

國民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十一冊 第二十六至三二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六期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二十六期目錄

法規

監察院組織法.....

一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民團指揮被劾時應由普通法院管轄.....

四

監察

彈劾案件

提劾湖北棗陽縣代理縣長何承英歸書何承浩甲長武備之違法貪污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七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

七

委員程運鵬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

八

提劾上海市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謝福慈營私舞弊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

委員高一涵彈劾文.....九

委員田炯錦程運鵬會道審查報告書.....一一

提勅福建將樂縣縣長汪廷瀨違法苛征贖貨殃民摧殘實業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一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一二

委員鄭螺生何輯五楊天驥審查報告書.....一三

提勅河南封邱縣長袁士彥等違法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四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一四

委員楊天驥王子壯高一涵審查報告書.....一六

檢送江蘇泗陽縣縣長陳惟儉被控得賄庇縱違法亂紀案書狀

本院致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一六

提勅江蘇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東海縣長文欽明東海縣政府承審員趙剛營私舞弊違法貪污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七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一八

委員邵鴻基羅介夫姚雨平審查報告書.....一九

提勅河北隆平縣長靳慶麟貪污不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九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二〇

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二一

質詢江西玉山縣縣長張續良弁髦法令勒捐苛罰提勅案早日依法懲戒案

本院致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復本院文.....二三

提勦北平地方法院推事薛長忻徐九成偏袒判決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九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三〇

委員劉莪青楊仁天朱宗良審查報告書.....三三

提勦北平地方法院推事徐九成違法濫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三三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三四

委員杜忱巴文峻謝无量審查報告書.....三六

提勦河北撫甯縣縣長劉興沛擅棄城防假公濟私誣陷良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三六

委員劉莪青楊仁天彈劾文.....三七

委員王平政杜義胡伯岳審查報告書.....三七

提勅安徽鳳江縣縣長汪培實財政委員田雍南違法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三七

委員王子壯彈劾文……………三八

委員鄭螺生嚴莊杜忱審查報告書……………三八

提勅江西金谿縣縣長朱深違法濫職貪污病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三九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三九

委員高友唐程運鵬楊亮功審查報告書……………四〇

提勅江蘇泗陽縣第四區區長熊應奎貪污濫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四一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四一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姚雨平審查報告書……………四二

提勅江西泰和縣縣長蘇莊假公濟私受賄縱匪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二一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四三二

委員王廣慶巴文峻謝元量審查報告書.....四三三

提劾湖南綏寧縣縣長余如愚濫權詐騙繁斃無辜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三二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四四四

委員毛恩誠楊天驥曾道審查報告書.....四四五

提劾河北昌平縣縣長姚東屏承審員蕭湘違法失職蹂躪人權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四五

委員朱宗良彈劾文.....四四五

委員劉成禺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報告書.....四五六

提劾浙江寧海縣前縣長胡鼎仁失職殃民基幹隊班長戴昌爾勒捐未遂私刑吊打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六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四七

委員王子壯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報告書……………四八

提勅江蘇泰縣縣長張煒違法扣輸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八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四九

委員高魯吳瀚濤李世軍審查報告書……………四九

提勅湖北應山縣縣長梁樹人公安局局長許昇平草菅人命包庇烟館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九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五〇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程運鵬審查報告書……………五一

本院致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五一

提勅湖北前任黃陂縣長現任均縣縣長華文選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五二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五二

委員朱雷章巴文峻王憲章審查報告書.....五四

提劾河南南陽縣警佐劉亮臣侮辱傷害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五四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五五

委員王子壯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報告書.....五五

提劾安徽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魯佩璋第二區長劉榆才殘民勒捐擅捕無辜濫用私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五五

委員吳瀚濤彈劾文.....五六

委員李世軍鄭螺生楊天驥審查報告書.....五七

提劾浙江新昌縣長白深權貪污違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五七

委員吳瀚濤彈劾文……………五八

委員樂景濤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五九

提勅湖南麻陽縣縣長吳安波壞法亂紀恣情貪婪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五九

委員朱宗良彈劾文……………六〇

委員李嗣璉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報告書……………六一

提勅江西前玉山縣縣長張續良貪污有據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一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六一

委員李世軍鄭螺生羅介夫審查報告書……………六二

提勅河北省廣宗縣縣長姜體榮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三

委員朱宗良彈劾文.....六三

委員周利生張華瀾毛思誠審查報告書.....六四

提劾河北南和縣長朱尙瑞設計陷害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四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六四

委員高友唐田炯錦曾道濬查報告書.....六五

提劾豫南築路處前處長羅世參舞弊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六五

委員巴文峻彈劾文.....六六

委員田炯錦高友唐樂景濤審查報告書.....六七

提劾甘肅省隴西縣司法官謝維安管獄員林晉受賄罔法貪污專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七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六八

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六九

提劾安徽郎溪縣前縣長丁炳煇漠視司法失職貪污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九

委員白瑞彈劾文……………七〇

委員巴文峻姚雨平于洪起審查報告書……………七一

提劾河北南皮縣縣長李邦策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七一

委員巴文峻彈劾文……………七二

委員周利生張華瀾王平政審查報告書……………七二

提劾前上海縣建設局局長孫繩曾失職暨監工主任施景元等溺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七三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七三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杜義審查報告書.....七五

提勸河南開封縣縣長鄧廉侯違法濫職侵吞公款蓄匪害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七五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七六

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報告書.....七八

本院致駐豫綏靖公署公函.....七八

提勸江西對溪縣縣長周忠恂區長黎守貞威逼勒捐誣陷良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七九

委員李夢庚提勸文.....七九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審查報告書.....八〇

提勸河北東鹿縣縣長斐煥呈瀆職貪污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〇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八一

委員鄭螺生嚴莊杜忱審查報告書……………八二

提勸緝違高等法院院長李鍾翹任用私人妨害自由偽造文書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三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八四

委員楊仁天朱宗良李夢庚審查報告書……………八六

提勸浙江仙居縣縣長劉風連抗命令浮收捐銀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七

委員劉侯武彈劾文……………八七

委員楊譜笙劉成禹王廣慶審查報告書……………八八

提勸江蘇南匯縣公安局督察員俞剛串通警長許得裕送次級詐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八九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八九

委員杜忱毛思誠羅介夫審查報告書.....九〇

提劾僑務委員會事務科長兼會計主任李韶清舞弊貪污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〇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九一

委員高一涵胡伯岳田炯錦審查報告書.....九一

提劾河南開封縣縣長鄭康侯前教育局長仇景中狼狽為奸盜賣廟產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二

委員杜忱王廣慶彈劾文.....九二

委員朱雷章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報告書.....九三

提劾湖南雲陵縣縣長趙宗獻貪污殘暴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四

委員羅介夫彈劾文……………九四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劉三審查報告書……………九五

提劾浙江開化縣前縣長謝任難瀆職違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六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九六

委員劉侯武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報告書……………九七

呈劾江蘇前崇明縣縣長王斌縱屬脫逃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八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彈劾文……………九九

委員毛思誠楊天驥羅介夫審查報告書……………九九

本院行江蘇省政府指令……………一〇〇

提劾江蘇泰縣前承審員周驥玩忽職務瀆職違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〇〇

委員巴文峻彈劾文.....一〇〇

委員姚雨平周利生張華瀾審查報告書.....一〇一

提勸救濟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工賑組主任孔祥榕工賑處長孫慶澤長垣縣長步恆勳監理員區董港貞區孫親新廢弛職務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〇一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一〇二

委員高一涵白瑞楊天驥審查報告書.....一〇二

提勸浙江永康縣長羅駿超違法失職暨金華地方法院檢察官張應辰辦案疏忽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〇四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一〇五

委員朱宗良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報告書.....一〇七

提勸上海市公安局偵緝員陳才福周相成安錫慎違法濫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一〇八

委員巴文峻彈劾文.....一〇九

委員姚雨平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一一〇

提勦湖北陽新縣前任縣長梁樹人侵佔地方公款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一〇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一一一

委員田炯錦程運鵬樂景濤審查報告書.....一一一

提勦湖南安鄉縣第四區區董李鳴嵩失察濫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一一二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一一二

委員高一涵胡伯岳白瑞審查報告書.....一一三

提勦江蘇阜寧駐八灘稅警連長戚玉祺辦事輕率縱警殃民案

本院函軍政部文.....一一四之一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一一四之一

委員巴文峻王憲章姚雨平審查報告書.....一一四之二

本院函軍政部文.....一一四之二

懲戒案件

安徽阜陽地方分院首席檢察官戴汝佳捺案不辦漠視人命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一五

蘇如皋縣縣長林立山違法刑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一六

浙江黃巖縣三院院長洪錦綬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一八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事務員王制威貽誤要公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一〇

浙江江山縣法院首席檢察官何立言檢察官張逸民開釋罪犯失出刑期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一二

浙江海寧縣法院院長王楨首席檢察官劉傳會故意誣陷屬員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一五

北平地方法院民庭推事吳盛涵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二八

清理河南特稅處處長李慕青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三一

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李襄宇宜昌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用人不慎浮濫開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三三

湖北安陸縣縣長丁壽石押追欠賦逼斃人命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三五

江甯地方法院檢察官楊盛玩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三七

江蘇連水縣縣長陳同壽公安局局長陳謨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三九

江蘇海門縣縣長章維燮區長袁柳青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四二

江蘇松江縣縣長金體乾科長車劍田賦徵收處主任葉宗城違法濫職舞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四四

河南蘭封縣縣長趙一鶴瀆職舞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四九

河北邯鄲縣水審員王則鳴玩忽職責積壓訟案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五三

河南考城縣看守所所長吳鳴岐尅扣工食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五四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胡蘊阿黎培元推事張建都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五六

河南望都縣縣長陳國鈞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六〇

上海市平民住戶總管理員王振常營私濫權案

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六三

湖北江陵虎正銀局主任邱伯登濫職殃民舞弊苛征案

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六六

安徽蚌埠公安局第五分局局長楊寅假借名義非法勒捐剝削人民案

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六八

江蘇江寧縣第七區區長梁道恕舞弊吞款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六九

浙江定海縣沈家門公安局局長王永華外海水警蔡泰安艦長孫顯和違法失職案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七〇

江蘇徐屬官產局局長李壽遠盜賣私人仰產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七一

湖北省沙市公安局局長楊子采稅法玩令營私貪污案

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七四

河北省河間縣政府科長萬金壽偽造印據侵佔公款案

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七五

前浙江省第三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胡廷玉違法征收病害商民案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七七

審 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審核教育部呈關於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徐慈
鴻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覽會欠領補助費一萬元擬請准予改在
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仰知照由……………一八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送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兼辦河北礦
產稅之統稅礦稅各機關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計八個月
追加概算並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項下動支一案仰知照由……………一八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總理機關管理委員會吳為擴充費備請將二十三年度經常費增及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類支一案令仰遵照由 一八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海外代表已到京者有六十餘人現大會延期各代表須返原籍地其來往旅費約需七萬五千元應請飭財政部撥發一案轉行飭遵由 一八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實業部提議召集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經費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行政院決議通過過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八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建築中央會議廳經費洋五萬二千九百零二元二角經本會議決議飭財政部照撥指定照辦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遵照由 一八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准行政院函轉財政部本年四月六日分赴長江上游及華北各省考察經費臨時擬算書到處內列共計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並聲稱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八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奉父監察院呈請動支二十三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三萬元經處復核屬實且有特殊情形且該院上年未呈請動支第一預備費擬懇俯准如影動支俾濟要需等情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八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據本府主計處呈准財政部函為江蘇印花菸酒稅局設立上海菸酒稅查緝處計需開辦費二千元經令准由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九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核准司法行政部請將書記官訓練班經費在二十三年司法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九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為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呈報審查改編導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經院會決議通過照辦一案令仰遵照由 一九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送冀察綏區統稅局增設山海關等查驗分所四處開辦費概算書並以原列六百元擬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財政部函送浙江印花烟酒稅局所屬杭州兩屬烟酒牌稅分局結束費臨時概算書請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遵議國立中央研究院呈擬在基金子息項下撥付下列三案(一)收用軍政部欽天山無線電台四萬元(二)撥給國立中央博物院院址地基設備等費九萬元(三)撥付棉紡織染實驗館開辦費十五萬元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以准財政部函為山東印花烟酒稅局二十二年度提成經費不敷二萬七千七百零七元九角八分擬請在江蘇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度核定印花分機關經費餘額內統籌支配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財政部函送湖北礦局補編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並聲敘歲入減少歲出增加之數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委員兼司法院長居正提議將該院部官廳基地收買經過情形請予備案經本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函達查照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部審查意見通過中央研究院二十二年歲出經常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國立編譯館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經決議照財政部審查意見通過訓令飭遵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准財政部函送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購置機器圖書等費臨時概算並聲稱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項下動支等情令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政府核轉共同委員會二十一二三等年度歲出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訓令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二十三年度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政府核轉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一案令仰遵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政府核轉特派致祭達賴大師專使行署補編二十三年度一二兩月份支出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以內政部點查留平古物臨時費擬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千元以資補助等情經主計處呈准備案合行令仰遵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以財政部函送准北鹽務稽核分所編送該區二十二年度稅警營房第一二期建築費預算列銀八萬一千三百五十七元六角擬在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送浙江印花稅酒稅局編送所屬各印花分支機關遺散費概算並請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遵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行政院函以據外交部轉據駐蘇聯大使顏惠慶呈請贊助梅蘭芳赴俄表演費用五萬元經提議決議通過在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教育部函送國立浙江大學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行政院函以據農商委員會經費不敷擬請動支本年歲入費類第一預備費擬改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每月動支一千元七個月共支七千元一案令仰遵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建築黨史史料陳列館經費二十萬元財政部迄未撥到現經常會決議該項經費應核定為現年度支出由政府飭撥經提本會議決議自本年二月起在第二預備費按月撥二萬五千元不足之數列下年度預算應照辦一案令仰遵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教育部呈請補助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經費五千元並准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覆關於中央議定本年度內准撥孫逸仙博士醫學院補助經費二十五萬元等情一案仰遵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行政院函以二十二年實業部參加芝加哥博覽會政府代表旅費國幣九百元擬在二十二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二年實業費歲出臨時概算決議案內擬予備案之二十三年度實業費概算書所列總數一千零九萬四千零六十二元數字係用紅字微覺模糊致經辦人員於騰寫時誤將九萬之九字認為七字訓令飭知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函送荆沙關監督善修理本關江岸及碼頭工料臨時概算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以據文官長簽呈請將上年祀孔經費在二十三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撥給准照辦飭知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以中政會議核議財政部編具美國專案賠款捐助金陵大學補助費二十二年臨時概算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一案仰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補編陝西鹽務收稅局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後收入稅款支出經費及撥付陝西省教育補助費國家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以蒙藏委員會派員赴北平調查喇嘛寺廟所需臨時旅雜等費擬在二十三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三千元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查僑務委員會經費不敷請准動支本年及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二千五百元一案仰遵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以安徽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印花分機關結束由部核發遣散費一千零九十四元七角五分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撥支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核准總理陸國管理委員會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出概算書時將中央體育處歲出經常費一款分別項目併入該會經常費項下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通過外交部編具新增使領館二十三年度經費概算一案仰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行政院函送二十三年度立法院賣道願問欠薪概算經費擬請核予作為現年度支出並改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結束等情應准照辦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警官高等學校二十年冬季支用煤火費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照中政會財政組審查意見暫緩通過中央大學遷移郊外建築費繼續經費概算並由主管部照案列入二十四年度概算一案仰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鐵道部第三次追加國有各鐵路二十三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以交通部二十三年度電政郵政會議支出臨時概算案經交中央政治會議准照數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撥支一案仰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庶政指導委員會籌備費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實業部呈請核銷出席第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第一政府代表朱懋澄薪俸一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准予備查轉行飭遵仰該部遵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准教育部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學術文化機關補助費一萬元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核准四川特派員公署二十三年度下半年度經臨歲出概算又六個月臨時者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仰知照由.....二四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實業部請動支二十三年度實業費第一預備費中不造林督費補助甘陝三省造林經費除津貼甘陝三省造林經費除補助性質應另案辦理外關於督察費二千元會核尚無不合請准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仰知照由.....二四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核准司法院長派員赴日考察費補編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案如數備案並指定在二十三年國家總概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至領款手續應即依法轉帳仰知照由.....二四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委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員養成所二十三年度支出經遠概算案擬予核定四萬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動支復經議決通過令仰會照由.....二四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實業部請借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計核鈔錠在案調查費用本息臨時支出擬准在二十三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仰遵照由.....二五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編造二十三年度支出臨時追加概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兩邊會照轉行飭遵一案仰遵照由.....二五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補編基金支付概算一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類如數劃還四萬一千七百零三元以維定案仰知照由.....二五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銓敘部編造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旅費治裝費二十三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姑准先一萬元在國家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案在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仰會照由.....二五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北平檔案保管處修理舊部馬號房屋銀一百七十五元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仰知照由.....二五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北平檔案保管處修理舊部馬號房屋銀一百七十五元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仰知照由.....二五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兩送荆沙關監督公署會計主任出席會計會議臨時旅費預算書計列一百五十五元九角六分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五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准教育部委託中華書局代鑄漢字注音銅模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萬元令仰查照由

二五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准兩廣鹽運使署整理東江各場增列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元臨時費六千四百元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仰知照由

二六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核准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一年度增列經常費在同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由

二六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核准蒙旗宣化使二十一年度欠領經常費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五千元仰查照由

二六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外交部呈送賠償駐喀什葛爾英總領事館傷害費概算書計列國幣八千元擬在二十三年度外交費內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六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 行政院咨南京市政府呈擬中央政治區域地價拆遷等費預算經飭該市政府及關係各部審查報告提出院會通過咨請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六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准主計處請賜更正前內政部運送乞丐及災民票價二百三十五元六角五分誤書為二百五十元六角五分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七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准撤銷張家口殺虎口兩台站管理結束費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由

二七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准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增加代表六人編造追加經費概算每月增列為七百元五六兩月共計增加一千四百元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七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准教育部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
 勳支二十元資助參加世界網球錦標賽經費一案令仰查照由 二七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雲南鹽運使署補編二十三年度歲出經
 常預算因整理場務增設瀘沙寺場務所溢定預算之數請
 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類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七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
 我國勞方代表出席經費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元令仰查照由 二七七

公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請以谷鳳翔為荐任官試署附送表件請轉交審查由 二七九

國民政府令
 二八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為准文官處函為准銓敘部審查馮卓成績優
 良應予實授並經國府任命特飭知照由 二八〇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
 呈為審計部長李元鼎呈請辭職請轉政府以陳之傾代理由 二八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長李元鼎呈請轉呈准免常務次長董冠賢秘書李崇實各本職由 二八一

國民政府令
 二八一

國民政府令
 二八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為准文官處函該部科長馮卓一員照准銓敘部轉行飭知由 二八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為審計部常務次長遺缺擬予該部審計張承標升任請鑒核由 二八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為據審計部呈請擬任商文立等五員為審計部駐外審計兼各審計處處長理合檢同原咨表件呈請鑒核俯予任命由.....二八二

國民政府令.....二八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據審計部呈擬調任該部協審張漢卿稽察王衡鑑唐傳銘并升任科員樓濟天等八員為駐外協審稽察轉呈鑒核任免由.....二八四

國民政府令.....二八四

國民政府令.....二八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為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該部協審張漢卿等四員經已轉呈奉令任命轉飭知照由.....二八五

國民政府令.....二八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為准文官處函該部審計李文伯稽察王衡鑑成績審查表經銓敘部審查決定應予實授經已轉陳奉令任免轉飭知照由.....二八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為准文官處函該部協審史靖濤稽察許祖烈成績審查表經銓敘部審查決定應予實授經已陳奉明令任命轉飭知照由.....二八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審計部擬調該簡任秘書蔡屏藩補任審計理合檢同原咨資格審查表暨證明文件轉陳鑒核任免由.....二八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據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呈報成立啓用印信日期轉送印模請分別存轉請予鑒核備案由.....二八七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報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正式成立啓用印信附呈印模請鑒核分別存轉一案指令知照由.....二八七

紀 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四月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六期

監察院編印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This is essential for ensur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for providing a clear audit trail.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These methods include interviews, surveys, and focus groups, each of which has its own strengths and limitations.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describes the process of identifying and defining the research problem. This involves a thorough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a clear statement of the research objectives.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selecting an appropriate research design. This involves considering the nature of the research question and the resources available.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These methods include interviews, surveys, and focus groups, each of which has its own strengths and limitations.

6. The six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ensuring the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the data. This involves using standardized procedures and conducting pilot tests.

7. The sev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escribes the process of interpreting the results of the research. This involves comparing the findings with the research objectives and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8. The eigh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reporting the results of the research. This involves writing a clear and concise report that includes all the necessary information.

9. The ni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These methods include interviews, surveys, and focus groups, each of which has its own strengths and limitations.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倘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二十六期目錄

法規

監察院組織法.....

一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民團指揮被劾時應由普通法院管轄.....

四

監察

彈劾案件

提劾湖北棗陽縣代理縣長何承英歸書何承浩甲長武備之違法貪污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七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

七

委員程運鵬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

八

提劾上海市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謝福慈營私舞弊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

委員高一涵彈劾文.....九

委員田炯錦程運鵬會道審查報告書.....一一

提勅福建將樂縣縣長汪廷瀨違法苛征贖貨殃民摧殘實業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一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一二

委員鄭螺生何輯五楊天驥審查報告書.....一三

提勅河南封邱縣長袁士彥等違法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四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一四

委員楊天驥王子壯高一涵審查報告書.....一六

檢送江蘇泗陽縣縣長陳惟儉被控得賄庇縱違法亂紀案書狀

本院致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一六

提勅江蘇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東海縣長文欽明東海縣政府承審員趙剛營私舞弊違法貪污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七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一八

委員邵鴻基羅介夫姚雨平審查報告書.....一九

提勅河北隆平縣長靳慶麟貪污不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九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二〇

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二一

質詢江西玉山縣縣長張續良弁髦法令勒捐苛罰提勅案早日依法懲戒案

本院致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復本院文.....二三

提勳北平地方法院推事薛長忻徐九成偏袒判決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九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三〇

委員劉莪青楊仁天朱宗良審查報告書.....三三

提勳北平地方法院推事徐九成違法濫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三三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三四

委員杜忱巴文峻謝无量審查報告書.....三六

提勳河北撫甯縣縣長劉興沛擅棄城防假公濟私誣陷良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三六

委員劉莪青楊仁天彈劾文.....三七

委員王平政杜義胡伯岳審查報告書.....三七

提勅安徽鳳江縣縣長汪培實財政委員田雍南違法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三七

委員王子壯彈劾文……………三八

委員鄭螺生嚴莊杜忱審查報告書……………三八

提勅江西金谿縣縣長朱深違法濫職貪污病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三九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三九

委員高友唐程運鵬楊亮功審查報告書……………四〇

提勅江蘇泗陽縣第四區區長熊應奎貪污濫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四一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四一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姚雨平審查報告書……………四二

提勅江西泰和縣縣長蘇莊假公濟私受賄縱匪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二一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四三二

委員王廣慶巴文峻謝元量審查報告書.....四三三

提劾湖南綏寧縣縣長余如愚濫權詐騙繁斃無辜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三二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四四一

委員毛思誠楊天驥曾道審查報告書.....四四五

提劾河北昌平縣縣長姚東屏承審員蕭湘違法失職蹂躪人權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五

委員朱宗良彈劾文.....四五

委員劉成禺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報告書.....四六

提劾浙江寧海縣前縣長胡鼎仁失職殃民基幹隊班長戴昌爾勒捐未遂私刑吊打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六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四七

委員王子壯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報告書……………四八

提勅江蘇泰縣縣長張煒違法扣輸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八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四九

委員高魯吳瀚濤李世軍審查報告書……………四九

提勅湖北應山縣縣長梁樹人公安局局長許昇平草菅人命包庇烟館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九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五〇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程運鵬審查報告書……………五一

本院致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五一

提勅湖北前任黃陂縣長現任均縣縣長華文選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五二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五二

委員朱雷章巴文峻王憲章審查報告書.....五四

提劾河南南陽縣警佐劉亮臣侮辱傷害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五四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五五

委員王子壯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報告書.....五五

提劾安徽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魯佩璋第二區長劉榆才殘民勒捐擅捕無辜濫用私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五五

委員吳瀚濤彈劾文.....五六

委員李世軍鄭螺生楊天驥審查報告書.....五七

提劾浙江新昌縣長白深濫貪污違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五七

委員吳瀚濤彈劾文……………五八

委員樂景濤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五九

提勅湖南麻陽縣縣長吳安波壞法亂紀恣情貪婪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五九

委員朱宗良彈劾文……………六〇

委員李嗣璉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報告書……………六一

提勅江西前玉山縣縣長張續良貪污有據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一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六一

委員李世軍鄭螺生羅介夫審查報告書……………六二

提勅河北省廣宗縣縣長姜體榮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三

委員朱宗良彈劾文.....六三

委員周利生張華瀾毛思誠審查報告書.....六四

提劾河北南和縣長朱尙瑞設計陷害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四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六四

委員高友唐田炯錦曾道濬查報告書.....六五

提劾豫南築路處前處長羅世參舞弊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六五

委員巴文峻彈劾文.....六六

委員田炯錦高友唐樂景濤審查報告書.....六七

提劾甘肅省隴西縣司法官謝維安管獄員林晉受賄罔法貪污專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七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六八

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六九

提劾安徽郎溪縣前縣長丁炳煇漠視司法失職貪污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九

委員白瑞彈劾文……………七〇

委員巴文峻姚雨平于洪起審查報告書……………七一

提劾河北南皮縣縣長李邦冀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七一

委員巴文峻彈劾文……………七二

委員周利生張華瀾王平政審查報告書……………七二

提劾前上海縣建設局局長孫繩曾失職暨監工主任施景元等溺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七三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七三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杜義審查報告書.....七五

提勸河南開封縣縣長鄭康侯違法濫職侵吞公款蓄匪害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七五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七六

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報告書.....七八

本院致駐豫綏靖公署公函.....七八

提勸江西對溪縣縣長周忠恂區長黎守貞威逼勒捐誣陷良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七九

委員李夢庚提勸文.....七九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審查報告書.....八〇

提勸河北東鹿縣縣長斐煥呈瀆職貪污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〇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八一

委員鄭螺生嚴莊杜忱審查報告書……………八二

提勸緝違高等法院院長李鍾翹任用私人妨害自由偽造文書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三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八四

委員楊仁天朱宗良李夢庚審查報告書……………八六

提勸浙江仙居縣縣長劉風連抗命令浮收捐銀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七

委員劉侯武彈劾文……………八七

委員楊譜笙劉成禹王廣慶審查報告書……………八八

提勸江蘇南匯縣公安局督察員俞剛串通警長許得裕送次級詐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八九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八九

委員杜忱毛思誠羅介夫審查報告書.....九〇

提劾僑務委員會事務科長兼會計主任李韶清舞弊貪污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〇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九一

委員高一涵胡伯岳田炯錦審查報告書.....九一

提劾河南開封縣縣長鄭康侯前教育局長仇景中狼狽為奸盜賣廟產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二

委員杜忱王廣慶彈劾文.....九二

委員朱雷章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報告書.....九三

提劾湖南雲陵縣縣長趙宗獻貪污殘暴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四
 委員羅介夫彈劾文……………九四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劉三審查報告書……………九五

提劾浙江開化縣前縣長謝任難瀆職違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六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九六
 委員劉侯武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報告書……………九七

呈劾江蘇前崇明縣縣長王斌縱屬脫逃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八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彈劾文……………九九
 委員毛思誠楊天驥羅介夫審查報告書……………九九
 本院行江蘇省政府指令……………一〇〇

提劾江蘇泰縣前承審員周驥玩忽職務瀆職違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〇〇

委員巴文峻彈劾文.....一〇〇

委員姚雨平周利生張華瀾審查報告書.....一〇一

提勸救濟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工賑組主任孔祥榕工賑處長孫慶澤長垣縣長步恆勳監理員區董港貞區孫親補廢弛職務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〇一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一〇二

委員高一涵白瑞楊天驥審查報告書.....一〇二

提勸浙江永康縣長羅駿超違法失職暨金華地方法院檢察官張應辰辦案疏忽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〇四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一〇五

委員朱宗良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報告書.....一〇七

提勸上海市公安局偵緝員陳才福周相成安錫慎違法濫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一〇八

委員巴文峻彈劾文.....一〇九

委員姚雨平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一一〇

提勦湖北陽新縣前任縣長梁樹人侵佔地方公款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一〇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一一一

委員田炯錦程運鵬樂景濤審查報告書.....一一一

提勦湖南安鄉縣第四區區董李鳴嵩失察濫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一一二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一一二

委員高一涵胡伯岳白瑞審查報告書.....一一三

提勦江蘇阜寧駐八灘稅警連長戚玉祺辦事輕率縱警殃民案

本院函軍政部文.....一一四之一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一一四之一

委員巴文峻王憲章姚雨平審查報告書.....一一四之二

本院函軍政部文.....一一四之二

懲戒案件

安徽阜陽地方分院首席檢察官戴汝佳捺案不辦漠視人命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一五

蘇如皋縣縣長林立山違法刑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一六

浙江黃巖縣三院院長洪錦綬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一八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事務員王制威貽誤要公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一〇

浙江江山縣法院首席檢察官何立言檢察官張逸民開釋罪犯失出刑期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一二

浙江海寧縣法院院長王楨首席檢察官劉傳會故意誣陷屬員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一五

北平地方法院民庭推事吳盛涵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二八

清理河南特稅處處長李慕青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三一

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李襄宇宜昌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用人不慎浮濫開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三三

湖北安陸縣縣長丁壽石押追欠賦逼斃人命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三五

江甯地方法院檢察官楊盛玩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三七

江蘇連水縣縣長陳同壽公安局局長陳謨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三九

江蘇海門縣縣長章維燮區長袁柳青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四二

江蘇松江縣縣長金體乾科長車劍田賦徵收處主任葉宗城違法濫職舞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四四

河南蘭封縣縣長趙一鶴瀆職舞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四九

河北邯鄲縣承審員王則鳴玩忽職責積壓訟案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五三

河南考城縣看守所所長吳鳴岐尅扣工食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五四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胡蘊阿黎培元推事張建都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五六

河南望都縣縣長陳國鈞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六〇

上海市平民住戶總管理員王振常營私濫權案

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六三

湖北江陵虎正銀局主任邱伯登濫職殃民舞弊苛征案

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六六

安徽蚌埠公安局第五分局局長楊寅假借名義非法勒捐剝削人民案

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六八

江蘇江寧縣第七區區長梁道恕舞弊吞款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六九

浙江定海縣沈家門公安局局長王永華外海水警蔡泰安艦長孫顯和違法失職案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七〇

江蘇徐屬官產局局長李壽遠盜賣私人佃產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七一

湖北省沙市公安局局長楊子采稅法玩令營私貪污案

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七四

河北省河間縣政府科長萬金壽偽造印據侵佔公款案

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七五

前浙江省第三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胡廷玉違法征收病害商民案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七七

審 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審核教育部呈請關於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徐慈
鴻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覽會欠領補助費一萬元擬請准予改在
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仰知照由……………一八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送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兼辦河北礦
產稅之統稅礦稅各機關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計八個月
追加概算並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項下動支一案仰知照由……………一八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總理機關管理委員會吳為擴充費備請將二十三年度經常費增及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類支一案令仰遵照由 一八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海外代表已到京者有六十餘人現大會延期各代表須返原籍地其來往旅費約需七萬五千元應請飭財政部撥發一案轉行飭遵由 一八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實業部提議召集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經費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行政院決議通過過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八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建築中央會議廳經費洋五萬二千九百零二元二角經本會議決議飭財政部照撥指定照辦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遵照由 一八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准行政院函轉財政部本年四月六日分赴長江上游及華北各省考察經費臨時擬算書到處內列共計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並聲稱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八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奉父監察院呈請動支二十三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三萬元經處復核屬實且有特殊情形且該院上年未呈請動支第一預備費擬懇俯准如影動支俾濟要需等情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八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據本府主計處呈准財政部函為江蘇印花菸酒稅局設立上海菸酒稅查緝處計需開辦費二千元經令准由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九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核准司法行政部請將書記官訓練班經費在二十三年司法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九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為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呈報審查改編導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經院會決議通過照辦一案令仰遵照由 一九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送冀察綏區統稅局增設山海關等查驗分所四處開辦費概算書並以原列六百元擬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財政部函送浙江印花烟酒稅局所屬杭州兩屬烟酒稅分局結束費臨時概算書請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遵議國立中央研究院呈擬在基金子息項下撥付下列三案(一)收用軍政部欽天山無線電台四萬元(二)撥給國立中央博物院院址地基設備等費九萬元(三)撥付棉紡織染實驗館開辦費十五萬元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以准財政部函為山東印花烟酒稅局二十二年度提成經費不敷二萬七千七百零七元九角八分擬請在江蘇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度核定印花分機關經費餘額內統籌支配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財政部函送湖北礦局補編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並聲敘歲入減少歲出增加之數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委員兼司法院長居正提議將該院部官廳基地收買經過情形請予備案經本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函達查照轉行飭知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部審查意見通過中央研究院二十二年歲出經常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國立編譯館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經決議照財政部審查意見通過訓令飭遵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准財政部函送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購置機器圖書等費臨時概算並聲稱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項下動支等情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政府核轉共同委員會二十一二三等年度歲出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訓令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二十三年度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政府核轉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一案令仰遵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政府核轉特派致祭達賴大師專使行署補編二十三年度一二兩月份支出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以內政部點查留平古物臨時費擬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千元以資補助等情經主計處呈准備案合行令仰遵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以財政部函送准北鹽務稽核分所編送該區二十二年度稅警營房第一二期建築費預算列銀八萬一千三百五十七元六角擬在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送浙江印花稅酒稅局編送所屬各印花分支機關遺散費概算並請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遵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行政院函以據外交部轉據駐蘇聯大使顏惠慶呈請贊助梅蘭芳赴俄表演費用五萬元經提議決議通過在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教育部函送國立浙江大學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行政院函以據農商委員會經費不敷擬請動支本年歲入費類第一預備費擬改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每月動支一千元七個月共支七千元一案令仰遵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建築黨史史料陳列館經費二十萬元財政部迄未撥到現經常會決議該項經費應核定為現年度支出由政府飭撥經提本會議決議自本年二月起在第二預備費按月撥二萬五千元不足之數列下年度預算應照辦一案令仰遵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教育部呈請補助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經費五千元並准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覆關於中央議定本年度內准撥孫逸仙博士醫學院補助經費二十五萬元等情一案仰遵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行政院函以二十二年實業部參加芝加哥博覽會政府代表旅費國幣九百元擬在二十二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二年實業費歲出臨時概算決議案內擬予備案之二十三年度實業費概算書所列總數一千零九萬四千零六十二元數字係用紅字微覺模糊致經辦人員於騰寫時誤將九萬之九字認為七字訓令飭知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函送荆沙關監督善修理本關江岸及碼頭工料臨時概算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以據文官長簽呈請將上年祀孔經費在二十三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撥給准照辦飭知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以中政會議核議財政部編具美國專案賠款捐助金陵大學補助費二十二年臨時概算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一案仰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補編陝西鹽務收稅局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後收入稅款支出經費及撥付陝西省教育補助費國家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以蒙藏委員會派員赴北平調查喇嘛寺廟所需臨時旅雜等費擬在二十三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三千元一案仰知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查僑務委員會經費不敷請准動支本年及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二千五百元一案仰遵照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以安徽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印花分機關結束由部核發遣散費一千零九十四元七角五分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撥支一案仰知照由
..... 一三三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核准總理陸國管理委員會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出概算書時將中央體育處歲出經常費一款分別項目併入該會經常費項下一案仰知照由
..... 一三三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通過外交部編具新增使領館二十三年度經費概算一案仰查照由
..... 一三三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行政院函送二十三年度立法院賣道願問欠薪概算經費擬請核予作為現年度支出並改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結束等情應准照辦一案仰知照由
..... 一三三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警官高等學校二十年冬季支用煤火費一案仰知照由
..... 一三三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照中政會財政組審查意見暫緩通過中央大學遷移郊外建築費繼續經費概算並由主管部照案列入二十四年度概算一案仰查照由
..... 一三三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鐵道部第三次追加國有各鐵路二十三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仰知照由
..... 一三三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以交通部二十三年度電政郵政會議支出臨時概算案經交中央政治會議准照數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撥支一案仰查照由
..... 一三四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庶政指導委員會籌備費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仰知照由
..... 一三四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實業部呈請核銷出席第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第一政府代表朱懋澄薪俸一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准予備查轉行飭遵仰該部遵照由
..... 一三四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准教育部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學術文化機關補助費一萬元仰知照由
..... 一三四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核准四川特派員公署二十三年度下半年度經臨歲出概算又六個月臨時者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仰知照由.....二四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實業部請動支二十三年度實業費第一預備費中不造林督費補助甘陝三省造林經費除津貼甘陝三省造林經費除補助性質應另案辦理外關於督察費二千元會核尚無不合請准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仰知照由.....二四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核准司法院長派員赴日考察費補編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核算案如數備案並指定在二十三年國家總概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至領款手續應即依法轉帳仰知照由.....二四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委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員養成所二十三年度支出經遠概算案擬予核定四萬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動支復經議決通過令仰會照由.....二四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實業部請借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計核鈔錠在案調查費用本息臨時支出擬准在二十三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仰遵照由.....二五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編造二十三年度支出臨時追加概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兩邊會照轉行飭遵一案仰遵照由.....二五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補編基金支付概算一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類如數劃還四萬一千七百零三元以維定案仰知照由.....二五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銓敘部編造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旅費治裝費二十三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姑准先一萬元在國家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案在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仰會照由.....二五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北平檔案保管處修理舊部馬號房屋銀一百七十五元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仰知照由.....二五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北平檔案保管處修理舊部馬號房屋銀一百七十五元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仰知照由.....二五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兩送荆沙關監督公署會計主任出席會計會議臨時旅費預算書計列一百五十五元九角六分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五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准教育部委託中華書局代鑄漢字注音銅模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萬元令仰查照由

二五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准兩廣鹽運使署整理東江各場增列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元臨時費六千四百元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仰知照由

二六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核准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一年度增列經常費在同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由

二六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核准蒙旗宣化使二十一年度欠領經常費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五千元仰查照由

二六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外交部呈送賠償駐喀什葛爾英總領事館傷害費概算書計列國幣八千元擬在二十三年度外交費內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六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 行政院咨南京市政府呈擬中央政治區域地價拆遷等費預算經飭該市政府及關係各部審查報告提出院會通過咨請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六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准主計處請賜更正前內政部運送乞丐及災民票價二百三十五元六角五分誤書為二百五十元六角五分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七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准撤銷張家口殺虎口兩台站管理結束費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由

二七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准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增加代表六人編造追加經費概算每月增列為七百元五六兩月共計增加一千四百元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七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准教育部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
 勳支二十元資助參加世界網球錦標賽經費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七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雲南鹽運使署補編二十三年度歲出經
 常預算因整理場務增設瀘沙寺場務所溢定預算之數請
 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類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七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
 我國勞方代表出席經費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元令仰查照由 一七七

公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請以谷鳳翔為荐任官試署附送表件請轉交審查由 一七九

國民政府令
 一八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為准文官處函為准銓敘部審查馮卓成績優
 良應予實授並經國府任命特飭知照由 一八〇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
 呈為審計部長李元鼎呈請辭職請轉政府以陳之傾代理由 一八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長李元鼎呈請轉呈准免常務次長董冠賢秘書李崇實各本職由 一八一

國民政府令
 一八一

國民政府令
 一八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為准文官處函該部科長馮卓一員照准銓敘部轉行飭知由 一八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為審計部常務次長遺缺擬予該部審計張承標升任請鑒核由 一八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為據審計部呈請擬任商文立等五員為審計部駐外審計兼各審計處處長理合檢同原咨表件呈請鑒核俯予任命由

二八二

國民政府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據審計部呈擬調任該部協審張漢卿稽察王衡鑑唐傳銘并升任科員樓濟天等八員為駐外協審稽察轉呈鑒核任免由

二八四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為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該部協審張漢卿等四員經已轉呈奉令任命轉飭知照由

二八五

國民政府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為准文官處函該部審計李文伯稽察王衡鑑成績審查表經銓敘部審查決定應予實授經已轉陳奉令任免轉飭知照由

二八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為准文官處函該部協審史靖濤稽察許祖烈成績審查表經銓敘部審查決定應予實授經已轉陳奉令任命轉飭知照由

二八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審計部擬調該部任秘書蔡屏藩補任審計理合檢同原咨資格審查表暨證明文件轉陳鑒核任免由

二八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據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呈報成立啓用印信日期轉送印模請分別存轉請予鑒核備案由

二八七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報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正式成立啓用印信附呈印模請鑒核分別存轉一案指令知照由

二八七

紀 載

法 規

●監察院組織法

(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第十一條條文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第四條條文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修正第十一條條文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彈劾法另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爲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
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覆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第六條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七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 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二 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爲薦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第十二條 監察院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未修正前原文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未修正前第十一條原文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民團指揮被劾時應由普通法院管轄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零六號公函

逕啓者，准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字第三零七號函開，「准貴處本月二十六日第六一零二號函開，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復關於監察院呈劾魯北民團指揮趙仁泉受賄有據一案，請查照轉陳等由。經轉陳奉 主席諭，查原案交司法院等因。抄檢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到院。除訓令司法行政部轉飭山東高等法院依法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查案函知監察院」等因。查此案前由貴院先後抄檢原案各附件，呈請鑒核轉飭依法辦理到府，當以此案應交付之懲戒機關，應以該省民團是否依陸軍編制訓練，並備勦匪之用，及民團指揮能否視同軍事長官或普通軍官佐而定，但此項團隊情形及其根據法令，府中無案可稽，因由本處先行函詢內政、軍政兩部查明各關係法令，以備轉陳核辦去後。經准軍政部函復稱，現行軍隊編制中，並無民團指揮之名義，該趙仁泉不能視為軍事長官或普通軍官佐。復准內政部函復稱，查本部於民國十九年十月奉行政院令飭會核山東省政府呈報設立民團總司令部，暨劃區設立民團勦匪總指揮各情形一案，經會同軍政部核議修正，呈奉行政院指令核准，令行山東省政府遵照，並函貴處查照轉陳各在案。此外並無其他各關係法令。惟查民國二十年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山東省民政廳報告關於保衛團改組民團各點，總指揮部內，設有參謀長、參謀、副官、軍法、軍需、書記等職員，似依

陸軍編制組織，請查照轉陳。再此案經咨准軍政部核復，以現行軍隊編制中，並無民團指揮之名義，該趙任泉不能視為軍事長官或普通軍官佐，此外亦無此項關係法令，囑查照逕復等由，合併聲明各等語前來。當以本案關於該魯北民團指揮趙仁泉受賄被劾，據軍政部稱，似不能視為軍事長官交付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亦不能視為普通軍官佐交付軍政部按照陸海空軍各項法規審議。又據內政部稱，民團總指揮部內，設有參謀長、參謀、副官等職員，其名稱顯然同於軍人，似亦不能視為文職被劾，交付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或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似此情形，本案所應交付之懲戒機關，究以何者為當，實屬疑問。當經陳奉 主席諭，函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經即由處遵諭函達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查照轉陳。旋准函復，經詢據司法院復稱，該指揮趙仁泉被劾案，應由普通法院管轄，復經政治會議決定，照司法院意見等由。又經轉陳，奉 主席諭，查原案交司法院，復由處遵諭查敘原案，及抄同 貴院原呈，暨原附各文件，函交司法院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並奉前因，相應詳敘本案經過情形，函達 查照。

監察

彈劾案件

提劾湖北棗陽縣代理縣長何成英秘書何承浩甲長武備之違法貪污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呈劾湖北棗陽代理縣長何成英，縣府秘書何承浩，甲長武備之違法貪污一案，當經依法派由監察委員程運鵬、楊亮功、高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鈔檢原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本院閱字第一〇三一號原呈一件 本院令湖北省政府稿一件 湖北省政府呈復本院文二件 附抄二件 甘結
簽條各一件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

爲提劾事，案查湖北棗陽縣民呈控代理縣長何成英等勾結土劣，違法貪污一案，當經委

員簽請令行湖北省政府查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復稱，該縣中區三十七甲甲長武備之被控各項，多經查實。該縣政府秘書何承浩，竟以楊天敘係屬誣告，科以罰金五百元，又以誣告罪依法不能判罰金，勒令和解，改爲保證金，易作行政罰鍰，似此情形，實屬違法云云。查棗陽縣政府秘書何承浩，身爲公務人員，竟敢勾結土劣武備之，貪贓枉法，自應嚴懲。至棗陽縣長何成英爲一縣長官，應如何整頓吏治，勤政愛民，乃對其秘書之不法行爲，不能事先制止，顯係縱屬違法，實屬罪有應得。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棗陽縣長何成英，及該縣政府秘書何承浩，甲長武備之等，一併移付懲戒，以肅官常。謹呈。

●委員程運鵬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奉 交下劉委員莪青彈劾湖北棗陽代理縣長何成英等勾結土劣，違法貪污一案，委員等審查，認此案既經該省政府委員查實，自應依法將棗陽縣代理縣長何成英，縣政府秘書何承浩，甲長武備之等，應一併分別移付懲戒，庶足以警貪污，而肅官常，特此報告。謹呈。

提劾上海市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謝福慈營私舞弊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二五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高一涵，以虐待犯人，擅用非刑，並營利舞弊等情事，提劾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謝福慈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田炯錦、程運鵬、曾道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高委員一涵彈劾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謝福慈營私舞弊一案，經委員等細核原案及附件，咸認該典獄長謝福慈依法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各一件
審查報告

檢送司法行政部公字第二六七號公函乙件附抄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查復原呈乙件□□□等原呈乙件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全體看守公呈乙件 黃樹祺陳連根口供兩紙

●委員高一涵彈劾文

爲彈劾事，案據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看守□□□等呈訴該區監獄典獄長謝福慈，尅扣囚糧，壓迫看守一案，當經監察委員楊亮功、鄭螺生簽呈，函司法行政部查覆，業經函達司法行政部在案。嗣准司法行政部覆稱，「業經本部令據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查明呈覆，除該典獄長謝福慈因另案被控，業經免職外，相應照抄查覆原呈函覆」等由到院。此次委員奉令視察江蘇，又准本院祕書處函交該案，附帶調查，即於本月十一日親

到第二特區監獄調查，查悉該典獄長謝福慈，對於一零二號犯人黃樹祺，即（王樹基），二零七號犯人陳連根等，私自用刑，已非一次。計令黃樹祺上老虎橇一次，（即用繩縛在橇上，並用磚頭墊在背後腰上）受反靠二次，（即用繩反縛兩手於背每靠十二小時或二十四小時）令陳連根上老虎橇一次，並先用拳打腳踢，後用籐條打，然後才上老虎橇。該二犯經委員親問，皆云是實，並有自行簽字之口供爲證。檢察官王振南文中，對於該典獄長雖多開脫之詞，然亦稱，「據陳連根黃樹祺陸文章供稱，「彼等曾被監內看守用繩綁縛橇上，並用磚頭墊在腰間，痛苦難受，名爲『老虎橇』」等語。據劉炳生李如寶供稱，「彼等被看守用籐條打過」等語。王振南並稱，「此次調查時，監犯陸文章會當場自咬手臂皮肉，欲藉以證明其所說非虛」。可見該典獄長之虐待犯人，擅用非刑，私行拷打，已屬證據確鑿。其他如王振南復稱，「犯人余少佐死後，遺有銀幣」，雖據該典獄長聲稱，「屢次通知其家屬具領」，然通知書既無底稿，又未掛號，焉能遽信爲真。至於將看守扣餉墊用一節，尤爲不當。因餉爲看守法定薪金，即欲扣存，亦應存儲生息，安得以他人應得之薪餉，移作別項開支。其爲壓迫看守，藉圖私利，已可概見。總之，上海特區監獄弊端極深，在司法權未曾收回以前，黑暗情形，早爲世人所共見。自司法權收回迄今，爲時無幾，而第一特區典獄官，因犯侵佔罪，而被發覺者，至謝福慈止，已有四起之多。當委員調查第一特區監獄時，該典獄長謝福慈，因在

第一特區監獄長任內之侵佔罪發覺，尙拘留獄中，以待審判。由此可見該典獄長之營私舞弊，不自今始。茲特提出彈劾，請即依法交付審查，移付懲戒，以重法紀，而儆貪風。謹呈。

●委員田炯錦程運鵬曾道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高委員一涵彈劾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謝福慈營私舞弊一案，經委員等細核原案及附件，咸認案中所舉各節，既係高委員實地查詢所得，即從司法行政部查覆文中，該典獄長濫用非刑，虐待監犯情形，亦可概見。實屬蔑視法紀，違背人道，應請將該典獄長謝福慈，依法移付懲戒。謹呈。

提劾福建將樂縣縣長汪廷灝違法苛征贖貨殃民摧殘實業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二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劾福建將樂縣縣長汪廷灝，違法苛征，贖貨殃民，摧殘實業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鄭螺生、何輯五、楊天驥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朱委員雷章彈劾福建將樂縣縣長汪廷灝摧殘實業違法抽捐一案，經詳加審查，應請將被彈劾人將樂縣縣長汪廷灝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乙件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為提案事，查福建閩北泰甯木商代表□□□呈訴將樂縣縣長汪廷瀨摧殘實業違法抽捐一案，經委員簽請令行福建省政府查覆核辦去後。茲據呈覆，將樂順昌兩縣先後呈報所屬保衛團抽收木排捐，已遵令即日布告取銷，其他公安教育印花營稅等機關抽收木排捐亦經令飭嚴行制止，或已自動停收各等情。查□□□原呈訴稱，建泰木商，除於當地繳納營業稅、印花稅等正當捐外，其在將樂縣境內，所被勒抽不經立案，不明用途之捐稅，計有縣保衛總團，各區保衛團，縣政府，縣公安局，營業稅征收所，教育經費管理處，印花稅局等捐款十餘種，每連木排，被勒收二十餘元，每廠至少二十連，一次被勒，收五百餘元之鉅，有勒捐收據影片為憑。凡此皆係對於貨物本身之數量或通過而征收，不啻變相厘金，核與中央裁厘成案，及財政部迭次通令，顯有違背。其為巧立名目，違法苛征，咎無可辭。且依國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各縣新設稅目，應呈報省府，交財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府議決令行，方合程序。本案省府覆文，既有嚴行制止，自動停收等語，則是項捐款，事前顯未呈請核准，尤與法定程序不合。據原呈，該將樂縣縣長汪廷瀨，於層層敲剝之外，復按廠抽

扣木筒，藉口兵差應用木料，既不給價，又無抽木收據，計鄒利川一廠抽扣二連二百六十六筒，李泰昌木廠抽扣三十筒，鄒永茂號抽扣十筒，其他被扣尚多，難以悉計。省府覆文，並未予以否認，自係事實無疑。查閩北各縣，經共黨竄擾，人民受其荼毒，創痛至深，木商深入匪窟，冒不測之險，潛伏於山崖墟莽之間，風羈雨綫，伐木放運，所謂以生命爲孤注之經營，殆非虛語。該汪廷瀨身膺民社，宜如何上承政府理財養民之旨，下舒木商顛沛倒懸之苦，而乃不顧法令，罔知體恤，擅自勒捐扣貨，飢鷹餓獺，攫而無厭，是其贖貨殃民，摧殘實業，允屬罪無可逭。今木排捐雖經省府明令撤消，該汪廷瀨仍應嚴加議處。茲依彈劾法第二一條提起彈劾，請將該將樂縣縣長汪廷瀨移付懲戒，以肅法紀。而儆貪婪。謹呈。

●委員鄭螺生何輯五楊天驥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奉 交下朱委員雷章提劾福建將樂縣縣長汪廷瀨，摧殘實業，違法抽捐一案，經委員詳加審查，所據事實，係根據福建省府調查，證據確鑿。該被彈劾人於巧立名目違法苛征之外，復藉口兵差，向各木廠抽扣木筒，其贖貨病商，罪無可逭。此案雖經省府覆稱「嚴行制止，並已撤銷木排捐」。該縣長汪廷瀨既違省令，任意苛捐，復朘削商民，私圖肥己，若不嚴予懲治，殊不足以昭炯戒。應請將被彈劾人將樂縣縣長汪廷瀨，移付懲戒，以肅法紀。謹呈。

提劾河南封邱縣長袁士彥等違法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二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為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提劾河南封邱縣縣長袁士彥，暨第一科長彭煉，清理灘地主任李典午，第五區區長王濟衆，牙稅征收局局長魏致亭等，違法殃民，請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並請交由法院依法辦理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天驥、王子壯、高一涵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王委員廣慶彈劾河南封邱縣縣長袁士彥等一案，經加審查，應請將被彈劾人河南封邱縣縣長袁士彥，暨第一科長彭煉，清理灘地主任李典午，第五區區長王濟衆，牙稅徵收局局長魏致亭等，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份，並請交付法院依法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乙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

為提案事，查河南封邱人民□□□等先後呈訴該縣縣長袁士彥，勒收灘地鉅款，官紳狼狽縱刑，又復藉糧科罰，及袒護牙稅包商，不予遵令糾正各案，委員會奉院令前往調查。除

將履查情形，及所得證據分別呈覆外，查袁士彥在任數月，專以搜括爲能事，違法貪污，全縣切齒。對於封邱濱河西斗社一帶灘地，不依河南清理灘地章程之規定，從事清理，而與清理灘地主任李典午，第一科長曾代縣長之彭煉，第五區區長王濟衆，互相勾結，派遣警隊，逼索鉅款。其收到數目可徵者五千餘元，而呈解財政廳者不過六百五十八元餘，其餘共同朋分，並不移交後任接收。復與承審員賀柱中，及王濟衆等勾結，對該縣第五區羣殺魯春芳等五命一案，斬付恤金，受賄亂法。又復假藉職權，收受牙稅營業稅徵收局局長魏致亭辦公費銀月五十元，致令魏致亭希圖取盈，違令濫收帖張捐費，且藉催索欠糧，濫派員警，違法苛罰，蹂躪人權，均屬查有實據。此外未經告發，經委員訪問得之者，如該縣第四區鄭村莊堡長韋廷舉，因雇工韋牛妮槍殺同族韋王氏一案，業經閭鄰長說合了事，雖不合刑事手續，而鄉間以爲私了了處，可以息事甯人，詎袁士彥經保安隊長報告，誤以廷舉爲皇黨分子，將說合人等分逮押，罰洋五千餘元，旋即釋放，亦未依法處刑。此案委員曾傳詢保安隊長虞斌，據言雖係自己發覺，其後即聞發生毛病，人言嘖嘖，亦足證明其受賄不虛。綜上各款，該縣長違法殃民，實屬罪無可道。至與袁士彥同惡相濟之彭煉，於代理該縣縣長期間，公然挾妓，招搖過市。李典午因行爲卑劣，其婦與之離婚，即於姚縣長接事之日，發柬張筵，另娶新婦。王濟衆於第五區區長任內，勾結官府，欺壓鄉隣。魏致亭不遵章程，濫收帖張捐費，

顯然違法，均應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並請咨行交由法庭依法嚴辦，以警官邪，而彰國法。謹呈。

●委員楊天驥王子壯高一涵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奉 交下王委員廣慶彈劾河南封邱縣長袁士彥等，勒收灘地巨款，縱刑受賄，藉糧科罰一案，經加審查，袁士彥被控各款，均經本院查明，證據確鑿。又由王委員訪問所得，尙有鄭村莊堡長韋廷舉一案，逮押多人，索賄了案。其違法瀆職，尤爲顯著。應請將被彈劾人河南封邱縣長袁士彥，暨第一科長彭煉，清理灘地主任李典午，第五區區長王濟衆，牙稅徵收局局長魏致亭等，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並請交付法院依法訊辦，以肅官方。謹呈。

檢送江蘇泗陽縣縣長陳維儉被控得賄庇縱藐法亂紀案書狀

●本院致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第三三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張華瀾簽呈稱，「據江蘇省泗陽縣第一區雲渡鄉公民□□呈訴該縣縣長陳維儉得賄庇縱，藐法亂紀一案，經加審核。查該縣長陳維儉等，業經楊委員亮功以貪婪不法，瀆職殃民等情，提出彈劾，移付懲戒，並依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令行江蘇省政府爲

急速救濟處分，將該縣長先行停職，聽候懲戒各在案。茲又據訴前情，應請函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請併陳維儉等被劾案，查核參考」等語。據此，相應檢附原呈，函請 貴會查核辦理。

附檢送□□原呈一件

提劾江蘇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東海縣長文欽明東海縣政府承審員趙剛營私舞弊違法貪污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二號 二十三年二月三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彈劾江蘇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東海縣縣長文欽明，東海縣政府承審員趙剛，營利舞弊，違法貪污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邵鴻基、羅介夫、姚雨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江蘇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東海縣縣長文欽明，暨東海縣政府承審員趙剛，應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鈔檢本案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附鈔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本院調查呈復文一件

檢東海民衆代表□□□等呈一件 東海第一區石東鄉鄉長趙燮代電一件 東海縣民□□□呼冤書一件 文欽明函
一件 附原抄公安一分局長李晉卿呈一件 原抄電稿一件 東海縣農會通告一件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六期 監察

一七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

爲舉劾事，案查江蘇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東海縣縣長文欽明被控營私舞弊，貪污違法一案，業經本院派員澈查呈覆在案。茲核呈稱各節，對於文欽明賄買督察專員，治匪防匪，任用私人，禁烟敲詐各節，雖未能查出違法瀆職確證，然該兼縣長對於屬員言貌多失，對本院委員在縣時，且有槍斃承審員之狂言，且在贛榆縣長任內，爲應付軍官，不惜狂嫖浪賭，致令其妻前往廝鬧，惹成笑話，均屬有失官常。至其對於泳平輪推墮乘客一案，雖不能查出受賄實據，然於此案人命要犯，竟敢逾限不緝，敷衍了事，殊有玩法之咎。又於宰殺耕牛一節，在城北莊新浦兩地既各商定以千元，或千四百元金額暗允流氓承辦，復有『如被縣府查出，仍須照章措繳罰金』之條件，是不啻隱設陷阱，故入人罪，尙復成何事體。卽此一節，足徵該兼縣長縱屬斂財，違法失職，責無旁貸。至該縣承審員趙剛，對於南岡吳炳坎重要命案，任意延誤，久之始往檢驗，已有原舉發狀所稱『延不檢驗，待被告人前往接洽』之嫌。及其到胡莊檢驗事畢，雖天色已晚，而距湯溝集僅五六里折回住宿，非不可能，乃竟不避嫌疑，投宿事主吳德鴻家中，何怪李魁生呼冤書中，有『夜半令兵士拖尸莊外掩埋』之語，證以該兼縣長文欽明對該承審員有勾結劣紳覓證槍斃之憤語，及呈請更調之電文，該承審員之違法失職，亦屬顯然。茲檢具原呈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該東海縣兼縣長文欽明，承審員趙剛

，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司法部分，亦應移交法院辦理。謹呈。

●委員邵鴻基羅介夫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案奉 交下王委員廣慶彈劾江蘇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東海縣長文欽明等營私舞弊，違法貪污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咸以該縣長文欽明，承審員趙剛違法失職各節，顯然咎有應得，應即一併移付懲戒，以重吏治，而維官常。謹呈。

提劾河北隆平縣長靳慶麟貪污不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八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提劾河北隆平縣縣長靳慶麟貪污不法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依法應請將被彈劾人河北隆平縣長靳慶麟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鈔原彈劾文及原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原呈一件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

為彈劾事，據隆平縣□□□呈控該縣長靳慶麟貪污不職，及串通團長合謀詐財，偽造公

文書，濫用職權，違法逮捕各等情，除合謀詐財，濫造文書，濫用職權，違法逮捕另案彈劾外。其貪污不職，當即詳加調查，確鑿有據者五項，列舉事實於下。

(一)原控侵吞勘驗費一節 查勘驗費照司法章程十里之內不算費用外，每路十里算洋一元等語。調閱該縣長到任以來，勘驗卷宗，除相驗及盜劫案件不計外，專就傷害案件，逐案紀錄於下。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勘驗西魏村張洛華與鞏劉氏互毆成傷一案，用費三元。十四日勘驗西店子村馬冬傷害董劉氏一案，用費三元。二十六日勘驗小孟村高二臣刀傷高爾氏母子一案，用費七元。六月二日勘驗楊家窰楊觀海與楊鏞互毆成傷一案，用費五元。十一日勘驗劉家橋高不喜訴段俊卿等傷害一案，用費四元。二十二日勘驗陳村董行子被董店羊傷害一案，用費一元。二十四日勘驗楊家店楊書奎訴楊計皋兇毆伊父重傷一案，用費六元。七月一日勘驗柳行村郝二妮等傷害程不喜一案，用費二元。十日勘驗蘇莊孫茂喜訴康全喜傷害一案，用費七元。十一日勘驗佃戶營李二海傷害李魁子一案，用費三元。十三日勘驗蓮子村刁李氏傷害刁王氏一案，用費三元。二十一日勘驗蘇莊趙雪夫傷害孫李氏一案，用費七元。八月十日勘驗黃家莊黃貴子傷害黃光興一案，用費六元。十九日勘驗馬欄村趙麟祥傷害薛記成一案，用費四元。九月二十七日勘驗棗村莊郝洛才傷害郝趙氏一案，用費三元。二十九日勘驗西潘村王張氏傷害王劉氏一案，用費五元。十月二日勘驗曹家莊賈兒火傷害曹桂清一案，

用費四元。十一月一日勘驗王橋村劉洛克傷害王三妮之妻一案，用費七元。五日勘驗王橋村鄉長王清彥與村人黃夏氏互相傷害一案，用費七元。十一月二日勘驗馬欄村薛記成傷害段二桃一案，用費四元。二十二日勘驗大曹家莊村曹根住傷害曹二祥一案，用費四元。二十二年一月二日勘驗蓮子村張和尚傷害薛全祿一案，用費四元。十五日勘驗柏舍村徐藏祿傷害徐馮氏一案，用費一元。二十二日勘驗棗陀村任福海等傷害杜九田一案，用費七元。二月四日勘驗西潘村張八等傷害張澤子一案，用費五元。七日勘驗馬頭村宋小壯傷害宋尹氏一案，用費一元。二十二日勘驗肖莊檀點點與檀鳳德互毆成傷一案，用費三元。三月十日勘驗王雄莊董二肥傷害趙什順之女一案，用費四元。十九日勘驗肖莊武蘭生傷害武文生一案，用費三元。二十三日勘驗水飯莊張昌子等傷害常王氏一案，用費三元。二十四日勘驗獅子塔塔孟清山傷害孟綱一案，用費六元。二十六日勘驗王村曹振子傷害曹靈太之母一案，用費三元。四月二日勘驗佃戶營曹金安等與曹玉清等互傷一案，用費三元。六日勘驗肖莊武文生傷害武王氏一案，用費三元。八日勘驗陳村趙承順傷害董趙氏一案，用費十二元。二十三日勘驗宋莊宋元良與宋俊生互傷一案，用費二元。五月三日勘驗蘇莊孫楊氏訴殷任氏傷害一案，用費七元。五日勘驗管村牛二喜與黃四喜互控傷害一案，用費四元。九日勘驗尙莊武王氏訴武文生等傷害一案，用費三元。六月十三日勘驗魏家莊張楊氏與張廈小互傷一案，用費三元。十五日勘

驗大莊頭村宋英才等傷害宋興信一案，用費三元。十九日勘驗沈韓辛莊韓張氏訴張保合等傷害一案，用費五元。二十日勘驗蘇家莊蘇小保刀傷蘇小三一案，用費三元。二十七日勘驗三貫李根香傷害李張氏一案，用費三元。七月十九日勘驗店子村董書祥被槍擊傷一案，用費三元。八月十日勘驗孟村薛剛與薛明太互傷一案，用費四元。二十七日勘驗千戶營齊小五傷害張心捧之妻女一案，用費五元。九月四日勘驗王橋村三黑旦等傷害黃夏氏墜胎一案，用費六元。十二日勘驗孟村張小偶傷害張爾氏一案，用費四元。十月十日勘驗徐麻營村李尙志傷害高氏一案，用費五元。十一月六日勘驗杜家莊陳四里等傷害杜榮村一案，用費五元。十日勘驗馬欄村薛九保傷害薛根保一案，用費四元。二十五日勘驗麥村莊趙春子傷害郝俊英一案，用費三元。二十八日勘驗楊家豐頭村西楊丑子被匪截傷一案，用費五元。三十日勘驗獅子塔村孟辛奎等傷害王梅一案，用費五元。二十三年二月九日勘驗甄家莊翟假妮訴甄全盛傷害伊女一案，用費三元。綜計開勘驗傷害案件，共五十六起。合計收勘驗費用洋二百三十八元。將上開各案，訊據檢驗吏樊奪魁供稱，「凡傷害案在本縣堂上驗的多，驗屍才下鄉，下鄉時大概偕書記員劉鳳岡同去，經伊下鄉驗傷之案件，只有(一)二十一年五月六日勘驗小孟村高二臣刀傷高爾氏母子一案。(二)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勘驗牛家橋村高不喜訴段俊卿等傷害一案。(三)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勘驗柳行村郝二妮等傷害程不喜一案。(四)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勘驗四潘村張八等傷害張澤子一案。(五)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勘驗蘇家莊蘇小保傷害蘇小三一案。(這案在本城陳嘉醫院看的傷，到蘇家莊去沒有看)(六)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勘驗杜家莊陳四黑等傷害杜榮椿一案。(七)二十三年二月九日勘驗甄家莊翟假妮訴甄全盛傷害伊女一案。其餘都在大堂裏驗的，沒有下過鄉，有時女人的傷歸官媒婆去驗。「官媒婆卽女檢驗吏趙宋氏供稱，「伊祇有(一)二十二年九月四日勘驗王橋村王黑且等傷害黃夏氏墜胎一案，下過鄉一次，與劉鳳岡同去，其餘從沒有下過鄉。「書記員劉鳳岡供稱，「經伊下鄉去過案子，共有六起。(一)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勘驗小孟村高二臣刀傷高爾氏母子一案。(二)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勘驗蘇家莊蘇小保刀傷蘇小三一案。(三)二十二年九月四日勘驗王橋村王黑且等傷害黃夏氏墜胎一案。(四)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勘驗杜家莊陳四黑等傷害杜榮椿一案。(五)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勘驗馬欄村薛九保傷害薛根保一案。(六)二十三年二月九日勘驗甄家莊翟假妮訴甄全盛傷害伊女一案。」並據供稱，「蘇家莊蘇小保被傷一案，係與縣長帶同檢驗吏去的。小孟村高爾氏一案，係與承審員帶同檢驗吏去的。馬欄村薛根保被傷一案，係伊個人去的。王橋村黃夏氏墜胎一案，係與官媒婆去的，樊檢驗吏沒有去。其餘都同檢驗吏去的」各等語。合觀樊，劉供述該縣長到任以來，下鄉驗傷之案，總共不過九起，所有勘驗費用，不過三十九元。此外月報所開四十七起，勘驗費用一百九十九元，侵蝕一百六十元確鑿

有據。適邢台地方法院檢察官傅勤清亦至該縣調查控案，樊、劉供詞相同，傅檢察官行後，該縣長竟勒令樊奪魁，具函更正，自認年邁耳聾，言語不清等語。查樊奪魁並不耳聾，所供歷歷如繪，豈重聽者所能出此，欲蓋彌彰，何能狡賴。

(二)原控侵占解送費一節 查隆平案件，均送大名高等分院。照該縣長呈報解費，每解送犯人一次，舟車費八元，囚糧每人四角，押解法警口食，每人三元二角，雜費每人一元。茲將靳慶麟到任後，所有解案卷宗，逐一鈎稽詳述之。(一)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解送大名強盜犯趙計朋一名，計洋十二元六角。十七日又解送殺人犯任計紅、任恆發、任心喬三名，計洋十七元六角。但調閱押犯簿，趙計朋、任計紅、任心喬、任恆發四名，均於該月十八日開除。是趙計朋一名，顯於該月十八日與任計紅、任恆發、任心喬三名同時解送，而分二次支領解費，除囚糧四角外，實浮報洋十二元二角。(二)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解送大名殺人犯史羣鵝、黃金堂二名，計用洋十七元二角。十七日解送盜墓犯辛保清、辛大德二名，計用洋十七元二角。十三日由大名提回殺人犯劉順發一名，計用洋十二元六角。但查囚糧一覽表與監犯押犯簿，史羣鵝、黃金堂、辛保清、辛大德四名，均於該月八日開除，而劉順發則於同月十二日入監，是史羣鵝、黃金堂二名，顯係該月十二日與辛保清、辛大德二名，同時解送大名，而劉順發顯係於解送史羣鵝等赴大名之時，順便帶回執行，並未另行押解，竟虛報

解費除囚糧一元二角外，浮報二十八元六角。(三)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解送大名殺人犯徐漢臣、馬丑妮二名，計用洋十七元六角。十七日由大名解回強盜犯趙計朋一名，計用洋十二元六角。而查囚糧一覽表與監犯押犯簿，該犯等出監與入監之日期相符。是趙計朋一名，顯係與解送徐漢臣、馬丑妮等赴大名之時，順便帶回執行，竟虛報解費。除囚糧四角外，浮報洋十二元二角。(四)二十二年三月三日，解送大名強盜犯王同功一名，計用洋十二元六角。七日又解送強盜犯黃三興、賈六子二名，計洋十七元六角。十七日由大名提回殺人犯任計紅、任心喬、任恆發三名，計用洋十七元六角。查囚糧一覽表與監犯押犯簿、王同功、黃三興、賈六子均係於該月七日開除，任計紅、任心喬、任恆發係於該月十二日入監。是王同功一名、顯於該月七日與黃三興、賈六子二名，同時解送大名，而任計紅等三名，顯係與解送王同功之時順便帶回，竟虛報解費，除囚糧一元六角外，實浮報洋二十八元六角。(五)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由大名提回強盜犯王同功一名，計用洋十二元六角。二十二日解赴大名殺人犯趙小七一名，計用洋十二元六角。二十七日又解送侵佔犯彭福海一名，計用洋十二元六角。查監犯押犯簿與囚糧一覽表，趙小七、彭福海二名，均係於該月二十二日開除。而王同功一名，雖於囚糧一覽表，載為五月二十二日入所，但查押犯簿則係於五月二十六日收入，可見趙小七與彭福海均係同日解送大名，而王同功即係於解送趙小七、彭福海之時順便帶回

，竟捏報解費。除囚糧八角外，浮報二十四元四角。(六)二十二年九月十日，解赴大名略誘犯聶小雨一名，計洋十二元六角。十五日解送盜匪犯曹小根一名，計洋十二元六角。十九日解盜匪犯檀貴斌、霍成子、霍吃狗、唐振奎(即檀振魁)四名，計洋十八元。二十五日解送盜犯王所子一名，計洋十二元六角。雖其解送日期，核與囚糧一覽表所載開除之日期，尙屬相符。但查監犯押犯簿，聶小雨、曹小根、檀貴斌、霍成子、霍吃狗，唐振奎、王所子七名，均係於該月十九日同時開除，其爲同時解送，毫無疑義。捏報解費，除囚糧一元二角外，浮報洋三十六元六角。綜計上開六次解送費，實浮報洋一百四十二元六角，侵占毫無疑義。

(三)原控受賄枉判一節 卷查楊景春、楊觀海、楊觀渡互控毆傷，係楊觀海之兄楊觀渡，曾因賣金丹被押出獄後，兄弟二人代向楊景春要索賠償被押費用，始而口角，繼而扭毆，各受微傷，到縣控告。旋經人調解，共請撤消訴訟。乃縣長不准撤消，將兩造鎖押，判罰楊觀海六十元，楊鏞四十元。既置正兇楊觀渡、楊景春於不問，而又罰及案外之楊鏞，實係故爲出入，輿論譁然。咸謂該縣長以楊觀渡，楊景春窮乏，楊鏞富有，是以擇肥而噬。原控謂其百般恐嚇，勒出巨款，雖無證據，觀於判罰之失當，不爲無因。

(四)原控浮冒囚衣價值一節 卷查該縣囚衣，係由義聚恆承做，調查該商號並無此帳，詢據舖掌楊竹軒聲稱，「係鉅鹿縣趕廟會衣商董某承做，借用該號發票，是以帳簿不載」云云

。是否畏懼該縣長官威，不敢直供，抑預受運動，均不可知。但帳與發票不符，則爲事實。訪之外間輿論，咸謂係將保衛團舊軍裝改作囚衣。是否如此，事過境遷，殊難指證。

(五)原控侵佔修造法庭公款一節 查該縣長於二十一年八月呈報高等法院，修理法庭費核准六十元，由財務局墊支，而該縣長並未修理法庭（法庭即縣署二堂），改修縣署大堂及財政科房屋，已屬不合。而高等法院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將工程款撥發該縣長，直運至二十三年二月始令財務局具領，是明明被控以後，知此款不能吞沒而發還。原控謂其侵佔，並非捏造。

以上皆就原控所指證之卷宗及商店帳簿查出。其餘被控各款，雖有證人證物，人民均畏該縣長之蠻橫暴厲，更鑒於曹金虎之傾家蕩產及遭逮捕鐐禁，孰敢直陳。故雖多方搜索，人民皆敢怒而不敢言，無從得其確據。茲就查實各款，予以彈劾。請將該縣長靳慶麟即移付懲戒，並將刑事部份，送交法庭治罪，以警官邪。謹呈。

●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高委員友唐彈劾河北隆平縣縣長靳慶麟貪污不法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咸認爲本案所劾各節，均經高委員親自調查，事實確鑿，依法應請將被彈劾人河北隆平縣長靳慶麟移付懲戒，以肅貪污。謹呈。

質詢江西玉山縣縣長張繼良弁髦法令勒捐苛罰提勸案早日依法懲戒案

●本院致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四六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王平政簽呈稱，「案查前江西玉山縣長張繼良被控弁髦法令，勒捐苛罰等情一案，業經本院令派書記官涂康澈查屬實，當由委員等提出彈劾，旋交委員姚雨平、劉莪青、田炯錦等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其刑事部份，應交法院訊辦，並經本院分別施行各在案。惟本案自經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後一年有餘，迄未依法懲戒，茲依彈劾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請向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即日提出質詢」等語。據此，相應函請貴會查核見復是荷。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復本院文 第三三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案准貴院第四六零號公函內開，「案據監察委員簽呈稱，「案查前江西玉山縣縣長張繼良被控弁髦法令，勒捐苛罰等情一案，業經本院令派書記官涂康澈查屬實，當由委員等提出彈劾，旋交委員姚雨平、劉莪青、田炯錦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其刑事部份，應交法院訊辦，並經本院分別施行各在案。惟本案自經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後一年有餘，迄未依法懲戒，茲依彈劾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請向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即日提出質詢」等語

。據此。相應函請貴會查核見復是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貴院移付懲戒到會，即經令據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當以核閱申辯書內稱，「原調查涂書記官曾任江西德興縣長數月，該被付懲戒人亦曾往該縣查案，或有挾嫌之處」等語，於上年六月二十三日抄件函託江西高等法院遴派幹員前往玉山縣實地逐一調查。嗣於同年八月十四日准院令據上饒縣承審員方圓送調查報告書等件函轉前來，經提付本會審議，僉以「被付懲戒人關於吸食鴉片部分，應再委託該院檢察處查復。該院前送調查報告書內，所謂性嗜鴉片，尙屬實在云云，究竟有無確切證明。如尙乏相當證據，應本職權，予以調驗。又被付懲戒人辦理毛炳文兄弟財產案，及釋放匪犯章前榮、辜芳樑等有無受賄情事，應一併委託嚴密調查」等語，議決，於同年九月二日函達該檢察處查照。旋准函復略開，張纘良尙在玉山居住，南昌至玉山一帶，沿途尙有匪警，礙難派員親自調查辦理，已令玉山縣縣長嚴密調查辦理具覆等由，迄未准將調查辦理情形，復轉到會，復於本年四月十八日函催各在案。是本會辦理此案，並無延壓情事。准函前由，除俟辦結再行通知外，相應函復查照。

提勅北平地方法院推事薛長圻徐九成偏袒判決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九四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彈劾北平地方法院推事薛長忻偏袒判決，推事徐九成有意袒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莪青、楊仁天，朱宗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案奉交下高委員友唐彈劾北平地方法院推事薛長忻徐九成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該推事等在審判案件時，對於顯著事實，毫不注意，率予偏斷，致損當事人權利，顯係明知故違。實屬違法失職，應即移付懲戒，以儆效尤」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鈔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陳鴻軒原呈一件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

為彈劾事，據北平市民呈請彈劾北平地方法院推事薛長忻枉法偏斷，徐九成袒護同僚等情一案，當即向北平地方法院調閱本案卷宗，並檢閱陳鴻軒紅契，及前市政公所所發憑單，與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頒發圖式。所爭廁所，確在陳鴻軒住宅西牆以外餘地上建築，該推事薛長忻審理此案，將廁所判歸自治區第二十坊所有，實欠允當。謂其受賄，雖無證據，而原控偏袒極為顯著。茲將原判不合之點，列舉於下。

(一) 卷查本案被告周肇祥(即北平市第二區二十方法定代理人)先以爭地基為陳鴻軒私有，

僅廁所爲公建，繼則加理由，以該地基以在陳鴻軒所有地基範圍以外，雙方雖情詞各執，然真憑實據，全在憑單紅契。平市向章，舉凡房地轉移，須經該管市政公所（現歸財政局）派員會同新舊業主，並邀集四鄰，眼同勘丈，毫無糾葛，始給憑單，內繪具圖說，詳列四至弓尺界限，分晰極清。故憑單所載，絕無差錯，亦北平對房地轉移特別審慎之一種慣例也。本案當事人陳鴻軒在訴訟進行中，業將憑單呈院，且已聲明稅有紅契，亟應實地勘丈，以明真相。乃推事薛長忻始終並不丈量，遽將廁所判歸二十坊公所所有，自不足以昭折服。

(二) 本案自治坊布告，謂該廁所係公衆捐建，由警察移交坊公所管轄，冀夫李傳順按月交捐，如有人妨害其職業，卽行送官嚴懲，而公安局對李傳順等所爲批示，則以產權屬陳鴻軒，冀夫爲陳宅僱用，任何人不得非法干涉。復查公安局第一次函院，又謂廁所係清光緒二十八年經內右二區募建。迨上訴人請由法院調公安局卷宗徵實，該局又二次函院，謂並未移交自治坊，亦無該廁所案卷各等情。先後極爲矛盾。清光緒二十八年，北平尙未設警察廳，何來內右二區。該推事對此點不加詳察，採爲根據，已屬荒謬。對於二次復文，並未移交自治坊等語，則置之不理，顯係有意偏袒。

(三) 卷查第二審判決理由欄載，「被上訴人（卽周肇祥）主張訟爭，廁所係公衆捐建，有抄手胡同三十一號玉興和小市成興齊，抄手胡同三十五號住戶倪子九，宣武門內大街路西全聚和

，小市十五號博識齋，溪水河六號住戶崑玉甫，及上訴人房屋之前業主關啓勳多恩等所出具之證明書可據」云云。被上訴人既經列舉證人，自應分別傳訊，以察其是否出於本人意思，僅憑一紙證明書，而對實際上毫不審究，顯未盡調查之能事。率予判決，無怪陳鴻軒之不甘服，在報紙上披露真相，痛加攻擊。

(四)冀夫李傳順、翟學義曾因爭掃系爭廁糞揪毆成訟，經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開庭偵察。據冀夫翟學義供稱，我租的陳宅廁所。又供稱公安局批，着叫我打糞，而且陳宅有紅契憑單，怎能說這廁所是自治坊的。均載在筆錄。翟學義爲本案最要證人，該推事既不傳訊翟學義，又不調檢察處卷宗，是明知一經傳訊，翟學義之供詞，有利益於陳鴻軒，遂不調卷，不傳證人，其爲偏袒，尤百喙莫辭。

上開四點，乃摘其犖犖大者。夫陳鴻軒以有憑單紅契之私產，牆外既有餘地，竟任人從中挖去一塊，餘地上之廁所判歸二十坊公所，則餘地與房屋不能連屬，揆之人情習慣，未免不合。而司法程序已盡，既裁定不准上訴，第三審事實上又無法另圖挽救，訟民鳴冤，事所當然。推事薛長忻對於上開四點，事甚顯然，側身法曹，毫不注意，是明知故爲，有觸刑章。陳鴻軒請求特許上訴，又爲徐九成、薛長忻所駁斥，不顧事實上調查之必要，與法律上之疑義，率予裁定，是有意袒護，使當事人敗訴，無救濟之餘地，依法亦應予以相當懲戒。理合具

文，呈請 鈞座鑒核施行。謹呈。

●委員劉莪青楊仁天朱宗良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高委員友唐彈劾北平市地方法院推事薛長忻、徐九成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該推事等在審判案件時，對於顯著事實，毫不注意，率予偏斷，致損及當事人權利，顯係明知故違。實屬違法失職，應即移付懲戒，以儆效尤。謹呈。

提劾北平地方法院推事徐九成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九七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提劾北平地方法院推事徐九成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杜忱、巴文峻、謝无量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推事徐九成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原抄北平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二十二年夏字第五八號）一件

又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事判決（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一〇四號）一件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六期 監察

三三

原呈一件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

爲彈劾事，據河北大興縣人民呈控北平地方法院推事徐九成受賄偏斷人民訴訟，任意判斷，大半有冤莫伸，請求查辦等情，當即調齊本案各審卷宗，詳加核閱。查受賄事屬秘密，不易搜羅證據，但訪之北平市輿論，該推事徐九成名譽甚劣，人言嘖嘖。即就本案論，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開庭筆錄，徐九成令白啓崐（即金伯濤之對造）之代理人張錫之，當庭寫字核對筆蹟，寫畢，徐九成宣告，這交案的三張字據，都是一個人寫的，何以與你將纔所寫之筆蹟一樣，本院認你有偽造嫌疑，飭令先行取保，用北長街五十四號劉山記雜貨店劉仲珊出具保結，隨傳隨到，此項筆錄由徐九成蓋章附卷，是已認定證物偽造也。乃七月二十九日判決白啓崐勝訴，金伯濤敗訴，判決書對於偽造證據一字不提，是原控指謂此兩月中秘密運動，以金錢爲轉移，不爲無因。友唐核閱張錫之當庭所寫筆蹟與附卷之典契筆蹟相同，其所寫之典字，全作爲典，中間一橫，均不出頭，尤爲特點，是偽造毫無疑義。徐九成既已當庭識破，且宣告有偽造嫌疑，飭令交保，何以判偽造者，反而勝訴。其爲故爲出入，百喙莫辭，非聽斷不明者可比。又查筆錄，徐九成傳訊證人白成彩，問偽契之押，是否你畫的。白成彩供稱，押不是我畫的，都是他們捏寫，令白成彩當庭寫平心二字附卷。友唐核閱白成彩筆蹟，

與僞契平心二字，絕不相同。而判決書硬指爲用筆姿勢結構，均甚酷肖，尤屬顛倒黑白。本案所爭者，金伯濤稱爲民地，無永佃權，白啓峴稱爲旗地，有永佃權，爭執焦點在此，辨別之點旗地無紅契糧串，民地有紅契糧串，最易判斷。金伯濤將大興縣所稅紅契，連同直隸布政司契尾，并大興縣前清光緒宣統年糧串，一併呈案，是確爲民地也。而判決書對於印契，則曰孤紅，無上年老契跟隨，駁金伯濤所供老契，於庚子年變亂遺失，爲顯不近情。蓋有印信之糧串，則指爲串票，墨色有鮮黯之別，又謂與金伯濤當庭所寫筆蹟相類似。友唐核對附卷金伯濤筆蹟，與串票之字，毫不類似。且糧串係公物，由縣署製造，蓋有印信，金伯濤何能自寫串票。此等判詞，實已荒謬絕倫。况明明不類似乎。至庚子年北平因拳匪之亂，遺失契紙，幾於十之八九，屢見奏案，駁爲顯不近人情，尤爲武斷。最可駭異者，判決書內載白成彩及其妻白劉氏，在原審同稱該地二十六年以前歸伊家耕種，已歷多年，核與上訴人主張於光緒二十三年始交白成彩承種一節，迥不相符云云。無論光緒二十三年與二十六年以前兩語對照，并無不符。而友唐閱原審二十一年七月六日筆錄，問白劉氏這兩塊地，在光緒二十六年歸誰種呢。供稱二十六年以前，歸我種，并無已歷多年四字。徐九成竟敢捏造證人供詞，爲判決之基礎，其中情弊，極爲顯然。苟非利令智昏，當不至如此膽大妄爲。綜上論斷，該推事徐九成雖無受賄之證據，實有受賄之嫌疑。且明知法律，故爲出入，及捏造供詞，均犯

刑章，相應彈劾，請交懲戒，以爲法官瀆職者戒。謹呈。

●委員杜忱巴文峻謝无量審查報告書

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高委員友唐彈劾北平地方法院推事徐九成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詳細審查，認爲該推事徐九成枉法偏斷，故爲出入，事實昭彰，實屬違法，自應移付懲戒。合將審查結果，呈請 院長鑒核施行。謹呈。

提劾河北撫甯縣縣長劉興沛擅棄城防假公濟私誣陷良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二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楊仁天彈劾河北撫甯縣縣長劉興沛擅棄城防，暨假公濟私，誣陷良民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平政、杜義、胡伯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該縣長劉興沛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抄送彈劾案原文乙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監察委員樂景濤查覆文一件（附照抄撫寧縣劉縣長佈告一件 吳樹侯卽吳劍峯訴呈二件 父民婦吳單同瑜訴呈一件張雲翔甘結一紙 撫寧財政局分配賑款說明單一本 寶總隊長希哲先後攻匪詳情原函一件 天津益世報登載唐山通訊調查劉縣長被控新聞及函請更正函稿各一件 楊祖榮函送署名撫寧全民除暴團傳單乙紙

聶止靜等原呈乙件 原附一件 楊芳原呈一件

●委員劉莪青楊仁天彈劾文

爲提劾事，案查河北撫甯縣長劉興沛被控棄城潛逃瀆職殃民等情一案，前經委員等先後簽請派員澈查在案。茲據查復全卷，該縣長被控棄城潛逃，誣陷良民各節，係屬實在。查該縣長身爲一縣長官，職司守土，責任重大，乃於擊退土匪之後，不思堅守待援，竟自擅棄城防，致令擄軍聞息而退，撫民慘遭匪害，損失之大，不可數計。復任之後，尤復假公濟私，誣陷良民吳劍峯，實屬瀆職違法，罪無可逭。爲此依法提起彈劾，請將撫甯縣長劉興沛移付懲戒，以維國法，而儆效尤。謹呈。

●委員王平政杜羲胡伯岳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書事，案奉 交下劉委員莪青等彈劾河北撫甯縣長劉興沛瀆職違法一案，經詳加審查。認爲本案既經樂委員景濤調查屬實，應即請將該縣長劉興沛移付懲戒。謹呈。

提劾安徽廬江縣縣長汪培實財政委員田雍南違法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七六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子壯彈劾安徽廬江縣縣長汪培實，財政委員田雍南違法殃民一案，當經

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鄭螺生、嚴莊、杜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縣長汪培實，財政委員田雍南應一併交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安徽省政府第二七六四號呈一件（附抄呈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原呈一件）□□□原呈一件（抄廬縣三日刊報一

張摹形借券兩紙）

●委員王子壯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廬江縣長汪培實，財政委員田雍南被控擅發借券，派隊勒索，押追無辜一案。前經本院令行安徽省政府調查去後。茲據呈復前來，查得該縣長汪培實等，於田賦開征期內，擅發借券三萬元，且不經呈報，竟以二十四年份地方附稅作抵，以舉辦第二次借款，違反功令，與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制定之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八條及安徽省所訂財委會辦事通則第三十二條各規定，顯有抵觸。尤復派隊勒索，綁綑僱夥，其違法殃民之罪，實無可道，即應提劾。請將廬江縣長汪培實，財政委員田雍南等，移付戒懲，以蘇民困，而正法紀。謹呈。

●委員鄭螺生嚴莊杜忱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 案奉 院長交下王委員子壯，彈劾安徽廬江縣縣長汪培實等擅發借券，

派隊勒索，押追無辜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咸認爲此案既經皖省府查明屬實，自應依法將該縣長汪培實，財政委員田雍南，一併交付懲戒，以儆不法。謹呈。

提劾江西金谿縣縣長朱琛違法濫職貪污病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八五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江西金谿縣縣長朱琛違法濫職，貪污病民，請予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應移交法院，從嚴究訊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高友唐、程運鵬、楊亮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經委員等審查，以江西省政府既查有證據，應將該縣長朱琛交付懲戒，併移付法院治罪」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江西省政府呈一件 本院展字第二四七一號原呈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查金谿縣長朱琛貪婪無厭，劣跡昭著一案，前經本院令行江西省政府調查去後。茲據呈覆前來，查得該縣長朱琛對於該縣公安警察，辦理無方，致權限不清，難免

廢弛職務。至於因匪陷城，損失五師獨立第三團存款一案，雖該縣長無中飽私囊之實證，然據復文中所稱，「該縣長具報損失，原稱八千餘元，嗣又聲明有二千餘元，已由會計運存濟灣，及財政廳迭次令飭，均以其他之款，既可移存濟灣，此一千七百元何以不能移存」等語，則其該管之財政廳，對其所報損失已認為難可憑信矣。再查該縣長對於建造碉堡經費，浮報一千八百九十四元六角零三厘，於二十二年六月份碉堡用費，則偽造單據，向前政務處虛報。又復在地方決算表內多列，現又併入碉堡總用費，向省政府財政廳呈請核銷，其贖領公帑，浮造報銷，均已可據可核。且查其單據有不明從何而來者，又未登賬簿單據十三紙，又有有賬簿而無單據者，且單據上該縣長又不批照發字樣，有非正式單據十四紙，單據賬簿清冊不相符之處甚多，亦足為該縣長作弊之證。又查該縣長在第二區抽收米谷出口碉堡捐，及在濟灣勸募碉堡捐，共四千餘元，均係就地指名籌集之的款，皆匿未具報，尤為不法。至其強奪民工鋪路經費，擅自變更議決案，購買汽車，以遂營私中飽之奸，亦屬事實俱在。且單據不符，妄報遺失，其作奸犯科之跡，固已證據確鑿。該縣長朱琛違法瀆職，貪污病民，實屬罪無可逭，應即提起彈劾，請予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並應移交法院從嚴究訊，以儆貪墨，而清吏治。謹呈。

●委員高友唐程運鵬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江西金谿縣縣長朱琛貪婪無厭，劣跡昭著一案，委員等審查。以江西省政府既查有證據，應將該縣長朱琛交付懲戒，併移付法院治罪。謹呈。

提劾江蘇泗陽縣第四區區長焦應奎貪污瀆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八八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劾江蘇泗陽縣第四區區長焦應奎貪污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憲章、段宏綱、姚雨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該區區長違法瀆職各節，既經江蘇省政府查明屬實，應請即將該區區長焦應奎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並應交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鈔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此咨。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本院展字第二三二五號原呈一件 江蘇省政府原呈復文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泗陽縣第四區□□□呈控該縣第四區區長焦應奎貪污瀆職一案，當經委員簽請令行江蘇省政府查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江蘇省政府復稱，「該泗陽縣第四區

區長焦應奎，業經第二中隊隊長劉志清密傳到案，訊據焦應奎供認莊德生捕獲之逃犯莊樹榮，係伊釋放」等語。該焦應奎實屬違法之至，應即依法提出彈劾，請將泗陽縣第四區區長焦應奎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嚴辦，以飭吏治。謹呈。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泗陽縣第四區區長焦應奎貪污瀆職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認為該區長違法瀆職各節，既經江蘇省政府查明屬實，應請即將該區長焦應奎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應交法院嚴辦。謹呈。

提劾江西泰和縣縣長蘇莊假公濟私受賄縱匪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五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江西泰和縣縣長蘇莊假公濟私，受賄縱匪等情，請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廣慶、巴文峻、謝无量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經會同審查，僉以該縣長吞賑肥己，違法失職各款，既經江西省政府調查屬實，應即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份，並應移交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江西省政府呈一件 本院閱字第六八三號原呈一件(附原附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江西泰和縣民□□□等呈控該縣縣長蘇莊假公濟私，受賄縱匪等情一案，當經委員簽請令行江西省政府查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江西省政府呈復稱，「該縣長瓜分黨費，賭場林立，勒收木筏捐，折收印花，兩度釋放匪首蕭泉源，侵吞振款暨更改糧冊等款，均屬實在。該縣長侵吞肥己，違法失職，罪無可辭，除瓜分黨費部分，由黨部處分外。茲特提出彈劾，應請將江西泰和縣縣長蘇莊，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以飭吏治。謹呈。

●委員王廣慶巴文峻謝无量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江西泰和縣長蘇莊假公濟私，受賄縱匪等情一案，經會同審查，僉以該縣長吞賑肥己，違法失職各款，既經江西省政府調查屬實，應即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並應移交法院辦理。謹呈。

提劾湖南綏寧縣縣長余如愚濫權詐騙慘斃無辜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八五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劾湖南綏甯縣縣長余如愚濫權詐騙，慘斃無辜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毛思誠、楊天驥、曾道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本案既經湖南高等法院澈查明白，該縣長罪有應得，自應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口口口原呈一件 原附委令照片一件 印布告一件 小冊一件 湖南高等法院公函一件 原附抄呈一件 調查筆錄一件 答辯書節略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查湖南綏甯縣縣長余如愚被訴濫權詐騙，慘斃無辜一案，前經簽請函行湖南高等法院澈查，以憑核辦。茲據復稱，該縣長接任之始，區司令部即令與保安營負責將充任綏甯第六區區董擅作威福，苛詐鄉愚之黃英拿解到部，以憑究辦。該縣長延未拿解，已屬違抗命令。且該縣長接任之一月，黃英被控之案即達八起之多，而該縣長均未分別訊判，顯係縱屬爲惡。乃於出巡至武陽市，逞一時之怒，不依法訊辦，明正典刑，親手擊斃黃英及鐵匠二名，姑無論黃英魚肉鄉民，罪當嚴懲，而該縣長處理該案，毫不依據法定程序，身爲縣長，當堂擊斃人犯，實屬草菅人命。應請將綏甯縣長余如愚，交付懲戒，而肅官常。謹呈。

●委員毛思誠楊天驥會道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湖南綏甯縣縣長余如愚濫權無辜一案，委員等開會審查。認爲本案既經該省高等法院，澈查明白，該縣長罪應依法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而肅官常。謹呈。

提劾河北昌平縣縣長姚東屏承審員蕭湘違法失職蹂躪人權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九五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宗良彈劾河北昌平縣縣長姚東屏，承審員蕭湘違法失職，蹂躪人予一併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夢庚、劉成禺、楊譜笙審查去後稱，「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咸以該縣長及承審員蕭湘等被劾違法失職，蹂躪人屬事證確鑿，咎有應得，應卽一併移付懲戒，以崇吏治，而正官常」等語。據此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鈔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河北省政府第一一六號呈文一件 附抄調查報告書一份 附件二十八件 口口口等原呈一件

●委員朱宗良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河北昌平縣民□□等呈控該縣縣長姚東屏，貪贓枉法，誤縣殃民一案，前經本院令行河北省政府查復，以憑核辦在卷。茲據該省政府呈復前來，查該昌平縣政府，對於上三家莊閻萬芳，因仇打死王文成一案，未將案情縝密深究，率准撤銷，實屬違法。該縣長姚東屏雖聲稱忙於支應軍事，未暇過問此案，始終聽任該縣承審員蕭湘辦理。但如此重大命案，未予親理，實難逃失職之咎。又對於朱進升等，盜掘王坟，將鄉長萬榮父子拘押一案，該縣府僅據恆烈狀訴，並未檢舉實證，嗣後指出呂安作證，而呂到案，又不敢肯定，竟將張萬榮父子拘押至七八月之久，蹂躪人權，罪無可辭。基上各節，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昌平縣縣長姚東屏及承審員蕭湘，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治。謹呈。

●委員劉成禹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朱委員宗良彈劾河北昌平縣長姚東屏等貪贓枉法，誤縣殃民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咸以該縣長及承審員蕭湘等被劾違法失職，蹂躪人權各款，均屬事證確鑿，咎有應得，應即一併移付懲戒，以崇吏治，而正官常。謹呈。

提劾寧海縣前縣長胡鼎仁失職殃民基幹隊班長戴昌爾勒捐未遂私刑吊打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九五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浙江甯海縣前縣長胡鼎仁失職殃民，該縣基幹隊班長戴昌爾帶隊勒索團捐未遂，私刑吊打，請一併交付懲戒，其有關刑事部分，交法院嚴辦，以維民命，而警貪殘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子壯、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該縣長胡鼎仁之失職殃民，該縣基幹隊班長戴昌爾之私刑吊打，經浙江省政府調查屬實，自應依法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交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浙江省政府第五二七號呈文一件 □□□原呈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查甯海縣前縣長胡鼎仁庇護土劣，逼成命案一案，前經簽請令行浙江省政府調查去後。茲據呈復前來，查得該前縣長胡鼎仁，對於姜金蘭學捐糾紛一案，竟徇王任文一方面之呈請，始則將姜金蘭拘案追繳，羈押兩月，已屬非法濫押。繼則以姜金蘭之自行投府請求羈押，該前縣長復不能廉得冤情，即予訊明辦理。更再度將姜金蘭加以羈押，以致姜金蘭病而致死，該前縣長胡鼎仁實有失職殃民之咎。至該縣基幹隊班長戴昌爾因帶隊勒索姜

金蘭團捐未遂。竟敢私刑吊打，尤屬不法已極。應請一併交付懲戒。其有關刑事部分，交法院嚴辦，以維民命，而警貪殘。謹呈。

●委員王子壯劉義青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審查李委員夢庚彈劾浙江甯海縣前縣長胡鼎仁庇護土劣，逼成命案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該縣長胡鼎仁之失職殃民，該縣基幹隊班長戴昌爾之私刑吊打，經浙江省政府調查屬實，自應依法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交法院辦理，如何之處，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謹呈。

提劾江蘇泰縣縣長張燁違法扣輪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九五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卅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江蘇泰縣縣長張燁違法扣輪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高魯、吳瀚濤、李世軍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泰縣縣長張燁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江蘇省建設廳第七四零號呈一件 江蘇省建設廳第六五零號呈文一件 附抄本案有關文件四件 口口口原呈
一件 原附抄粘交通部航政局鎮江辦事處通知一件 泰縣縣政府佈告一張 航行證照片一張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江蘇泰縣縣長張燁，被控違法扣輪一案，業經本院令行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澈查具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呈復前來，細核事實，該縣長左袒大生、大達、江、泰大源等四輪船公司，並利用取締無行駛證船隻名義，一方面將大資輪，予以勒令停駛，一方面放任四公司之壟斷把持，致促成大資輪船局之破產，其抑制弱小資本之行爲，情節顯然，殊屬咎有應得。茲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泰縣縣長張燁剋日移付懲戒，以利航商，而肅法紀。謹呈。

●委員高魯吳瀚濤李世軍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江蘇泰縣縣長張燁違法扣輪一案，業經本院令行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澈查具復。其循情左袒，情節顯然。經委員等審查，認爲應將泰縣縣長張燁移付懲戒，以肅法紀。謹呈。

提劾湖北應山縣縣長梁樹人公安局長許昇平草菅人命包庇烟館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九六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湖北應山縣縣長梁樹人，公安局長許昇平草菅人命，包庇烟館等情，請付懲戒，許昇平之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憲章、段宏綱、程運鵬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縣長梁樹人，公安局長許昇平，應一併移付懲戒。至許昇平之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六七號公函一件 附抄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鄧得昌查復原呈一件 □□□等原呈一件 □□□等原呈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湖北應山縣民□□□等呈控該縣縣長梁樹人，暨公安局長許昇平等草菅人命，包庇煙館等情一案，當經本院函行湖北高等法院派員澈查，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函復前來，委員詳加核閱，該公安局長許昇平，確有包庇煙館及毒品，並收取燈捐情事。縣長梁樹人，監督不力，亦難辭失職之責。且許昇平在廣水放賭收稅，並派隊強索賭捐，致魏和氣中彈身死，尤屬胆大妄為，不法已極。該縣長辦理此案，僅將許昇平予以呈請撤職，聽

候查辦之處分，以致許昇平乘隙潛逃，更屬措置失當，有虧職守。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尅日將應山縣長梁樹人，公安局長許昇平移付懲戒，以重民命，而肅法紀。許昇平之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謹呈。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湖北應山縣縣長梁樹人，暨公安局長許昇平等，草菅人命，包庇煙館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咸認爲本案既經該省高等法院查明屬實，自應將湖北應山縣長梁樹人，公安局長許昇平，一併移付懲戒。至許昇平之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以肅官邪，而儆不法。謹呈。

●本院致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第一二八四號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宗良簽呈，「查前據湖北省應山縣民人□□□暨□□□先後呈訴該縣縣長梁樹人玩法瀆職，恣慾貪殘，勾結陷害，敲詐殃民等情到院，當經委員等審核，簽請本院令行湖北省政府查復憑辦。茲據呈復前來，經委員審核，並卷查該縣長梁樹人及公安局長許昇平，業由李委員夢庚提起彈劾，經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在案。此件似應轉送查考，據經交由原彈劾案審查委員審核，茲據簽稱，「應送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考」等語。據此，相應檢件函送，即請 貴會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爲荷。

檢送湖北省政府民一字第五三五八號呈文一件 附抄民政廳原簽呈一件

提劾湖北前任黃陂縣長現任均縣縣長華文選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等九六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楊亮功提劾湖北前任黃陂縣縣長，現任均縣縣長華文選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雷章、巴文俊、王憲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該前縣長華文選，應即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鈔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現任黃陂縣長丁錚城復楊委員原函一件 韓少新復華縣長原函一件 前黃陂縣長華文選復朱委員等原函一件
現黃陂縣長丁錚城復朱委員等原呈一件（內附抄陳荷英結婚憑證一紙）鈔保釋蔡國英狀一紙 黃陂縣政府准釋
蔡國英批一紙 黃陂縣政府交釋蔡國英訓令一紙（附抄說明）黃陂縣前後任縣長咨復文各一件（附抄說明一紙）保
釋陳荷英狀一紙 □□□呈一件（附抄說明一紙收據一紙）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查湖北前任黃陂縣長現任均縣縣長華文選，前在黃陂任內，迭有違法失職行為。委員此次視察湖北，經詳加調查，查得該前縣長華文選違法失職各案如下。

(一)該前縣長華文選於黃坡任內，辦理盜匪李全福等一案，主犯李全福經承審員陶孟起審訊後，當交由總隊部手槍隊看守，因守衛不力，致主犯李全福乘機脫逃。查看押之處，係在縣府手槍隊，又係縣府衛隊，竟無看守一在押盜匪之能力。該前縣長華文選縱無賄放之情，亦難辭失職之咎。

(二)保釋陳荷英一案，具保結人為夏乾泰、李福泰等，當時並有法警魯得貴對保無誤。詎事後又忽有具名熊劉氏者，因贖領陳荷英被罰一百八十元，已繳一百五十元，具稟請求豁免餘款三十元。此案前後情形不符，陳荷英既為夏乾泰等所保領，何以又有熊劉氏出首自認冒領被罰。該縣長對曾經法警魯得貴對保之夏乾泰等保案，何以不予追究，何以對於魯得貴不予懲辦，僅以罰冒領人熊劉氏一百五十元了事。

(三)該前縣長辦理蔡國英一案，前經令解縣屬第五區區長韓少新查明該女親屬，發交具領在案。但細查該區辦理此案情形，蔡國英並未解區，該區收文簿於收到縣府第四八九二號訓令所錄緣由下，又附註有女孩蔡國英一口，尙未解來等語。是該前縣長並未將女孩提解到區之事實，顯而易見，該女下落，至今仍無蹤跡，此中黑幕，該前縣長實有賄放之違法行爲。該前縣長華文選不惟縱屬舞弊，實有串同違法行爲。

上述三款，皆係委員實地調查所得，該前縣長華文選實係違法失職，應請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朱雷章巴文峻王憲章審查報告書

案奉 交下楊委員亮功提劾湖北前任黃陂縣長華文選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該前縣長辦理盜匪李全福等一案，主犯李全福竟因守衛不力，乘機脫逃，該前縣長監督無方，有此疏失，殊屬有虧職守。又保釋陳荷英、蔡國英兩案，經該前縣長暨現任縣長丁錚域先後呈明事實經過，該前縣長雖無賄賣舞弊實據，而手續不完，卷宗殘缺，亦難免疏忽之咎。該前縣長華文選應即移付懲戒。謹呈。

提劾河南南陽縣警佐劉亮臣侮辱傷害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一零一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河南南陽縣警佐劉亮臣侮辱傷害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子壯、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認爲該警佐劉亮臣，應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轉發辦理爲荷。

此咨。

計抄附原彈劾案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附本院展字第二五八二號呈文一件 河南高等法院呈文一件（內附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呈文一件南陽

縣法院檢察官呈文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河南南陽縣民胡口口呈訴該縣縣公安局警佐劉亮臣侮辱傷害一案，業經委員簽請函行河南高等法院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復稱，「該警佐確有毆傷胡燕卿，並拘留勒索情事，實有犯罪嫌疑」云云。是該警佐之違法瀆職，已屬證據確鑿，咎有應得，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南陽縣公安局警佐劉亮臣尅日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交法院辦理，以維法紀。謹呈。

●委員王子壯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奉 交審查李委員夢庚彈劾河南南陽縣公安局警佐劉亮臣侮辱傷害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南陽公安局警佐劉亮臣，侮辱傷害，既經河南高等法院轉飭查實，自應依法移付懲戒，以維官箴。謹呈。

提劾安徽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魯佩璋第二區長劉掄才殘民勒捐擅捕無辜濫用私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〇一九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吳瀚濤提劾安徽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魯佩璋，暨泗縣第二區長劉掄才殘民勒捐，擅捕無辜，濫用私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世軍、鄭螺生、楊天

職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僉以吳委員所劾各節，既經本院派員調查屬實，依法自應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再該泗縣第二區區長劉掄才濫用私刑一節，案關刑事，亦應送交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本院調查報告一件 口口口等原呈一件(附照片二張條據二張勒借令及函共二件) 口口口等原呈一件 口口

口等原呈一件 周永位朱營周等詢問筆錄三紙 周夢賢等筆錄一紙

●委員吳瀚濤彈劾文

為舉劾事，案查安徽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魯佩璋，及第二區區長劉掄才被控殘民勒款，擅捕無辜等情一案，當經委員簽請令由本院派員前往澈查，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呈復前來，查悉該兼縣長魯佩璋籌款購槍，事關充實民衆武力，本係職責所在，無可置議，惟該縣民有槍支，不下數萬支，該兼縣長苟能設法借用，已足充實自衛力量而有餘，乃竟於賦稅之外，擅加人民額外負擔，未免跡近苛雜，處置失當。且因該縣第二區雙溝鎮商會常務委員朱營周表示反對，即予逮捕，尤屬倒行逆施，咎有應得。該區長劉掄才對於華瞎孜等盲目人民，勒令築路，已屬不近人情，又復濫用私刑，擅作威福，更屬違法濫權，罪無可辭。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泗縣縣長魯佩璋，及第二區區長劉掄才，剋日移付懲戒，以為違

法失職者戒。謹呈。

●委員李世軍鄭螺生楊天驥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吳委員瀚濤彈劾安徽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魯佩璋；暨泗縣第二區區長劉掄才殘民勒捐，擅捕無辜，非法私刑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吳委員所劾各節，既經本院派員調查屬實，依法自應請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再該泗縣第二區區長劉掄才，濫用私刑一節，案關刑事，亦應請送交法院訊辦，藉維法治，而崇人權。謹呈。

提劾浙江新昌縣長白深標貪污違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零二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吳瀚濤提劾浙江新昌縣長白深標貪污違法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樂景濤、楊亮功、高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查此案既經六鎮人民告發，復經調查貪污有據，該縣長確有違法殃民失職行爲，應請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調查原文一件 原呈八件 談話筆錄共拾張抄呈一紙 牙行營業稅臨時收據二紙 罰金收據四紙 原照

片四張 剪報十一張

●委員吳瀚濤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浙江新昌縣六鎮人民代表口口口等，呈控該縣縣長白深標貪污殃民等情一案，前經委員簽請派員澈查，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員呈復，該縣長確有不法情事，檢列於下。

該縣政府職員及公安局職員，多爲該縣長白深標之同鄉，平日行爲不檢，在外恆有宿娼抹牌等事。又該縣政府科員熊次青與土娼趙菊花，過從甚密，對於趙菊花控其姘夫陳小華強姦毀損一案，實有教唆串陷之嫌。該縣長平日督察不嚴，縱屬嫖賭，殊屬失職者一也。

該縣購領鎗彈，悉爲白深標經手，購入價格與出售價格，相差甚有過倍。且售出價格，並不一律，雖據該縣長聲稱，購置鎗彈，所有修理旅費運費，以及籌借預繳槍款之利息等項，卽以所得盈餘作爲抵補，但所報運旅各費底冊，亦有浮報之處。該縣長任意浮收浮報，貪污不法者二也。

城內忠信坊周紀法被匪綁去，該縣長事前防務弛懈，事後又未能迅速救援，以致新昌與

論譁然，該縣長剿匪不力，有虧職守者三也。

呂潤瓊開設天昇裕、寶和裕、裕順煙行三家，陳渭堂開設公順、永順煙行兩家，其牙帖稅已交該縣商會轉繳，取有臨時收據，自非隱匿不報者可比。乃該縣府竟指該行等爲無證營業，將呂潤瓊罰洋一百八十元，陳渭堂罰洋六十元，該縣長苛罰商民，違法瀆職者四也。

他各吳朝福當契本於十八年投稅該縣，旋以縣印改頒，而該縣財政科主管人員，以印據印信不符，指爲偽造，雖經吳朝福聲明後，始知出自誤會，但該縣長平日疏忽，咎無可辭。

基上各點，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新昌縣長白深樑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謹呈。

●委員樂景濤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吳委員瀚濤提劾浙江新昌縣縣長白深樑貪污殃民等情一案。查此案既經六鎮人民告發，復經調查貪污有據，該縣長確有違法殃民失職行爲，應請移付懲戒。謹呈。

提劾湖南麻陽縣縣長吳安波壞法亂紀恣情貪婪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零二三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宗良提劾湖南麻陽縣縣長吳安波壞法亂紀，恣情貪婪一案，當經依法交

由監察委員李嗣璣、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去後，茲據報告「一咸認為該縣縣長確屬違法失職，應即移付懲戒，以維法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案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本院天字第四零八號原呈一件 湖南高等法院公函一件 沅陵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呈文一件 調查筆錄一册

●委員朱宗良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湖南麻陽縣民呈訴該縣縣長吳安波，壞法亂紀，恣情貪婪一案，業經委員簽請函行湖南高等法院派員澈查，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函復前來，詳核全卷，該縣長之違法失職事實，共有三點，列舉如下。

- (一)該縣長經售民刑訴狀，高抬銀價，業經調查屬實，此其一。
- (二)該縣長征收訟費，不將上級法院印發之三聯單，填給當事人。且辦理命案，有未依照法令，由該縣長或承審員躬親蒞驗者，有未填具合法驗斷書者，顯屬廢弛職務，此其二。
- (三)該縣長辦理刑事案件，征收勘驗費，並擾及被告人之親屬。又辦理李鎮坤與龔相容等買賣田產一案，因當事人請求銀價補水，即認為具備再審之條件，更為判決。又辦理病犯

鄭茂發一案，事先未經呈報上級法院許可，即由該縣長直接監督之承審員擅行批准，保出醫治。其對於各項法規，茫然無所研究，有虧職守，此其二。

綜上各點，是該縣長違法失職，情節顯然，茲依法提出彈劾，應請將該麻陽縣長吳安波移付懲戒，以崇吏治，而嚴法紀。謹呈。

●委員李嗣璵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朱委員宗良彈劾湖南麻陽縣縣長吳安波壞法亂紀，恣情貪婪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咸認為該縣長確屬違法失職，應即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謹呈。

提劾江西前玉山縣縣長張續良貪污有據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零二五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江西前玉山縣長張續良貪污有據，請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嚴辦，以肅法紀而重公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世軍、鄭螺生、羅介夫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縣長被劾案繼續被控確有侵吞巨款情事，實屬觸犯刑章，應請再將被彈劾人江西前玉山縣長張續良移付懲戒，依法嚴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口口原呈一件 (原附玉山前縣長張續良貪污錄一冊張任經手各款單據粘存等六冊)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爲再提彈劾事，案查江西前玉山縣長張續良被控貪污瀆職一案，業經本院派員調查屬實，提出彈劾，移付懲戒。嗣經中懲會議決，該縣長僅予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在案。又據該縣地方款產清算委員會主席葉樾呈稱，「該縣長任內，曾侵吞地方捐款達十餘萬元」。又縣商會主席魏觀光經手之曾振翔餉款亦被侵吞九萬餘元之多。如此貪污有據，應受刑事處分，茲特再提彈劾，應請將玉山縣前縣長張續良移付懲戒機關，其刑事部分轉交法院嚴辦。以肅法紀，而重公帑。謹呈。

●委員李世軍鄭螺生羅介夫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江西前玉山縣長張續良貪污有據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縣長被劾繼續被控確有侵吞巨款情事，實屬觸犯刑章，應請再將被彈劾人江西前玉山縣長張續良移付懲戒，依法嚴辦，特此報告。謹呈。

提劾河北省廣宗縣縣長姜樞榮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 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宗良提劾河北廣宗縣縣長姜楹榮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周利生、張華瀾、毛思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咸以該縣長違法失職之處，竟有六端之多，且均查明屬實，自應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本院展字第二四二六號原呈一件 河北省政府呈文一件 抄調查報告書一冊 抄件一冊

●委員朱宗良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河北省廣宗縣長姜楹榮被控違法瀆職各案，業經令據河北省政府查明呈復，並抄送調查報告書前來。委員詳加核閱，雖原控各節，不盡屬實，而違法失職之處，仍有六端之多。該縣長對於公安隊長張培棣庇賭一案，袒護不究，徇庇不公一也。對於傳達武福迭次下鄉詐財各案，失於覺察二也。對於王慶功砍死杜德成一案，辦理異常疏忽，玩忽人命三也。將田書堂等羈押至一年餘或二年餘之久，任意稽延，漠視司法案件四也。聽任該縣公安隊紀律廢弛，作惡多端，以及防匪不力，緝匪無方，均屬有乖職守五也。未將該縣公安第四分局遵令組織，任令公安隊不歸公安局指揮，貽誤要公六也。綜上各節，顯見該縣

長有忝厥職，咎無可辭。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河北省廣宗縣縣長姜檣榮移付懲戒，以重吏治，而肅法紀。謹呈。

●委員周利生張華瀾毛思誠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朱宗良委員彈劾河北廣宗縣縣長姜檣榮一案，經即會同審查。咸以該縣長違法失職之處，竟有六端之多，且均查明實在，自應移付懲戒。所有審查意見，理合繕具報告。謹呈。

提劾河北南和縣長朱尙瑞設計陷害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零四一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楊仁天提劾河北南和縣縣長朱尙瑞設計陷害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高友唐、田炯錦、曾道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縣長朱尙瑞應移付懲戒，並送法庭審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鈔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口口口等原呈一件(原附照片一張) 河北省政府第一二零四號呈一件(原附各附件)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

爲彈劾事，查河北南和縣保衛團副總團長王正瑾控縣長朱尙瑞設計陷害一案，曾經院令河北省政府查復，以憑核辦。茲據呈復，列舉呈詞矛盾，蒙稟詭陷各節，綦爲詳盡。該縣長朱尙瑞明知王正瑾罪狀不明，而故意蒙稟長官，意圖使受追訴處罰之嫌疑，及改換卷宗情事，均係觸犯刑章，不僅違法失職。應請移付懲戒，以肅官常。謹呈。

●委員高友唐田炯錦曾道審查報告書

案奉 交下委員楊仁天彈劾河北南和縣縣長朱尙瑞一案，委員等核閱全案卷宗，河北省政府派員查實。該縣長有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追訴處罰，明知王正瑾罪狀不明，而故意蒙稟長官，意圖使受追訴處罰之嫌疑及改換卷宗情事，均係觸犯刑章。不僅違法失職，應請移付懲戒，並送法庭審辦，以儆效尤。謹呈。

提劾豫南築路處前處長羅世棻舞弊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一二零二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巴文峻提劾豫南築路處前處長羅世棻舞弊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田炯錦、高友唐、樂景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該處長羅世棻確有偷工減料，侵吞公款情事，依法應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應交付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爲荷。

此咨。

計抄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附口口口等原呈一件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公函乙件 附抄送原呈一件

●委員巴文峻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查豫南築路處前處長羅世棻，（現任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工務處長）被控舞弊一案，前經委員簽請函全國經濟委員會調查去後。茲據該會函復，轉據公路處轉呈該處督察副工程司蔣煊呈報協同河南省政府派查之技正李成鼎分別查復情形，具轉前來，略開，「奉鈞令飭往豫省，協查豫南築路處，被控舞弊一案，遵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由京抵汴，往謁河南省政府方祕書長接洽一切。當承面告該案，祈由省府派員往查，得有證據，現在再派技正李成鼎復查，邀職同往。至潢川後，又偕同該省建設廳工務處駐潢辦事處主任李憲祖，攜帶圖表預算等件，前往汴粵幹線商潢路調查。行至曾家橋，及雙柳樹鏈魚山兩大橋時，李技正詢及該橋工程狀況，職遂同李主任依據該橋圖表說明工程情形，並由雙柳樹鎮商民李汝賢宋明山等指述雙柳樹橋北岸橋台基樁施工情形，所言大致與所控相同」云云。又抄送河南省政府技正李成鼎調查商潢路工程意見書一件，大意爲「一、橋工 該路北段各橋之木料

多柳楓樑等雜木，看樹紋，決少較有永久性之松杉木，至排椿入土深度，據前次河南省府之派查挖看，即發現離地尺深，有一節痕，殊與原規定不符。二、涵洞 全路涵洞多係木作，全路涵洞，多高出土基路面。三、水管 該路水管較薄，依照普通情形，似不合於工程上之需要。四、土石方 土石方工作與原設計圖表，亦有不符之處。五、橋樑，建造有重複之處。一查公路之建造，以橋樑涵洞水管土石方為構成之原素，今據調查所得，該築路處所築公路，無一項與原所規定之圖表設計相符。該處長羅世棻實有偷工減料，侵吞公款情節，應請移付懲戒。至其侵吞之數量，雖未詳細查出，應即交付法院澈底究查，以懲貪污，而正官箴。謹呈。

●委員田炯錦高友唐樂景濤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巴委員文峻彈劾前豫南築路處處長羅世棻偷工減料，侵吞公款一案，經會同審查。認為該處前處處長羅世棻，確有偷工減料，侵吞公款情事，依法應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應交付法院訊辦。謹呈。

提勦甘肅省隴西縣司法官謝維安管獄員林晉受賄罔法貪污專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零五七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正樂彈劾甘肅省隴西縣司法官謝維安管獄員林晉，受賄罔法，貪污專斷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僉認爲此案既經甘肅省政府查實，該司法官謝維安對於婚姻案件，任意管押判離，對於債務案件，延不派員執行，甚至人命重案，延不宣判，實屬違法失職。該管獄員林晉竟因索賄未遂，虐待押犯，其行爲尤爲貪污。應請一併移付懲戒，以儆官邪」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附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檢附柴同天字第九七二號原呈一件 天字第一零三三號原呈一件 甘肅省政府呈文一件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甘肅隴西縣民口口口及五區民衆代表口口口等先後呈控該縣司法官謝維安，管獄員林晉等，受賄罔法，貪污專斷等情到院，當經委員等簽請令行甘肅省政府澈查。茲據呈復，委員詳核全卷，查原呈所控各節，雖有不實之處，惟該司法官謝維安對於婚姻案件，任意管押判離，對於債務案件，延不派員執行，甚至人命重案，延不宣判，雖無受賄確證，已屬違法失職。該管獄員林晉竟因索賄未遂，虐待押犯，其行爲尤爲貪污。基上各點

，認爲該司法官謝維安，管獄官林晉，均屬違法失職，依法應請一併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謹呈。

●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正樂彈劾甘肅隴西縣司法官謝維安，管獄員林晉等受賄罔法，貪污專斷等情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認爲此案既經甘肅省政府查實，該司法官謝維安對於婚姻案件，任意管押判離，對於債務案件，延不派員執行，甚至人命重案，延不宣判，實屬違法失職。該管獄員林晉竟因索賄未遂，虐待押犯，其行爲尤爲貪污。應請將被彈劾人隴西縣司法官謝維安，管獄員林晉，一併移付懲戒，以儆官邪。謹呈。

提劾安徽郎溪縣前縣長丁炳煇漠視司法失職貪污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〇五九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白瑞彈劾前安徽郎溪縣縣長丁炳煇有漠視司法，失職貪污等情事，請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辦理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巴文峻、姚雨平、于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該前縣長丁炳煇失職貪污各款，既經安徽省政府查明屬實，應即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安徽省政府第六九九號呈文一件 本院天字第一〇九七號原呈一件

●委員白瑞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前安徽郎溪縣縣長丁炳煇被訴縱屬逞兇等情一案，前經委員等簽請令行安徽省政府查明，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覆前來，查得該前郎溪縣縣長丁炳煇，（一）對於駐防飛鯉橋之保安隊士，因抓賭事件，致開槍擊斃魏吉章一案，任其駐飛鯉橋安分隊隊長吳有吉，及開鎗致斃魏吉章之隊士與死者之妻魏戴氏在外和解，准予銷案，非僅袒庇徇屬，實屬漠視司法。（二）梅渚鎮距城三十里，步行三小時可到，且該縣各區均已架設電話，該鎮在黎明六時許遭匪劫，該縣長於七八時當已得警報，乃在此緊急嚴重狀況之下，中經十小時之久，方率隊往援。其辦事不力，坐視匪患，實屬失職之至。（三）該縣府自戒煙事宜自辦後，吸戶聲請煙癮戒絕繳銷執照時，必需索洋三元六角，勒索敲詐，貪污已極。（四）該縣長在去年旱災嚴重期內，從來下鄉履勘，而呈報省政府暨民財兩廳文內，有經縣長親歷四鄉，次第查勘，確係本年旱災奇重，秋收絕望等語。其虛上欺下，罪無可辭。（五）該縣府稅契主任兼督征劉顯廷，收發朱明初，及該縣長之子丁國蔭，姦污婦女等情，確有其事

，未聞該縣長處懲各員，該縣長縱非袒庇，亦屬昏愎。(六)該縣長在此嚴禁煙毒期內，任其妾在縣府內吸食鴉片，殊屬不成體統。總上情形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前郎溪縣縣長丁炳煇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請交法院辦理，以肅官常。謹呈。

●委員巴文峻姚雨平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白委員瑞彈劾前郎溪縣長丁炳煇失職貪污一案，經會同審查。認為該前縣長丁炳煇失職貪污各款，既經安徽省政府查明屬實，應即移付懲戒。謹呈。

提劾河北南皮縣縣長李邦箕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〇六一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巴文峻提劾河北南皮縣縣長李邦箕等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周利生、張華瀾、王平政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應依照原案，將南皮縣長李邦箕及保衛團隊長安馥桐，公安局長周鈞衡，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等原呈共七件 又河北省政府第九六號呈文一件 附抄民政廳原呈一件 抄抄王委員調查報告三段抄邵委

員報告書一本(自第一案至第十二案)及證件四十五號

●委員巴文峻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查河北南皮縣長李邦箕被控各案，前經本院令行河北省政府澈查去後。茲據呈復前來，查得該縣長李邦箕委用安馥桐、周鈞衡，不遵章呈報，對於鐵工廠私造槍械一案，該縣長玩違廳令，不即行嚴令禁止，雖無受賄實據，然其有意庇縱，情節顯然，殊屬失職違法。且自該縣長到任後，該縣共出綁案十二起，一匪未獲，防捕廢弛。赴孟村勦匪，且與安馥桐、白慶多扶同捏報，開仗虛銷子彈，冒支團款，失職貪污，咎無可道。至於朦混省廳在國家行政處所之縣府禮堂治喪，視官署如私舍，尤屬不合已極。應請將該縣長李邦箕及代理保衛團隊長安馥桐，公安局長周鈞衡，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周利生張華瀾王平政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下審查巴文峻委員彈劾河北南皮縣縣長李邦箕等違法失職一案，經會同審查。咸認為該縣長等違法失職之處，既經河北省政府查明實在，自應依照原案將南皮縣長李邦箕，及保衛團隊長安馥桐，公安局長周鈞衡，一併移付懲戒，以儆官邪，而清吏治。所有審查意見，理合繕具報告。謹呈。

提劾前上海縣建設局局長孫繩曾失職暨監工主任施景元等瀆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一一三四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為咨請事，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彈劾前上海縣建設局局長孫繩曾，有失職暨廢弛職務等情事，監工主任施景元、陸士岩、監工員秦峻德、有瀆職情事，請予一併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于洪起、王平政、杜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被彈劾人前上海縣建設局長孫繩曾，監工主任施景元、陸士岩、監工員秦峻德一併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轉發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此咨。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江蘇省政府建字第一號呈一件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第五六號公函一件 □□□原呈一件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查江蘇上海縣民，呈訴前上海縣建設局局長現任上海縣政府技術主任孫繩曾貪贓枉法，串同監工主任施景元、陸士岩、監工員秦峻德，指使承包人偷工減料等情一案，前經委員簽請令行江蘇省政府澈查。嗣據呈復，「(一)上海松江交界之匯橋完工已久，直至二十二年十月中旬，始由上海松江兩縣長會請派員驗收，該橋向下灣曲之勢，尚不甚顯

著，惟橋面確有灰砂及煤屑之跡，兩側橋欄構造十分笨重，工作亦頗爲粗劣。(二)上海縣治新屋牆壁，不論樓上樓下，均有黃泥水漬，淋漓滿目，顯係砌牆時混用黃泥，故一經雨水，即滲漏而出。查監工日報內所例，祇有石灰黑砂等材料，絕無黃泥一項。又查包工單價，十吋牆，每方列價三十二元，合之市價已頗昂貴，自應用優良之石灰黃砂，不應混用黃泥，今則滿牆泥漬，既不堅實，又損觀瞻。又同案建造之縣黨部新屋，則以屋頂不良，一遇雨水，即滲漏不堪」云云。當以受賄各節，尙未查明，復經簽請函行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查覆去後。茲據函復，「孫繩曾等被訴受賄，尙無佐證」等情前來。審核全卷，匯橋及上海縣治兩項工程，均以巨額標價興築，而內容窳劣如此，承包人偷工減料，當無疑義。該前建設局局長孫繩曾，負全縣建設行政之責，對於此項重要工程，不知根據設計圖樣，包工合同，及施工細則，嚴密監督進行，致令承包人任意上下其手，草率了事，雖原控貪贓枉法，尙無佐證，而失職之咎，究所難免。迨橋工完峻之後，又復延不呈報，朦蔽上峯，亦屬廢弛職務之尤。至於監工主任施景元、陸士岩、監工員秦峻德，先後奉派監工，對於承包人偷工減料，竟茫然無所覺察，其瀆職情形要非尋常疏忽可比。爲此依彈劾法第二條第三條提起彈劾，應請將前上海縣建設局局長孫繩曾，監工主任施景元、陸士岩，監工員秦峻德，一併移付懲戒，以重公務，而儆玩忽。謹呈。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杜義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朱委員雷章彈劾前上海縣建設局長現任上海縣政府技術主任孫繩曾貪贓枉法，串同監工主任施景元、陸士岩，監工員秦峻德，指使承包人偷工減料等情一案，經委員等開會詳加審查。咸認爲該局長孫繩曾貪贓枉法部份，經江蘇省政府與江蘇高等法院澈查尙無佐證，惟對於建築匯橋工作，頗爲粗劣，橋面有灰砂及煤屑，且於完工後延不呈報，已屬廢弛職務。對於建築上海縣治新屋及縣黨部新屋，不根據設計圖樣，包工合同，及施工細則，顯係玩忽督責。致令承包人任意上下其手，草率了事，尤爲失職。該監工主任施景元等奉派監工，乃對於偷工減料，竟茫然無所覺察，其瀆職情形，尤非尋常可比。應即將被劾人前上海建設局長孫繩曾，監工主任施景元、陸士岩，監工員秦峻德，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提勸河南開封縣縣長鄭康侯違法瀆職侵吞公款蓄匪害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一三六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彈劾河南開封縣長鄭康侯違法瀆職，所有被控侵吞公款，蓄匪害民各情事，均經查有實據，應即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應交付法院究辦。又關於王業岑橫

被冤押一節，亦應爲急速救濟處分，由院函請駐豫綏靖公署，即將王業岑予以釋放，以維人權而正吏治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咸認爲此案既經本院派員調查屬實，所控各款，均證據確鑿，應請將被彈劾人河南開封縣長鄭康侯交付懲戒。其關於王業岑橫被冤押部分，應爲急速救濟處分，函請駐豫綏靖公署，即予開釋，以維人權，而儆官邪」等語。據此，除函行外，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調查報告一件(連附件合訂一冊)本院(展字第二九二四號)原呈一件 展字第二九六九號原呈一件 展字第二九七〇號原代電一件

●委員劉我青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查河南開封縣長鄭康侯被控贖上欺下，侵吞公款，普匪害民各款，前經由院派員調查去後。茲據復稱，查得各項條列如下，(一)贖上欺下，侵吞公款部分——查開封縣每年地方盈餘七千餘元，該縣長不以之興辦地方公益，乃藉口添員加薪，移作行政經費，已爲不當。復于各種丁漕附加而外，徵收所謂公益捐，其類別有所謂挖河捐、電桿捐、麻袋

捐、涵洞捐、房產捐、屠宰捐等十餘種，或爲臨時攤派，或爲長期徵收。就房產捐而言，該縣長對調查員口稱，月可徵收一千二百餘元，但據調查員依縣政府隨省會公安局徵收十分之一之比例計算，則縣府每月可徵收一千六百元左右之房產捐，與縣長口報之數，已相差四百元之鉅。再據調查員在財政廳調閱該縣之財產月報，經審核結果，每月又差四百餘元至八百餘元，與該縣長口報之數，及依省公安局比例徵收之數亦均不符其鉅。卽就屠宰捐而言，據該縣長口報之數，與屠宰業公會報稱之數，每月相差亦在數十元。情弊顯然，該縣長貪污中飽，實屬證據確鑿。(二)蓄匪害民及誣良爲盜部分——查該縣長對於歷在該縣六區七區任區長貪污吞款有據之蔡幹岑，不予懲辦，已屬庇奸失職。猶不顧鄉民呈請，仍委蔡爲第五區區長，致蔡得以肆其兇惡，濫押郭元凱，該縣長復從而助其兇殘，株連及於無辜之宋協元、王業岑。宋雖被開釋，王則轉押於駐豫綏靖公署，沉寃海底，該縣長實不能不負其責。又該縣長身兼保安隊之大隊長，竟縱令該隊班長滕雲，兵士寶全才等，槍殺崔敬，綁票勒贖，並架殺楊壽山，均經該匪徒，卽保安隊班長滕雲等供認不諱，證據確鑿，該縣長實有蓄匪害民之罪。根據上述各款，該縣長鄭康侯，侵吞公款，蓄匪害民等項，均經查有實據，實屬違法瀆職，應卽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應交付法院究辦。關於王業岑橫被冤押部分，亦應爲急速救濟處分，由院函請駐豫綏靖公署，卽將王業岑予以釋放，以維人權，而正吏治。謹呈。

●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劉委員莪青彈劾河南開封縣長鄭康侯贖上欺下，侵吞公款，蓄匪害民一案，委員等開會審查。咸認為此案既經本院派員調查屬實，所提各款，均證據確鑿，應請將被彈劾人河南開封縣長鄭康侯交付懲戒。其關於王業岑橫被冤押部分，應為急速救濟處分，函請駐豫綏靖公署，即予開釋，以維人權，而儆官邪。謹呈。

●本院致駐豫綏靖公署公函 第一零六三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彈劾河南開封縣長鄭康侯違法瀆職，所有被控侵吞公款，蓄匪害民各情事，均經查有實據，應即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應交付法院究辦。又關於王業岑橫被冤押一節，應為急速救濟處分，由院函請駐豫綏靖公署，即將王業岑予以釋放，以維人權而正吏治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請將被彈劾人開封縣長鄭康侯交付懲戒。其關於王業岑橫被冤押一節，應為急速救濟處分，函請駐豫綏靖公署，即予開釋」等語。據此，除將彈劾案移付外，相應函行 貴公署查照辦理。

提劾江西貴溪縣縣長周忠恂區長黎守貞威逼勒捐誣陷良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〇七九號 廿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劾江西貴溪縣縣長周忠恂，區長黎守貞威逼勒捐，誣陷良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僉以該縣長等勒捐濫押各款，既據江西省政府派員查明屬實，自應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附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本院天字第六四五號原呈一件 江西省政府呈復文一件 原附呈貴溪縣政府批示庭訊筆錄及艾皆中收捐賬簿各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口口口呈控江西貴溪縣縣長周忠恂濫權威逼，縱恣僚屬非法勒捐，挾嫌誣陷一案，業經委員簽請令行江西省政府查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復前來，查（一）該貴溪縣長周忠恂強迫勒捐，以致民不聊生，怨聲載道。（二）區長黎守貞命義勇隊附黎金泰向汪振泰商號派槍收捐，滋擾侮辱商婦汪王氏，一再呈請縣府訊辦，乃該縣長周忠恂始終不予傳訊。（三）該區長黎守貞因張星燦為義勇隊隊附，黎金泰為收捐與汪壽開之女金梅扭打一案，足證於已不利，遂加汪壽開以抗捐不繳，侮毆長官之罪名，送縣究辦。該縣

長據一面之詞，不加詳察，遂將張星燦拘押。後又勒繳公益捐洋一百二十元，始行釋放。汪壽開之婿吳華忠僱人割禾，鹽不敷用，在上清購鹽，鹽包上有復興店（汪金梅兄弟姊妹夥開）簽紙，該區長黎守貞以復興店係汪金梅汪菊英等為股東，挾嫌報復，認該店運鹽濟匪，將汪菊英等逮捕送縣，並將該店查封。該縣長周忠恂不問情由，不究證據，竟予拘押等情事。是該縣長周忠恂，區長黎守貞，上下其手，威逼勒捐，誣陷良民，實屬違法之至。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江西貴溪縣縣長周忠恂，區長黎守貞，一併移付懲戒，以重法紀。謹呈。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審查李委員夢庚彈劾江西貴溪縣長周忠恂，區長黎守貞威逼勒捐，誣陷良民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該縣長等勒捐濫押各款，既據江西省政府派員查明屬實，自應依法移付懲戒。謹呈。

提劾河北束鹿縣縣長裴煥星瀆職貪污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〇八一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彈劾河北束鹿縣縣長裴煥星有瀆職貪污枉法，誣陷慘斃人命等情事，請付懲戒，并連同公安分局長趙國璽（即趙連璧），保衛團馬隊隊長張光前，檢查印花委

員李萬城、白里廂公安分局長白長明（即白尙明），一併移送法庭，依法治罪，以肅吏治而平民怨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鄭螺生、嚴莊、杜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該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應請將被彈劾人河北束鹿縣長裴煥星，公安分局長趙國璽（即趙連璧），保衛團馬隊長張光前、檢查印花委員李萬城，白里廂公安分局長白長明（即白尙明），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送法庭，依法治罪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河北省政府第二二號呈文一件附抄調查報告書五件□□□等原呈各一件計三件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

為彈劾事，前據河北束鹿縣人民□□□等先後呈控該縣縣長裴煥星濫職貪鄙，貪污枉法，栽槍誣陷，慘斃人命各等情，經本院先後令飭河北省政府查辦。茲據呈復前來，核閱報告書，查明該縣長於楊存圃、賀爾澍、李九妮烟毒各案，及杏園西期月兩村賭案，任其私親趙連璧，即趙國璽，張光前包攬處理，不傳被告到案，開庭審判，即判罰多金。所宣示罰金數目，與被告繳款數目不符，顯係串通侵佔。又復縱任私親等，倚勢橫行，違法擾民，縱逃要

犯，勒逼捐款。警長白長明係與該縣長之妾兄王吉榮夥縱要犯，及槍傷鄭占起被控案，奉省令停職候訊之人，該縣長胆敢抗不遵辦，將白長明更名白尙明，委以里廂公安分局長職務，并申送警官學校受訓，其爲上下勾結，有意庇護，無可諱言。其餘如收受匾傘壽禮，以恐嚇手段勒派捐款，迫稱樂輸，及委派法警趙國璽充當第二公安分局長，縱容內弟李萬城在縣府前開設煙館，供人吸食，又派李萬城赴各鄉檢查印花，肆意敲詐車飯，失察縣府科長、科員公然吸煙，冶遊宿娼，失察法警李萬良（卽該縣長內弟）中途擅卸犯人鐐銬，與犯人同榻吸食金丹，均屬妄謬失職。其審判鄭占起一案，袒庇私親白長明，明知裁槍誣陷有罪，而故不究辦，明知爲六輪廢槍，而故科鄭占起以刑，卒至瘦斃獄中，（見高等法院裁定書）尤爲草菅人命。以上各節，既經該省政府派員查實，證據確鑿，是該縣長貪劣昭著，應提出彈劾，請交付懲戒。并連同公安分局長趙國璽，卽趙連璧，保衛團馬隊長張光前，檢查印花委員李萬城，白里廂公安分局長白長明，卽白尙明，一併移送法庭依法治罪，以肅吏治，而平民怨。謹呈。

●委員鄭螺生嚴莊杜忱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高委員友唐彈劾河北東鹿縣長裴煥星瀆職貪鄙，貪污枉法，栽槍誣陷，慘斃人命一案。委員等開會審查，咸認爲此案既經該省府查明屬實，證據確

鑿，該縣長貪劣昭著，應請將被彈劾人河北束鹿縣長裴煥星，公安分局長趙國璽（即連璧），保衛團馬隊長張光前，檢查印花委員李萬城，白里廂公安分局長白長明（即白尙明）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送法庭，依長治罪，以肅吏治，而平民怨。謹呈。

提劾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李鍾翹任用私人妨害自由偽造文書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〇八九號 二十四年三月五日

查本院前據綏遠民人等先後呈訴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李鍾翹，首席檢察官候封魯，有任用私人等情事，當經監察委員朱雷章等核簽，本院函行司法行政部查復憑辦在案。嗣准司法行政部公字第二二號公函，以查前據紀學周等先後呈報該院長李鍾翹等任用私人等情到部，經密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前往查明具復。准本院函同前由，即令飭併案查覆在案。茲據查復，李鍾翹顯有違法失職情事。除將侯封魯一員，已予記過，龐鼎一員，已予另行咨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將李鍾翹送請本院依法審查。茲據監察委員朱雷章依法提出彈劾，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仁天、朱宗良、李夢庚審查，結果認為應將該院長李鍾翹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司法行政部公字第二二號公函一件 附抄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呈復一件 本院展字第二七六六號原呈

一件 展字第二九四七號原呈一件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綏遠民人紀學周等呈控該省高等法院院長李鍾翹，任用私人，脫犯不報，濫耗法收，妨害自由，違法超俸，偽造文書，暨歸綏縣民李蔚林等呈控同院院長李鍾翹，首席檢察官侯封魯，違抗明令，濫用私人等情一案，經本院函行司法行政部查復去後。茲據函覆前來，審核全卷，除濫耗法收，違法超俸，脫犯不報三點，或事出誤會，或囿於向例，邊省情形特殊，衡情均有可原，自應免予置議外。其餘各點，該院長顯有違法失職情形。茲分述如下。(一)任用私人——查邵鋒一員，與該院長有同鄉關係，任事未久，遽派豐鎮地院候補推事，資格欠缺，不免貽人口實。又高院候補推事周漢鵬，歸綏地院推事常斌魁，候補推事楊敏、姜聯桂等，資歷均有不足。且周漢鵬於二十一年四月請派候補推事，常斌魁於二十一年十二月請派推事，均經司法行政部審查駁斥，指令有案。乃該院長任用如故，雖常斌魁延至二十二年八月，已調充興和縣審判官，抗令及失職之咎，仍屬無可諉却。至律師蔡玉璋呈司法行政部，控該院長監督廢弛，討好寅僚，無論推事承審，何種違法，一經告發，部院飭

查，僅以令縣塞責等情，據查討好寅僚，故意庇護云云，固不免過甚其詞。然該院長馭下近於懦弱，一味寬大，按之各省高等法院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廢弛監督之咎，要無可辭。(二)妨害自由——查該院長婢女陳玉麟，於二十二年九月十月間，在平逃走，經該院檢察處書記官李廣文呈由綏遠省會公安局咨北平市公安局通令查緝，有案可攷。按使人爲奴隸，爲法律所不許，禁止蓄奴養婢，二十一年九月政府曾有明令。雖原報虐待云云，係出傳聞，該逃走婢女，是否無僱傭之條件，供無期之役使，尙乏確切證明，刑事嫌疑，似難遽爾認定。然該院長身爲一省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職責綦重，觀瞻所繫，如此公然蓄婢，行文緝捕，究屬不自檢束，致招物議，揆之官吏服務規程第二條之規定，不無違背。(三)偽造文書——查候補推事靳淳，因欲爲該省地方法院院長，而苦無資歷，該院長竟發給實缺推事委令一紙，據查屬實，該院長竟亦自云確有其事。此種行爲，不僅違背行政法令與公務員誠實義務，且濫發委令，朦混資歷，其行爲之結果，足以使訴訟人民受無資歷法官之審判，不能謂無損害於公衆。不過製作委令係出職權，與單純偽造文書有別，顧刑法上公務員虛僞登載之嫌疑，仍屬無可解免。據上說明，該院長違法失職，事實顯明，應依彈劾法第二條第三條提起彈劾，請將該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李鍾翹，移付懲戒，以肅官方。再據查覆，該院首席檢察官侯封魯有濫用私人等情，已由司法行政部予以記過，揆核情節，尙屬相當，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

二條應認爲已經合法懲戒。又歸綏地院民庭庭長龐鼎有裁判偏袒等情，已由司法行政部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另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侯封魯、龐鼎均應免予彈劾，合併聲明。謹呈。

●委員楊仁天朱宗良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朱委員雷章彈劾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李鍾翹，任用私人，妨害自由，偽造文書等情一案，經會同審查。簽以法官任用定章極嚴，資歷欠缺者，不得率予升調，該院長李鍾翹，所派豐鎮地院候補推事邵鋒，高院候補推事周漢鵬，歸綏地院推事常斌魁，候補推事楊敏、姜聯桂等，資歷均有不足。周常兩人，且經司法行政部審查駁斥有案，該院長仍予任用，是其任用私人，自屬信而有徵。至該院長所蓄婢女陳玉麟之逃走，尙不能證明其由於不堪虐待，而其有無僱傭條件，亦未經查明，該院長雖屬不合，尙未至構成罪案。又該院長對於候補推事靳淳，發給實缺推事委令一紙，俾得充任地方法院院長一款，業經查明屬實，雖與偽造文書有別，而其濫用職權，朦混資歷，謂爲違法，固無可辯。據上審查結果，應請將該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李鍾翹移付懲戒，以肅官方。謹呈。

提劾浙江仙居縣縣長劉風達抗命令浮收捐銀案

●本院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一一八二號
咨 行 政 院 文 第一一〇九號 二十四年三月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劉侯武提劾浙江仙居縣縣長劉風違抗命令，浮收捐銀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譜笙、劉成禺、王廣慶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情形，既經浙江省政府查明，並附收捐執照前來，是該仙居縣縣長劉風違法舞弊，證據確鑿，應請移付懲戒。一面爲急速救濟處分，應請咨行行政院令浙江省政府飭該縣長迅將自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已征柴片捐，尅日公布，如數發還，以重法令」等語。據此，除咨行行政院外，相應檢鈔各件，移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相應咨請

貴會核辦理，並希見復爲荷。

此移咨。

計鈔送原彈劾文及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浙江省政府第五一號呈文一件 本院天字第一〇五一號一四一八號卷各一件（內附收捐執照一紙，捐錢姓名表一紙）

●委員劉侯武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浙江仙居縣縣長劉風被控違抗命令，舞弊浮收捐銀一案，前經委員簽請令行浙江省政府查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復，並附收捐執照前來。查得自

中央明令發表自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廢除苛捐雜稅後，並經仙居縣黨部根據浙江省政府第七〇〇次會議，取消柴炭竹木香等五項捐稅決議，函請仙居縣政府停止招商承包征收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一日止柴月捐稅。乃該縣長劉風竟違抗命令，依然於同年八月二十日在縣府大禮堂招商投標，依據向例，按埠按口，征收如故。嗣後該縣第二區分部常務委員張同猛呈請縣黨部轉函該政府要求停止征收，該縣府一面函復「已令包商如期停止」，而一面仍復征收，直至張同猛檢同該縣府已允如期停止征收後收捐執照多張，呈請縣黨部再行轉函該縣府，提起質問，該縣府雖函復「可由被征人持據向征收人收回被捐款數」，一面張貼布告，知照被征收人。但經縣黨部一再函請查復已征款數，該縣府始終未將數目明白公布，僅答稱「存根已失散，無法彙集查閱」等情。是該縣長違抗命令，浮收捐銀，意圖肥己，證據確鑿，實屬違法之至。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仙居縣縣長劉風移付懲戒，一面為急速救濟處分，應請咨行行政院令浙江省政府飭該縣長迅將自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已征柴月捐稅日公布，如數發還，以重功令，而維商艱。謹呈。

●委員楊譜笙劉成禺王廣慶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下劉委員侯武彈劾浙江仙居縣縣長劉風，違抗命令，浮收捐銀一案，當經委員等審查。僉以本案情形，既經浙江省政府查明，並附收捐執照前來，是該仙居

縣縣長劉風，違法舞弊，證據確鑿，應請移付懲戒。一面爲急速救濟處分，應請咨行行政院令浙江省政府飭該縣長迅將自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已征柴捐，尅日公布，如數發還，以重法令。謹呈。

提劫江蘇南匯縣公安局督察員俞剛申通警長許得裕迭次敲詐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一二〇二號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江蘇南匯縣公安局督察員俞剛申通警長許得裕，迭次敲詐，實屬不法，請予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嚴辦，以儆貪婪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杜忱、毛思誠、羅介夫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該督察員俞剛暨警長許得裕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嚴辦」。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轉發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此咨。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江蘇省民政廳第一零七一二號呈文一件 本院天字第一〇一二號原呈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江蘇南匯縣商民呈控該縣公安局督察員俞剛不法敲索，苛罰殃民等

情一案，茲據該廳呈復前來。查該督察員俞剛，串通警長蕭得霖迭次向朱楊氏敲詐，共計洋二百五十五元，（初次在五月間索詐洋一百三十元，二次在六月間洋四十元，三次在九月間洋八十五元）實屬不法之至。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南匯縣公安局督察員俞剛，暨警長許得裕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嚴辦，以儆貪婪。謹呈。

●委員杜忱毛思誠羅介夫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江蘇南匯縣公安局督察員俞剛不法敲索，苛罰殃民一案，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本案既經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查明，證據確鑿，自應依法將南匯縣公安局督察員俞剛，暨警長許得裕，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嚴辦，以儆不法，而肅官邪。謹呈。

提劾僑務委員會事務科長兼會計主任李韶清舞弊貪污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二二五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彈劾僑務委員會事務科長兼會計主任李韶清有舞弊貪污情事，請即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應移交法院辦理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高一涵、胡伯岳、田炯錦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根據審計部調查報告，詳加審查，咸認該被彈劾人李韶清貪污舞弊，罪證確鑿，應即移付懲戒。至其刑事部分，並應移送法院訊辦，以

做貪墨，而重法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審計部第三〇八號呈一件 本院天字第一一八八號原呈一件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查僑務委員會事務科長兼會計主任李韶清浮開單據，中飽私囊一案，前經由院令審計部派員調查去後。茲據呈復前來，查得該科長兼會計主任李韶清於汽油一項，僅錦昌一家，已不符千元左右。榮昌號賬與單據，亦不符甚鉅。於郵票一項，九個月內，計浮報八百九十七元。紙張賬目，亦有糊塗不清之處。該李韶清實有舞弊貪污情事，應即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應移交法院辦理。謹呈。

●委員高一涵胡伯岳田炯錦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鄭委員螺生彈劾僑務委員會事務科長兼會計主任李韶清浮開單據，中飽私囊一案，經委員等根據審計部調查報告，詳加審查。咸認該被彈劾人李韶清經手賬目，如汽油郵票各項，或有單據而無賬，或有賬而無單據，或賬與單據，兩不相符，而紙張一項，亦有不清可疑之處。其貪污舞弊，罪證確鑿，應將該科長兼會計主任李韶清，移付懲戒。至於刑事部分，並應移送法院訊辦，以儆貪墨，而重法紀，特此報告。謹呈。

提勅河南開封縣長鄭康侯前教育局長仇景中狼狽爲奸盜賣廟產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一四一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杜忱、王廣慶彈劾河南開封縣長鄭康侯，前教育局長仇景中狼狽爲奸，盜賣廟產，從中取利，請予一併移付懲戒，刑事部分，交法院依法訴追懲處，以重公款，而儆官邪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雷章、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審查，僉以該縣長局長狼狽爲奸，勾串舞弊，業經本院派員調查屬實，該縣長等既違法令，又犯刑章，應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交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等原呈一件 附致劉委員味冬函一件(即彈劾案原附天字第一三九五號卷)

●委員杜忱王廣慶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開封民衆代表呈訴開封教育局長仇景中盜賣廟產一案，卷查此案前據本院派員調查仇景中盜賣開封南關外法雲寺私有廟產，確係事實。拍賣時手續既不合法，

拍賣後所收款項，任意開支，現款絲毫無存，計賣出法雲寺地二十九畝餘，與典出南關市房一處，兩共四千五百七十七元餘。開支方面有賬可考者，計共二千八十餘元。其中用於教育者，僅法雲寺初級小學校開辦費一百元。他如獎金佣金竟溢報至一千六百餘元之鉅，城關相距不遠，車膳旅費亦達一百五十餘元，下餘一千九百餘元，既無賬目可考，亦未將現款移交後任，意圖侵佔，甚為顯然。矧此案既係廟產，并非單純學產可比，教育局有無處分之權，姑不具論，在拍賣之先，既未呈廳備案，該局亦無案卷可稽，事後浮濫開支，損公自肥，殊屬違法失職，並構成侵佔瀆職各罪。至廟產賣契成立後，買主一時繳款不齊，縣長鄭康侯竟驅縣警持槍勒索，該縣長對此事實，既已自白，益以仇景中在開封地方法院供述，「代賣廟產，係呈准縣長而行」，是此項盜賣廟產，縣長局長狼狽為奸，從中取利，證據至為確鑿。茲特依法提起彈劾，請將開封前教育局長仇景中，開封縣長鄭康侯，一併移付懲戒。刑事部分，交法院依法訴追懲處，以重公款，而儆官邪。謹呈。

●委員朱雷章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院長交下監委杜忱王廣慶，彈劾河南開封縣長鄭康侯，及前教育局長仇景中，狼狽為奸，盜賣廟產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該局長拍賣廟產，事先既未備文呈廳核准，該局亦無存卷可稽。事後開支浮濫，賬目不明，縣長局長狼狽為奸，勾串舞

弊，業經本院派員調查屬實。該縣長等既違法令，又犯刑章，應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交由法院辦理。謹呈。

提劾湖南零陵縣縣長趙宗獻貪污殘暴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 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案據監察委員羅介夫彈劾湖南零陵縣縣長趙宗獻貪污殘暴，違法失職，請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嚴辦，以肅官常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憲章、段宏綱、劉三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將被彈劾人趙宗獻，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嚴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天字第一五八八號原呈一件湖南零陵縣縣長趙宗獻貪污實據一冊（即原呈所稱附呈證據乙本）

●委員羅介夫彈劾文

為彈劾事，據湖南零陵縣商會□□□等具控零陵縣長趙宗獻貪污殘暴，違法失職各節，經委員在湘時調查，均屬實在情形。如募集公債，祇能派人勸募，何得強行勒捐，似同綁票，因無力繳款而被囚者，竟至三百餘人之多，實屬駭人聽聞。既名公債，浮收款項，應發還

原主，方爲正當辦法，何得藉故買藥，以圖報銷。募業公債之辦公費，業有明文規定，已在百分之四之內扣除一千八百元，想尚有餘裕，何得復勒令各區抽收戲台捐。如建築礮堡，所有人工材料，均係人民自籌，南昌行營業有通令，不得藉故勒捐。該縣長既在省府領去津貼洋一千元，已足敷用，何得復假名建礮股實捐一萬元。此項捐款，既不令各區攤派，何種股實應捐若干，亦無標準規定，由縣長派員下鄉勒收，聽任其自由增減，此中嚇詐情形，所在皆是，故全縣究竟實收若干，無從查考。各地建礮人民，均未向縣府領得分文，所捐款項，究作何用，亦並無報銷，顯係肥私。如良民唐桐生既經審問與匪毫無關係，捕解到縣，已屬違法，何得復勒罰八百元。如行軍夫役，祇能招募，南昌行營，業有通令嚴禁拉夫，前敵勦匪總指揮薛岳復有告示，不准拉夫，何得強令轎行派夫。濫用體刑，久爲中央政府嚴令禁止，今強行派夫，已屬不法，且將無辜行民，各答五百，經零陵檢察官余代英檢驗傷痕屬實，尤爲殘暴已極。該縣長似此貪污殘暴，違法失職等情，證據確鑿，應依法提起彈劾，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嚴辦，以肅官常。謹呈。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劉三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羅委員介夫彈劾湖南零陵縣縣長趙宗獻貪污殘暴，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僉以羅委員所劾各節，業經親自查實，該縣長貪暴違法，殊屬罪

無可道。依法應請將被彈劾人趙宗獻，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嚴辦，以正法紀。謹呈。

提劾浙江開化縣前縣長謝任難瀆職違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一五九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案據監察委員楊仁天彈劾浙江開化縣前縣長謝任難瀆職違法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侯武、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縣長謝任難實屬瀆職違法，應移付懲戒，併將關於刑事部分，移交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浙江省政府第一一〇號呈一件（附照片一張抄附委員查復及該前縣長聲復文各一件，證書一至四號一束，汪定陽節略一件）□□□等原呈一件（附呈謝縣長收據指令丁秘書寫式之保結稿攝影各二紙）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查浙江開化縣前縣長謝任難被控勒款作捐一案，曾經院令浙江省政府查復在案。茲據呈復，詳加審核，該縣長扣押汪定陽，令繳捐款一千元而准予保釋，在詹日升商

店出立期票之後，且所稱捐款既無捐冊可查，除汪定陽外，並未向第二人募捐，其勒捐行爲，至爲顯著。再收汪定陽款，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縣府修建房屋委員會既開有收據，又復於同年五月三日六月八日由縣政府會計科及該縣長與修理房屋工程委員會，並鄭其敬另開收據。其改易日月，變換名稱，期圖銷滅證據，尤爲難掩之事實。似此瀆職違法，無可諱言，應請將該縣長謝任難移付懲戒，以肅官常。謹呈。

●委員劉侯武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楊委員仁天彈劾浙江前開化縣長謝任難勒款作捐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此案該縣長謝任難以索款不遂，繼以看管，迨汪定陽如數出具曆日升商店期票兩紙繳縣，縣府乃出具七百二十元收據，一面卽加開釋，是晚乃有所謂縣府修建房屋委員會出現。謹按謝任難違法侵占各點，縷呈如下。

(一)該縣長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看管汪定陽於公安局，於同月二十九日開釋。在看管期內，並未派人面同汪定陽核算賬目，亦不移交法院依法審判，實屬違約法第八條二項之規定。

(二)此項捐款除汪定陽一千元外，並未向第二人勸捐，亦無捐冊，名爲勸募，實則勒捐。且縣府修建房屋工程委員會形式上雖有委員八人，但實際從未正式開會，所有工程上收支

，均係縣府經辦，工峻報銷，亦未將冊報開會審查，形同虛設，藉便私圖。

(三)據謝任難聲復浙江民廳原呈稱，修建縣府經費，在縣府行政積餘項下，原有一千一百九十餘元。汪定陽被勒之千元，又復被謝任難于二十二年五月六日用縣府會計處名義，向該會委員鄭恪三提取七百二十元，蓋有其妻張鐵盈章，第二次于同年六月八日，用謝任難私人名義，提取二百八十元。是此款既作修建房屋之用，已屬委員會公共保管專款，謝任難已無權提取，乃竟悍然爲之，提取後，款作何用，無人得知，其被中飽，已屬顯然。

基上三點，該縣長謝任難實屬瀆職違法，應請將前開化縣長謝任難移付懲戒，併將關於刑事部分，移交法院辦理。謹呈。

提劾江蘇前崇明縣縣長王斌縱屬脫逃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二五二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提劾前江蘇崇明縣縣長王斌縱屬脫逃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毛思誠、楊天驥、羅介夫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奉 交下王委員子壯等彈劾前江蘇崇明縣長王斌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結果，認爲該被彈劾人應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及原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江蘇省政府原呈一件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彈劾文

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崇明縣長王斌，有故縱縣禁煙委員會總務股長章機脫逃之嫌一案，奉交審查，當經開會，僉以崇明縣禁煙委員會前任總務股長章機，偽造賬目，收受賄賂，既經江蘇省禁煙委員會電請南通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會同該縣長王斌拘解，而該縣長呈稱，「章機事先外出，未能捕獲。」嗣經勒限電令解究，該縣長仍以派員赴滬杭等地緝，仍無所獲等語呈復。查禁煙委員會，既以密電緝捕，何得聞風先逃。又據密報，「王縣長係十二月十八日接電，至二十日始行發表，而章機於十九日尚在縣府午膳，二十日即逃去」等情。是該縣長事先失於督察，事後竟行故縱，已屬毫無疑義。除章機業由江蘇省政府另案嚴緝外，崇明縣長王斌，雖經辭職，究屬咎無可辭，用特提出彈劾，敬請依法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謹呈。

●委員毛思誠楊天驥羅介夫審查報告書

案奉交下王委員子壯等彈劾前江蘇崇明縣長王斌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結果，認為被彈劾人應移付懲戒。謹呈。

●本院行江蘇省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三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呈一件 爲崇明縣長王斌有故縱縣禁烟委員會總務股長章機脫逃之嫌，聲請審查移付懲戒由呈悉。業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審查矣。仰卽知照。此令。

提劾江蘇泰興縣前承審員周驥玩忽職務瀆職違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一六七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巴文峻彈劾江蘇泰興縣前承審員周驥玩忽職務，瀆職違法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姚雨平、周利生、張華瀾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經委員等審查，僉認爲該承審員稽延宣判，致趙吳氏累訟經年，實屬失職。依法應請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以爲玩忽職務者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三三〇號公函一件 本院蘇字第五二七號原代電一件

●委員巴文峻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江蘇泰興縣民婦趙吳氏呈訴該縣承審員黃性泉違法不判，陷害人民一案，前經委員簽請江蘇高等法院查明，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院覆稱，「此案二十二年十

月十六日，前承審員周驥，雖有宣告辯論終結候判之筆錄庭諭，但迄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離泰，前赴調任，（現調任吳江縣承審）並未將此項判詞製送，是其不判責任，原在於周前承審員」等語。查法官審理案件，關於人民生命財產，責任綦重，乃該前承審員辦理此案，於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宣告辯論終結，至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調任，稽延月餘，尙未宣判，且漏製判詞，致接辦之承審員黃性泉，又重行開庭辯論，該民婦又在各處興訟，延候經年，始告終結，實屬玩忽職務，違法瀆職。茲特依法提起彈劾，請將前泰興縣承審員周驥，（現任吳江縣承審員）移付懲戒，以重法治。謹呈。

●委員姚雨平周利生張華瀾審查報告書

案奉 交下巴委員文峻彈劾江蘇前泰興縣承審員周驥玩忽職務，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僉認爲該承審員稽延宣判，致趙吳氏累訟經年，實屬失職。依法應請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以爲玩忽職務者戒。謹呈。

提劾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工賑組主任孔祥榕工程處長孫慶澤長垣縣長步恆勗監理員區董范貞臣孫觀鼎廣弛職務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一八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彈劾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工賑組主任孔祥榕，工賑組第三工程處處

長孫慶澤，前長垣縣縣長步恆勗，監理員區董范貞臣孫親鼐，有廢弛職務失職等情事，請予一併交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高一涵、白瑞、楊天驥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被彈劾人孔祥榕、孫慶澤、步恆勗、范貞臣、孫親鼐等，一併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監察委員高友唐周利生呈復文一件（附陳侯式古，孫親鼐，范貞臣等甘結各一紙，麵粉一包。河北省政府第一一六一號呈文一件，報告二件，附報告六件，結證六件，清單一件，原呈土樣四包，罌帽修等抄呈一件，雲出嶽等鈔呈一件，濮陽縣商會李英三等抄代電一件，東明區黨部等抄呈一件，長垣縣教育局長張欽等抄代電一件，長垣縣范貞臣岳紀昌等抄呈各一件。） 本院天字第五一九號原呈一件。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查去歲黃河二次決口後，據長垣縣民人□□□等呈訴河北河務善後工程處胡源匯等廢弛職務，貽害地方一案，當經院令高友唐、周利生兩委員就近調查在案。茲據高周兩委員呈復前來，正核辦間，河北省政府以奉令飭據建設廳技士王國梁澈查黃河石車段決口各事實，抄同原附各件，呈請鑒核訓示到院。委員當即並案審核，認為此次決口之石車段大堤工程，確係工振組主任孔祥榕所承修。其堤身沙多土少，不耐淘刷，新修口門之外，

既未築圈堤，又未修後敵。（根據高周兩委員報告）且比較善後工程處所修石頭莊以北大堤，低及八公寸，窄及一公尺，（根據國王梁報告）以既矮且薄，毫無掩護之沙堤，當直接冲刷之洪流，瞬息漫決，本無足怪。況全段大堤長及數十里，胡源匯等接收甫十日，即告出險，無論搶護若何得力，時間上亦不容許。故此大堤決口，應由承修該段堤工之孔祥榕，與孫慶澤負其責任。至長垣縣長步恆昉，對於築堤工價，延不發表，經手工款，密不公布，亦不移交後任，致各鄉因築堤確有虧賠，工人所領工價，多與原定價額不符。該縣長縱無侵吞挪移情弊，亦難辭失職之咎。又該監理員區董范貞臣、孫親勳等所經手以麵粉抵工價一節，縱非全係臭麵，但其折價較市價迥昂，顯有漁利之嫌。該步縣長是否知情，雖難懸揣，然似此重大舞弊之事，而又受害普遍，閱時長久，該縣長竟毫無覺察，尤非尋常失職可比。為此提起彈劾，請即將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工振組主任孔祥榕，工振組第三工程處處長孫慶澤，前長垣縣縣長步恆昉，監理員區董范貞臣、孫親勳等，一併交付懲戒，謹呈。

●委員高一涵白瑞楊天驥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王委員平政彈劾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工振組主任孔祥榕等廢弛職務，貽害地方一案，經會同審查。認為該工振組主任孔祥榕，及其第三工程處處長孫慶澤，於承修石車段大堤工程，殊欠堅固，致釀成黃河二次決口之禍。該區監理員區董范貞臣

、孫親輩等，以麵粉抵折工價，課值較市價迥昂，藉賑牟利，證據確鑿，長垣縣長步恆昂，經理工款手續不清，亦屬失職。應請將該被彈劾人孔祥榕、孫慶澤、步垣昂、范貞臣、孫親輩等，一併移付懲戒，以重工賑。謹呈。

提劾浙江永康縣長羅駿超違法失職暨金華地方法院檢察官張應辰辦案疏忽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一八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彈劾浙江永康縣縣長羅駿超違法失職，金華地方法院檢察官張應辰辦案疏忽，請予一併移付懲戒，又永康縣前第三區區長鄺學維經查有以販作吸，瀆職舞弊情事，既經浙江高等法院前首席檢察官令發金華地方法院依法訊辦在案，應予併案彈劾，移付懲戒，俾於刑事程序終結後辦理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宗良、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該縣長羅駿超，該檢察官張應辰，該前區長鄺學維併案移付懲戒一。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浙江高等法院第二零二六號公函一件(附檢送鈔不起訴處分書二件) □□□等原呈一件(原附羅駿超親筆報告

照片一件，張檢察官批示照片一件，芝英魏公安分局長呈文抄稿一件。)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浙江永康縣民□□□等呈訴永康縣長羅駿超違法失職，金華地方法院檢察官張應辰徇縱一案，前經本院函行浙江高等法院查復去後。茲據函復前來，審核全卷，應分兩部分說明如下。

(一)羅駿超部分，分爲三款，(甲)應志心吸食紅丸案。查應志心二十二年因吸食紅丸被押，由縣判處徒刑罰金，發交戒烟所，該縣長羅駿超徇盧士熙之請，親擬報告一紙，捏稱因病請保，交戒烟所轉交應志心照抄呈所轉縣開釋，既有朱希雲所呈照片及應志心保人王景韓同父王品山所陳，足資證明。雖賄賂云云，尙無佐證，瀆職嫌疑，未能遽爾認定，然該縣長以兼理司法之長官，擅代煙犯起草捏病請保之報告，究屬不自檢束，違背官規。又應志心自保出後，除折抵外，尙有應執行之徒刑，該縣長未予查案傳拘執行，亦屬顯有疏忽。(乙)李阿貨販賣紅丸案。查李阿貨素不吸煙，二十二年因身藏紅丸，在途被獲，連同紡綢一疋由蘇叭鄉鄉長備文呈送第三區區公所。前區長鄺學維未將來文登入文簿，竟呈縣稱李阿貨自願在家限期戒絕，捐戒烟費二百元，釋放了案，等情。業經浙高法院檢察官季廣揚，實地調查明白。鄺學維以販作吸，瀆職舞弊，情節顯然，該縣長縱非知情串通，亦屬監督不周，有虧職守。(丙)勒繳鉅款，販賣私槍案。查二十二年芝英地方人民呈控該縣長處置失當，奉省

令發回善後費洋四千元後，因該村所駐公安分局槍枝散失，曾有籌洋七百元購槍八枝事實。此項款洋，據應履康稱出自地方情願，並非指勒，槍械亦由縣政府發公安局轉發云云。按原訴指勒槍費，自非事實。然此項槍械，據縣公安局收文第五百十八號原呈，及該科員黃化如所陳，既確由縣政府購發，縣公安局轉發，而該縣長則稱並無發槍及購槍情事，亦無是項卷宗，顯見此項槍械未經正當手續，呈向上級機關領買。原訴係以職務上所持有，或匿繳未報之槍，侵佔變賣，價歸私囊，固乏積極證明，然該縣長措置乖方，貽人口實，失職之咎，要無可辭。

(二)張應辰部分，分爲兩款。(甲)偵訊偏縱。查該檢察官張應辰兩次偵訊朱希雲所告發之羅駿超瀆職等情一案，就當時查得卷證事實，予以不起訴處分，雖非不合，但詳核原處分書，暨浙高法院檢察官季慶揚調查報告，該檢察官張應辰於事實真相，未能平心靜氣審慎研求，偵查程序殊欠完密，原訴偵訊輕率，膠執成見各節，不爲無因。疏忽之咎，自所難免。至謂該檢察官將所訴情形，暗示被告，及受人請託云云。既據查復，跡近推測，並無實際，該檢察官尙無刑事嫌疑可言。(乙)批示違法。查朱希雲於接奉金華地院羅駿超瀆職等情案不起訴處分書後，電請該院首席檢察官行使監督權，再命偵查，由該檢察官張應辰批示，青代電悉，該民對本案不起訴處分，既表示不服，仰正式具狀聲請再議可也。等語，有

朱希雲所呈照片爲證。按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八條第一項得爲再議聲請者，以告訴人爲限。故偵查處分，無論是否失當，告發人概無聲請再議之權。原批云云，揆之刑訴法規定，顯有不合，雖非故意愚弄，其爲疏忽，無可諱言。又朱希雲就同一案件，另以偽造文書爲理由，向原院告發，該檢察官又批所訴未經移轉管轄，礙難受理等語，朱希雲援引前大理院第一四五三號解釋例，指爲違法，按前大理院該號解釋例，與原訴情形，不盡相同，該檢察官此項批示，尙難謂爲有何過失。

據上說明，該浙江永康縣縣長羅駿超違法失職，金華地方法院檢察官張應辰辦案疏忽，均屬事實顯著，應依彈劾法第二條第三款提起彈劾，請卽一併移付懲戒。再永康縣前第三區區長鄺學維既查有以販作吸瀆職舞弊情形，經浙高法院首席檢察官令發金華地方法院，依法訊辦在案，應予併案彈劾，移付懲戒，俾於刑事程序終結後辦理。謹呈。

●委員朱宗良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朱委員雷章彈劾浙江永康縣縣長羅駿超，前第三區區長鄺學維瀆職舞弊，金華地方法院檢察官張應辰辦案疏忽一案，遵經會同審查。僉以該縣長羅駿超以兼理司法之長官，擅代烟犯應志心起草捏病請保之報告，實屬違背官規。前區長鄺學維處理李阿貨賣紅丸一案瀆職舞弊，該縣長監督不周，有虧職守。芝英地方人民，籌款七百元，

購槍八枝，此項槍械，該縣長未經正當手續，向上級機關領買，來歷不明，貽人口實，亦有失職之咎。自應將該縣長羅駿超，該前區長鄺學維一併移付懲戒，以重吏治。該檢察官張應辰辦理朱希雲告發羅駿超瀆職一案，據浙高院檢察官季慶揚調查報告，認為偵查程序，殊欠完密，雖無有意偏縱之嫌，而辦案疏忽，要無可辭。至該檢察官對於朱希雲，聲請再議之批示，與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合，亦難辭疏忽之咎，應請併案移付懲戒，以維法治。謹呈。

提劾上海市公安局偵緝員陳才福周相成安錫愷違法瀆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一二九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巴文峻提劾上海市公安局偵緝員陳才福等違法瀆職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姚雨平、楊亮功、高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當經委員等審查，僉以巴委員彈劾各節，既經淞滬警備司令部查明屬實，依法應請將被彈劾人陳才福、周相成、安錫愷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主管機關嚴予訊辦，以肅吏治等語。據此，相應鈔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轉飭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查辦理。

此咨。

附鈔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天字第一二九〇號原卷一件 淞滬警備司令部法字第二三五七號原公函一件(附原鈔報告及筆錄一件)

上海市政府第三六七號呈復原文一件

●委員巴文峻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上海市公民等呈訴該市公安局偵緝員陳才福等惡悍兇蠻，無惡不作等情一案，業經本院分函淞滬警備司令部，暨上海市政府查復，以憑核辦在案。茲准淞滬警備司令兼上海市長吳函復前來。經加詳核，並列舉如后，(一)關於陳才福部分，該員於受命緝捕周希賢紅丸犯之共同犯夏選餘之際，便利脫逃。抄獲照片二張，又不呈報，並幫同周丁氏存款於四民銀行，事後又恐查出實情，一再將周丁氏恐嚇藏匿各節，已經調查屬實。其有受賄行爲，情節顯然。(二)關於周相成部分，該員與陳才福互相勾結，一面將夏選餘款洋五百元轉交周丁氏，作爲安家費。並令該氏在司令部不能再說出夏袁二人，將本案推翻，全歸罪於張之長身上。其違法瀆職，已屬昭然若揭。(三)關於安錫愷部分，該員既經周丁氏指認，係在先施公司旅館見面之安老P，其與陳才福等狼狽爲奸，互相勾結之情形，亦顯而易見。根據上述情形，在周希賢、夏選餘等共同製販紅丸一案，尙未發覺以前，該陳才福、周相成、安錫愷三人是否有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之事實，雖無從確實證明，但該

陳才福等以公務員身分，利用職務上之便利，其瀆職違法，及便利脫逃之罪責，已屬事證確鑿，百口莫辯。查該陳才福等為現任警察官吏，當茲政府嚴禁毒品之際，竟敢作奸犯科，知法犯法，不特觸犯刑章，且有違反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之嫌，殊屬胆大妄為，情節重大。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剋日將上海市公安局職員陳才福、周相成、安錫愷等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仍應交主管機關嚴予究辦。謹呈。

●委員姚雨平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院長交下巴委員文峻彈劾上海市公安局偵緝員陳才福等違法瀆職一案，當經委員等審查。僉以巴委員彈劾各節，既經淞滬警備司令部查明屬實，依法應請將被彈劾人陳才福、周相成、安錫愷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主管機關嚴予訊辦，以肅吏治。謹呈。

提劾湖北陽新縣前任縣長梁樹人侵佔地方公款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二六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正樂彈劾湖北陽新縣前任縣長梁樹人於經收地款，收支不實，顯係有意侵佔，殊屬違法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田炯錦、程運鵬、樂景濤審查去後。茲據告報，認為該前縣長梁樹人，確有侵佔地方公款情弊，應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

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湖北省政府財三字第七三七五號呈文件(附鈔呈本府財三字第二九七四號指令稿一件) 口口口原呈一件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湖北陽新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邢本植呈訴該縣前任縣長梁樹人侵蝕地款一案，業經委員簽請令行湖北省政府澈查在案。茲據呈覆前來，委員詳核全卷，查原呈所控，侵佔慎記公行麻捐千元一節，據查該行堆金簿內，載有內縣府一千元字樣，與原控數目相符，至於市票罰款一項，既據商會主席李九疇證明，又查有該縣長收發員羅獻平收據，此項既係罰款，自應收入賬簿，如係票商私送縣府員司，更屬賄賂行爲，尤爲違法。基上各點，認爲該縣長梁樹人，經手地款，收支不實，顯係有意侵佔，殊屬違法，依法應請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謹呈。

●委員田炯錦程運鵬樂景濤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奉 交李委員正樂提劾湖北陽新縣前縣長梁樹人，侵佔麻捐，吞沒罰款一案，經委員等詳核湖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覆文，及該縣財務委員會與縣長往來文件，認爲該

縣前縣長梁樹人，確有侵佔地方公款情弊，應請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謹呈。

提劾湖南安鄉縣第四區區董李鳴嵩失察瀆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一三五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劾湖南安鄉縣第四區區董李鳴嵩失察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高一涵、胡伯岳、白瑞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經會同審查，認為該區董失察瀆職各節，既經湖南省政府據安鄉縣長查明屬實，應即將該區董李鳴嵩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飭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此咨。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乙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展字第二七二四號原卷乙件 湖南省政府呈復原文乙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為提案事，據湖南安鄉縣民羅德晉等呈訴安鄉縣第四區區董李鳴嵩，貪賄虐民，瀆職枉法一案，當經委員簽請令行湖南省政府查復，以憑核辦在卷。茲據該省府轉據安鄉縣長呈復到院，經委員詳加核閱，該區董李鳴嵩縱容區丁，勒罰賭博，並非一次。又該區董奉令籌募敷國公債，每百元外加收洋六元，作辦公收解各費之用，雖經會議通過，未免過多。以上各

節，既經查明實在，該區董失察瀆職之咎，實難辭責。茲依法提起彈劾，請將湖南安鄉縣第四區區董李鳴嵩，移付懲戒，以伸法紀。謹呈。

●委員高一涵胡伯岳白瑞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安鄉縣第四區區董李鳴嵩，貪污虐民，瀆職枉法一案，經會同審查，認爲該區董失察瀆職各節，既經湖南省政府據安鄉縣長查明屬實，應即將該區董李鳴嵩移付懲戒。謹呈。

提勅江蘇阜甯駐八灘稅警連長臧玉祺辦事輕率縱警殃民案

●本院行軍政部函 第五五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勅駐江蘇阜甯縣八灘稅警連長臧玉祺辦事輕率，縱警殃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巴文峻、王憲章、姚雨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爲審查報告事，案奉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江蘇阜甯駐八灘稅警連長臧玉祺，乘農忙拉夫，抄毀傷捕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咸以本案既經財政部查明屬實，依法應請將被彈劾人臧玉祺移付懲戒，以維法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案各件，函行 貴部查核辦理。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展字第二八六一號原卷一件 財政部第五一六八號原公函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爲提勅事，案據江蘇阜甯縣縣黨部第三區分部等呈訴駐阜八灘稅警連長臧玉祺乘農忙拉夫，抄毀傷捕等情一案，當經委員簽請函行財政部迅查見復，以憑核辦在卷。茲准財政部函復到院，委員詳加核閱，認爲該連長臧玉祺輕信管士安報，即率兵前往包圍朱圩，收繳圩民槍枝，拘捕朱耀卿等十五人，擅押於八灘公安分局，其辦事輕率，縱警殃民，均經查明實在，實屬目無法紀。雖經撤職，仍應交付懲戒。茲依法提起彈劾，請將駐江蘇阜甯縣八灘稅警

連長臧玉祺，即日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巴文峻王憲章姚兩平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江蘇阜甯駐入灘稅警連長臧玉祺乘農忙拉夫，抄毀傷捕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咸以本案既經財政部查明屬實，依法應請將被彈劾人臧玉祺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謹呈。

●本院行軍政部函 第七一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案准 貴部法字第五四〇七號公函，「案准貴院第五五二號函送監察委員李夢庚提劾駐江蘇阜甯縣入灘稅警連長臧玉祺，辦事輕率，縱警殃民，依法應付懲戒一案卷件到部。查臧玉祺既係稅警連長，應由財政部管轄，准函前由，除將原卷件，函送財政部核辦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到院。查提劾稅警連長臧玉祺一案，本院係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二九九號公函案，函送 貴部查核辦理。茲准函復前由，相應函達 查照，仍請致函財政部，將提劾臧玉祺一案卷件取回，送還本院改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附軍政部致本院公函 法乙字第五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案准 貴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第七一〇號公函，囑致函財政部，將提劾臧玉祺一案卷件取回送還等由。准此，當經轉函財政部在案。茲准函復，略以前准函送監察院案卷過部，經本部檢同原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並於十二月十一日第七三一〇號函請監察院查照在案等由過部。相應函復貴院查照為荷。

懲戒案件

安徽阜陽地方分院首席檢察官戴汝佳捺案不辦漠視人命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零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戴汝佳 現任安徽阜陽地方分院首席檢察官 男年五十三歲 江蘇句容人 住阜陽地方分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捺案不辦，漠視人命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戴汝佳降二級改敘。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戴汝佳現任安徽阜陽地方分院首席檢察官。緣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間，接辦前阜陽縣法院，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裴檢察官錫豫驗辦潘郭氏因傷服毒身死一案，久不進行，中經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先後令奉司法行政部，暨最高法院檢察署轉飭迅予拘兇法辦在案，猶不遵照，被已死潘郭氏之父郭朝隆以捺案不辦，違法抗令，漠視人命，有意迴護被告各詞，呈訴監察院。監察院兩據安徽高等法院查復屬實，由監察委員吳瀚濤據情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高友唐、高魯、李世軍審查結果，認應交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潘郭氏因傷服毒身死一案，在前阜陽縣法院裴檢察官經辦時，已將案內被告華濬生一人傳訊一次，並飭其取具保

證金一千元，鋪保三家，暫行保釋，其餘華俊峯，華程氏二名口，當時因病未到，狀請展期各在案，並非茫無頭緒，難以進行。又查被付懲戒人接辦該案時日，距前阜陽縣法院檢察官傳訊之期未逾五旬，亦非久經時日，而事實有何變遷，難以進行者可比。且查曾經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先後令奉司法行政部，暨最高法院檢察署轉飭迅予拘兇法辦在案，更非尋常案件，該被付懲戒人自應遵令依法提前辦結，以昭沉寃，而符法令。乃慮不及此，竟藉詞清理積案，將該案捺押年餘，直至上年五月七日，監察委員吳瀚濤提案彈劾之後，始於同年九月九日，將該案偵查終結，依法起訴，謂非漠視人命，弁髦法令，廢弛職務，其誰信之。即本會函准阜陽縣縣長南岳峻查復稱，查本案潘郭氏之死，無論係因傷斃命，抑或服毒自盡，究係人命重案，該首席清理積案，不將本案列入第一步清理，認為無足重輕，似嫌未當。又稱，查本案原告郭朝隆於該處成立後，屢次狀催，高等法院迭次訓令，該首席始終依自定步驟，順次清理，迄未提前辦結，竟批交承辦檢察官核辦，以為責任終了。殊不知該首席身為長官，負有督促員司之責，致將本案擱置經年，殊嫌疏忽等語，亦足以證明其漠視人命，弁髦法令，廢弛職務也明甚。至其辯稱，該案非真正命案，且為前阜陽縣法院移交積案，應按其自定清理步驟，列入第二步清理，以及案多員少，無法訊辦各詞，顯係諉飾，要難解免其特別廢弛職務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如皋縣縣長林立山違法刑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零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林立山 江蘇如皋縣縣長 男 年五十四歲 江蘇丹陽人 住如皋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刑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林立山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任江蘇如皋縣縣長，被縣民黃毅迭以置備軍棍、藤鞭、竹板、戒尺等物，實行刑訊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監察院函據江蘇高等法院轉據南通縣法院派委候補推事龔世亮查明刑訊屬實，經監察委員胡伯岳提案彈劾，監察委員高一涵、程運鵬、李正樂審查結果，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本會以案經法院查明刑訊屬實，自應認有刑事嫌疑，經議決移送該管法院審理，旋准監察院函節開，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彈劾案稱，如皋縣縣長林立山被控濫職枉法，賄賂公行一案，據江蘇省政府呈覆，該縣長違法刑訊，及前任鹽城縣縣長（任鹽城縣長時林懿均）卸任時，因犯烟賭被處罰有案，均經查明屬實，應即提起彈劾。經交由監察委員田炯錦、高魯、吳瀚濤審查，據報告稱，本案關於刑事部分，胡委員伯岳業有彈劾案，移付懲戒。關於烟賭部分，該被劾人犯案時，非公務員身分，且已自認罰款，本院似無過問之必要，認爲應將江蘇省政府查覆文卷轉懲委會併前案辦理，無須另行提案。將文卷續送到會。當經函轉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併案核辦。茲准函送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前來，認爲林立山犯罪嫌疑不足，不予起訴。本會應即續行懲戒程序。

理由

查如皋縣民黃毅原續兩呈，所舉被付懲戒人不法事實，大都屬於刑訊問題，雖其中樊兆元告訴王樹枋姦非一案，姦婦依刑法處斷，姦夫依違警罰法罰金，此爲判決適法與否問題，自無關於刑訊。然彈劾原案，既未及此，自不在移付懲戒範圍之內。又監察院續送文卷中，顧惠人等所控防務廢弛一款，固亦與刑事無關。然彈劾原案所舉，既僅限於刑訊，

烟賭兩款，原審查報告所請轉送本會併案辦理者，亦僅限於刑訊部分，自亦不在併案範圍之內。其刑訊及置備刑具各點，既經檢察官傳案偵訊被告人薛金官兒、徐初榮，均供明林縣長不曾打我，實無刑訊情事。軍棍、藤鞭等物，南通法院龍推事既不能斷定為被告所置，又保得諸輿論，並未親自查明刑具確否存在，而被告復堅不承認置有刑具，認為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各該事件中，又別無違法失職情節，其他各部分，復未准移付懲戒，本會即未便科被付懲戒人以任何項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浙江黃巖縣法院院長洪錦綬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零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洪錦綬 前任浙江黃巖縣法院院長 男年四十三歲 浙江瑞安人 住上海靜安別墅一九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洪錦綬記過二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洪錦綬，前在浙江黃巖縣法院院長任內，初以錄事邵維賢掌管該院會計，所有民刑案款，均由邵維賢經手，分存益豐、慎餘兩錢莊生息，詎邵維賢乘機將各項存款息金提撥四成，另立有記、厚記、和記等戶，私自支領，計被侵占洋五百一元二角八分二厘。及二十一年七月間，邵維賢因事撤職，被付懲戒人迄未察覺，及同年十二月，與各

該錢莊結賬，核計利率，相差既鉅，始知邵維賢有舞弊侵占情事，雖經舉發，而邵維賢已離職遠颺，未獲追回。至該院所存款項，計分雜款，及民事案款兩種，自十八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止，除被邵維賢侵占外，雜項存息金洋五百八十九元九角三分四厘，該被付懲戒人全數截留支用，除撥補該院十八年度不敷辦公費洋一百七十七元八角一分四厘，經呈准有案外，其餘充作賞給人犯、公役工資，職員津貼，及酒席費等之用，留存錢莊者不過七十八元一角七分九厘，始終未列收支書表，呈准核銷，擅自動用公款，曾經司法行政部查明，將該被付懲戒人免去職務。所有邵維賢侵占息金，亦責令負連帶賠償之責有案。茲據該縣民人陳正白以該被付懲戒人侵占公款，受賄不法等情，呈訴監察院。經監察委員楊亮功依據司法行政部調查，以該被付懲戒人於已列息金簿，及尚存錢莊未收之利息，認為可以截留彌補經費，致收入書表未報銀五百一元二角八分二厘，雖係錄事邵維賢摺外舞弊，但該院長綜理院務，對於所屬督察不嚴，亦屬罪有應得，提起彈劾，並經監察委員高魯、吳瀚濤、鄭螺生審查，認該被付懲戒人對於未經核准之款，擅行開支，違法失職情跡顯然，縱係錄事邵維賢舞弊，而平日督察不嚴，束下無方，亦屬有忝厥職，罪無可辭。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司法機關動支留院司法收入款項，其程序在各省司法機關支銷留院法收暫行辦法內已有明白規定，被付懲戒人在黃巖縣法院任內，自十八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止，經手收入各款，分存錢莊生息，所得息金，共銀一千三百三十二元五角八分四厘，雖均列息金簿，惟查雜項存款項下，息金銀五百八十九元九角三分四厘，未列收入書表，並有擅行開支情事。據浙江高等法院查復稱，該院因經費支絀，辦公等費不敷應用，尙屬實情。其十八年度溢支辦公費一百七十七元八角一分四厘，曾經本院核准，就息金項下彌補。又進級半俸，照案一係在息金款內動支。此外賞給人犯，公役工資，職員津貼等，容為事實上所需要。然未經本院核准有案，開支酒席費，尤與章令不合。其已經奉准動支之款，照

章亦應於書表列報，該院長洪錦綬原聲明書，謾爲民事訴訟人存款以外之息金，可以全部截留，彌補經費，致未於書表列報之息金，計有五百八十餘元之多。又稱該院長洪錦綬於已列息金簿，及尙存儲莊未收之利息，認爲可以截留彌補經費，致收入書表未報銀五百八十九元九角三分四厘，事屬誤會。款經彙齊，自與軍閥侵占情形不同，然於未經核准之款，擅行開支，自有未合等語。查該被付懲戒人將公款存息，充作賞給人犯，公役工資，職員津貼，及酒席費等之用，事前未經呈報核准，擅行開支，雖云事出誤會，尤屬有背定章，至被付懲戒人對於該院會計事務交總務部維賢掌管，詎被乘機向該院往來之益豐、慎餘兩錢莊，將各項存款息金提撥四成，另立有記、厚記、和記等戶，私自支領，侵占鉅款。據浙江高等法院查覆亦稱，其侵占一款，計銀五百一元二角八分二厘，雖係邵維賢摺外舞弊，並據檢送益豐、慎餘等兩錢莊原函，證明該邵維賢將侵占之息金，連同存摺，向錢莊領去。但該院長綜理院務，未能隨時查考，似亦疎於督察等語。查該被付懲戒人既令邵維賢掌管會計，對於經辦事件，平時漫不查考，致被侵占鉅款，損及國帑，其督察不嚴，東下無方，亦不無失職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事務員王制威貽誤要公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二零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王制威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事務員 男 年三十三歲

江蘇吳縣人 住南京轉家巷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貽誤要工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制威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本案被告懲戒人王制威，原任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事務員，二十三年二月間，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工賑組因黃河堵口工程需用鉛絲，在滬購得三十八噸，委派該被告懲戒人押運，於二月十七日到達徐州，被告懲戒人因請工賑組續撥運費，及為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辦理移交，遲未轉運工次，堵口工程，因材料未到，於二十日後即行停頓。及工賑組主任孔祥榕於二十七日至徐州，查悉王制威中途返京，鉛絲到達徐州十餘日，無人接洽轉運，電告監視黃河堵口工程之監察委員于洪起、王平政、邵鴻基，以被告懲戒人貽誤要工，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楊仁天、朱宗良、張華瀾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據監察委員于洪起等彈劾文內載，奉令監視黃河堵口工程，自二月二十日以後停工待料，立等鉛絲，以便進行堵口工作。茲據工賑組主任孔祥榕二月二十七日由徐州來電云，鉛絲十七日到徐州，押運員王制威未至等情，查鉛絲三十八噸，由滬裝車，係工賑組委派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事務員王制威押運，該員中途棄職，鉛絲到徐州十餘日，無人接洽，工程因此停頓，嗣經該組派員交涉，遲至三月五日始運到工地，實誤要工，特提彈劾等語。據被告懲戒人申辯略稱，此次運輸之鉛絲三十八噸，蔗袋十萬條，工賑組來函囑向京站提取轉運，並未如第一次來函註明押運關封工次，故二月十九日晨，貨車完全到徐之前，曾發巧電報告工賑組，祇以津浦路徐州站未接部令，不允車輛過軌西運，所領運費不敷裝卸之用，立即返京領款，始悉工賑組前存揚委會之公款，已掃數解滬，乃發皓電請款，二月二十二日，揚委會傳諭，周委員長奉調杭州市長，限於二十五日前辦竣移交手續，制威負責管理揚委會全部儀器傢具輪船舢板，數量逾千，

手續非常繁重，自應鄭重整頓，編號造冊，以資移交，事實上不能離京。當以工次需用鉛絲，甚為重要，除快函工賑組主任孔祥榕詳陳上述情形，請即派員接運，並會面告奉派來京之工賑組股員李傳琛君，請轉工賑組速即派員接運，去後二日，杳無回音，不得已乃發有電至開封工賑組辦事處總工程師宋希尚，請即派員轉運工次。翌日復發有電至上海工賑組，急請派員接運，此時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新委員長趙志游亦已來會接事，制威因職務關係，益難推離，此為本案經過之事實情形等語。查鉛絲等二月十六日由浦口起運，十七日到徐，該被付懲戒人以十九日以運費不敷，電工賑組請款，並報告鉛絲等於十八日即巧日到運徐州，是項報告，准交通部函鈔到會，核係由徐州拍發，乃該被付懲戒人既不在徐候工賑組復電撥款，匆遽回京，又不將回京情形敘明，且既知路局因部令未到，不允車輛過軌，復不併電請示，及設法向路局交涉，期無貽誤，工程材料，需用孔亟，該被付懲戒人既負責押運，何得藉口工賑組原函，并無押運工次之語，希圖諉卸。至稱二十日奉揚委會條諭，辦理移交，不能離京，此種情形，即屬實在，然所押運材料，既未料理清楚，責任所在，亦應急電工賑組聲述明白，以便設法趕運。乃遲至二十五六日。始分別電請派員接運，一轉瞬間，又復延擱五六日之久，終至堵口工程停頓多日，貽誤之咎，實屬無可解免。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浙江江山縣法院首席檢察官何立言檢察官張逸民開釋罪犯失出刑期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一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何立言 現任浙江江山縣法院首席檢察官 男 年四十五歲 浙江諸暨人 住諸暨北鄉何家塔村

張逸民 現任同院檢察官 男 年三十五歲 河北安新縣人 住安新縣南區淀頭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開釋監犯，失出刑期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何立言、張逸民，應不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何立言，現任浙江江山縣法院首席檢察官。張逸民現任同院檢察官。有周長六者，因結夥周龍勾等，犯強盜罪，及鴉片罪，（以下簡稱第一罪）經江山縣法院於民國十八年六月判處徒刑十二年，並罰金五十元。另案犯強盜罪，（以下簡稱第二罪）經同院於同年四月判處徒刑七年三月。該犯對兩案判決，先後聲明上訴，均經前檢察官俞曹榮檢卷，並提該犯呈解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辦理。次年四月，其第二罪因撤回上訴確定。而第一罪亦於同年五月因撤回上訴確定。惟其卷宗，則因共犯周龍勾等上訴第三審已呈送最高法院，故同年五月二十三日，高二分院檢察官將周長六解回時，僅令發第二罪卷判，及指揮執行書，仍由俞檢察官填發執行書。送監執行，被付懲戒人張逸民係二十年七月任職，於二十一年辦理大赦時，卷查周長六應在減刑之列，因僅見其第二罪卷判，且係撤回上訴之件，依法應由該院辦理，故僅就該案聲請裁定，減處徒刑四年十月，另填執行書送監，載明核計應於二十三年二月六日執行期滿，期屆查卷，核准於二月七日開釋。迨同月十六日，奉高二分院檢察官令發第一罪卷判，及指揮執行書，並該院二十三年一月五日依大赦令減處徒刑八年之裁定到院，始知周長六尚有一部分應執行之罪刑，而該犯業已開釋，當由被付懲戒人等捐廉懸賞通緝。事為該縣公民王宗烈所聞，指被付懲戒人等為受賄放縱，控經監察院，兩准浙江高等法院，以查明漏未執行刑期，確係事實，惟尚無賄縱情事等語，函復到院。由監察委員楊亮功提起彈劾，審查結果，認為失職，應併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張逸民申辯略稱，周長六兩強盜案偵查期間，均在民國十七年，其起訴書，以及呈送暨解回後簽發押票，執行書，均為前檢察官俞曹榮承辦，俞於呈送上訴時，既未聲明該犯另有牽連案件，填發執行書，亦未記明尚有他案，在上訴中，俞去，繼任者為鄭哲新。至二十年七月，逸民到職，對於周長六上訴尾卷，未經接交，且周犯兩案罪刑確定，一在十九年四月八日，一在同年五月四日，其時兩案卷宗均在高二分院，並同在一月之間確定。該院檢察官不於兩案判決確定後，依法聲請更定執行刑期，僅於同年五月二十三日，令發第二罪卷判，及指揮執行書，令文中既不示明第一罪罪刑確定之日期，又未說明不發還第一罪卷宗之理由。迨二十一年辦理大赦，卷查周長六應在減刑之列，其時因僅見該犯第二罪卷宗，參核該案之執行書，亦並無該犯尚有上訴案之記載，所以僅就第二罪聲請減刑，並依減刑裁定，指揮執行。既不知該犯尚有在上訴中之罪，故執行期滿，據管獄員報告，查卷無異，即予開釋。延至二月十六日，奉到高二分院令發第一罪卷判，減刑裁定及指揮執行書，始知該犯尚有其他應執行之罪刑，則已距開釋後九日，按照當時承辦情形，逸民應不負疏漏之責云云。何立言申辯意旨，除以開釋人犯，係檢察官之職權，與羈押人犯之須陳明理由於首席檢察官者不同，首席檢察官對於本件實不應負何種責任為理由外，其餘與張逸民申辯大致相同。查申辯書所陳各節，是否屬實，關係與被付懲戒人等之責任甚大，非澈底明瞭，無由資為審究之基礎。業經詳列條款，函准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查復。除關於上訴尾卷，查係因檢察官及承辦書記迭有更調，對是項尾卷之移交上，不免有未盡清楚之處，及該犯第一罪尾卷案由中，僅有周龍勾或徐開隆等字樣，並無周長六等字樣，亦為承辦人員所不能注意一點，與申辯書所云未經接交不符外，其餘各節，據稱均經詳查，並調兩案全部卷宗，及該縣法院收支總簿逐款查核無異，是本案之疏漏，其情節雖屬重大，但既經查無賄縱情事，而釀成疏漏之原因，亦非可盡歸責於被付懲戒人等之本身，衡情要無可原，中

辯意旨尚非全無理由。况當事發後，該被付懲戒人已將逸犯緝獲，亦經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查復證實，其事後處置，尙稱盡力。雖關於上訴尾卷情形，不據實陳述，而諉爲未經接收，殊於官吏服務規程誠實之義有所未合，又如查復文所言情形，誠不免有爲承辦人員難於注意之處，然使該被付懲戒人等平日於該院全部卷宗，常加留意，則於在監各犯犯罪情形，及有無牽連案件，亦非絕對不能明瞭之事，關於此點，該被付懲戒人等要不無相當責任。惟准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函稱，本案已由該處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呈奉司法行政部指令，予何立言以申誠，張逸民以記過一次之懲戒處分在案，核之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本會自無再行議處之必要。

綜上論結，本案該被付懲戒人等無再受懲戒之理由，爰議決如主文。

浙江海寧縣法院院長王標首席檢察官劉傳曾故意誣陷屬員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一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王 標 浙江海寧縣法院院長 男 年齡籍貫住所未詳

劉傳曾 浙江海寧縣法院首席檢察官 男 年三十五歲 江蘇銅山人 住浙江海寧縣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故意誣陷屬員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 標記過二次。

劉傳曾記過一次。

事實

本案被告懲戒人王禎，任浙江海甯縣法院院長，劉傳曾任浙江海寧縣法院首席檢察官。緣被告懲戒人王禎，曾以前海寧縣管獄員孫宋卿有尅扣囚糧，虛報看守名額，吸食鴉片，並巧立名目，詐取囚犯財物等情事，向浙江高等法院舉發，請予撤職查辦。旋由被告懲戒人王禎、劉傳曾又以前情呈請，當經浙江高等法院先將孫宋卿撤職，並令飭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各在案。關於吸食鴉片，經法醫調驗，鑑定為無烟癮，而詐取囚犯財物一節，亦經偵訊，調查罪嫌，不能證明，遂予以不起訴處分。惟尅扣囚糧，及虛報看守名額二事，認為不無侵佔嫌疑，爰提起公訴。嗣經迭次傳證審理，並由承辦推事親赴海寧縣監獄署實地調查，對於尅扣囚糧，及虛報看守名額兩部分，亦已判決，諭知無罪。孫宋卿遂以被告懲戒人等挾嫌虛構，誣陷屬員，向監察院呈控。經監察院函託浙江高等法院查覆後，由監察委員朱雷章以被告懲戒人等故意誣陷屬員等情，提起彈劾，監察委員高一涵、于洪起、胡伯岳審查，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左列四款論之。

(一)尅扣囚糧 原彈劾案及孫宋卿原呈，均謂被告懲戒人等將孫任所用秤囚飯之十八兩短秤弔去藏匿，而以程任所備向未用以秤飯之十七兩長秤呈案，捏稱係孫宋卿置備，通常使用，作為尅扣囚糧之證據云云。查被告懲戒人等於呈送該監稱囚飯之秤時，確經聲明秤桿一端，繫有孫任兩字，據被告懲戒人王禎申辯書稱，當時所解之秤，如果確為程任任內之秤，而與呈解文內所註不同，應即向本院檢察處函質可也，否則亦應再提弔該管獄員任內原秤，以徵實之可也，否則該管獄員既知係程任備置不用新秤，非自己任內所用原秤，尤應請求再為弔解更可也，何以承審推事與該管獄員均不為此云云，所說不無相當理由。更據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對於王禎等被控誣告之不起訴處分書稱，查監獄事務，係由管獄員管理，所調來之秤，既係由許管獄員交由劉傳曾所轉呈，且該許管獄員曾對劉傳曾面稱

，這秤即現時所用秤囚飯之秤，上面鑿有孫任二字，又稱尚有一短小破爛之舊秤，係向不用者（即孫宋卿所指為伊任內所用之秤）等語，參以所調來之秤，上面所釘程任二字之程字釘子，脫落頗多，驟視之確易誤認為孫字，故亦不能因調秤之錯誤，即認其有誣告之罪嫌云云。據此，是被付懲戒人等所送之秤，即使非孫任所用，亦難以此遽認為誣陷屬員之確據。且卷查被付懲戒人等之舉發孫宋卿尅扣囚糧，係依據浙江高等法院視察員魯律昌查報，及看守劉雲民與監犯張金生等口供，尚非毫無根據，任意誣陷者比。

（二）虛報看守名額 原彈劾案謂被付懲戒人等所呈浙江高等法院之實數看守名單，與審判長向各看守囚犯調查研究之結果，全不相同，而孫宋卿原呈亦謂實數名單，為該院長所捏造。惟據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對於王愷等被控誣告之不起訴處分書稱，該監看守有辦理書記事務者，有在工場者，有在廚房者，實際額數究有幾名，該被告等既非監獄內之職員，其所稱虛報看守，顯係調查失實，一時誤會。至看守毛封圭，經令飭海寧縣法院檢察處傳訊看守萬晉甫，據供，我上年九月一日進去，毛封圭我進去後，沒有幾天即走出等語，是該毛封圭係於上年九月始離，而該被告等所呈之看守名單，則自二月份起，即無其名，此雖顯係錯誤。然如該被告等果有誣告之犯意，則本處令飭傳訊萬晉甫時，為達誣告之目的起見，應將萬晉甫所供毛封圭九月走出一語，改為二月份走出，始足以入孫宋卿於罪云云。更據浙江高等法院復監察院函稱，至虛報看守名額部分，查其粘報看守薪金收據，不以代理看守職務之本人名字出具領據，而以請假看守名字出具領據，手續雖嫌不合，尚非侵占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故判決諭知無罪。而該孫宋卿以請假看守名字，出具薪金收據，報銷究嫌不實云云。據此，是孫宋卿之粘報看守薪金收據，手續固有未合，然尚非侵占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乃被付懲戒人等未盡調查之能事，遽以虛報各員月薪，均由該員中飽等詞，向浙江高等法院舉發，縱非有意誣陷，究難辭失職之咎。

(三)吸食鴉片 據浙江杭院地方法院檢察處對於王樞等被控誣告之不起訴處分書稱，該被告等對於孫宋卿既處於長官地位，自有監督之責任，因平時察其面有烟容，及據他人之傳說，認其有吸食鴉片之嫌疑，雖經調驗結果，並無烟癮，惟既不能證明其有誣告之故意，亦不能因此即認該被告等成立犯罪云云。據此，是被告懲戒人等之舉發孫宋卿，若以其平時面帶烟容，並據他人傳說，故認爲有吸食鴉片之嫌疑，因與關於孫宋卿之他項罪嫌同時舉發，尙屬情有可原。乃竟張大其辭，謂孫宋卿身有各種嗜好，即吸食鴉片，亦月須數十元云云，雖不能謂明知虛偽，故意誣陷，殊未免言過其實，設辭發聽，律以官吏服務規程所載誠實謹慎之旨，實相違背。

(四)巧立名目詐取囚犯財物 據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對於王樞等被控誣告之不起訴處分書稱，孫宋卿任內，看守所長劉雲民犯詐取囚犯財物時，因其供詞有涉及孫宋卿之處，因之認與劉雲民有共同之嫌，依法更無誣告刑責可言云云。據此，是被告懲戒人等之舉發孫宋卿巧立名目，詐取囚犯財物，雖經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罪嫌不能證明；然在孫宋卿任內看守所長劉雲民確有詐取囚犯財物情事，孫宋卿不特未曾舉報，且據劉雲民所供，並有涉及孫宋卿之處，故被告懲戒人等認孫宋卿有共同嫌疑，因而向浙江高等法院舉發，殊難謂爲虛構事實，誣陷屬員。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王樞，劉傳會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北平地方法院民庭推事吳盛涵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被告懲戒人 吳盛涵 現任北平地方法院民庭推事 男 年三十一歲 湖南常德人

住北平前外高廟胡同二十號常德會館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盛涵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吳盛涵，係北平地方法院民庭推事。緣王進才與楊福鴻因給付厚成及紅利涉訟一案，該被付懲戒人因調取證據，派執達吏率原告王進才前往被告楊福鴻商店，提取有關該案之各項賬簿，藉資參核。先是原告王進才向法院聲請假扣押被告楊福鴻商店之一部貨物，當經民事第一庭推事李維慶予以裁定，并聲明被告人對於該項裁定，如有不服，得於送達後七日內，抗告於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等語。被告楊福鴻以違法搜索，濫行扣押各詞，呈訴該被付懲戒人於旅平之監察委員高友唐。經據情提案彈劾於監察院。復經監察委員李正樂、李夢庚、楊譜筆審查結果，認為違法失職，應付懲戒。呈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件依據原彈劾案分為左列三部分論斷之。

(一)違法搜索部分 原彈劾案稱，被付懲戒人以調取證據為名，派執達吏率原告人會同巡警直入被告商店，肆行搜索云云。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略稱，查王進才與楊福鴻因給付厚成及紅利涉訟一案，善成皮革廠既無出號鋪夥不分厚成之特約，而原告王進才之違犯鋪規，又無事實，足資證明，則其請求給付厚成，已非無據。具王進才既係該廠經理，兼享有人力股分，則該廠萬金賬上究竟有無厚成之記載，於解決原告應否分受厚成，及其應分之數額，均甚關重要，故為確定訴訟關係起見，依前大理院上字第一七二八號判例之意旨，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令執達員前

往善成皮革廠，命被告將賬簿提出交院，以供審核，核與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之精神，並無何種違背。且查原令內開，「仰吏帶同原告王進才前往善成皮革廠，面同被告楊福鴻，將該皮革廠按照發去單開各項賬簿，由該鋪長點明具交，並取具切結，提回本院報告」等語，審核文義，不過令吏前往該廠，命被告將單開各項賬簿點明交案，並無會警搜索及強行提取之意思表示，原令具在，可以覆按。其所以會同原告，為杜絕流弊，以示公允。至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執達吏桂林報告內載，「會同二區第一段巡長夏春泉前往善成皮革廠一，及」由原告王進才檢出有關係之信賬，及來往貨摺」各節，均非在原令以內之事項。且盛涵當時既未到場，縱執達員及當事人偶有不當之舉，在事實上亦屬無從阻止等語。檢閱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及該院原令，暨執達吏桂林報告書，均尚相符。又本會函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查復，除大致相同外，並稱本院更為明瞭該案真相起見，復經函請第二區署切實查明當時經過情形。旋准復稱，經傳訊原辦巡長夏春泉，據稱，是年奉派會往善成皮革廠提取賬簿，據該廠鋪夥聲稱，賬簿存在廣渠門內總廠，執達員桂林及原告王進才恐有虛偽，遂即跟隨該廠鋪夥進櫃，眼同查視，至於步雲齋等貨摺四扣，同時有無取走，現已逾時已久，記憶不清，惟確無強行搜索，迫令鋪夥具結等情云云，亦足見所謂會警搜索，及迫令鋪夥具結之事，似均無據等語。是原彈劾案所稱違法搜索，似有誤會。至於該執達吏桂林擅行會警前往善成皮革廠一節，據上查復稱，窺其用意，當係預防兩造衝突鬥毆，俾便彈壓，似不能即謂為會警搜索云云。是該被告懲戒人復無命令會警強迫搜索情事，自難科以何項責任，應予免議。

(二)濫行扣押部分 原彈劾案稱被告懲戒人因原告王進才之聲請，對於被告楊福鴻商店之貨物一部分，濫行扣押，又不將執行扣押之裁定書，依法送達被告楊福鴻云云。卷查關於該項假扣押之裁定書，乃係北平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推

事李維慶所裁定，並非被付懲戒人所裁定。（有李維慶裁定書在卷可證）據此，姑無論該項扣押是否合法，又該項裁定書是否曾經依法送達被告人，均與被付懲戒人無涉，未便科以若何責任，應予免議。

（三）任意違法徇情徇私部分 原彈劾案稱，被付懲戒人因與原告律師江庸有師生關係，任意違法，徇情徇私云云。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王進才代理律師江庸，雖係盛涵前畢業於北平朝陽大學時之校長，有師生關係，但民事訴訟法，對於師生既無應行迴避明文，盛涵未敢自行迴避等語。據此，是被付懲戒人對於原告律師江庸，雖未以其師生關係，自行迴避，不無徇情之嫌。但民事訴訟法既無明文規定應行迴避，指為違法，洵非允當。至其如何徇情徇私之處，原彈劾文並未指出確實證據，本會函請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查復，亦無所述，反覆詳核，遠難臆斷，亦應免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盛涵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清理河南特稅處處長李慕青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一四號、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被付懲戒人 李慕青 前任清理河南特稅處處長 男 年五十五歲 上海縣人 住上海福煦路五百六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慕青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綠被付懲戒人李嘉青，係前任清理河南特稅處處長，職在清理煙禁，詎其所屬鞏登堰檢查所擅出佈告，一則曰凡發售烟土烟膏者，須領執照，方准營業。再則曰存土各戶，均須登記，照章納費，並委商承辦特貨發售所運銷各種有花烟土等語。無異鴉片公賣，全失政府清理烟禁之至意。經監察委員邵鴻基、田炯錦查悉，提起彈劾。由監察院呈奉國民政府發交司法院轉發懲戒到會。

理由

查財政部於十九年，以河南遭受兵燹匪災之後，烟毒蔓延，亟須查禁，因設立清理河南特稅處，藉資整飭。該被付懲戒人李嘉青職任處長，負有清理全責，乃所屬鞏登堰檢查所擅出佈告，等於公賣，違背法令，情節顯然。據該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鞏登堰檢查所所長李俊千，郭憲章誤解特稅清理之主旨，竟致謬引軍閥禁烟之條文，逾越範圍，抵觸法令，而且事前未據呈核，事後又不具文陳明，自定職權，擅發佈告，當以其荒謬絕倫，立予免職。並即通令各檢查所遵照總處事權辦理，一面抄同該佈告，於二十年四月十日，據實呈報財政部備案云云。本會致函財政部調取該處規章，准復稱，本部於十九年年底，奉蔣總司令面諭，以該省兵燹匪災之後，民力凋敝已極，而烟禁廢弛，毒品竟致蔓延偏地，亟應切實查禁，以維善後。因即呈准委派李嘉青為清理河南特稅處處長，責令先行設處清理，原係試辦性質，嗣據該處長面稱，辦理種種困難，因即飭令即予收束裁撤，以免誤會。旋即將該處完全撤銷。查該處之設立試辦，至收束裁撤，總計僅及數月，故各項章程亦未規定等語。復經向國民政府檢得該佈告原文，確係鞏登堰檢查所所屬屬實。惟該被付懲戒人既負有清理該省烟禁全責，在創辦之初，乃任由檢查所擅出佈告，雖稱即經察覺，將該所長等撤職，然其監督無方，無可諱言，失職之咎，自難解免。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李襄宇宜昌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用人不慎浮濫開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一六號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被付懲戒人 李襄宇 前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湖北蕪春人 住山西大同縣城

方仲穎 前湖北宜昌地方法院院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湖北監利人 住重慶通遠門外曉村四院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用人不慎，浮濫開支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襄宇方仲穎各記過一次。

事實

右被付懲戒人因在任內籌修湖北第三監獄，用人不慎，監督不周，籌備員周志恕、孫德明偽造收據，浮濫開支，發現種種舞弊失職情事，已經地方法院偵查起訴，呈請通緝，周孫二員均已聞風脫逃，迄未歸案。新監工程，分期招標，高地兩法院事前並無精密設計，僅憑最低標價，遽令缺乏工程常識，且無確實保證之承包工人擔當其事，以致材料挪欠，延不完工，總計籌募修監經費，自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年終，共募得基金洋七萬九千一百六十七元，息金結至二十一年年終，共收洋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九元，在息金賬內浮濫開支，如十九年自八月起，所開股員、文牘等十六人每月伙食車資，均有一二百元之多。又總付各股員工役伙食洋一百元，賞軍警酒肉洋一百元，結至同年十二月止，亦在千元以上。自後籌備處成立，每月開支少則四五百元，多至六七百元，至二十一年年終，一萬三千餘元息金，已全數用盡。又有支付銀行利息一項，計洋三百餘元，亦不明其用途何在。監察院據宜昌特商昇記等呈控被付懲戒人因籌修湖北第三監

獄用人不慎，監督不周，糜費公帑。冒付利息等舞弊失職情事，經監察委員朱雷章簽請函行湖北高等法院，及司法行政部查復後，提起彈劾。復經監察委員高魯、高友唐、李世軍審查，認為本案被彈劾人李襄宇、方仲穎用人不慎；監督不周，糜費公款，冒付利息，均有應得之咎，無可諉卸。惟張秉鈺係二十二年五月八日就職，許家栻係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職，原控代電係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發，電中有去秋興工字樣，當係指二十一年七八月間，周志恕、孫德明之任用，均在張秉鈺、許家栻未就職以前，無責可負，不應彈劾云云。由監察院將被付懲戒人李襄宇、方仲穎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湖北第三監獄籌備員周志恕被控偽造收據，浮開繪圖費一節，經宜昌地方法院偵查起訴，呈請通緝有案。籌備員孫德明自開辦以來，監工付款，均在其一手經理，乃該項工程欠妥，材料惡劣，從未見其一度報告，加以糾正，是周孫二員確有頹頹怠惰，瀆職舞弊情事，被付懲戒人李襄宇、方仲穎既為高地兩院主管人員。雖無包庇縱逃之證據，究不能辭用人不慎，監督不周之咎。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書，亦認周志恕於二十一年開工時，經手僱人繪圖費用，確有侵蝕公款嫌疑，該被付懲戒人事後雖曾呈請高院免職，函請檢察處偵辦，但在事前未能隨時細加查察，以致發生侵蝕公款逃匿情事，是其未盡監督之責，何可諱言。至若工程招標疏忽，以致材料欠缺，延未完工，如此處置失當，貽誤獄政，亦難逃疏忽之責。再查息金賬內開支各項，實多浮濫之處，如十九年自八月份起，所開各股員及文牘等十六人，每月伙食車費均有一二百元之多，結至同年十二月止，總數已在千元以上。自後籌備處成立，每月開支少則四五百元，多至六七百元，故至二十一年年終，息金已悉數用盡，實屬糜費，殊非誠實從公之道。呈控浮濫開支，糜費公帑，顯非無所根據。又查此項修監經費，在未開工前，早經收齊，歷年賬上均有盈無絀，既未透支，何需付息，其中究竟，殊滋疑問。若

因法院移用，則此項利息亦當由法院擔任，方為合理，列入工程限內，殊欠允當。被付懲戒人方仲穎申辯書，以該項支付利息，是因當時高地兩法院經費困難，乃由修監存款息金項下借款應用，而銀行應付監獄存款息金，即因之短少一部分等語。按當時政費支絀，全鄂皆然，不能以捐募所得之修監專款，任意移補政費，或另作他用，似此處置失當，要難辭懲戒法上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襄宇、方仲穎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湖北安陸縣縣長丁壽石押追欠賦逼斃人命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一七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丁壽石 湖北安陸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八歲 湖北沔陽人 住安陸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押追欠賦，逼斃人命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丁壽石降一級改敘。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丁壽石，任湖北安陸縣縣長，因該縣雲隱寺住持僧松玉，（即僧智福）滯納二十二年田賦銀十元零一角三分九釐，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派警往傳，時松玉有病，又因糧款急迫難籌，當請聯保主任馬樹榮，保正毛宗華等具限五日內赴櫃完納，交警帶回銷差，被付懲戒人不准，仍着原警於同月十二日傳同松玉到案，交公安科警士室看管，次晨訊問後，即派政警徐季達押同松玉及另一欠戶蔡心如遊行示衆，保正鳴鑼引路，松玉負牌次之，沿途聲喊抗糧示

警等語。心如及清道夫在後隨行，惟無細綁及毆打情事。遊畢還押。延至十五日，松玉忽染急病，輿送醫院醫治不及，身死。被付懲戒人得訊，即召集黨部及各法團到縣府開會，報告僧松玉因欠糧傳押，及身死經過，要求各法團簽署證明，各法團堅執不可，結果僅允參觀，遂齊赴醫院，眼同承審員張師善等驗明，係因病身死。旋由商會主席陳徽三等致函承審員，請其認真相驗。被付懲戒人疑有他變，乃報由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派事務員劉芷汀帶同隨縣地方分院所派檢驗吏蒞縣覆驗，仍驗明係因病身死。但驗斷書內註有兩膝左兩臂右傷兩點，瘡痂兩個，係擦傷等語。此案正由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隨縣分院檢察處奉令依法偵查問，監察院復據該縣農會幹事長王子民等以蹂躪人權，逼斃人命等情呈訴，令據湖北民政廳查明，轉請湖北省政府呈復，所敘事實，約如上述，監察委員杜忱以被付懲戒人不察病狀，不揆事實，強拘僧松玉到案，於訊問後，遽令負牌鳴鑼，遊行四城，蹂躪人權，威福自恣，既無依據之法，復少矜慎之情，迫閱日松玉身死，又復張皇失措，要求各法團簽署證明，並報請專員公署派一事務員檢驗，措置乖方，不一而足，違法失職，實屬無可辭咎，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鄭螺生、毛思誠、段宏綱會同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檢閱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時附呈之隨縣地方分院檢察官起訴書正本，內有「本案已死僧智福（即僧松玉）既經兩次驗明，委係因病身死，又經偕同遊街乞葬心如證明，只看見和尚抱有木牌，沒有看見打和尚，則其生前並未受傷，實係染病身死，甚為明顯。雖驗有擦傷兩點，亦經被告述明，致擦情由，並非出於故意加害，且僅擦破粗皮，尤難謂與該僧之死有因果聯絡關係，自未便遽論被告以傷害致死之罪」等語。是僧松玉之非因傷致死，自可認定。檢察官既對於傷害罪部分不予起訴，本會自應不再置議。茲應論究者，第一被付懲戒人之稟傳僧松玉，催繳欠賦，雖無不合，但該僧有病在身，急難籌款，又經請求聯保主任等代為具限五日內赴櫃完納，其非久抗不繳可知，乃該被付懲戒人不准所請，遽於其

翌日嚴傳松玉到案拘押，次晨訊問後，又復迫令負牌遊街示衆，原彈劾案謂其「蹂躪人權，威福自恣，既無依據之法，復少矜慎之情」，洵非過語。雖據辯稱，「當訊問時，松玉供言清晰，聲音高朗，惟體瘦色黃，縣長祇疑其有烟癮，實不疑其有病容」云云，冀以諉卸濫押責任、不知該僧卽有吸食鴉片嫌疑，儘有法定偵查方法，亦無動予羈押之理。而被付懲戒人復迫令該僧遊街示衆，以妨害自由之行為，認爲僅徵有效之方法，（晤見申辯書）其爲濫用職權，實屬無可諱飾，雖經法院判決確定，處以罰金一百元，緩刑三年，然此種不法行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會仍應予以懲戒處分。第二查僧松玉於六月十五日在醫院身死之後，被付懲戒人不卽率同承審員前往相驗，乃先在縣府召集黨部暨各法團開會報告經過，要求證明，張皇失措，情節顯然，迨陳徵三函請承審員認真相驗後，該被付懲戒人身處嫌疑地位，既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聲請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應否自行迴避，復不呈候上級法院依法辦理，乃逕報由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帶同隨縣地方分院檢驗吏來縣覆驗，原彈劾案謂其「措置乖方，不一而足」自非苛論。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之咎，實屬無可解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江寧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鏗玩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一五號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被付懲戒人 楊 鏗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官調充杭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男 年四十九歲 江蘇武進人 住杭州大佛寺

右被付懲戒人因玩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 鏗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前在江寧地方法院檢察官任內，承辦郭雨生呈訴郭瑞齡誣告一案，被郭雨生向監察院呈訴玩法失職等情，由監察委員朱雷章以該被付懲戒人對郭吳氏吸煙嫌疑，連驗三次，口說不負責任之旨，復於候審室命靜待一日，並諭郭雨生、郭吳氏各交保證金五十元，種種行爲，跡近徇袒，不能辭違法與輕躁失職之咎，提出彈劾，經監察委員劉三、周利生、張華瀾審查成立，由院移付到會。

理由

據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委派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朱載廣調查復稱，郭瑞齡於二十二年七月間，向該管警所報告郭雨生家屬吸食鴉片，當由該所搜查，一無所獲。事後郭雨生以郭瑞齡誣告尊親等情告訴，其第一次傳票爲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時郭雨生到庭飭回。第二次爲同月二十五日，庭諭法醫在請假中，（二十六日爲禮拜）着郭吳氏等二十七日到案候驗。第三次爲同月二十七日，庭諭本日法醫尙未銷假，着明日到案驗訊。第四次爲同月二十八日，飭由法醫宗舒鑑定郭吳氏有鴉片反應，填具鑑定書附卷。庭諭郭雨生、郭吳氏各交保證金五十元。旋郭雨生聲請迴避，本案改配檢察官張維東辦理，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偵查完畢，分別予以起訴不起訴處分。經同院刑庭判決，郭吳氏吸食鴉片，處罰金二十元，緩刑二年各在案。詢據法醫宗舒稱，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告假中，郭吳氏到案後，係由檢驗吏宗鼎華、王慧二人驗視，惟未出具鑑定書。至二十八日銷假，始由法醫鑑定。又據被付懲戒人辯稱，甯院煙案，向例送往法醫室檢驗，由法醫或檢驗員先將檢驗結果，用小紙條寫明吸食或不吸食字樣，裝入小封袋內，送交承辦之檢察官拆閱，次日補

具鑑定書附卷。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循例送往法醫室辦理，當時固不知法醫在請假中。（因法醫請假僅呈首席核准並不通知檢察官）嗣據檢驗員宗鼎華口頭報告謂，郭吳氏吸煙與否，不能斷定，事關誣告，法醫既在假中，擬待法醫銷假到院，再行鑑定。當即諭知郭吳氏於下次到庭受驗，絕無輕率從事，連易數人檢驗之事。至命郭雨生交保一節，以郭雨生所訴關於郭吳氏不吸食鴉片之事實，顯係虛偽，係依照前大理院四年上字一二零八號之判例辦理。被付懲戒人對於郭雨生誣告嫌疑，與郭吳氏之吸食鴉片嫌疑，除命交保外，並各依法分別作成處分書，送孫首席閱覽，因孫首席謂郭雨生不成立誣告罪，未允發行，有送閱簿在案可證各等語。本會調閱該送閱簿，十一月二十九日，確有郭雨生等誣告及鴉片之起訴書送閱之記載，有孫首席蓋章為憑。查被付懲戒人辦理此案，循例將郭吳氏送交法醫室檢驗，適遇該法醫在請假中，未能遽行鑑定，命於下次到案，以昭慎重，核閱上開查復，尚屬相符。至將郭雨生交保一節，既係依照判例辦理，尚難謂為不合。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鏗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例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江蘇漣水縣縣長陳同壽公安局局長陳謨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一八號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被付懲戒人 陳同壽 江蘇漣水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五歲 江蘇漣水縣人 住江蘇漣水縣大街

陳謨 同縣公安局局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浙江杭縣人 住鎮江馬家巷五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同壽記過一次。

陳 謨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綠江蘇保安隊二團二營駐防漣水縣，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該營長王志仁率隊至該縣第三區麻埠等處剿匪，及二十日，有祠堂鄉姜福，與莊姜樹棠被王營長擊斃，當據姜樹棠之子姜紹宣以王營長挾呈控之嫌，將其父帶至姜老莊門前，用繩細綁，連戮數刀，親用盒槍擊斃，妄殺無辜等情，訴經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令飭漣水縣依法勘驗。該被付懲戒人陳同壽於四月七日赴漣水縣任事，接辦斯案，以事前曾准王營長函報剿匪及格斃姜樹棠情形，與原控所陳事實不符，呈復請示，奉令飭查明經過事實，依法核辦。同時並奉江蘇省保安處令據姜紹宣訴同前情，飭即查復。該被付懲戒人陳同壽因令公安局長陳謨併案往查。據復，姜樹棠素昔窩匪，當王營長率隊在該莊剿匪時，匪徒南竄，軍隊追擊，姜樹棠混跡其間，中彈而死，並取具各鄉鎮長徐安成即徐伯行等六人簽名談話筆記，呈經被付懲戒人陳同壽分別呈復保安處，及高等分院，姜紹宣因復以被付懲戒人陳同壽、陳謨袒庇贖復，控經保安處令縣更派委員復查間，姜紹宣又以伊父被該營長王志仁擅殺，縣長、公安局長徇庇贖復等情呈訴監察院。經派員澈查，據復，姜樹棠被王營長捕獲後槍斃屬實。監察委員邵鴻基因以姜樹棠既經捕獲，有無犯罪嫌疑，應即依法審訊，方合捕盜手續，該營長意氣用事，竟將姜樹棠捕獲後槍斃，顯屬違法槍殺，咎無可辭，該縣長陳同壽對人命重案，事先未能勘驗具報，事後令查，又不親履查勘，復委公安局長陳謨代查捏報，一味偏袒，輕視人命，均屬失職，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熊育錫、周利生、張華瀾審查，以該營長王志仁違法槍殺，縣長陳同壽輕視人命，公安局長陳謨捏報偏袒，應即一併移付懲戒。報經監察院將該營長王志仁被劾部分，呈送

國民政府交付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辦理。其縣長陳同壽，公安局長陳謨被劾部分，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本案保安隊營長王志仁部分，業經江蘇省保安處審理，判處王志仁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經軍政部鈔送判決書在卷。茲就被付懲戒人等部分，論斷如次。

(一)陳同壽部分 查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對於姜紹宜訴營長王志仁擅殺伊父姜樹棠一案，曾經令飭漣水縣勸諭，被付懲戒人適於是時到任，接准移交，當以該案會據王營長函告，姜樹棠係於剿匪時格殺有案，經據以呈復請示辦理。嗣奉指令，及江蘇省保安處電飭澈查事實真相，被付懲戒人稱，因到任未久，不及親往，經委公安局長代查呈復。詎查復案內之證人徐安成、左啓傑、朱一新、蘇慶普等，事後忽出而翻異，具呈聲明攻擊公安局長所查與事實不符。既被指摘，則查復之事實，顯有可疑，該被付懲戒人對之自應有相當之處理，期明真相。乃申辯稱，因原呈付郵地點可疑，暫批附卷備查等語，此種措置，顯為不盡職責。迄奉省令復查，始更委警察隊長調查，詎該隊長中途延擱，滯遲未復。據申辯稱，因該隊長剿匪等情甚忙，未即往查，並非故延等語。是該被付懲戒人辦理該案，雖無故意玩視情節，然於調查能事，實有未盡，失職之咎，要難解免。

(二)陳謨部分 據監察院調查員報告稱，詢諸當地輿論，姜樹棠被王營長在姜老莊槍斃屬實，與該被付懲戒人陳謨所查王營長率隊在該莊剿匪時，匪徒南竄，軍隊追擊，姜樹棠混跡其間，中彈而死等語，事屬兩歧。當時雖據取有徐安成等簽名談話筆記，藉為佐證，惟徐安成、左啓傑、朱一新、蘇慶普等已先後向縣政府，及監察院調查員等處聲明其所查與事實不符，則其所具談話筆錄，已難盡信，本會此次函請軍政部調查，對於該營長王志仁處分情形准鈔送江蘇省保安處判決書，其認定事實，亦稱查明姜樹棠係被該營長王志仁槍殺屬實，則該被付懲戒人陳謨奉令查案，未能詳盡，顯可證明。事關殺人重案，宜如何慎重將事，期無枉縱，乃竟掉以輕心，含糊了事，廢弛職責，咎無可

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陳同壽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陳讓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海門縣縣長章維燮區長袁柳青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二一九號 二十四年三月八日

被付懲戒人 章維燮 江蘇海門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八歲 安徽合肥人 住海門縣政府

袁柳青 同縣第六區區長 男 年三十八歲 江蘇海門人 住海門三陽鎮北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章維燮袁柳青均應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章維燮係江蘇海門縣縣長。袁柳青係同縣第六區區長。緣有黃祥郎者，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在靈甸港被第六區保衛團分遣隊隊長顧元才拘捕，下午三四時，解送三陽鎮第六區區團部，當晚十時左右，自縊身死。經陸中立等以嚴刑勒斃各詞，呈訴被付懲戒人袁柳青於海門縣署。經被付懲戒人章維燮一再檢驗，交由承審員依法審理。旋奉令移送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繼續偵查中，陸中立等復以前詞，暨代為隱蔽等語呈控袁柳青、章維燮於監察院。經令據江蘇省政府轉據民政廳令派視察姚筱珊查復略稱，袁區長既將黃祥郎拘獲，自有看守之責，即係自縊

，已爲失職。章縣長對於袁區長並未予以相當處分，似有瞻徇之嫌各等語。由監察委員吳瀚濤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李正樂、王廣慶、楊譜笙審查結果，認爲均屬違法失職，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原彈劾案內載，被付懲戒人袁柳青嚴刑勒斃黃祥郎一案，據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诉處分書內開，黃丁氏之子黃祥郎，自幼由黃道興撫爲養子，近因黃祥郎與嬸母黃朱氏通姦，引誘來滬，經黃朱氏之夫黃道華（即黃福狗）於去年八月二十一日，（陰歷七月一日）偕同嚴兆鵬、吳漢章、嚴光明等由滬將黃朱氏帶回，黃祥郎蹤追回籍，於次晨在海門靈甸港登岸，被該處駐防保衛團分遣隊長顧元才認爲形跡可疑，拘送三陽鎮第六區團部，由區團長黃汝敍訊押。黃祥郎因在區團部受傷後，以黃道興等商議，送伊至游民習藝所，卽於是日夜間，在社會內自縊身死。黃丁氏、黃奎郎遂以該區團長袁柳青，及嚴兆鵬、嚴光明、吳漢章等共同毆傷黃祥郎致死，向海門縣政府具控。經由江蘇高等法院裁定移轉管轄於本院。查黃祥郎自縊身死，非但經海門縣檢驗明白，並經黃道興、施向仁、沙啓豪、陸友仁等一致供明袁柳青對於該案並未與聞，嚴兆鵬等對於黃祥郎被捕，未向保衛團有所請託，亦經顧元才、黃汝敍供述明確。核閱黃汝敍報驗呈文，尤與所供相符。黃丁氏於黃祥郎死後，均未到場視察黃祥郎屍身，施才才等之狀訴袁柳青，據稱，我們在押，聽見黃朝佐說，縣裏要送我們到游民習藝所內工作，故具狀請求開釋，並不知道袁柳青有毆傷黃祥郎情事，更不知道他就拿這狀控告，實爲黃朝佐所利用等語。是袁柳青等犯罪嫌疑顯有不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款，予以不起訴處分等語，核與被付懲戒人袁柳青申辯書大致相同。是在海門靈甸港捕送該已死黃祥郎於第六區區團部者，實係第六區區團長黃汝敍之分遣隊長顧元才，在該區團部訊押黃祥郎擬送游民習藝所者，亦係黃區團長黃汝敍，迨黃祥郎自縊身死後，當卽將其自縊身死情形，暨其家屬請求免驗各節，呈報海門縣府者又係黃區團長黃汝敍，均與被付懲戒人袁柳青無涉。

。即據施才才等所供，並不知道袁柳青有毆傷黃祥郎情事等語，尤足見袁柳青嚴刑勒斃黃祥郎一節，顯非事實。既經上項檢察官認為袁柳青犯罪嫌疑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款予以不起訴處分，該袁柳青又別無違法失職情事，本會似未便科以若何責任，應予免議，又原彈劾文稱，被付懲戒人章維燮對於袁柳青有代為隱蔽情事云云，茲據上述，袁柳青既無嚴刑勒斃嫌疑，則章維燮代為隱蔽，自非事實。況當該案第二次檢驗之後，章維燮即奉令移送上海地院檢察官繼續偵查在案，案經移轉管轄，章維燮更無隱蔽之可能，揆諸情理，亦未便科以何項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章維燮、袁柳青均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均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江蘇松江縣縣長金體乾科長車釗田賦徵收處主任葉宗城違法瀆職舞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二〇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被付懲戒人 金體乾 江蘇松江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浙江長興人 住松江縣政府

車 釗 同縣第二科科長 男 年五十四歲 浙江紹興人 住松江城內老婁縣街

葉宗城 前同縣第一田賦徵收處主任 年歲籍貫住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舞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金體乾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六月。

車釗免職，并停止任用一年。

葉宗城應不受理。

事實

緣松江縣係由舊華亭縣婁縣兩縣合併而成，舊屬華亭縣境內，沿黃浦江南北兩岸，及濱海田地土質瘠薄，向以數畝折算一畝，名曰折田。民國十七年以前，松江田賦，普通田每畝徵忙銀一錢有零，冬漕徵米一斗一內，（折合銀元每石五元二角後加至七元二角滯納罰金不在內）折田則有忙無漕。民國十八年，江蘇財政廳令該縣財政局，將前項折田一律升漕，由東槓即現稱第一田賦徵收處（舊華亭）造冊出串，計浦江南北七十一圖，折田共計升漕一萬二百餘石。嗣後浦北各田業戶均遵令清完，惟浦南各圖，除腹地插花等圖逐年完納外，其沿江各田，如山陰漕巡等圖，則一再抗完，未能悉遵廳令辦理。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日，被付懲戒人金體乾，奉令兼任財政局事務，同年五月一日，財政局裁併於縣政府，金縣長乃命前松江財政局經徵課長車釗接任該縣第二科科長，辦理該縣財政事務。是年九月，江蘇財政廳委派廳委沈正叔到松，令飭清理舊賦，被付懲戒人金體乾當以浦南折田，因濱海關係，收益歉薄，自升漕以來，毫無收入，故清理至感爲難，召集浦南業戶代表十餘人到縣會議，由縣府廳委會呈財政廳請予將浦南升漕部分減六徵四，經財政廳於同年十月指令姑予如擬辦理，所有應徵十八年以後各年之款，並自二十二年起壓徵升漕以成在案。該縣第一田賦徵收處主任葉宗城見有機可乘，乃將浦北已升漕而不在減徵範圍內之折田，一併算入浦南應減折田之內，計自十八年至二十一年，浦北折田已徵升漕金額共洋九萬二千餘元之鉅，均匿不呈解。並將浦南折田，自十八年至二十一年已徵得之款二萬七千餘元飽入私囊。二十三年七月，事爲該縣人民偵知，當由各界先後向江蘇財政廳告發，被付懲戒人金體乾遂一面將徵收主任葉宗城扣押，改委楊允文繼任，一面將折田升漕舞弊情形，呈報財政廳請示。經財政廳派委員董彬謙，及科長劉支藩一再至縣密查，詢得折田升漕舞弊情形屬實，並以車科長有意弊混，殊有串通嫌疑，金縣長情有可疑，而串通之證據則不

是，惟亦難逃用人不當，處事失察之咎等情，呈報財政廳。由財政廳簽准江蘇省政府，先將該被付懲戒人金體乾記過，並責令盤查追繳，令飭遵照。同時監察院亦派谷鳳翔前往調查。查得被付懲戒人等違法失職各情由。監察委員楊天驥、朱宗良、劉三提案彈劾，經該院委員姚雨平、熊育錫、杜忱審查，認為被付懲戒人等違法瀆職舞弊均屬事實，應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松江縣第一田賦徵收處主任葉宗城辦理該縣折田升漕，舞弊侵占各情，業據江蘇財政廳一再派員查明，並經監察院派谷鳳翔調查明確，且為被付懲戒人等所不爭，事實毫無疑問。所應審究者，即各該被付懲戒人等，關於本案應負之責任問題是已。茲分款析述如次。

一、關於金體乾部分 查松江折田升漕問題之發生，係在民國十八年，當時不分浦南浦北，均係一律升漕，其時經徵有無失當，既在該被付懲戒人接辦財政局事務以前，固無何等責任之可言。惟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松江財政局裁併，該被付懲戒人於接主財務之後，既任命曾於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歷任財政局經徵課長，及總務課長車釗為縣府第二科科長，則對於該縣稅收概況，應已查悉。折田升漕，為松江財務要案，該縣長自亦早經注意，乃輕信徵收主任葉宗城之匿報，竟以升漕四載，毫無收入為詞，與財政廳委員沈正叔會呈，請求減六徵四，雖不能積極證明其為意圖串同侵佔，究未能辭失察朦朧之咎。再查二十二年九月，縣府及廳委會呈請減升漕折田為減六徵四，其範圍係以浦南折田為限，不包含浦北折田在內，有縣府廳委會呈，及財政廳指令可證，該被付懲戒人乃於廳令核准浦南減徵之後，漫不加察，一任該縣徵收主任葉宗城將浦北升漕不應減徵之折田，混入浦南減徵折田之內，並將浦南已徵得之賦款匿不呈解，致被吞匿款項達十二萬元之鉅，其為重大失職，無可諱言。據該被付懲戒人辯稱，松江向無魚鱗冊

籍，歷來造串，由各圖編書，就其手中之草徵冊造就實徵冊，送至田賦徵收處，繕寫串票，由縣用印，其中各戶所領之墟，是否相符，實屬無從稽核。且過去徵收賦稅，既不能年清年款，歷年應徵各款，或墊或付，不啻係田賦徵收處包徵包解。又十八年升漕減忙時，僅附具折田減忙加漕科則比較表，及減忙時加漕應徵賦額總額表，而無分圖分戶田畝細冊。迨奉財政廳核定減忙加漕後，懲收處迄未造送細冊，而財政廳令准將升漕折田減六徵四後，即轉知各業戶代表知照，並即佈告週知，一面令飭前主任葉宗城將十八年漕串，於二十二年第二期地價稅徵收時，加截徵收報解，以後即逐年歷徵，並將十八年浦南折田升漕實徵數，報候查核，該主任延未呈報云云。然查財政局歸併縣府，係在二十二年五月，該被付懲戒人自斯時起，實負處理全縣財務之責，果如申辯所云，該縣徵收處積弊如此，縣長既已知之有素，何以不隨時督責改善，徵收主任玩延若彼，該縣長又何以不進為嚴厲之處置，被付懲戒人於時隔一載，財廳嚴令飭追以後，尙能認真盤查押追匿款洋九萬餘元，則在此一年之中，何以竟置身度外，毫不聞問，僅以轉知業戶，佈告週知，並令造清冊等詞，敷衍了事，視法令如弁髦，廢職守於不顧，似此處事失察，用人不當，廢弛職務，情節不得謂非重大，雖其事後尙知整飭，押追匿款，亦尙努力，要不足以解免其懲戒法上應負之責任。

二、關於車釐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車釐，曾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在松江縣財政局任經徵科長，到差後，即秉承正副局長進行升漕事宜。十九年六月，調任總務課長，關於折田升漕，亦嚴厲辦理，雖於二十年七月後，該被付懲戒人曾一度轉任吳縣，然於二十二年五月即又奉金縣長召返，主松江縣府財政科長。是折田升漕，及浦南減六徵四等事，均在該被付懲戒人任內辦理，關於折田升漕確數及浦南減六徵四田畝數額，並升漕以來，有無收入，自應知之甚詳，乃任憑第一徵收處主任葉宗城捏報朦混，其為重大廢弛職務，情極顯然。再查該縣二十三年地價稅糧串，係於二十三

年六月造竣，事在核准減六徵四之後，乃據財政廳調查報告，該縣所造二十三年地價稅通知單，仍照額全徵，並未分別減免。而去年編書造冊時，各編書以折田升漕，免六徵四，經財政廳核定有案，應否分別減免，向車科長請示，車科長再三吩咐照舊造冊，有違功令，百條莫辭。雖據辯稱，自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五月，係在吳縣，離松江公務將近兩年，到任科長，一切均秉承縣長辦理，徵收事務，係由徵收主任負有專責，到在科中辦公，與徵收處各別辦事，在未呈奉減六徵四，逐年歷徵以前，歷年稅款，業主任十足徵收，並不違法。惟業主任完全隱匿，絲毫不解，且稱並無徵起，到固不負徵收之責，更無所謂浮收等語。然查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內政、財政兩部通行之縣財政整理辦法第四項規定各縣地方財政之收入支出，均由縣財務局掌管，（財政局歸併縣政府後即屬財政科主管）該被付懲戒人自二十二年五月起，既身任縣政府財政科科長，對於該縣一切收支，自負有掌管之責，乃竟誘為徵收事務，係由徵收主任負責，而以徵收處與財政科各別辦事，遂謂浮收之責，盡出業主任之完全隱匿，並以一切均秉承縣長辦理，為上下推卸之地步，殊不知行政官吏各有法律上之義務，即有長官命令，亦不能減少其行政上之責任。況主管官吏對於下級官員，不論其為共同，抑或分別辦事，均負法定主管監督之義務，初不因秉承長官，或分別辦公，即可減免其主管監督之責任。減六徵四，在定案以前，縣政府之徵收，雖非違法，然徵收主任葉宗城預為隱匿不報，而於定案以後，即任情侵蝕前項業已減免之大部漕銀，該被付懲戒人身為財政科長，竟毫不知情，反面飭編書依舊違法徵收已減升漕，縱無勾結串通確證，其為重大失職，毫無疑問，該被付懲戒人車到豈能飾詞巧辯，不受懲戒法上嚴厲之制裁。

三、關於葉宗城部分 查葉宗城係該縣前第一田賦徵收處主任，負徵收田賦專責，乃竟濫職舞弊，一至於此，顯係觸犯刑法。惟據松江縣政府呈復，該被付懲戒人已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因病身故，依法自應不予受理。

基上論斷，除被付懲戒人葉宗城應不受理外，本案被付懲戒人金體乾、車釗均有重大失職情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應予懲戒。金體乾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車釗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河南蘭封縣縣長趙一鶴瀆職舞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三二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趙一鶴 前任河南蘭封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七歲 南河固始人 住河南臨潁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瀆職舞弊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趙一鶴降二級改敘。

事實

被付懲戒人趙一鶴，前任蘭封縣縣長，緣任內被該縣旅汴學生代表梁鳳翔等具呈監察院，控以瀆職舞弊，並列舉五款。(一)濫地受賄，(二)要犯越獄，(三)廢弛河工，(四)任用私人，(五)大開賽筵，招妓演劇等事實，經監察院派據監察委員王平政前往查復，由監察委員劉莪青提案彈劾。復經監察委員李正樂、周覺、劉覺民等審查結果，認為瀆職舞弊，罪無可遁，應請移付懲戒等情，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件仍依上列各款分別論斷如左。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六期 監察

一四九

(一)灘地受賄 據監察委員(以下略稱監委)王平政查復，蘭封灘地計分輕沙、次重沙、重沙、城災等四種，公家所徵租稅，以輕沙地為較多，次重沙地次之，重沙地又次之，城災地完全豁免。此次該縣長所用之朱登瀛、陳蘭勳利用權位，到處索賄，某村或某人暗中行賄者，即可將輕沙地指為次重沙地，或重沙地，甚者指為城災地，違法亂章，莫此為甚。又註稱，該地方人多能指納賄人姓名，想非無因云云。被付懲戒人辯稱，蘭封灘地，先由財政廳委派專員查辦，縣府雖有協辦之責，而事實上並不過問。及二十二年一月，改歸縣政府辦理，一切手續，定章應由二科職員負責兼辦。朱登瀛係前蘭封縣財政局長，二十一年十二月，改局併科時，由財政廳委充第二科科長。陳南蓀(即蘭勳)係二科科員。縣長遂令該科長、科員等輪流赴鄉查辦，亦係選章派遣。又稱，灘地之位置，及等第之差別，均經前專員調查明晰，報由財政廳派員復查，呈報有案。而縣長接辦之後，仍係根據原案清理，該科長等何敢上下其手，隨意出入。所有清出之灘地，均已遵章分別升科納租，呈報財政廳核准，發給執照各在案等語。是被付懲戒人辦理該項灘地，尚非毫無根據，任其所屬濫行區別等第，舞弊納賄者可比。即准監委查復所稱，其部屬朱登瀛、陳蘭勳二人到處索賄，任意變更灘地等第各節，要亦語涉空泛。至其變更何處灘地等第，納賄數目若干，行賄究係何人，又是否為被付懲戒人之縱容，或失察，事實均未指出，證據頗欠充分，揆之法理，殊難科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二)要犯越獄(審查報告稱疏縱獄犯) 據監委查復，該縣監獄看役李寶林素吃鴉片，行為不端，膽敢於本年七月九日夜間，私放要犯十一名之多，嗣經訊明該看役受賄一百元，當由監獄煤炭內取出贓款三十元。各該逃犯除劉氣包一名旋即捕獲外，餘均在逃未獲等語。查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負有監督獄務之責，事前既疏於防範，致看役李寶林賄放要犯至十一名之多，事後復緝捕不力，除劉氣包一名旋即捕獲外，餘均聽其遠颺，不思挽救，疏忽之咎，迥非尋常

。雖辯稱當將該看役李寶林按法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以示懲戒一節，核與本會函據河南高等法院查復，尙屬相符，要難解免其重大疏忽之責。

(三) 廢弛河工 據監委查復，蘭封縣城西北，於去歲築堤兩道，一名小新堤，位三義寨之東北，一名大新堤，自雷集至馬蹄，長十八里，小新堤由河南河務局撥振麥一百噸，並大洋三千元，交由縣府依工賑辦法修築之，大新堤由河南省府撥洋一萬元，交由縣府徵集民夫修築，該兩堤矮小單薄，土工草率，原呈稱修工不力，敷衍塞責，亦係實情。惟原呈稱，河水暴漲時，該縣長視若罔聞，經民衆代表催請，始臨河堤略加巡視，即回縣府一節，查屬不確。原呈又稱，如將小新堤少加尺土，亦不致漫溢，係未審當時水勢，發此謬言。又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查縣長於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到任，僅張前任移交未經修成之民埝一道，並未及於小新堤，其工程之如何，當然不負責任。至於民埝，係經徐前任呈准省政府撥洋一萬元，作爲購地運石之需，而土工則由地方徵集民夫修理，設有堤工辦事處，其中職員，除河務局督工委員一人外，皆係地方士紳，一切工程事宜，皆由該處承辦，縣長自經接修之後，迭赴該處查勘督催，其有辦事不力，或人民頑抗不修，及工程不實者，無不嚴行懲辦，立予處置，正在督催修築將及完工之際，而河水忽然暴漲，縣長於八月十日午刻奉到省政府，及河務局電信，飭令會同陳蘭汛防堵，隨即馳赴雷集，會同該汛汛官，及堤工辦事處各職員，與地方紳董督飭民夫拚命搶險，設法防禦，詎於是日夜半，河水又復飛漲丈餘，高過於堤，致由蔡樓小新堤，及雷集新修之民埝漫溢出槽，縱時縣長正在堤上督防，因即被水阻隔於雷集，不能回城，嗣以縣城危急，即於十一日晚，乘舟駛回縣城，督飭第一區區長，及各保甲長，率同民夫連夜搶修城北黃河故道舊堤，縣城得以無恙。次日復隨河務局長，暨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前赴三義寨，及雷集等處查勘河堤，及河水漫溢處，凡此情形，皆爲人所共見，並經呈報列憲有案各等語。是被付懲戒人對於上項河工，尙非毫不努力，而如原

呈之所指控者。惟據監委查復大新堤、小新堤均屬矮小單薄，土工草率，則該被付懲戒人當時對於該各堤工之督修不力，亦可想見。即辯稱，小新堤非被付懲戒人所承修，其工程之如何，當然不負責任一節，不無可信。而大新堤矮小單薄，土工草率之責，抑奚以解。矧該被付懲戒人身爲縣長，當河水泛漲之時，凡屬該縣堤工，無論是否本人承修，苟係矮小單薄，不堪禦水，均應設法補救，何得藉口彼此，漫事諉飾。至其歸咎於堤工辦事處之地方士紳一節，尤屬於理不合，難以解免其廢弛職務之責。

(四)任用私人 據監委查復，撤革前政務警察隊長吳靜軒，而用該縣長表兄饒少臣充任，殊屬不滿人意。又稱，饒少臣恃其權勢，欺壓人民，幾無事不索賄，無事不受錢。原訴稱，梁化之控馬維藩一案，梁送饒二百元，查屬實在。被付懲戒人辯稱，撤換政務警察隊長吳靜軒，係因劉主席到蘭巡視，見其年老腐朽，疑爲舊日衙役，面諭撤退，後又奉令撤換，遂即將其免職，另以饒少臣補充，曾經呈報省政府民政廳核准，並非無故更動。又稱，饒少臣受梁化之賄洋二百元，經再三詰訊，饒少臣堅稱並無其事，案無佐證，殊難質明各等語。是被付懲戒人撤換政務警察隊長吳靜軒，任用饒少臣一節，無論是否係奉劉主席諭令，既經呈報省政府民政廳核准有案，於法尙無不合。至於饒少臣收受梁化之賄洋二百元一節，不但監委查覆除查屬實在一語外，並未指出何項確證，即本會函據河南高等法院，轉據現任蘭封縣縣長補查，亦稱梁化之確無賄送饒少臣洋元情事云云，足徵原呈所控非實。據上所述，均難驟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五)大開壽筵招妓演劇 查蘭封縣境，近鄰黃河，本年河水自七月十八日起，即日漸增長，形勢危迫，爲縣長者自應極力籌畫，設法防禦，上維國賦，下全民命，庶無忝於厥職。據監委查復，該縣長慮不及此，竟於河水暴漲之八月二日，在縣府大張壽筵，招妓演劇，致成八月十一日之漫決巨災等語。是被付懲戒人身爲縣長，只知及時行樂，不顧

國賦民命，違法失職之咎，洵無可道。雖辯稱張筵慶祝，係因親友垂愛，未便過拂人情，招妓演劇，實出原呈故甚其詞各語，不無可信。而所誤匪輕，殊難藉以解免其違法失職之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除一四兩款外，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河北邯鄲縣承審員王則鳴玩忽職責積壓訟案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二四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王則鳴 前河北邯鄲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七歲 湖北黃岡人 住河北易縣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玩忽職責，積壓訟案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則鳴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王則鳴，前在河北邯鄲縣承審員任內辦理柴俊、柴香元被訴強盜一案，經迭次審理，業已宣判，而判決書經過數月，迄未送達，致羈押日久，無從申訴。適監察委員胡伯岳視察邯鄲監獄，柴俊等面訴前情，經查詢屬實。並檢閱該縣押犯名冊，知被押人犯案件經一年以上迄未判決者，尚有多起，認該王則鳴玩忽職責，積壓訟案，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王憲章、周利生、張華瀾審查結果，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六期 監察

一五三

本案關於柴俊、柴香元被訴強盜案部分，本會函據河北高等法院，轉據同法院第二分院查復稱，查閱第一審卷判，該案係邯鄲縣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據報柴世傑家被匪搶劫，四月一日，及四日，先後據保衛總團將匪犯柴香元、柴俊送縣收押。於同年四月五日六日，及五月二十日，三次開庭審理，八月三十日宣判。惟堂諭內未載明主文，延至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始由繼任承審員代製判決書送達云云。查宣告裁判，應明讀主文，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明定，該案堂諭並無主文，則所謂宣判者，究為何事，其為違法，已屬顯然。况宣判之後，並不製作判決書，依法送達，至被告各人久被羈押，違法失職，尤屬百喙難辭。被告懲戒人乃以被告在永邯兩縣犯案累累，有卷可查，無冤屈可言，以為申辯，實屬毫無理由。至彈劾案內所云，受理案件，經一年以上，尚未判決者，係就押犯冊內殺人嫌疑犯趙王氏、王李氏、王萬善、趙元、劉占富，盜匪嫌疑犯張四妮、孫高堂、王作梅各案而言，本會函據河北高等法院，轉據現任邯鄲縣長查復略稱，各案除盜犯孫高堂係磁縣人，杏傳人證，往返周折，未能早結外，餘已先後判決。至遲延原因，則以邯鄲面積較大，人民好訟，且城臨車站，商旅輻輳，訴訟事件較繁，承審員一人大有顧此失彼之嫌，被告懲戒人申辯書，亦極稱辦理困難情形，並稱前任劉縣長常將應辦案卷留中不發，或以不畫閱，不蓋章，表示不共同負責，造成積壓機會各等語。查核所稱情形，其中自不無可原處。然積壓訟案，既屬事實，要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綜上論結，該被告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河南考城縣看守所所長吳鳴岐剋扣工食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二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被付懲戒人 吳鳴岐 河南考城縣看守所所長 男 年三十九歲 汜水縣人 住考城縣監獄公署

右被付懲戒人因尅扣工食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鳴岐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吳鳴岐，係現任河南考城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被看守李玉山，莊金榜以尅扣工食等情，呈控於監察院。經函由河南高等法院令據考城縣縣長桑丹桂查復，監察委員李夢庚根據查復情形，認為該所所長對看守李玉山等之餉項，不能核實發給，雖係因前任張縣長對於監所每月餉項未能照發所致，然亦應對各看守開誠相見，乃以代為存儲等虛詞搪塞，終且挾索餉之嫌，而將李玉山等開除，縱無吞餉舞弊之嫌，要亦難辭辦事欺詐之咎，提案彈劾。由監察委員王斧、于洪起、杜義審查，認為確有失職情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對於看守李玉山等月餉，在二十三年五月以前，未能核實發放，既據河南高等法院查明，係因該縣張前縣長對於監所經費未能十足照發所致，並無尅扣舞弊之嫌。李玉山等所稱被付懲戒人對於欠餉初說縣府無錢，繼說代為存儲一點，據申辯略稱，看守每月實支六元，候補看守月支四元，於入所時，均經說明，並檢呈胡秉魁等保薦李玉山充候補看守所載明之保結為證，就此觀察，亦難認有虛詞欺詐情事。至開除李玉山等原因，申辯略稱，現時縣府按月發費，鳴岐亦久欲照發工食，自不能不淘汰不力看守，慎選精幹，以資戒護，李玉山等曾於七年三月十一日值夜班時，疏脫要犯，縣府法院有卷可稽云云。查進退看守，自為所長應有職權，該被付懲戒人既認李玉山等為不得力，予以開除

，亦難課以何項責任。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吳鳴岐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為議決如主文。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胡蕙阿黎培元推事張建都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二五號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胡蕙阿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四十六歲 河南南陽人 住開封北陶胡同八號

張建都 原任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齡籍貫住所未詳

黎培元 前署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五十四歲 河北深澤人 現署安陽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 住河南安陽縣城內法院街三十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胡蕙阿黎培元各記過一次。

張建都應不受理。

事實

緣河南新鄉縣民衆代表李獻之等向監察院呈控被付懲戒人胡蕙阿，（即原彈劾案之胡蕙阿）張建都稱，「該縣前財政局長何國昶吞款十三萬餘元，所列舞弊事實十四款，實構成刑法上之侵占、偽造，及濫職罪，經縣政府呈奉財政廳令，解由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提起公訴，案經數審，該院竟宣判何國昶無罪。及逾期上訴，胡蕙阿批謂原判並無不合，上訴應毋庸議。旋向高等法院檢察處提起抗告，又以誤解訴訟法，致遭駁斥。胡檢察官提起公訴時，起訴書內漏列一、四、五

、九、十、十一、十二、各款，其理由欄內，亦未載明不予起訴字樣，迨局部判決，上訴不准後，復將漏列之重大吞款，提起公訴，而法院已着被告取保開釋，再四催案，置若罔聞，候監數年，不得要領。檢察官胡蕙阿顛倒錯亂，推事張建都袒官虐民，內外勾結，有受賄重大嫌疑」云云。經監察院令河南省政府派秘書左文炬查覆。復經監察委員王廣慶詳核，認為該檢官等殊為違法失職。(一)胡蕙阿承辦此案，對於原訴二、三、六、七、八、十三、十四等項提起公訴，而於一、四、五、九、十、十一、十二等項不予起訴，並不聲明緣故，即已不合訴訟程序，其後偵查筆錄，雖證明警備餉項等部分，另案偵結，但終未見有如何偵結之舉動。及二十二年四月，李獻之等狀請繼續偵查，胡蕙阿始以所寓與移來之新鄉同鄉會比鄰為詞，聲請迴避，是不啻自認新鄉同鄉會未移以前，應行偵查而不予偵查，致令後此推事張建都審理此案，沉澀一氣，沿誤讎謬，無怪騰為口實，謂為有受賄重大嫌疑。(二)查不告不理，雖為訴訟原則，而該院推事張建都之理此案，於翻閱卷宗時，必能明白胡蕙阿對於偵查時，保留一部分，未予起訴，又無另案偵結之文件，乃於判決確定前，即准令何國昶保釋，並不依法指定相當保證金，殊有互相串通，縱令脫逃之嫌。後此傳不到案，雖由該院刑庭呈請通緝，一紙塞責，又未見傳保勒交，其不盡職責亦屬顯然。(三)檢察官黎培元於胡蕙阿聲請迴避後，由潘首席指令承辦此案，此時何國昶迭傳不到，不得不依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向法院起訴」之規定，予以起訴。然此立法用意，原為懲戒規避刑事責任者而定，黎培元明知何國昶避不到案，而除警備餉項部分外，仍置四、五、九、十、十一、十二等項於不問，則其狼狽行為，無間彼此，雖不在舉發之列，亦有協同舞弊之嫌。根據以上理由，以為積極方面，雖不能證明有受賄之實據，而消極方面，仍可證明其違法失職，因此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平政、杜羲、白瑞審查後，由監察院將胡蕙阿、張建都、黎培元一併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張建都，經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查明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病故，應不予受理。故僅就被付懲戒人胡漢阿，黎培元分爲兩部論之。

一、關於胡漢阿部分。

被付懲戒人胡漢阿辦理何國昶吞款瀆職案，對於李獻之等所訴之一、四、五、九、十、十一、十二等七款未予起訴，據其申辯書稱，「因案情複雜，當時石友三軍盤據豫北，擅委縣長，強迫派款，各縣政府與河南財政廳斷絕關係，及石軍潰散，職員星散，案卷轟然無存，罪證不易搜查，特就偵結各部分，先予起訴，並於諭知起訴時，將另案偵結情形，當庭諭知，並書明點單紀錄在案」云云。核之本會向開封地方法院調來之該案卷宗，尙無不符。是被付懲戒人對於未起訴部分，遑難認爲故意不問。至在起訴部分判決前，被付懲戒人對於未起訴部分，竟不加以偵查，據申辯書稱，「供狀及帳簿等全案卷宗高盈數尺，分割拆卸，既爲法所不許，刑庭又在進行審理之中，未便函索送還，將所訴十四款一律起訴，既有所未能，若認爲一、四、五、等七款犯罪嫌疑不足，遽予以不起訴處分，該告發人等以全縣代表名義具訴，實際上多居被害人地位，並具有告訴人資格，若再就不起訴處分部分聲請再議，不但妨害該案之進行，於檢察官職責亦覺有愧，故不得不將另案偵結之各部分，暫行停止，俟判決後再行進行」云云。就原卷情形考核，認爲被付懲戒人所稱尙非全無理由。惟查起訴部分之判決，在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李獻之等再訴何國昶吞沒警備旅款在是年四月十九日，被付懲戒人因與告發人等所住之新鄉同鄉會比鄰，聲請迴避，在四月二十一日，自判決至聲請迴避，期間將近三個月之久，被付懲戒人對於未起訴部分，始終未見進行偵查，至李獻之等再訴何國昶吞沒警備旅款，始以新鄉同鄉會移住比鄰爲理由，聲請迴避，是被付懲戒人對於未起訴部分，縱非有意置之不理，其爲廢弛職務，已不容辭。被付懲戒人對於此點，亦自知其不合，故申辯書乃引刑法第七十五條以自解。查刑法第七十五條所規定，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

，以一罪論。依最高法院關於該條之判例，固以基於同一犯意爲要件，而不以侵害一個法益爲要件。然此規定，乃指審判方面論罪科刑之標準而言，非謂檢察方面可以舉其一，而概其餘，被付懲戒人殊難藉此以自解。此外關於准令何國昶保釋，竟不依法指定相當保證金一節，查審判中應否停止羈押，係推事職權，且卷查何國昶交保筆錄，亦與被付懲戒人無干，自應毋庸置議。

二、關於黎培元部分

卷查李獻之等再訴何國昶，固僅對於警備旅款項四萬一千餘元，及交代摺多挽二千餘元，請求提起公訴。但原訴既列十四款，被付懲戒人接辦此案後，祇就警備旅款部分偵查起訴，對於交代摺多挽二千餘元，僅在偵查筆錄內有「交代未清，不能算侵占，可追問他」一語，與五、九、十、十一、十二、各款，均未偵查起訴。被付懲戒人對於此點，復引刑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以自申辯，其爲不當，亦與被付懲戒人胡蕙阿之申辯相同。若謂四、五、九、十、十一、十二、各款犯罪情節比較輕微，被付懲戒人既將警備旅款部分偵查起訴，認爲應受重刑之判決，其餘各款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不予起訴，即應依同條但書規定，於筆錄內記明之，乃查閱當日偵查筆錄，不特未見此項記明，且對五、九、十、十一、十二各款，並無何等訊問偵查之記載，謂爲不適於法，已屬無可諱言，其爲未盡職責，又不待論。

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張建都應不受理外，被付懲戒人胡蕙阿、黎培元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河北望都縣縣長陳國鈞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二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被付懲戒人 陳國鈞 河北望都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六歲 遼寧海城人 住天津河北中山公園後誠實里五十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國鈞記過二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陳國鈞，前在河北望都縣任內，被控侵占公款，濫押無辜一案，經監察院令行河北省政府，轉令民財兩廳派員調查。據稱，該被付懲戒人實有失職情事。監察委員胡伯岳因據以彈劾。原列四款，一、侵占公款，二、濫押無辜，三、兼職兼薪，四、平時深居簡出，不與民衆接近，並貽誤振務等情，經監察委員鄭蝶生、楊天驥、劉三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四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侵占公款部分 據河北省政府調查略稱，黃登甲等於二十年份徵收洋五百九十二元二角五分，僅交與財政局洋四百二十八元，短洋一百六十四元二角五分。二十一年份徵洋五百九十六元八角六分八厘，僅交到財政局洋四百九十七元七角九分二釐。迨經人告發，始於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補交洋一百元，九月二十三日，補交洋一百四十二元七角五分一釐。而二十暨二十一年之徵冊，所列共徵洋爲一千一百八十九元一角一分八釐，乃其所造之徵冊，寄

莊警捐簿竟少列二十元零五角七分五釐。又其內容諸多錯誤，被付懲戒人申辯，黃登甲經徵寄莊警捐，以徵冊串票相符爲唯一之根據，串票發自財廳，編列號數，該黃登甲於二十一、二十二兩年短交捐款，係縣府按冊票核對，並非憑該員草簿。查該草簿，係個人私賬，是否錯誤，無過問之必要。查徵收員黃登甲短交稅款，經人告發，始行補交，被付懲戒人身爲監督長官，失察之咎，自有難辭。

三、關於濫押無辜部分 關於此部分，更分三點言之。甲、馬玉水據河北省政府調查，馬玉水充該縣保衛團隊長，被付懲戒人以軍需責成尋找車輛，時因方軍騷擾，無車可找，以遺誤戎機，被押入看守所。旋有縣府差役王生密向玉水云，汝倘辭職，即刻出去。玉水即據以辭職，旋即釋放。質之王生，堅決否認，詢據被付懲戒人答稱，是年四月間方（振武）軍入境，迫索軍需，詎馬玉水不惟抗違，且將槍枝擅藏他處，蓄意不善，故於四月二十九日，將其撤職收押，遴員代理，至五月九日，准保釋放，調閱卷宗，亦屬相符云云。乙、徐春生、徐六吉據河北省政府調查拘押徐春生、徐六吉一案，詢據答稱，是年四月間傍晚時，該徐春生在縣府門前所培築之土台破壞踐毀，適被查見，制止不服，其兄徐六吉（即徐六計）又趕前出言不遜，即將該兄弟等暫行看管示儆，旋即釋放，旁探輿論，大致相同，看管未兩小時即釋等語。丙、麻洛由據河北省政府調查，據包稅商麻洛由結稱，縣府田科長，薛財政局長規定五百八十二元爲葦椒稅標額，於廢歷七月初三日投得六百五十七元爲最高額，經田科長當場允准歸民承包，至晚薛局長將民找出，言及此次所投之標，縣長不允，改爲另日再投等語，民覺於情於理殊覺不合，遂具狀請示，狀呈後，未及兩旬鐘，縣府即飭警查傳，縣長一見即大罵，將民釘錄收禁，強迫民打蓋空白指押，判民妨害公務罪刑一年零兩個月等語，質之薛局長大致相同。函詢陳縣長辯稱，麻洛由標包本縣地方葦椒稅，於陰歷七月初一日當場開標，縣府認爲不足定額，定期再投，會以上年，該稅包額係一千五百二十七元，該被告具狀呈請擬以六百五十七元，意圖一

定承包，語涉強梁，因礙稅收，面加開導，乃又強辭抗辯，勢將動武，非准不可，幾於不可制止，歸案審訊，執拗如前，據此情形，依法判處徒刑一年又二個月，上訴在案。調閱判決書載事實，與陳縣長辯稱相符云云。查被付懲戒人拘禁馬玉水，係以其貽誤軍需，恐其發生意外，爲一時權宜之計，故未可以無故妨害人之自由相擬。拘捕徐春生、徐六吉兄弟，乃因其踐毀土台，不服制止，暫行看管，亦非無故，應均免于置議。至被付懲戒人拘辦包稅商麻洛由一節，麻洛由是否犯罪，本另一問題，姑不具論，查與商人爭論稅額高下，儘可從容商洽，不當操切從事，失職之咎，亦有難辭。

三、關於兼職兼薪部分 據河北省政府調查，科長田乃義兼官產局科長，秘書姜慶裕兼自治籌備處主任，度量衡檢定分所助理員，保衛團文牘各節，明查暗訪，均屬實在，且全兼薪云云。被付懲戒人申辯，自治籌備處三等縣規定經費爲四十元，有主任，科長兼之，有副主任，教育建設財務局長兼之，有助理員委員等名目，三等縣秘書兼科長，（不另設科長）故當時經縣政會議查照章則，議定秘書爲主任，（各津貼六元）教育建設財務局長爲副主任，（各津貼二元）此各員兼辦自治津貼旅費之事實。又查檢定分所，奉實業廳命令併入縣府辦理後，由縣府派助理員一名協助辦公，該所經費每月百元，因現款難籌，僅月支五十二元，（報廳仍須照百元備案）若另用助理，每月六元，且長於公牘，實難其選，乃以秘書兼充，僅貼少數伙食，尙覺妥善，此乃撙節地方款項，不得已之辦法。又保衛團以縣長爲總團長，按組織規程，文牘一人，月薪三十元，因縣款拮据，經縣政會議議決，以秘書兼任文牘，（月津貼十六元）既節經費，辦事尤爲便利，此亦不得已之變通辦法，與檢定所同一事態云云。查兼差兼薪雖干禁令，然於同一縣政之下，該被付懲戒人體察地方財政情形，出於不得已之辦法，其情不無可原，且爲數甚微，自可免于置議。

四、關於深居簡出貽誤振務部分 據河北省政府調查，該被付懲戒人平日深居簡出，與民衆不甚接洽，確保實在。惟

於勸驗水災，或親往，或派員勸驗，據該縣姜家莊小辛莊等村鄉長副結稱：「縣長曾經下鄉勸驗水災，則係事實，原控並未下鄉勸驗水災一節，或出誤會。又關於倉款一節，該被付懲戒人既提議籌設貸米局，救濟貧民，並飭由各區長會同各機關擬具貸米局章程，及組織辦法送核，詎該員等竟予擱置，屢催罔應，似此玩忽要公，被付懲戒人並未加以相當處分云云。查被付懲戒人既會親勘水災，尙非玩視民疾，雖平日不甚外出，要難遽謂爲不合。惟籌設貸米局振濟貧民一事，乃以各區長等延擱，竟予中止，未免違反官吏努力職務之主旨。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上海市平民住所總管理員王振常營私濫權案

●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懲字第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被付懲戒人 王振常 上海市平民住所總管理員 年三十四歲 浙江嘉興人 住開北交通路第三平民住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營私濫權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咨由司法院發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振常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十月。

事實

被付懲戒人王振常，係上海市平民住所總管理員，本年五月間被徐海清、荀積培、徐少卿、韓德祥等先後以貪污瀆職，營私舞弊，濫用職權，壓迫平民等情，呈控於監察院，由院令派專員調查。旋呈覆略稱，查得（一）第一平民住所徐海清，因所頂受六號熱水店，與嚴必寶租住之二十一號相連，將其原租之三十號及四十九號兩間，與嚴必寶之二十一號

商妥對調。被付懲戒人已事前許可，因欲徐海清將熟水店以一百六十元售與其戚，及索對調費洋四十元未遂，乃利用職權，呈請勒遷，繼以逮捕羈押。(二)第三平民住所積培徐少卿因開設熟水店，已向社會局領取執照，被付懲戒人以索賄二百元未遂，不准營業，假辦合作社之名，呈請銷銷其執照。(三)第三平民住所韓德祥，因召集開會，要求減租，被付懲戒人指為反動份子，報由公安局押解地方法院羈押，終由法院處分不起诉，始得釋出。是被付懲戒人擅作威福，壓迫平民，斷非無因等語。監察委員認被付懲戒人為違法瀆職，提出彈劾，咨由司法院，交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件分三部說明如下

(一)關於徐海清部分 查自一二八滬變發生，被付懲戒人離去平民住所後，徐海清於去年五月間，將其原租第一平民住所之三十號及四十九號房屋，與嚴必寶原租之二十一號房屋對調居住。被付懲戒人於同年六月間，始奉令前往接收，徐海清謂事先得其許可，並無相當之證明，其所提出調查單，係去年十二月間所填發，在去年八月社會局批令遷回原號以後，自係為調查當時實住戶口之用，不能為事先許可對調之憑證。徐海清原控之詞，殊不可信，其所控向索對調費洋四十元一節，查該徐海清於去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先後具呈上海市政府及社會局，祇言被付懲戒人憑呂殿芹孫雲鵬向民商買熟水店未成，故出此勒遷之策。從無索賄四十元之語。且此事業經徐海清訴由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認為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此節應予免議。惟被付懲戒人於去年六月商令徐海清將熟水店以一百六十元售與其戚，徐海清當未應允，據證人呂殿芹孫雲鵬到會陳述當時經過情形，歷歷如繪，不能謂不可採。徐海清因被付懲戒人先令遷回原號，於七月二十六日呈請社會局制止勒遷，社會局當訓令被付懲戒人略開，查住戶租用房屋，一經訂定，不得私自更易，如有正確理由，雙方同意對調，原無不可。但須按照手續辦理，經批

斥並飭向總管理員呈請核辦，合令知照等語。被付懲戒人奉令後，不顧徐海清嚴必實所陳對調兩便之理由，仍令遷回原號，致徐海清再呈社會局批駁限遷，被付懲戒人繼呈社會局轉咨公安局勸遷出所，致徐海清及其妻先後被押，其爲營私未遂，假借權力，以壓迫住民，要屬無可解免。

(二)關於荀積培徐少卿部分 荀積培徐少卿於二十年十月間，以擬在第三平民住所一一六號合開熱水店，曾經領有登記證，被付懲戒人不准開張營業等情，呈請社會局飭令被付懲戒人毋再留難，經社會局派員查明，第三平民住所一一六號，係租給韓乃茂居住，荀積培在二十年七月三十日請領登記證房屋，尙未竣工，門牌尙未編訂，徐少卿則在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始租住該所三十二號房屋，與荀積培所領登記證內房屋號數，亦不相符，遂令荀積培將登記證繳銷，並非由於被付懲戒人之呈請。荀積培請領登記證，被付懲戒人原無所知，雖在二十年九月間，曾呈請第三平民住所熱水店，由消費合作社經辦，然與荀積培繳銷登記證之原因無關。荀積培等所控索賄二百元一節，係以被付懲戒人曾書就條約底稿，令其照膠簽押，第二條載有商人如能津貼合作社二百元，所有熱水店及茶店，均由商人辦理之語爲根據。被付懲戒人辯稱並無交給條約底稿之事宜。此外無法證明確由被付懲戒人所交給，且此事業經荀積培等訴由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認爲無詐財可言，爲不起訴處分在案。此部分亦應免議。

(三)關於韓德祥部分 查韓德祥於本年五月三日，在第三平民住所散發緊急通告。召集開會，要求減租，被付懲戒人送由公安局核辦。經公安局轉送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由檢察官認爲與刑法上妨害秩序罪要件不合，不予起訴。在被付懲戒人爲防止發生事端起見，將韓德祥送局核辦，尙屬無可警議。惟其呈報社會局文內，謂韓德祥受共黨煽使，扇動風潮，搗亂秩序，並無何種根據，而竟如斯措詞，衝以公務員應謹慎從事之義，不得謂非操切。

綜上論結，除免議部分外，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

六條，議決如主文。

湖北江陵虎正銀局主任邱伯瑩濫職殃民舞弊苛征案

●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懲字第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被付懲戒人 邱伯瑩 前湖北江陵虎正銀局主任 年四十六歲 湖北江陵人 住彌陀寺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職殃民，舞弊苛征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轉送本會受理，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邱伯瑩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邱伯瑩，於民國十七年充湖北江陵縣虎正銀局主任，是年丁銀每兩正附稅合洋二元六角一分五厘，漕米每石合正附稅洋四元一角八分二厘。該邱伯瑩手諭局員與象花戶算券，每完銀一兩，收錢十二串，以當時最高銀元市價，折合每兩淨收錢二百三十二文。而其徵收實數，依該局便條所載，如蕭順信、蕭軒明、蔡思定、各戶，尤多淨收。事經鄉民吳鵬程、王子高、謝霽卿、吳青雲等查知，並以邱伯瑩有濫用職權，私擅逮捕王子高情事，遂粘呈淨收手諭便條糧串銀元錢價行情單，及沙市地方法院檢察處處分書，向監察院告發。經監察委員提出彈劾，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本會受理，復經本會令行江陵縣政府查復，指定本會委員審查報告，並開會審議。認該邱伯瑩確有刑事嫌疑，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檢同證卷，函送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轉令沙市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經

該處偵查起訴，送經該院審理，認定邱伯瑩連續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判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邱伯瑩對於該院判決，已表示甘服，確定執行在案。

理由

查原呈訴人吳鵬程等所指被付懲戒人邱伯瑩濫職苛徵之點，計分兩部分。(甲)濫用職權——據原呈訴稱，被付懲戒人濫用職權，係指王子高以私擅逮捕，投訴沙市地方法院，乃縣政府曲爲庇護，斷足殘身，反受處分，可知邱伯瑩之金錢魔力，尤能利用行政長官云云。查所粘呈沙市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诉處分書，內稱，據江陵縣政府函稱，王子高係吳鵬程之店員，遠抗清鄉，被該縣吳副團長送交第二分隊拘押，與邱伯瑩無涉等語。如謂該處分書係邱伯瑩利用行政長官所致，何以該被害人王子高不於法定期間，向該管上級檢察官聲請再議。該處分書所稱送隊收押，與邱伯瑩無涉，自不得指爲濫用職權，此點事實既與被付懲戒人無涉，依法因不受任何處分。(乙)違法苛徵——查被付懲戒人之違法苛徵，當以告發人提出之證據是否確實，並核算當時徵收之數，是否浮出應徵之數爲斷。該被付懲戒人所出手諭，每銀一兩，折收銅元十二串之數，既經沙市地方法院依法審訊明確，查照江陵縣政府查復呈開，十七年丁銀每兩正附稅合洋二元六角一分，是年最高洋價每元四串五百文，以此種標準計算，每兩只應繳收銅元一十一串七百六十七文有奇。而被付懲戒人徵收之數，每兩浮收銅元二百三十三文，又如蕭順信一戶，銀米共計四紙，所有丁銀稅兩紙，共銀八錢一分五厘，照江陵縣政府呈復每兩正附稅合洋二元六角一分五厘之標準計算，應合洋二元一角二分有奇。漕米稅兩紙，共米二斗一升四合有奇，照江陵縣政府呈復，每石正附稅合洋四元一角八分二厘之標準計算，應合洋二元一角三分有奇，將銀米兩項折合之數相照，應合銀元數爲三元零二分有奇。更以是年最高洋價每元合銅元四串五百文計算，總共只應繳收銅元十三串六百一十九文有奇。而該便條四紙內，蕭軒明一紙反面所載之號碼，合算所徵錢數，至有二十二串八百八十文之多，

核其浮收之數，實有九串二百六十一文。又蔡思定一戶便條正面，載米碼一斗六升七合五，反而載錢碼共徵收銅元五串六百文，依上標準計算，實浮收銅元二串七百六十五文有奇。該告發人所呈手諭，被付懲戒人既無可諉卸，所呈便條多紙，亦經被付懲戒人之屬員邱李鑒於法院審訊中承認非虛，被付懲戒人亦未能堅持否認，是其舞弊浮徵，事實確鑿。雖經沙市地院依法處以有期徒刑四月，案經確定，然未宜告褫奪公權，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仍應予以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安徽蚌埠公安局第五分局局長楊寅假借名義非法勒捐剝削人民案

●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被付懲戒人 楊 寅 蚌埠公安局第五分局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假借名義，非法勒捐，剝削人民一案，經監察院交付懲戒，由司法院發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寅記過一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楊寅，充任蚌埠公安局第五分局局長，民國二十二年七月，據商民周耀庭等呈請添募消防，補助警察，所需經費，由地方商民公共攤認，每月每戶出洋一角或五分，商店每月亦不得超過五角，貧者免認，請採納，自七月份起訊予成立，派員勸募，先行籌備等情。被付懲戒人據呈後，即着手辦理，並派警於七月份開始勸募，僅於事後呈報

蚌埠公安局備案。警察邢子明於出外收捐時，有開小飯店之柏維清，因一時無錢，致被警毆打足踢，大動公憤。人民蔣琢章、朱懷德、柳鴻新、蔣聲五等，先後據情呈請監察院核辦，經監察院交付懲戒，送由司法院發交到會。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在蚌埠公安局第五分局局長任內，據商民周耀庭等呈請募捐，增設消防隊，擅自批准，並派警征收，僅於事後呈報蚌埠公安局備案，核其所為，顯違官吏服務規程第三條後段之規定。追收捐之時，警察邢子明將柏維清毆打足踢，經蚌埠公安局訊供在卷。查此種捐款，本屬不應征收，徒以被付懲戒人催征嚴峻，馴至警士行兇，按其情節，亦屬失職。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江蘇江甯縣第七區區長梁道恕舞弊吞款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蘇字第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梁道恕 江甯縣第七區區長 年三十五歲 江甯縣人 住中華門外謝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舞弊吞款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由司法院令發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梁道恕應受記過處分。

事實

被付懲戒人梁道恕，係江甯縣第七區區長，被該區鄉長甘以泉等以侵吞門牌捐，冒領自治經費，吞蝕二分敵捐，扣

發鄉鎮公所經費，抑留賑米，未購牛草，增加驗槍費，放宰耕牛，兼任代收稅捐，宿娼縱酒等情，呈訴監察院。經院令江蘇省政府飭令江寧縣政府派員查覆，由監察委員提出彈劾，經審查認為應付懲戒，轉由司法院令發到會。

理由

查本案被付懲戒人被控十款，除門牌捐等九項，或因呈報有案，或係無從證明外，其餘增加驗槍費一款，核閱江甯縣政府查覆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公函，內開，查第三十二次區長會議（中略）各區長口頭建議，每槍一枝收手續費三角，以資彌補。嗣據第七區長梁道恕呈請於手續費外，每槍增收預購子彈費九角，請予備案前來。經令駁未准。該區區務會議紀錄，久未呈報，無從檢送等語。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書，亦承認於驗槍手續費三角之外，另加入九角，嗣因縣政府未能核准，當即停止，並將已收之款，按戶退還等情。是該被付懲戒人，於驗槍之際，每槍增收預購子彈費九角，事前並未經縣政府核准，乃竟貿然增收，事後雖奉令駁，按戶退還，亦難免於違法失職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浙江定海縣沈家門公安局局長王永華外海水警警察泰安艦長孫顯和違法失職案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王永華 定海縣沈家門公安局局長 年三十七歲 浙江象山

孫顯和 前外海水警警察泰安艦艦長 年歲籍貫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懲戒到會，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永華降一級改敘。

孫顯和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事實

緣定海沈家門公安分局長王永華，密報留學良、盧忠道，爲忠義社首領，經外海水警在普陀山彌陀庵內，將盧忠道捕獲收押泰安艦中。旋因盧忠道在廁出恭，落海身死無着，其母盧氏呈控定海縣長李劬夫，沈家門公安分局長王永華，水警泰安艦長孫顯和等，朋串構誣，殺人滅屍等情，經監察院令行浙江省政府查復未詳，復派書記官劉效安覆查。歷舉反證各點，艦長孫顯和，公安分局長王永華，實有串通謀殺嫌疑，最少限度，亦難辭違法失職之咎。前縣長李劬夫對於盧忠道失跡一案，始終不報，現任縣長盧雲琛奉查不力，竟將李劬夫違法卷宗隱瞞，均屬溺職。至王永華故縱烟犯，一再隱瞞不報，亦屬玩忽法令。據經提出彈劾，請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經審查報告，認爲證據確鑿，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李劬夫盧雲琛部分，審議議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辦理。案內王永華、孫顯和均係地方委任公務員，其懲戒不屬中央管轄範圍，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原卷函送到會，當經抄件令發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旋據王永華具書申辯，而孫顯和業已免職離隊，無法投遞，公示送達，亦無申辯，爰就事實，陳述如左。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王永華密報沈家門忠義社首領留學良、盧忠道，廣收匪徒，騷擾地方，經省令協緝，卽於八月六日拿獲盧道忠，押入泰安艦中，至夜大便，落海身死無着。盧氏原控王永華挾嫌誣陷，無從證實。就劉書記官查復原文所稱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六期 監察

一七一

，盧忠道所組忠義社，實係青紅幫不法結社，平日敲詐等事，亦係事實。則王永華辦理是案，始則報請緝辦，繼則協捕就獲，申辯書所稱受上峯指揮騙策，不負逮捕之責，不無理由。捕獲之後，押禁艦中，盧忠道之落海身死，既無串殺證據，申辯書所稱，獲犯之後，責任已完，以後如何處分，無權過問，自無可加以指駁。至盧氏原控所稱挾嫌之因，由於烟案而起，劉書記官查復文內有王永華對於所屬巡官，違法故縱烟犯王炳道（即汪斌）嫌疑，一再隱瞞不報，巡官徐榮鎔，又於此時潛逃無蹤，不無可疑。查閱原卷案情，尙無得賄縱釋實據，似不足爲挾嫌之確證。惟烟禁不力，事實顯然，即申辯書內自稱，失於覺察，未免有之等語，已足證明。其玩忽法令，固無可諱言。又被付懲戒人孫顯和，身爲艦長，於奉令捕獲之盧忠道押在艦中，宜如何加意防守，以免疏虞。查閱省府呈院文內，據外海水警局呈據泰安艦長孫顯和面稱，盧忠道收押在艦，因須大便，由警帶至廁所，乘警措手不及，縱身投海，當將看守警看管，由局查無故縱情事，令將看守警妥爲看管，聽候懲處。劉書記官查復謂，當時原看守人何仙保，未列名冊，孫顯和所稱當時看管之看守警如何發落，卷內不詳。孫顯和現已免職離隊，迄無申辯。綜核全案情節，盧氏原控指爲殺人滅跡，固無何種佐證，惟盧忠道禁押艦上，艦長孫顯和有監管之責，乃於黑夜之間，四面皆海，任其自由，乘間投海，衡以常例，疎脫八犯，已屬咎無可辭。况死無下落，情節尤爲重大。該艦長所管何事，實非尋常疎忽可比，律以失職之咎，殊無飾辯之餘地。

據上論結，王永華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暨第五條之規定，予以降一級改敘之處分。孫顯和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之規定，予以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之處分。特爲議決如主文。

江蘇徐屬官產局局長李壽遠盜賣私人領產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蘇字第五號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被付懲戒人 李壽遠 沛縣人 住址未詳 前江蘇徐屬官產局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盜賣私人領產案件，經司法院發交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壽遠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被付懲戒人李壽遠，前充江蘇徐屬官產局局長，在其任內，劉直生因先人以衛戶資格，繳價承領松公祠衛地二畝零九厘三毫，於民國十九年照原價加價三百餘吊錢，已領有財政部第六萬九千零二十六號執照一紙，復於二十二年二月間呈由該局驗明加蓋鈐記可證。詎料李壽遠於同年同月將劉直生所領松公祠衛地內之地皮四分有餘，重賣與局內登記員陳鴻恩，被劉直生查悉，呈控監察院，經監察委員高友唐提出彈劾，復由監察委員高一涵等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經司法院發交到會。

理由

卷查原呈人劉直生，指控被付懲戒人李壽遠利令智昏，違背職務，盜賣私人領得之產等情，並將原領財政部執照攝影呈案，又經被付懲戒人在局長任內，業已驗明加蓋鈐記。嗣由本會函託銅山縣政府調查，傳訊劉直生供述前情屬實，復驗明執照無異。而陳鴻恩亦供認出價領買松公祠衛地四分有餘，繳價二十餘元，向李壽遠轉請財政部領照，並在該局當過登記員云云，製成筆錄，函復到會。審核調查情形，是劉直生產權，早經確定，被付懲戒人乃一地兩賣，後之承買者，又屬局內職員，顯係違法失職，難辭咎責，經本會依法通知申辯。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內，提出申辯書，依公務員懲戒法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
主文。

湖北沙市公安局局長楊子采藐法玩令營私貪污案

●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議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楊子采 男 年四十六歲 四川華陽縣人 住沙市公安局 沙市公安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藐法玩令，營私貪污案件，經監察院提起彈劾，咨轉交付懲戒，本會議
決如左。

主文

楊子采應不受懲戒。

事實

沙市鋼報記者杜東平，於去年六月間向監察委員楊亮功呈訴，稱，該報於同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嗚呼公安局之文題，揭載公安局警士配帶符號，在新新舞台助優伶上場扮演新劇，致觸公安局長楊子采之怒。該局長遂主使班長劉文祥，於二十三日在世界平劇社前。將該記者痛毆致傷。當夜該記者往公安局圖晤楊局長不得，出局時劉文祥又趕到門首，帶領門衛警士十餘人二次痛毆，並有醫院證明文件等情。楊委員復以在沙市所住福記番菜館，鴉片、麻雀、娼妓三者皆有，毫不隱避，並聞麻雀有牌捐，鴉片除烟照捐外，並私收烟燈捐等情，一併以楊子采藐法玩令，營私貪污，提起彈劾。經監察院咨請可法院，將被付懲戒人交付懲戒，令發到會。

理由

楊子采被付懲戒之事實，可以分爲兩點。其一爲主使劉文祥毆傷杜東平，其二爲私收牌捐、烟燈捐。關於第一點，其先決問題爲杜東平當時是否被毆成傷，倘無被毆成傷之事實，根本即無主使之可言。現查杜東平對毆傷一節，當時並未向當地法院請驗，其所持證據，僅樂如醫院證候療治書一紙，所載證候情形，施治方法，與所用藥物，未足以爲合法之證明。且杜東平所舉之見證人憲兵于班長與門衛憲兵，於調查時均否認有眼見毆打成傷之事，江陵縣政府亦稱劉文祥尋該記者理論，彼此言語衝突，至於揪扭，然並未成傷。是毆打之事實，已首先不能成立，主使毆打之說，自亦不成問題。况劉文祥於借衣扮戲之後，即經楊子采斥革，倘劉文祥所爲係受楊子采主使，則楊子采對於劉文祥所爲斥革之處分，劉文祥豈能默爾而甘受。由上以觀，關於楊子采主使劉文祥毆傷杜東平一點之事實，不能認爲成立。關於第二點之私收牌捐、烟燈捐問題，據江陵縣政府向福記番菜館調查，尙無其事，並取有該館經理張震雲切結存案。沙市營業稅局並曾向沙市其他旅棧，如鼎成、大方、鄭裕隆等家調查，亦均稱無繳納牌捐煙燈捐情事。至妓女花捐一節，查沙市本非禁娼之地，容許娼妓操業其間，原無不法之處。况花捐收入，向充公安局經費之用，原由各地公安局征收。自上年四月一日起，財政廳在有直轄公安局各地，設立公安捐稽征所，其征收事宜，即改歸該所接辦，沙市亦然。是娼妓之在沙市，初不容公安局加以禁止。查上述公安捐稽征所所長，係由財政廳委任，但其業務係歸當地營業稅局監督指揮。楊子采申辯書中稱，自四月一日起，即由沙市營業稅局征收云云，想係因此致誤。

總上兩點論結，被付懲戒人楊子采，尙難認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河北河間縣政府科長萬金壽偽造印據侵占公款案

●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萬金壽 河間縣政府科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印據，侵占公款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轉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萬金壽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萬金壽，充任河間縣政府科長，民國十九年山西軍隊駐紮河北剿匪，所有軍費由河北財政廳分令各縣撥給，該縣政府奉令指撥。同年六月份剿匪軍費八千元，迨九月間經第十五軍第一旅遣派副官高希孟到縣催款，該縣政府就征存款項內，如數措齊。該副官以軍事時期攜帶現款不便，僅取洋二十元，充作旅費，餘數囑即匯交北平第一糧服分局轉撥應用，當在該縣瑞興成銀號開取七千九百八十元匯票一紙，備具公文，由被付懲戒人解交北平第一糧服分局收訖。該局以款未兌出，先行出具臨時收據為憑。詎至該款兌出後，未及換發正式印據，即移太原辦公，被付懲戒人回縣報告，經縣長另行派員前赴太原索取，始由該局發給剿字第一二七二號八千元印據，呈繳財政廳核准抵解。外間不明真相，祇以其撥解鉅款，逼近晉軍撤退時期，遂致對於該款已否解交晉軍，不無懷疑，因而監察院訪聞被付懲戒人，與該縣縣長金秉燧有偽造印據，侵占公款情弊，一併移付懲戒。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除將金秉燧部分議決應不受懲戒外，以被付懲戒人萬金壽，係河北省地方委任公務員，檢同卷宗轉送到會。

理由

查河間縣政府遵照河北財政廳令撥給山西第十五軍民國十九年六月份剿匪軍費洋八千元，除其中二十元，係經該軍

第一旅遣派催款副官高希孟取作旅費外，下餘七千九百八十元，由被付懲戒人攜帶河間瑞興成銀號匯票赴晉晉送，固為被付懲戒人所否認。但經察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送卷宗內，太原綏靖公署本年二月銑日代電，內開，十九年由河間縣政府撥解前十五軍六月份剿匪軍費八千元，係匯交北平第一糧服分局，轉發該軍，本署卷查有案等語。核與河間縣長金秉燧呈案影印北平第一糧服分局七千九百八十元之臨時收據，極相符合，足證該項解款已由北平第一糧服分局收訖，被付懲戒人委無從中侵蝕情事，至北平第一糧服分局所發刪字第一二七三號八千元印據，姑無論據縣長金秉燧申辯書內稱，係另派他員赴晉索來，非被付懲戒人經手，已難謂被付懲戒人有何情弊。且該項印據，既經呈繳財政廳核准抵解，迨本案發生後，復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電囑河北省政府轉令財政廳查明，該項印據與歷次撥款印據印文圖章紙色筆跡均屬相符，並無瑕疵可指，有調查報告書附卷可稽。更參以太原綏靖公署電開，該款由河間縣政府匯交北平第一糧服分局轉發前十五軍之情形，則該項印據，絕非出於偽造，亦至為顯然。況河間縣縣長金秉燧，與被付懲戒人因涉同一嫌疑，併案移付懲戒，該縣長業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應不受懲戒，於送案公函內載明，則被付懲戒人不負懲戒責任，尤屬毫無疑問。

據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特為議決如主文。

前浙江省第三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胡廷玉違法征收病害商民案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胡廷玉 男 年四十四歲 浙江奉化人 住硤石 前浙江省第三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征收，病害商民一案，經李少齋楊友香等控經監察院彈劾，咨由司

法院訓令懲戒到會。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胡廷玉記過二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胡廷玉，前充浙江省第三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任內，以所轄平湖地方，每年出產西瓜販賣外埠，銷數頗鉅，對於販賣西瓜商人，認為應按浙江省營業稅征收章程及附表規定，課以千分之五之稅率，惟瓜商營業，既屬臨時運銷，又散在各處，以前辦理瓜稅，向無善法。二十二年夏間，西瓜上市之際，適有商人蔣溥生向該局請求認辦西瓜營業稅，遂與訂定認額二千元，呈奉浙江省財政廳核准，飭由平湖收稅處督飭。該認商照章征稅。旋由西瓜販戶李少齋楊友季等，以平湖境內，相距不及三十里之地面，設有征收西瓜營業稅分卡五處之多，對於資本額不滿五百元之西瓜船，勒交十分之二重稅。同時平湖縣教育局復在該處設卡，征收教育樂捐，每石二角。有違本省營業稅章程，向各行家各店家直接整數收取，及水果營業稅率千分之五之規定，控經監察院，認該局長胡廷玉應付懲戒，咨由司法部訓令本會辦理。

理由

本案分營業稅及教育樂捐。教育樂捐部分，已由本會函准財政廳復開，係由平湖縣政府征收，與營業稅各不相涉，被付懲戒人當然不負責任。營業稅部份，已令據被付懲戒人胡廷玉提出申辯書，以平湖瓜商，每年夏季分貯運銷外埠，具有營業行為，且營業額全年均在千元以上，自應按照水果業征收千分之五之營業稅。惟以此項營業既屬臨時運銷，又散在各處，征收瓜稅，向無善法，適有該地商人蔣溥生請求認辦，比經呈奉財政廳令准照辦。本會並准財政廳函復准辦。

有案。查浙江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二條載「凡在浙江省境內營業者，均應依照本章程繳納營業稅，但左列各款，免予課稅」。其左列第二款「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其全年營業額不滿一千元者」，依此規定，凡在浙江境內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原則上不問是否設有行或店，苟全年營業總收入額滿一千元者，概應照章征收營業稅。茲據被付懲戒人抄送財政廳所頒收據存根，填與李少齋之營業稅收據，先後共有三紙，計七月十五日一紙，繳納二元一角，七月十八日一紙，繳納二元四角，七月二十一日一紙，繳納二元三角二分，共繳納六元八角二分。雖七月十八日二元四角一紙，係屬違法浮收，（詳見後段）而應收之數，以李少齋楊友香等附呈查訖照片，附載西瓜八百只，依千分之五課稅計算，繳納稅額，至少須在五角八分以上，以之合於十五二十一兩日所繳稅額四元四角二分，已超過五元，以此推算，則李少齋全年西瓜營業總收入額已在千元以上。平湖為浙江轄境，瓜商往來販賣無定，既為營業總收入額又在千元以上，被付懲戒人遵章課稅，尚屬正辦。至由商人蔣溥生認辦，既呈奉財政廳核准，手續亦無不合。原具控人李少齋楊友香等，引征收章程第二條第三款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予課稅。是誤以該條第二款之營業為第三款之營業，顯屬誤會。惟查原控稱「平湖征收西瓜營業稅，分卡共有五處，每卡照票，一如統捐局之陋習」。又稱，「該局等在河墩分卡，所出捐款收據，至新埭分卡時，必須收回」。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平湖境內，除城內浙江第三區營業稅局駐平收稅處外，並無另外征收處設立，而於案回收據，則未加以否認。該認商如係照章征收，收據何必索回，此中顯有情弊。又查原控所附第二區營業稅征收局查訖照片，附載，「李少齋西瓜八百只，四元八角字樣，依千分之五課稅推算，則每只值洋一元二角，方可征收此數。姑勿論西瓜無此價格，即退一步言，依被付懲戒人辯稱，僅征收二元四角計算，已合每只值價洋六角，亦決無此昂貴。且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又有嗣因瓜旺跌價，減輕征收之言，該局查訖條，係七月十八日所給，是時正值酷暑，西瓜已旺，價已跌落，每只瓜價尤不得如此高昂。是該認商所征之數，已超過法定稅率，毫無疑義。

綜上理由，被付懲戒人胡廷玉，照章征收西瓜營業稅，尙無不當。惟認商案回收據，情弊顯見。所征稅率，超過定章，被付懲戒人身爲局長，負有監督之責，失於察覺，究屬疏忽。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四款，暨第七條前段各規定，酌予記過二次。特爲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零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審核教育部呈關於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徐悲鴻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覽會欠領補助費一萬元擬請准予改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訓令第九六五號內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五三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九六九號函開，「案據教育部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稱，『案查關於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欠領補助費一萬元一案，業經本部咨准財政部咨復略開，查二十二年以前國庫收支，現已限期結束，所有上項補助費，可否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付，相應咨復，即希查核辦理為荷等由。查二十二年以前國庫收支，既已結束，無可補撥，擬請鈞院鑒核，准將前項補助費欠領之一萬元，改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補助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徐悲鴻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覽會經費二萬元一案，前於二十二年七月間，經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轉飭財政、教育兩部遵照，嗣於二十三年九月間，據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徐悲鴻呈為前項補助費二萬元，僅領得半數

其餘半數尙未領到，請轉飭照撥等情到院。復經令行財政部查案籌撥，並飭知教育部各在案。茲據呈請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爲荷」等由。准此，查欠發補助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徐悲鴻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覽會經費一萬元，擬請准予改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零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准財政部函送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兼辦河北礦產稅之統稅礦稅各機關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計八個月追加概算並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訓令九七零號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五三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八零六號公函內開，「案查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前以河北開灤煤礦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依照礦業法完納礦產稅，分駐開灤所屬各礦，稽徵事務較前倍繁，原有唐山徵收分處人員不敷分配，

曾將該分處裁撤，另行改組設立駐礦主任辦事員及辦事員雇員，追加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四千五百元，業奉核准在案。茲復據臚陳天津、唐山、塘沽、秦皇島等處統稅機關兼辦查驗礦產貨品，及填發分運單暨開灤駐礦辦事員工作繁劇情形，請酌增員額，並分編追加二十三年度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八個月統稅礦稅機關經費概算前來，原書計列追加統稅機關經費一千三百六十元，礦稅機關經費一千八百四十元，兩共三千二百元，月計四百元。復查各該統稅機關兼辦礦稅事務以來，原未增支經費，其駐礦辦事員經費，雖已准增四千五百元，而當改組之時，曾經本部稅務署就原請數目，加以核減，該局所請增加員額，係為認真查驗起見，且開灤礦產稅收入本年度分配表，列數較原概算數所增甚鉅。此項增費事屬必需，除追加歲入概算另案送核外，所有該局請增八個月經費三千二百元，擬予照數追加，即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局兼辦河北礦稅，前因裁撤唐山徵收分處，改設開灤駐礦辦事員，追加概算四千五百元，曾經呈奉鈞府核准在案。茲復據該局臚陳天津等處統稅機關兼辦礦稅，及開灤駐礦辦事員工作繁劇情形，請各酌增員額，並分編二十三年度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計八個月統稅礦稅各機關追加經費概算，呈部轉送到處。統稅方面，計追加一千三百六十元，礦稅方面，計追加一千八百四十元，共計三千二百元，經財政部

認爲此項增費，事屬必要，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一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九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准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爲擴充警衛請將二十三年度經常費增列一萬一千六百十六元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四日訓令第一一號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開，「前准政府核轉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爲擴充警衛，請將二十三年度經常費增列一萬一千六百十六元一案，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意見，提經本會議第四三八次會議決議，照數核准，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二零號 二十四年一月九日

奉 國府令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海外代表已到京者有六十餘人現大會延期各代表須返回原地其來往旅費約需七萬五千元應請飭財政部照撥一案轉行飭遵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四日第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海外代表已到京者計有六十餘人，現大會既已延期，各代表自須返回原地，其來往旅費約需七萬五千元，經提出本會第一五一一次常會決議，飭財政部照撥在案。特錄案函達，請轉函政府分別飭遵」等因。當經本會議第四三八次會議決定照辦，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除函復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二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九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實業部提議擬召集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經費預算共計七千元其由該部擔任之三千元擬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行政院決議通過一案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五日第一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

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五四零號呈稱，「案准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零七四號公函內開，「查本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院第一九零次會議，據實業部長提議稱，「查合作運動，為本黨訓政時期七項運動之一，其於國民經濟之改造，關係至鉅，值茲力求復興農村之際，尤應積極倡導，俾此種事業能盡利推行，現國內各種合作組織，數量固見增加，然均各自為政，規章既形紛歧，辦理復多異致，而合作人才之缺乏，指導機關之不專，尤足影響此項事業之發展，本部有見及此，爰擬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召集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舉凡合作制度，合作法規，合作教育以及合作業務諸問題，悉詳加研討，以期集思廣益共策進行。茲定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在京舉行。至經費預算，共計七千元，擬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本部各擔任三千元，農村復興委員會擔任一千元，其本部擔任之三千元，即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上所擬召集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理由，暨經費預算，是否有當，理合繕同經費預算書草案一份，提請公決」等情，經決議通過，除令行實業部財政部農村復興委員會遵照，並函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外，所有本案實業部應擔經費三千元，原提案請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自應照准。相應抄同原附預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因，計抄送原預算書一份到處，查原書所列本年度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經費共計七千元，除擬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農村復興委員會擔任部份

，業經行政院分別函請知照，並令行遵照外，所有本案應由實業部擔任之三千元，擬請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既經行政院第一九零次會議決議通過，經核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二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奉 國府令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建築中央會議廳經費洋五萬二千九百零二元二角經本會議決議飭財政部照撥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五日訓令第九號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中央會議廳因建築簡陋，不堪應用，業經從事翻造，此項工程共費洋五萬二千九百零二元二角，經提出本會第一五一次常會決議，飭財政部照撥在案。特錄案函達，請轉函政府分別飭遵」等因。當經本會議第四三八次會議決定照辦，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除函復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

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三零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奉 國府令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准行政院函轉財政部本年四月六月分赴長江上游及華北各省考察經費臨時概算書到處

內列共計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並聲稱擬在二十二年財政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四日訓令第六號內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五三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零零六號公函內開，一案據財政部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會字第八六九號呈稱，『竊祥熙前於本年四月，赴長江上游各省，六月赴華北各省，考察民財兩政，業經呈報在案。所有該兩次考察臨時費計四月赴長江上游各省實支三千二百六十五元三角七分，六月赴華北各省實支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五元七角五分，擬請在二十二年財政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分別編具概算，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本年六月間，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報，於四月間，曾赴長江上游各省，考察民財兩政，茲擬再赴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及察綏等省周歷考察，並擬道經黃河，履勘工振事宜，預計兼旬即可過返，請鑒核備案。等情，經院指令准予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在案。茲據前情，所請將前項兩次考察經費，計共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

，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賚概算書各一份，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附四月六月考察費概算各一份。准此，查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本年四月六月分赴長江上游及華北各省，考察民財兩政，曾經呈奉行政院准予備案，並轉呈鈞府鑒核各在案。茲據該部分編兩次考察經費概算呈院轉送到處，長江上游考察費，計列三千二百六十五元三角七分，華北各省考察費，計列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五元七角五分，共計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三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爲奉交監察院呈請動支二十三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三萬元經處復核實屬具有特殊情形且該院上年度未經呈請動支第一預備費擬懇俯准如數動支俾濟要需等情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十日訓令第三零號內開，「爲令飭事，案查前

據該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監字第二十一號呈，爲滙陳本院調查費支出不敷情形，仰祈核准撥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三萬元，俾資支付一案，經飭交主計處核議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歲字第五四九號呈復稱，「查二十三年度國務費修正經常歲出預算數共爲一二、二九五、五八零元，內有第一預備費一、三三、五八四元，約計爲歲出總數百分之一，現已動支三五、一六五元，僅餘八八、四一九元，監察院本年度經費爲九零四、零零零元，此次因調查費不敷，呈請動支第一預備費三萬元，已經超出百分之一範圍以外，惟查該院原呈略稱，查本院經費因預算減縮，備感困難，調查費一目，僅能月列千元，而控案紛乘，派員調查者，日必多起，前次七八九等月因係依照二十三年度新預算數開支，且值各省河決旱災等項，臨時派員視察，支出調查費，業已超過定額。自預算再加縮減之後，前此支出之款，勢成無着，最近贛閩等省匪區，逐漸收復，而川湘黔等處剿匪工作均值加緊進行之際，在監察使尙未提派之前，本院爲策進軍事政治，周知人民疾苦與監察善後工作起見，經派監委分赴各重要地區視察，適指在途，勢難徒令往返，此項開支，合以前此支出之數，及遞月不敷之款，儘量節縮，至少需款三萬元等語，經處復核，實屬具有特殊情形，且該院上年度未經呈請動支第一預備費，擬懇鈞府賜准予如數動支，俾濟要需，並請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并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三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奉 國府令據本府主計處呈准財政部函為江蘇印花菸酒稅局設立上海菸酒稅查緝處計需開辦費二千元經令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訓令第三三號內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五四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函開，「案查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分機關二十三年度經費，係按實收數百分之十四提支，其派駐稅務署辦理海關補徵菸酒稅辦事處所支經費額定每年九千六百元，所有海關補徵菸酒稅應行提支經費除開支辦事處經費外，下餘之數，原擬分配於收入較少之各分局以資挹注，前據該局呈明上海市區為轉運之樞紐，為整理稅收起見，必須增加查緝力量，擬設立上海菸酒稅查緝處，所須經常費即在海關補徵菸酒稅提成經費餘額內動支，業經本部核准照辦在案，茲據編呈該查緝處開辦費概算計列二千元，本部復核尚屬實在，此項開辦費，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江蘇印花菸酒稅局設立上海菸酒稅查緝處，計需開辦費二千元，核數相

符。既經財政部令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四零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審核司法行政部請將書記官訓練班經費在二十三年度司法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第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五四六號呈稱，「案准司法行政部咨開，「案查本部法官訓練所前因計劃本年度內添設法院書記官承審員兩訓練班，及獄務人員研究班，應需經費三萬餘元，經補編本年度增加概算，函送貴處予以核轉在案。嗣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以本年度第二預備費列數無多，勢難核准動支等由。當經本部決定將獄務人員研究班，暫緩舉辦，承審員訓練班經費八千元，指定該所二十二、二十一兩年度節餘經費八千餘元抵支，書記官訓練班經費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元，指定司法類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函復去後。現

在本案概算，已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零次決議在案。所有指定司法類第一預備費開支書記官訓練班經費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元，相應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咨請查照，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等由。准此，查本處前次呈轉司法行政部咨送二十三年度法官訓練所添班經費，暨上海特區法院建築監獄工程費，經臨概算一案，業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零次會議核定，照該部自行核減數，除將承審員訓練班經常費八千元，及監獄工程費二十三萬六千三百二十九元，准予分別如數核准外，其書記官訓練班七個月經常費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元數額，恰與該部所擬動支之第一預備費相當，應由該部照章辦理，毋庸核定等因，並奉鈞府第八零零號訓令知照各在案。茲准該部請將書記官訓練班經費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元，在二十三年度司法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前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俯准備案，並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四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為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呈報審查改編導准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經院會決議通過一案令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訓令第三二號內開，「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零三號呈稱，「案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呈稱，「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議字第九二二號公函，「以查導准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爲三一七、四三六元，前准導准委員會函，以第一目所列不敷分配，擬將第二目土地整理處經費，併列第一目內，並重編概算書。雖於核定概算總數，並未追加，而案關變更用途，本處未便遽爲更改，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茲准文官處函轉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以導准委員會改編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係變更主管範圍，請查照辦理」等由，附抄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原函一件，暨導准委員會重編概算書一份。准此，當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及本月二十日先後提出本會本屆第三十次及三十二次會議，詳加討論，均經函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派員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當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經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轉飭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辦。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四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送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增設山海關等查驗分所四處開辦費概算書並以原列六百元擬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第四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歲字第五五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七三一二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呈請增設山海關等查驗分所四處，當經本部核准，所有二十三年度經常費概算並經核定在案。茲據該局呈，以此次增設四分所，事屬創辦，房屋器具等項在在需款，編具開辦費概算書前來。原書共列銀六百元，查核尚無浮濫。擬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 准此，查該局呈請增設山海關等查驗分所四處，所需開辦費，每處計一百五十元，共計六百元，經財政部認為尚無浮濫，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四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審核財政部函送浙江印花烟酒稅局所屬杭湖兩屬烟酒牌照稅分局結束費臨時概算書請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第四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一月七日歲字第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七五九九號函開：「案查各省烟酒牌照稅自本年度起，已劃歸地方辦理，所有各印花烟酒稅局，附屬烟酒牌照稅分機關裁撤時，曾經本部核准發給結束費有案。前據浙江印花烟酒稅局呈明，杭湖兩屬烟酒牌照稅分局辦理移交，七月一日勢難結束，請准各支半個月經費共八百元，當經本部核准照辦。茲據編呈臨時概算書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此項結束費八百元，應卽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浙江印花烟酒稅局所屬杭湖兩屬烟酒牌照稅分局辦理結束，由部核准各支半個月經費共銀八百元，業經本處查核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

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五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遵議國立中央研究院呈擬在基金子息項下撥付下列三案（一）收用軍政部欽天山無線電台四

萬元（二）撥給國立中央博物院院址地基設備等費九萬元（三）撥付棉紡織染實驗館開辦費十五萬元一案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第四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查前據國立中央研究院先後呈，為擬在本院基金子息項下撥付下列三案（一）收用軍政部欽天山無線電台四萬元，（二）撥給國立中央博物院院址地基設備等費九萬元，（三）撥付棉紡織染實驗館開辦費十五萬元，計共貳拾捌萬元，呈請鑒核備案各等情，均經飭交本府主計處核議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歲字第五四八號呈復稱，「查上列三案動支之款，均係聲明由該院基金子息項下撥付，計共貳拾捌萬元，經處查核，以上各案，與該院基金條例，及該院歷年基金積存子息共有若干，在在均關重要，當經函詢該院，並請將是項基金條例補送一份，以憑辦理去後。嗣准該院派員來處聲稱，該院基金條例，現在尙未規定等語，並准該院先後函送該院基金保管章程，暨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基金總平準表，及基金歷年度收益明細表前來。業經本處審查，該院基金條例，現既尙未規定，在未規定以前，該院所送

基金保管章程，似可暫時適用。並查該院基金五十萬元，自民國十六年度起，至二十二年度止，已經積存子息三十五萬一千餘元，所有該院擬請在基金子息項下撥付之三案，（一）收用軍政部欽天山無線電合四萬元，（二）撥給國立中央博物院院址地基設備等費九萬元，（三）撥付棉紡織染實驗館開辦費十五萬元，計共貳拾捌萬元。核與該院基金保管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尚無不合，該院基金歷年積存子息，既有餘款可資撥付，似可准予備案。並請鈞府轉飭該院迅將基金條例，呈擬核定，以便有所遵循。是否有當，理合抄呈該院基金保管章程一份，並檢同該院原送基金總平準表，及基金歷年度收益明細表各一份，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保管章程一份 基金總平準表及基金歷年度收益明細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五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以准財政部函為山東印花烟酒稅局二十二年度提成經費不敷二萬七千七百零七元九角八分擬

請在江蘇印花烟酒稅局二十二年度核定印花分機關經費餘額內統籌支配一案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第五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據本

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歲字第八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七六四五號函開，「案查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度歲出預算，核定四十四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元。內本機關額定經費十萬零八千元，菸酒分機關額定及提成經費共十九萬三千五百四十七元，（額定八萬八千九百五十元提成十萬零四千五百九十七元。）印花分機關提成經費十四萬四千元。該局額定經費截至年度終了止，業已全數核發。提成經費截至四月份止，共已核發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七元四角，現在據情核發五六兩月份提成經費共五萬二千九百零七元五角八分，核計原定提成經費不敷二萬七千七百零七元九角八分，此項不敷之數，係因稅收超出預算，自應照予提支。茲查江蘇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度歲出預算內印花分機關經費，除開支外，尙有餘額，足資挹注，應即依照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前項魯局不敷經費在蘇局經費餘額內統籌支配，相應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准此，查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度歲出預算，原核定四十四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元，內計額定經費十九萬六千九百五十元，提成經費二十四萬八千五百九十七元，除額定經費，准財政部函稱，已於年度終了全數核發外，關於提成經費，截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止，已核發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七元四角，而五六兩月尙應核發五萬二千九百零七元五角八分，共爲二十七萬六千三百零四元九角八分，除以核定提成經費儘數抵支外，計不敷銀二萬七千七百零七元九角八分，據稱

係因稅收超出預算，自應照手提支，財政部擬將此項不敷經費，二萬七千七百零七元九角八分，在江蘇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度核定印花分機關經費餘額內統籌支配，核與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核數亦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五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審核財政部函送湖北硝磺局補編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並聲敘歲入減少歲出增加擬將增加之數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第五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歲字第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七七二五號公函內開，「案查湖北硝磺局二十三年度概算，未據遵限編送，前由本部按照該局上年度歲入八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元，歲出一萬零八百三十六元，並將硝酸硫酸公賣處經費按全年度伸算共爲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六元之數，分列二十三年度本部主管部份國家普通歲入及財務費類歲出二級概算書內，經奉核定在案。茲據該局補送概算前來，歲入列銀七萬一千六百四十二元，比較核定

數減少九千六百九十六元，據稱減少原因有二，一、停購洋硝，推用豫硝。豫硝售價及盈餘，均較洋硝爲少。二、減列硝酸硫酸餘利。該省硝磺酸用途不廣，另加核計，以致餘利減少等情。查核所陳各節，尙屬實在，該局歲入，應照原報七萬一千六百四十二元之數，准予備案。至原報歲出，列銀一萬九千五百二十四元，比較核定數增加八千零二十八元。該局爲整頓硝磺行政，將包辦各分局中改十三分局爲委辦，共增分局經費五千五百二十元，漢口漢陽分銷處及硝酸硫酸公賣處各添公役一名，年各增列一百四十四元。又該局因事務增繁，請加辦公購置等費二千二百二十元。以上三項中十三分局經費五千五百二十元，漢口漢陽分銷處及硝酸硫酸公賣處各增之一百四十四元均屬需要，應予照列，該局所增之辦公購置各費二千二百二十元應予剔除，責令撙節勻支，計改列該局暨所屬各機關歲出共爲一萬七千三百零四元，其較核定數所增之五千八百零八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一份。准此，查該局二十三年度概算，係在核定後補行編送，比較核定原數，歲入方面減少，歲出方面增加，原呈已將增減各原因，分別聲敘，其歲入減少數目，自應照案核收，至歲出增加之數，經財政部將該局請增之辦公購置各費，概予刪除，改列爲五千八百零八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

亦無不合，均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五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將該院部官廨基地收買經過情形請予備案經本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函達查照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六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略稱，據司法部呈稱，查鈞院及本部辦公地點，係就前中央特種刑事法庭原址改建，嗣經查明該地係段筱晉私產，經雙方議定全部基地連同已拆改之房屋，共作價四萬五千元，分期交付，並已依法立杜賣契約存據在案，惟此項應付購價，例屬臨時開支，確係本年度不能稍緩之支出，擬在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查所議價格，尚稱公允，應准照辦，以資結束，除動支預備費一節，另行依法辦理外，謹將本院官廨基地收買經過情形，提請備案等由，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

轉飭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五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中央研究院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七零號訓令內開，一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中央研究院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購置營造等費五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五元六角七分，經主計處核以均屬要需，擬改為臨時費，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依議核定此項臨時概算為五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五元六角七分。至所稱以本院經費節餘及雜項收入劃抵，係屬領款手續，應由該院照章辦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六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國立編譯館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訓令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七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國立編譯館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館建築費，前經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准予補助五萬元，而現在租用之臨時館址，工務局已通知定期收回，極感館址需要，因擬在西家大塘前收買民地七畝八分零，約需地價及契稅圖則等費，共一萬五千五百元，編具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迭經主計處轉請核議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照數核列，指定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至所稱移用結餘經費，抵充此項臨時費用，係屬領款手續，應照章向財政部轉賬」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六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准財政部函送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購置機器圖書等費臨時概算書並聲稱擬在二十三年度財

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七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歲字第一三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七七一六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函，以審查鑄幣，實負有促進幣制統一之責任，一方對於新幣成色，因應嚴祕審查，一方對於鑄造方法，尤應研究改進，而將來添鑄輔幣，關係綦重，亦應詳加研究，預爲籌畫，故於分析檢驗之各種器械及關於試驗藥品用具以及足供研究之各種書籍，均應充分設備，方足以策進行，本會開辦之初，關於上述各件，均以限於經費，一切暫從簡陋。比月以來，廠方鑄幣日增，本會原有分析檢驗機械，已屬不敷應用，若再進行各種試驗，自非添置機器不可，至參攷圖書尙付缺如，亦有亟待購置之必要，本會二十二年度經常費尙有餘款三萬零八十三元五角六分，擬以三萬元移充上項設備之用，所餘尾數另案繳還國庫，遵章編具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歲出概算書請核轉等因，到部，本部復核上項設備，尙屬需要，所有該會原請二十三年度臨時費三萬元，擬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以便轉賬，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會所送購置機器圖書等費臨時概算書，計列銀三萬元，經財政部認爲各項設備，尙屬需要，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至該會將二十二年度經費結餘三萬零八十三元五角六分，另案繳還國庫一節，自由由該會赴部分別辦理繳庫轉帳手續，以歸簡便，惟此案繳庫之款，應由財政部專款列收，以備要需，而昭覈實。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七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政府核轉共同委員會二十一二三等年度歲出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訓令

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八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案准政府先後核轉共同委員會二十一二三等年度歲出概算到會，經交財政組併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二十一年度二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元三角，二十二年度一千六百七十八元三角二分，二十三年度一千六百七十八元三角二分，經主計處先後轉請分別核定前來，茲經本組併案審查結果，認爲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度等概算，均無不合，擬准照數追列，二十三年度經費，並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

內動支，至二十一年度國庫收支，業經限期結束，本案該處不應再予核轉，惟查其延滯之由，係因行政院考慮該會應否繼續存在，往返查詢，致稽時日，確具有特殊情形，應發還主計處着改照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彙案辦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八零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政府核轉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二二十三年度事業費歲出臨時概算案經交審查通過

一案令仰遵照由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訓令第八七號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准政府核轉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二二十三年度事業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二十二年度概算列支九個月費用五百十七萬九千六百五十元，據原書說明，本會係於二十二年十月正式成立，比即着手舉辦各種新事業，所需費用，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在棉麥借款項下支撥有案等語，送經主

計處審核無異，轉請照數核定前來，查該會爲經濟建設之主管機關，據列各項費用，胥屬有關經濟建設，擬予照數核准。至二十三年度概算所列一千零十七萬四千零六十二元，係依本年度國家總概算修正案內列數支配用途送請備案之件，核無不合，擬准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八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政府核轉特派致祭達賴大師專使行署補編二十三年度一二兩月份支出概算一案仰查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訓令第九零號內開，「爲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特派致祭達賴大師專使行署補編二十三年度一二兩月份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專使以在藏任務，難於短期完成，原核定十個月經費，不敷應用，曾據呈請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加給兩個月經費二萬六千四百三十六元，又隨往之西藏駐京代表旅費補助費二千五百六十元，由

行政院按照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先後提經本會議第四二八次及第四二九次會議核准先行動支，並函政府轉飭遵照各在案。茲據補編概算書共列二萬八千九百九十六元，核與原案併計之數相符，應准照列。但不及編入二十三年度預算，擬着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八四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奉 國府令以內政部點查留平古物臨時費擬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千元以資補助等情經主計處呈准備案合行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二零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六零號公函略開，「案據內政部第四二二零號呈稱，「案據本部視察兼北平地產清理處主任羅耀樞，北平古物陳列所主任委員錢桐會呈稱，「查留平古物，奉鈞部訓令，加以查點，現在未經查明登記者，連同相林寺經版，尚有十四萬件之多，雖加緊工作，預計至速尚須一年之時期，所有文具、紙張、表

冊等各種開支，爲數甚鉅，非有專款接濟，不能成事，擬請由內務預備費項下如額撥付，俾資完成點查工作，造具請領經費概算書，呈請鑒核俯准施行」等情，據此，查點查登記工作，在修正古物陳列所規則規定，所需費用，應在該所經常費內撙節開支，不應另請專款，原概算所列二千九百元，本未便照轉，惟念該所此次點查留平古物，所用文具、紙張、表冊或較平時爲多，擬請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准予動支一千元，除指令飭照核減數目另編概算呈部核轉外，理合具文呈請鑒賜核轉」等情，據此，核與定章尙無不合，除指令照准，並令行財政部查照，暨俟將改編概算呈轉到院再行函送外，相應先行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 查留平古物，件數頗多，此次點查，該所所需費用，較前似有增加，原有經費不敷開支，自係實情，經內政部審查，擬請准予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千元，核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各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八六號 二十四年二月五日

奉 國府令以財政部函送淮北鹽務稽核分所編送該區二十二年度稅警營房第一二期建築費預算列銀八萬一千三百五

十七元六角擬在原定二十二年度稅警經費項下統籌挹注等情轉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九六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二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八零五三號函開，「案據鹽務稽核總所，轉呈淮北稽核分所編送該區二十二年度稅警營房第一期建築費七萬一千三百五十七元六角，第二期建築費一萬元預算書前來。查淮北鹽區廣闊，爲便利緝私起見，於要隘分建營房，派警駐防，以期周密，自屬必要。原書所列兩期建築費，查核尙無不合。擬依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在原定二十二年度稅警經費節餘項下統籌挹注。相應檢同原預算書二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預算書二份。准此，查淮北稽核分所編送稅警營房建築費概算，計第一期七萬一千三百五十七元六角，係建築板浦等五場區所屬五道溝等二十八處營房之用。又第二期一萬元係建築小南門砲樓及各處營房，經處審核，書列數目相符，既准財政部聲稱，此項建築費，係屬必要支出，擬在原定二十二年度稅警經費節餘項下統籌挹注，核與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八七號 二十四年二月五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准財政部函送浙江印花菸酒稅局編送所屬各印花分支機關遺散費概算並請准在二十三年度財
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歲字第二三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七九六九號函開，「案查前據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呈，以所屬各印花分支機關結束困難，請酌給遺散費等情到部，當以所陳尙屬實情，經飭按照上年度十一月份各該分局實在提支經費數目，發給半個月遺散費，並編具臨時概算書呈核在案。茲據該局編呈上項概算書前來，原書列銀六千七百五十六元，查核尙無不合，擬請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印花分支機關，遵令結束，所有員役，由財政部核准按照上年度十一月份各該分局實在提支經費數目，發給半個月遺散費六千七百五十六元，經處審查，書列數目相符，財政部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

此，應准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九一號 二十四年二月六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行政院函以據外交部轉據駐蘇聯大使顏惠慶呈請資助梅蘭芳赴俄表演費用五萬元經提院

決議通過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四日第一零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歲字第三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一三號函開，『案據外交部二十四年一月七日會字第九九號呈稱，『案據駐蘇聯大使顏惠慶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快郵代電呈稱，『蘇俄於物質建設之餘，對文化建設，亦銳意經營，尤以戲劇音樂，易於普及，民衆更所重視，去歲曾聘歐洲各國名優，赴莫斯科參觀，今春復約歐洲各國音樂家，前往表演，蓋不僅提倡藝術，於民族關係，亦有重大裨益焉。蘇俄地跨歐亞兩洲，在歷史上人民生活，頗多與東方人生活類似之處，其戲劇亦多涵有東方色彩，現在決定以國家名義，招聘我國梅蘭芳博士，赴俄表演，並為慎重起見，特行組織委員會，以蘇俄對外文化協會會長阿羅塞夫第一藝術戲院主任司坦立斯基梅歐荷戲院主任梅歐荷卡茂來戲院主任泰羅夫蘇俄外

交委員會東方司長巴羅夫等委員並約駐俄大使館參事吳南如參加專司其事，對於劇目脚本交通居住及日期諸問題。均經接洽就緒，惟劇團人員，雖極度減少，亦須二十三四人，所需費用，經一再計算，至少亦須十八萬元。除由上海各士紳如杜月笙等，擔任十萬元，梅君自任三萬元外，尚缺少五萬元之譜，急切無從籌措。伏思中俄復交以來，在政治方面，因環境關係，一時難以積極進行，而在文化及商務方面，極應着手工作，現梅君之成行與否，係於此五萬元有無方法籌措，似為數尚屬有限，而其影響，則與我華藝術之宣傳，國際感情之聯絡，在在有關。擬懇大部暨其他有關之部署，加以贊助，俾利進行，於中蘇邦交，殊多裨益」等情。查所稱各節，確係實在情形，似可照辦，惟究應如何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九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並報告中央政治會議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協助梅蘭芳博士五萬元赴俄表演一案，事關宣揚我國藝術，尚屬切要之舉，既經行政院提出院會議決議通過，請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五萬元，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九四號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爲准教育部函送國立浙江大學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六日第一一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歲字第三十一號呈稱，『案准教育部第一六一九五號函開，「案據國立浙江大學呈稱，『查本大學校舍窳敗，亟須改建，經於上年呈奉鈞部派員蒞校視察屬實，當將改建辦法，詳加計劃，最爲急要者，爲大教室工程，初尙擬俟二十三年度臨時費奉撥後，再行興工，繼以復查得一部份教室，破舊日甚，設再勉強應用，難保其不突然傾圮，致蹈國立北京大學之覆轍，爰經校長一再考慮，決將該項建築，提前興辦，期於本一月內完成內部工程，以便第二學期得以應用，所需建築經費，核計連電工程，一併在內，約共銀六萬八千餘元，雖爲數非細，但爲消弭危機計，斷不敢以費細中止，前項建築經費，興工時即須開支，校長以應付急要，先行設法借移，一面就經常費項下再度緊縮，陸續籌還，以資挹注，因即依此計劃，進行建築，上學期開始時，即已完成應用。惟查此項支出，尙未備法案，茲依照鈞部教字第一五二七零號訓令抄發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編送建築費概算書一份，備文聲請補備法案，仰祈鑒核准予補行備案

，實爲公便」等情。並附概算書，據此。查該校此項支出，係就原有經費撙節開支。茲爲遵照法令起見，自須補備法案，相應檢送原概算書二份。即希查照核轉爲荷」等由，附送概算書二份，准此，查國立浙江大學建築新教室編送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計列六萬八千三百七十元，既係由該校原有經費內撙節開支，經教育部核轉前來，復經本處審查，核與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第二項之規定相符。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九五號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爲准行政院函以據蒙藏委員會經費不敷擬請動支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經核擬改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每月動支一千元七個月共動支七千元一案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五日第一一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歲字第三五號呈稱，「案查前准行政院函開，「案據蒙藏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稱，「案查二十三年度本會經費每月核定爲三萬八千七百元，因奉令辦理職員考績，並按照預定計劃，派員赴青海西康等處實地考察，薪俸及一切費用

，均較增鉅，本年七八九三個月具領經費，每月祇三萬四千三百元，不敷實際需要，不得已暫挪達賴追悼費餘款一萬一千七百零四元一角五分，以資支應。查上項達賴追悼費餘款，原案決定，係以五千元爲達賴建立紀念塔，以六千七百零四元一角五分撥給振務委員會爲振濟難民之需。除建塔費五千元，現時已值寒沍不便動工，尙可稍緩籌還外，惟指作振款之六千七百零四元一角五分，振務委員會因嚴冬已屆，災民待振甚殷，不時派員蒞會催發，實屬萬難再延。籌維再四，擬請鈞院准予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每月增加經費一千元，八個月共八千元，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俾得逐月撙節，提前歸還墊款，如蒙照准，祈卽函知主計處迅予轉陳備案，並懇令行財政部儘先照撥』等情，據此，查該會以經費不敷，請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內，按月動支洋一千元，以資彌補，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自應照辦。除指令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當以蒙藏費第一預備費，全數僅二萬一千四百元，而該會一次卽動支八千元似嫌過鉅，且蒙藏機關頗多，似不能不酌予節留，以備需要，茲就第一預備費平均分配，該會約可支用六千九百餘元，擬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每月動支一千元，七個月共計動支七千元，經函商行政院查照見覆去後。茲准行政院函復照辦，並已分令遵照等由，經處查核，與預

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擬懇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按照七個月數目撥發，及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零零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建築黨史史料陳列館經費三十萬元財政部迄未撥到現經常會決

議該項經費應核定爲現年度支出由政府飭撥經提本會議決議自本年二月起在第二預備費按月撥二萬五千元不足之

數列下年度預算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九日第一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二月五日函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本會第一零九次常會議決建築黨史史料陳列館，經費定爲三十萬元，由財政部積欠中央經費項下撥付，並經函請國民政府轉飭儘先撥付各在案，現建築工程業經開始，而建築經費迄未撥到。查財政部積欠中央經費，多在二十二年度以前，按照政府第八六八號訓令，關於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第五項稱，「二十二年度以前之支出法案，未經支付，而係據契約或法令必須支付者於不牽動現年度預算範圍，得作爲現年度支出按實需最低數額提出概算，經

中央核定後辦理。』上項積欠經費既爲已具法案未經支付之款，而中央又亟須支用，依上開辦法，自可作爲現年度支出核定撥付，爰經本會第一五一次常會決議，黨史史料陳列館建築費三十萬元，應核定爲現年度支出，由政府飭撥。應請查照轉函飭撥」等因到會。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四二次會議決議，自本年二月起，在第二預備費按月撥二萬五千元，不足之數，列下年度預算，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令行財政部遵照，按月如數撥發以免延誤要工，仍希照章轉行主計處暨各該關係院部一體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零一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審核教育部呈請補助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經費五千元並准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

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第一一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二月二日歲字第三九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八七號公函開，「案據教育部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呈稱，『案據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略稱，竊查本會成立十有一載，夙以推進國內體育事業，聯絡國際競賽爲職志，惟以缺乏基金，經常費用，時虞竭蹶，致未

能儘量發展會務，以副政府社會協贊指導之渴望，擬懇迅予賜撥常年經費二萬元，藉維會務，而利進展等情，查該會自成立以來，對於國內體育事業之協助，與國際體育競賽之聯絡，均能積極進行，具有成績，據呈前情，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准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助五千元，俾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補助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經費五千元，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除指令准予照辦，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補助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經費五千元，擬請准在二十二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經本處審查，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零二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奉 國府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復關於中央議定本年度內准撥孫逸仙博士醫學院補助費二十五萬元一案令仰遵照
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九日第一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

行政院二十四年二月一日第二零八號呈稱，案查前奉鈞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八七四號訓令以孫逸仙博士醫學院請補助經費一案，經中央議定，本年度內准撥二十五萬元，應由該學院將用途及計劃概算，呈報教育部核准，方得動支，令仰轉飭遵照，等因，當經轉行財政、教育、內政三部遵照在案。茲據教育部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呈復略稱，「當經本部派員赴粵調查，據報該學院現有基礎，頗為薄弱，舉凡校舍病院設備諸端，均有待於將來之建築與添置等語，同時據該學院籌備委員會呈送計劃概算，並陳明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撥給之二十五萬元，當全數用諸建築醫學院，一俟該款領到，即行興工，期於本年十一月前竣工等情，本部查核所陳用途，尙屬適當，除咨行財政部查照撥給，並指令該學院籌備委員會補報用途，詳細項目外，理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前來。除令行財政部照案撥發並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轉報中央政治會議」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達到府，經分令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函報 中央政治會議暨分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八七四號訓令飭遵，即經錄案轉令該部遵照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一六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行政院函以二十二年實業部參加芝加哥博覽會政府代表旅費國幣九百元擬在二十二年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一二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歲字第五零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六七號函開，「案據實業部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總字第一三三九二號呈稱，「查上年芝加哥博覽會在美國繼續開會，我國決定照案參加，仍由駐美公使館參事容揆擔任政府代表前往與會，曾經本部咨請外交部轉達遵照，並准外交部轉據施公使請照成案匯發旅費美金三百元各在案。此項旅費美金三百元以美金一元折合國幣三元計，共合國幣九百元，惟二十二年度假預算實業類臨時費二十萬元內，未經列入此款，茲謹依照中央核定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之規定，擬請准在二十二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符手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准，賜轉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將上年參加芝加哥博覽會政府代表旅費國幣九百元在二十二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尚無不合，除指令照准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二十二年度參加芝加哥博覽會政府代表旅費九百元擬在二十二年度實業費類第一

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合理呈請暨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一七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奉 國府令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三年度事業費歲出臨時概算決議案內擬予備案之二十三年度事業費概算書所列總數一千零十九萬四千零六十二元數字係用紅字微覺模糊致經辦人員於謄寫時誤將九萬之九字認爲七字訓令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一三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函開，「案查政治會議第四百四十次會議，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三年度事業費歲出臨時概算決議案內有『二十三年度事業費所列一千零十七萬四千零六十二元，係依本年度國家總概算修正案內列數支配用途送請備案之件，核無不合，擬予備案』等語。查該項事業費總數，原係依據本年度國家總概算修正案列報一千零十九萬四千零六十二元。該概算書開列此項總數數字係用紅字，

而又適在會印邊緣之下，微覺模糊，致經辦人員於謄寫時誤將九萬之九字認爲七字，惟此項事業總數，早經在二十三年度總概算修正案內核定，此次僅係在二十二年度補備法案內連帶報告支配內容。所有總數，自仍以總概算修正案內所列爲主，茲既據發現錯誤，除報告中央政治會議並將經辦人員酌予處分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分別飭知」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二二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函送荆沙關監督署修理本關江岸及碼頭工料臨時概算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歲字第五三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八四一九號函開，「案據荆沙關監督公署呈，以本關江岸石砌石磯前被大水冲洗崩潰，亟應修理，切實估計，需銀六千四百九十七元。又本署門前舊有碼頭石級，曩以路窄撤去，現在馬路加寬應添修石級加建斜坡建立釘石，以便船舶繫纜，並經核計需銀二千三百二十一元八角。又原有舊石料變

價，估計五百五十一元六角。分別編具預算書，並送工程清單，保固字據到部，查核該項修建岸磯石級斜坡釘石等項工程費用，尙屬事實所必需，曾經本部飭據核減改列。所估工單保固年期及舊料變價收入，尙無不合。應准將預算書列臨時費共八千八百一十八元八角，在二十三年度總概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指令該署知照，並將舊料變價收入之款，於收支計算書內列報外，相應檢同原送收支預算書，並鈔錄工程清單，保固字據，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支出計算書二份，收入預算書一份，抄工程清單二份，保固字據一紙，准此。查荆沙關監督公署所送修理本關江岸石礮石磯，暨本署門前舊有碼頭支出預算書，以及估工保固年期既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將支出預算書列臨時費八千八百十八元八角，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至該署所報舊料變價收入五百五十一元六角，應由財政部令飭如數繳庫，專款列收，以備需要，除將附送各件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二三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奉 國府令以據文官長簽呈請將上年祀孔經費在二十三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撥給准照辦飭知仰知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第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長魏懷簽呈稱，「准行政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第二六七九號，及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零三六號兩函，以據鐵道部呈送國府祀孔人員記賬乘車賬單二份，清單一份，計共洋二千九百十二元九角五分，囑轉陳撥付等由，准此，查此案除記賬火車費外，尙有本處墊付葉委員旅費一百六十元及墊付參軍處傅科長經領祀孔人員膳宿等費一千二百零四元九角二分，連同車費，合計四千二百七十七元八角七分，案關祀孔大典經費，自應如數照撥，以資歸賬，惟國府委員會二十三年度預算內並無此項科目，且亦無款可撥，所有該項祀孔用費，擬請在二十三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支撥，以憑分別歸墊，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上年祀孔，係屬國家大典，所有該項費用，自應如數照撥，以資歸賬，據稱本府委員會預算內，並無此項科目，請在二十三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撥給，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三一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奉 國府令以中政會議核議財政部編具美國專案賠款補助金陵大學補助費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

過一案令仰查照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四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美國甯案賠款捐助金陵大學校補助費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甯案賠款，以美國旅華五團體自願放棄，初於民國十七年經前外交王正廷，財政宋子文兩部長提議，將該款捐助美國著名大學，設立中國文化講座。嗣復由外交部與駐美公使施肇基商榷，改將該款捐助金陵大學，先後由行政院轉呈政府備案，並經財政部先後撥付二十一年鹽稅庫券二十二年關稅庫券面額各十萬元。茲據財政部編具二十二年度補助費臨時概算，送由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四次会议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請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三四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補編陝西鹽務收稅局二十二年度十月二十一日以後收入稅款支出經費及撥付陝西省教育補助費國家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五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補編陝西鹽務收稅局二十二年度十月二十一日以後收入稅款，支出經費，及撥付陝西省教育補助費，國家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書據列陝西鹽務收稅局八個月又一天收入稅款六十二萬四千五百二十元，支出經費八萬二千四百零六元，係屬正常收支，既經該主管部負責編轉，自無舛誤，此外另列支出陝西省教育補助費三十萬零八千三百三十三元，據說明陝西鹽稅，向歸省辦，自列本概算之日起，始由部收回，設局經徵，關於省辦時代專案規定由稅款撥付之省教育專款，仍依專案照撥。事關補助地方教育，尙無不合。所有本案補編概算，擬予分別如數核定支出經費八萬二千四百零六元，支出補助費三十萬零八千三百三十三元。至收入稅款六十二萬四千五百二十元，應依該年度歲入通案辦理」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三八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奉 國府令以蒙藏委員會派員赴北平調查喇嘛寺廟所需臨時旅雜等費擬在二十三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三千元一案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五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歲字第五四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二零五號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為本會派員赴北平調查整理各喇嘛寺廟，編送概算，請准動支二十三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三千元，以便轉發費用等情，除指令准予照辦外，檢同原附概算書，函請查照備案等由，並附原概算書二份到處，查蒙藏委員會派員調查北平各寺廟喇嘛人數，及清理各寺廟產業法物經典等事項，所需臨時旅雜等費，總共需銀三千元，編具臨時概算書，呈請行政院移轉前來。經核原書列數，尚屬覈實，所請在二十三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查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擬懇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暨蒙藏委員會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四三號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六期 審計

二二九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僑務委員會經費不敷請准動支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二千五百元一案令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六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歲字第六五號呈稱，「案准文官處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第八六五號公函內開，奉交行政院呈據僑務委員會呈，爲本會經費不敷，懇准自本年二月起至六月止，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共二千五百元，連同概算書轉請鑒核令准施行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僑務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每月份預算爲二萬三千八百元，茲該會以此項核定經費，原屬不敷，近更增加委員三人，致公費益形不敷，每月除俸給公費外，辦公購置兩費，僅及二千餘元，東墊西移，猶虞不足，呈經行政院轉請准予自本年二月份起至六月份止，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每月五百元，共計二千五百元，俾資應用。經本處查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鈞府俯准如數動支，併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四四號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以安徽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印花分機關結束由部核發遣散費一千零九十四元七角五分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一六七號內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歲字第六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八五二三號函開，「案查印花稅票，自上年十一月份起，改歸郵局代售，前據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呈請核發各印花稅分局員役遣散費，當以各省菸酒牌照稅分局裁撤時，曾經酌按各該分局額定經費半個月數目核發，作為結束費有案。惟印花稅分機關經費向係提成，各月份經費多寡，本無定額，經予酌定就該局實收上年度十一月份各分局繳到印花稅款，應支一六提成經費之半數核發，再由該局按各分局全年度收入標準，酌量支配發給，以昭公允，茲據編呈臨時費概算，計列銀一千零九十五元，並據說明第三區局核准數為四十九元七角五分，因概算書以元為單位，故填五十元等語，應改按實需一千零九十四元七角五分之數，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安徽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印花分機關遵令裁撤，請發遣散費，原編概算，計列一千零九十五元，內有第三區局因包尾多列二角五分，由財政部剔除，改按實需一千零九十四元七角五分計算，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

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五七號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

奉 國府令核准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出概算時將中央體育處歲出經常費一款分別項目併入該會經常費款下一案令仰知照由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五日第一八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歲字第六八號呈稱，「案准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公函內開，「案查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早經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結束撤銷，所有該會之中央體育場各場建築及運動器械傢具等件，當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號訓令，飭由本會接收保管各在案，關於中央體育場之歷年經常開支，均由本會分編概算另案送核，惟以中央體育場與本會之歲出概算，同屬經常性質，似可合而爲一，藉省手續，本會近編二十四年概算時，未能注意及此，仍照向例辦理，殊覺欠妥，擬請貴處於彙編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出概算時即將本會中央體育場歲出經常費一款，分別項目，併入本會歲出經常費款下，以謀概算之完整，而

免手續之徒費，用特專函奉達，附抄國民政府訓令指令各一件，即希查照，惠予辦理，並祈見復爲荷」等由，並附件。准此，查中央體育場各場建築及運動器械傢具等件，於二十二年二月案奉鈞令飭由該會接收保管在案。茲該會擬請於彙編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出概算時，將中央體育場歲出經常費一類，分別項目，併入該會歲出經常費款下，謀概算之完整，以便整理支配，尙屬可行，惟事關變更概算單位，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七二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通過外交部編具新增使領館二十三年度經臨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九日訓令第二百零六號內開，「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編具新增使領館二十三年度經臨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據稱我國在土耳其設立公使館，並公使以大使待遇，暨在埃及開羅義大利畿內亞各地方，分別籌設領事館，以期應付各駐在國外交商務事件，前經該主管（外交）部先後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並呈奉政府備案。茲以

各該館亟須尅日成立，經外交部補編二十三年度新增使領館二至六五個月經臨歲出概算，原列經常費十一萬三千八百元，臨時費十一萬零六百元，送由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列數尙無不合。惟經常費擬按實需改爲三至六四個月，准列九萬一千零四十元，臨時費照數核列，指定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七四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爲行政院函送二十三年度補發二十年度立法院賣道顧問欠薪概算經核擬請准予作爲現年度支出並改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結束等情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訓令第二零九號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三月一日歲字第八零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二零九號函送二十三年度補發二十年度賣道顧問立法院欠薪概算書二份，及續聘賣道顧問兩年薪俸繼續費總概算書二份，又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年度應支薪俸概算書二份，請查照核轉等因，除續聘賣道顧問繼續費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年度應支薪俸概算，業經本處另案審查，呈請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鑒核外，當以補發二十年度立法院寶道顧問欠薪，核與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尙無不合，函請財政部補編收入概算，以便彙案核轉去後。茲准該都會字第八八零二號函復，略以前送二十三年度補發二十年度立法院寶道顧問欠薪八千四百元概算，應依照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擬請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似毋須另造收入概算等語前來，查法人寶道前受立法院聘充顧問，訂定月俸一千二百元，嗣以經費困難，中途停發，計自二十年十月份起，至二十一年四月止，共積欠七個月薪俸八千四百元，核與概算所列尙屬相符，查此項欠薪，確係本於契約所必不可免之支出，業經立法院孫院長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零六次會議核定在案，所請依照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第五條辦理，作為現年度支出，並於本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各節，原屬可行，惟查本年度第二預備費，迭經動支，已無餘款，所有前項補發二十年度立法院積欠寶道顧問七個月薪俸八千四百元，擬請准予作為現年度支出，改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結束」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七五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警官高等學校二十年度冬季支用煤火費一案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二零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三月二日歲字第八三號呈稱，「案准文官處第七五八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依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將警官高等學校二十年度冬季煤火費超過上年度核定數一千二百五十元，呈請核轉准予動支等情，轉請鑒核施行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抄同原呈函請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警官高等學校二十年度煤火費列支二千五百元，業於二十年度總預算案內核定在卷。惟該校支用煤火費係在總預算未公布以前，審計部以支用在先，而核定在後。該校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三月份支用煤火費預算書，應按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照上年度核定數編列，此次所送預算書，超過上年度核定數一千二百五十元，未予存查，嗣經核校聲述理由，呈請內政部核轉，復由審計部函請財政部轉知內政部，按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由主管機關聲述理由，專案呈請鈞府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規定辦理各等由。本處復查該校二十年度煤火費原列二千五百元，係屬冬季支出之款，與逐月支款情形不同，已由該校於年度未經開始前，編送概算時，詳細聲明，業奉

如數核定，二十年度預算雖於二十一年四月始行公布，但前項經費，係在概算未經公布以前應有之支出，並據該校原呈所稱，此項費用，係因北地嚴寒，宿舍煤火，在所必需，決難延至總預算頒布後，再行備辦等語，亦具相當理由，似無援用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再行專案轉請核准之必要。且本案係屬二十年度事件，因各機關往返函商，手續稽遲，現於二十四年二月九日，始准文官處公函，奉諭發交到處，按照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程限又已過去，補辦各種程序，窒礙良多。擬請即照該年度預算核定原數，准予照案動支，以資結束。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各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八二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奉 國府令照中政會財政組審查意見暫緩通過中央大學遷移郊外建築費繼續經費概算并由主管部照案列入二十四年度概算一案令飭查照由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第二二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八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國立中央大學遷移郊外建築費繼續費

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所需繼續經費，原係汪委員兆銘等提經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行政院酌量辦理之件，惟未據該主管院將酌量辦理情形提出報告，迨第四二零次政治會議，羅委員家倫提請討論，經決議應仍由行政院依照於本年度實行，始由主管院依照決議，提出全年度概算九十六萬元，政府主計處核以提出較遲，擬改自二十四年一月起，本年度准列六個月四十八萬元，轉請核定前來。查本案原則，係經全體會議通過，開始時期，復經本會議決議為本年度，則此項繼續經費，擬自本年度開始核列，似無問題，惟既未及列入本年度國家總概算，而須動支國家第二預備費，則在第四二零次會議之後，關於動支第二預備費，另有第四三一次政治會議決議，新增設施，應以本年度內有確實不能稍緩理由者為限。本案是否確難稍緩，未據聲敘，且現在第二預備費動支餘額，已不足四十八萬元，距年度終了，尙四月有餘，難保無萬難稍緩之費用，必須應付，又況此項繼續經費，一經開始，即不便中途停輟，似應於本年度內暫緩成立，由主管（教育部）照案列入二十四年度概算一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八三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鐵道部第三次追加國有各鐵路二十二年營業歲入歲出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
照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第二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八日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鐵道部第三次追加國有各鐵路二十二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計列（一）資本帳，歲入歲出兩門，均列平綏、膠濟、湘鄂、南潯、正太、大潼等路資本收入各三百九十五萬六千七百六十二元。（二）營業帳，歲入門下，首都輪渡進款五十四萬五千零八十九元。歲出門下，首都輪渡暨京滬、滬杭甬、津浦、平綏、湘鄂、廣九、正太、道清、南潯等路用款一百八十四萬零一百三十二元。（三）損益帳，歲入門下，首都輪渡貸方二十萬零八千一百六十九元。歲出門下，首都輪渡暨平綏、津浦兩路借方一百零九萬九千七百七十三元。（四）撥補帳，歲入門下，首都輪渡貸方二十萬零三千一百二十元。歲出門下，首都輪渡借方三十六萬一千四百五十三元。查各主管部對於所屬營業機關，每一年度營業計劃，應於編送年度概算之前，通盤籌算，包舉擬列，乃二十二年營業概算，竟於一再追加之後，復有第三次之追加，非營業計劃決定失時，即編送概算任

意疏漏，殊屬不合。且所列支浮於收爲數甚鉅，皆不詳其挹注所資，尤屬有乖預算原則，姑念營業概算，類皆編製未備，本案擬暫依通例，一律備案。至原書內容，將歷來分別之歲計盈虧兩帳，併而爲一，（損益帳）致追加案與原案不能一貫，亦屬未當，主計處對於此點加以糾繩，並附帶提出意見數點，經予檢核，均屬科目增損及轉帳等項立法問題，應由該處於商討營業預算科目時，提供參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八六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奉 國府令以交通部二十三年度電政郵政會議支出臨時概算案經交中央政治會議准照數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
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二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八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交通部二十三年度電政郵政會議支出臨時概算一案，原列電政會議用費三千元，郵政會議用費二千元，兩共五千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尙無不合，擬准照數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動支

。復經本會議第四四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八七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庶政指導委員會籌備費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二二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八日函開，『准政府核轉庶政指導委員會籌備費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係緣該委員會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正式成立，以前所支籌備費用，尚未備具法案，而二十三年度經常支出法案，則係自十月份起，因請將未正式成立以前之經常預算，移作籌備期間之支出。主計處以贊成行政院主張，請予另行成立臨時費法案。茲據補編籌備費概算，原列四千六百二十四元，主計處擬減列為四千元，動支國家第二預備費。茲經審查，該項籌備費用，似可照主計處擬定數核定，即在該會未成立前之經費預算數內移充」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八九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奉 國府令實業部呈請核銷出席第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第一政府代表朱懋澄薪俸一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准予備案轉行飭遵令仰該部遵照由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二二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八日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准政府文官處公函，以奉政府交下主計處核轉實業部呈請核銷出席第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第一政府代表朱懋澄薪俸一案，奉諭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查核備案等由。抄附主計處原呈一件內開，查出席第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經費預算，僅列津貼科目，並未列有代表薪金，實業部部长批准該代表朱懋澄月支薪水五百二十五元，事前未經陳明改編，或補具法案，手續殊欠完備。惟事實上該代表非現職人員，既經主管部長批准支薪，其情形與現職人員兼充代表照支薪水者不同，至所支津貼係作治裝費及在國外私人零星用費，為出國人員因公應有之開支，實與薪水有別，此次該代表團實支經費既不及原預算十分之六，對於原預算總數，並無變更，而所敘支薪理由亦尚合情理，似可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准予備案，以資結束等語。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

經本會議第四四七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零九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奉 國府令准教育部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學術文化機關補助費一萬元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訓令第二五五號內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歲字第一零零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五六六號函開，「案據教育部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呈稱，「竊查二十二年度國家補助費教育部份，學術文化機關補助費一項，核定年支一萬八千元，原為私立學術文化機關之具有成績者，助其發展之用，年來此項需要日增，如中英中法中波等各文化協會，相繼成立，對於溝通文化，促進邦交，關係甚鉅，本部尤應盡資助之責。又如國內各農會礦學會等，每年年會費用，均須量予補助，此外關於國際間，各種學術會議，如世界人種學會，禽鳥學會等，於開會之先均以被邀派員參加，不得不酌量應允，至出席此項會議人員，雖大半從原在國外專門研究人員中就近遴派，而用費亦復不貲，現在每月所領前項補助費一千五百元，因有以上各情，深感不敷分

配，擬請由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加撥學術文化機關補助費一萬元，俾資應用，理合繕具概算書五份，備文呈請鑒核，准予核轉主計處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學術文化機關補助費一萬元，係爲二十三年度國家補助費教育部份，學術文化機關補助費，不敷分配，挹彼注茲起見，尙屬可行。除指令照准，并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二份，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爲荷」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教育部請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學術文化機關補助費一萬元一節，經處審查，學術文化機關補助費，原例在補助費類教育部份，但本年度補助費類，未列第一預備費，所有上項學術文化機關補助費不敷分配之款，既屬教育部份，經該主管部擬請在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一零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奉 國府令核准四川特派員公署二十三年度下半年度經臨歲出概算又六個月臨時費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

內勤支令仰知照由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五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歲字第九八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九二三八號函開，案查本部前以四川財政亟待整頓，業派陳紹煒爲該省財政特派員，前往組織公署，以便着手辦理，在整理四川全省財政期內兼負籌劃整理地方財政之責。茲據該特派員稱，抵渝後已組織成立公署，一面會同財政廳接收各種徵收稅局，一面派員前赴各地視察調查，編呈二十三年度下半年度經臨歲出概算，請予核准等情到部。查原報告經常歲出概算，下半年度計列十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二元，據陳因地方遼闊，物價昂貴，川省幣價低素，僅折合國幣四五折，或六七折不等，故所列俸給辦公等費，不得不稍從寬裕，藉以維持，其臨時歲出列四萬七千五百二十元，係以整理之初調查事項爲當務之急，在六個月期內另設調查員二十四人所需之費用。本部查核，所陳尙屬實在，惟原列經常費概算，應以該特派員公署一月十八日成立之日起，截日計算，改列爲十萬零八千八百六十九元。臨時費概算，調查員額數過多應改爲十人，依照原報俸給舟車繕宿特別等費仍按六個月核計，改列爲一萬九千八百元，依臨時費例列報。該署係新成立之機關，所需經費，依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原應在國家普通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現在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第二預備費，業已不敷支配，所有

前項經臨概算，共計十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九元，擬即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相應檢同原送經臨歲出概算書各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本年度下半年度經常費，原列十一萬九千八百一十二元，現按該署成立之日起，截日計算，自一月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改列爲十萬八千八百六十九元，計減一萬零九百五十三元，又臨時費原列四萬七千五百二十元，係爲另設調查員二十四人所需之費用，由財政部減爲十人，依照原報俸給舟車繕宿特別等費，仍按六個月核計，改列爲一萬九千八百元，依臨時費例列報，計減二萬七千七百二十元經臨兩費合計，原列十六萬七千三百四十二元，核減三萬八千六百七十三元，改列十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九元。業經本處核數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一四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實業部請動支二十三年度實業費第一預備費作爲造林督察費補助甘綏陝三省造林經費除津貼

甘綏陝三省造林經費係屬補助性質應另案辦理外關於督察費二千元查核尚無不合請准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歲字第一零四號呈稱，「案准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第五二六號公函略開，查本院第二零一次會議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提議，擬請就本部二十三年度第一預備費項下酌提二萬元，補助甘肅、綏遠、陝西三省辦理沿河各縣保安造林，以資倡導一案，經決議通過，錄案函請查照備案等由，計抄送原提案一件。正核辦間，復准二十四年三月七日行政院第六零五號公函略開，查關於實業部請動支本年度實業費第一預備費兩萬元，以一萬八千元平均津貼甘綏陝三省作爲造林經費，以二千元爲本部督察費一案，請分別核列，以符手續等由。准此，查實業部所請動支二十三年度第一預備費二萬元，內除津貼甘綏陝三省造林經費一萬八千元，係屬補助費性質，應另案辦理外，其餘本部督察費二千元，作爲本部之臨時費，由實業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尚無不合，既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似可准予備案。理合抄同原函二件，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一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奉 國府令核准司法院長派員赴日考察費補編二十三年歲出臨時概算案如數備案並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總概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至領款手續應即依法轉帳令仰知照由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七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司法院派員赴日考察費補編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書計列考察費一萬元，查此案係司法院派遣司法行政部次長石志泉赴日考察司法，所屬川旅用費前准兼司法院長居委員正，專案提經本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核准先行動支在案。此次既據補送概算，擬予如數備案，並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總概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至原說明所稱以最高法院經費節餘移充一節，係屬領款手續，應即依法轉帳」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一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委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員養成所二十三年度支出經臨概算案擬予核定四萬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動支復經議決通過令仰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員養成所二十三年度支出經臨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開辦費九千八百元。第一期三個月（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費一萬六千五百零九元，農村指導員養成所開辦費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六元。第一期前六個月（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經費四萬六千四百五十五元。主計處初審，擬將訓練所開辦費核減爲八千三百一十八元，養成所開辦費核減爲一萬四千一百零七元，兩所經費均照列。本組復加審查，僉以各該機關之設置，係緣事實所需，既經主管院會議通過，自無不合，惟原列各費，均嫌過寬，主計處僅將開辦費略爲核減，似仍未當。擬予核定該訓練養成兩所本年度經費及開辦費共准列銀四萬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由該會「掙節支配」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

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二零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實業部清償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代墊紗錠布機案調查費用本息臨時支出擬准在二十三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似可准予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遵一案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六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歲字第一零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五八二號函開，一案據實業部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總字第一三八三二號呈稱，「查清償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代墊紗錠布機案調查費用本息一案，前奉鈞院第五九二三號訓令，飭在二十一年度列支，另作專案報銷等因，當經遵編追加二十一年度臨時費概算，送呈核轉在案。茲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歲字第一零一五號公函內開，「案查實部清償紗錠布機調查費墊款本息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前准行政院函轉該項概算書，囑為查照核轉追加等因到處。即經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並經函復行政院查照在案。茲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略開，查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曾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四次會議核定處理辦法六項，函請政府轉飭執行在案。本案既為二十一年度之實有支出，而又因責任問題，未及

依限備具法案，具有特殊情形，自應依照該項辦法辦理，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備函送還，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達貴部，即希查照該項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本應照辦，惟本案雖奉令在二十一年度列支，但本部二十一年度收入，早經報解無餘，如照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辦理，其支數固可作爲現年度補備法案，而收入則無法照轉。茲准前由，所有此項奉飭清償之墊款本息一千七百二十元零五角八分，擬即依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呈請准在二十三年度本部主管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檢同概算書五份，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批准，賜轉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賚概算書二份，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附還原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英庚款餘額屬於水利工程項下之購料款項，准借爲政府擔保商民訂購專紡細紗錠六千萬枚及布機五千台之用一案，前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九五次會議議決，函由國府交院轉行實業部及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遵照辦理，實業部當即函託倫敦購料委員會就近向英國廠家接洽調查，所需費用，暫由購料委員會墊付，照該部原議，本擬將來由認購錠機廠商按成分擔，嗣此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交由水利機關直接辦理，而導准委員會又無意繼續進行，此案遂無形停頓，此項墊款，則經行政院令飭實業部擔負清償。前准行政院函轉該部編具該項二十一年度追加臨時概算書到處，當經呈送

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以此案應照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辦理，復經函達實業部查照在案。准函前由，實業部二十一年度收入，早經報解無餘，支數固可作為現年度補備法案，而收入則無法照轉，確係實情。且此項支出，為數甚微，查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前函所稱本案既為二十一年度之實有支出，而又因責任問題未及依限備具法案，具有特殊情形，自應依照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辦理等語，是以准其列支，祇以顧慮牽及國庫整個收支，不得不令實業部另行設法列收。現該部既無相當收入可列，而二十三年度第二預備費又已無餘，為遷就事實以資結束起見，所有該部清償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代墊紗錠布機案調查費用本息臨時支出一千七百二十元五角八分，現經行政院准予在二十三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審計部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二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奉 國府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編造二十三年度支出臨時追加概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函達查照轉行飭遵一案令仰

遵照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六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編造二十三年度支出臨時追加概算一案，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前次依據本會議通過之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將該委員會二十年度核定預算內未經支付之款四十萬元，轉作現年度追加支出，另編概算送由主計處核轉到會，當以該項概算，是否合於原辦法第五條所載各要件，未據說明，又未依第六條彙案辦理，經飭由本會議祕書處具函將原件退還主計處去後。茲據主計處函以該案經轉行該委員會查詢，准復略稱，前請追加二十三年度臨時費四十萬元，其中項目，雖間有暫無必須支付者，固有可自動剔除，惟 總理墓前之石亭，早經開始建築，其未付工款及建築師酬金等，仍須照納付給，再陵園界內一部份土地，業已決定發價收購，並經公告有案，現正積極辦理，萬難停頓，特將前項追加概算，縮編爲十四萬五千七百三十六元，請彙轉核准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轉請核定前來。本組復加審查，認爲石亭建築費及酬金等二萬零六百三十六元，確爲依據契約所必需，擬准如數動支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其購地費十二萬五千一百元，數目過鉅，既無法令或契約之拘束必須於本年度購收，似可移至以後年度辦

理，以免牽動預算」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四七次會議決議，石亭建築費及酬金二萬零六百三十六元，照審查意見通過，購地費十二萬五千一百元，由本會議常務委員與財政部會商決定。隨經商定，准予照數列入二十四年度預算內通盤籌劃。相應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二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奉 國府令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補編二十三年度基金支付概算一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如數劃還四萬一千七百零三元以維定案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二七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補編二十三年度基金支付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建設基金，原係以該會收入撥充，早經政府核准有案。本年度該會各種收入，前據列報共為四萬一千七百零三元，已彙入總概算案內核定，顧因未報基金支出，致財政部撥發該會經費，依例將其收入扣抵，基金方面，未能照案儲積，以應建設之需。茲據補編此項概算，請求另撥補充前來，查核尚無不

合，擬准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如數劃還四萬一千七百零三元，以維定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二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奉 國府令銓敘部編造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旅費治裝費二十三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姑准核列一萬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由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二七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銓敘部編造攷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旅費治裝費二十三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三萬七千五百元，計擬分發陝甘甯綏青新察康等八省每省十員，每員給予治裝費一百五十元，旅費由一百五十元至六百元，視其距京遠近而異，核與本會議第四一七次會議議決之案，原無不合，惟本年度此項費用，既未及列入預算，現在本年度剩餘時日，已不過四分之一，在此短期內，是否有如許待分發之人，顯屬疑問，擬姑准核列一萬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交由該主

管部先就急待分發人員及急切需人省分，酌量遣派」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二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奉 國府令前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治喪費五千元着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訓令第二七三號內開，「為令知事，查前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逝世，業經明令褒卹，並給治喪費五千元在案，所有該項治喪費用，着在本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三零號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北平檔案保管處修理舊部馬號房屋銀一百七十五元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一日第二八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據本

府主計處歲字第一一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九四八一號函開，「案查前據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呈稱，舊部馬號北院房屋二十六間，原係停放車馬之用，多半廠房，外無門窗，內無隔斷牆垣房簷，多有閃離脫落之處，若聽其空閑而不修理勢必坍塌，茲據修葺整齊，改爲住房出租，俟修理完竣，月可得租金二十元左右，估計修理工料費，共需壹百七十五元四角，擬於本處經收租金項下坐支，乞核示等情，當經本部令准照辦在案。茲據編造歲出臨時概算書，列銀一百七十五元，本部查核，尙屬實在，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北平檔案保管處修理舊部馬號房屋，需銀一百七十五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尙屬實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三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函送荆沙關監督公署會計主任出席會計會議臨時旅費預算書計列一百五十五元九角六

分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一日第二八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歲字第一一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九四二七號函開，「案據荆沙關監督公署呈，以奉部令轉飭會計主任出席會計會議，經飭會計主任周汝華赴京依期出席，旋據該主任呈送赴京往返旅雜各費單據前來，查屬實在，茲造具臨時支付預算書等件，請准予核銷等情到部。查原書列銀一百五十五元九角六分，係照實支數目編列核尙覈實，該署原定經費較少，辦公費項下旅費一節，月列十元，不敷上項開支之用，擬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荆沙關監督公署會計主任出席會計會議旅費，計列一百五十五元九角六分，既經財政部核明，係照實支數目編列，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此」等因。奉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三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奉 國府令准教育部委託中華書局代鑄漢字注音銅模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萬元令仰查

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二日訓令第二八四號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一零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五八九號函開，「案據教育部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呈稱，據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吳敬恆等，繕具第三十九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漢字注音銅模，應由國家鑄造推行案，呈請核辦等情，查漢字結構繁複，不易認識，欲求教育普及，頗受障礙，久爲國人之所焦慮，中央執行委員會，有見及此，曾於民國十九年第八十八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推行注音符號，補助識字，期爲教育普及之助，本部秉承辦理，特訂推行辦法，督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積極辦理，亦已歷有年所，而成效仍未大著，推其原因，實因注音符號，與漢字尙無密切聯絡，以致應用不廣，效力不宏，設有漢字與注音符號合鑄之銅模確能使注音符號與漢字，合成一體，凡通俗報紙，小學生讀物，各種民衆讀物以及各項文告等，皆可使用。直接推行注音符號，間接可使不識漢字者，能由旁注之注音符號，而認識漢字，並能讀書閱報，實於普及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深有裨益，故原議決案，實有採行之必要，本年一月間復召集該會常務委員黎錦熙、汪怡等來部詳細討論，決議關於鑄製漢字注音銅模就擬定之，一．招商承鑄，二．委託代鑄，三．本部自鑄三

種辦法中，擇一採用，並委託該員等即日前往上海，調查接洽，以憑核定。茲據復稱，此項銅模，因創鑄伊始，推行未遠，用途未廣，未必即有厚利可獲，是以商人多存觀望，未肯投資鑄造，若干文化機關，雖願鑄造，但亦無此財力，亦屬未能着手，由部自鑄一節，亦以設備及人才關係，深恐不易實現，故原擬之第一第三兩辦法，均不可能，只有採用委託代鑄之法，而上海方面商人，資本雄厚，經驗豐富，堪以委託代鑄者，不外商務印書館及中華書局等處，比較結果，又以中華書局價值較廉，交貨較速，爰向商訂合同草案，謹陳請核示，等情，查此項銅模，既係普及教育利器，本部自鑄及招商承鑄，現時又均不可能，則期其早日完成，只有委託代鑄，既據該員等，親往上海，在多方研究及比較之下，與價值較廉交貨較速之中華書局商訂代鑄合同草案，呈核前來，本部詳加審核，認為事屬可行，惟原合同係約定鑄造十套，第一步先鑄五套，查目前經費困難，同時開鑄十套，固為財力所不許，而謀工作之經濟合算，確又不能少於五套，按照原約先鑄五套，共需費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元，將來鑄成出售，可以收回成本，但在尚未售出以前，照約須先行墊付，此項巨額費用，為本部預算所無，擬請准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萬元，以便委託中華書局代鑄，因此款不須一時撥付，故其餘之四千二百二十元，可於進行中設法周轉，實為公便，附抄呈原議決案及草約各一份，概算書五份，並祈鑒察」等情，據此，查鑄造漢字注音銅模，係為

普及教育起見，自屬可行，所請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萬元，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亦無不合，當經提出本院第二零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並令飭財政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二份，並抄同原附議決案及草約各一份，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爲荷」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二份，抄附原送議決案及草約各一份，准此，查教育部委託中華書局代鑄漢字注音銅模，係爲普及教育起見，所需鑄費，按照原約先鑄五套，共需費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元，將來鑄成出售，可以收回成本，但在尙未售出以前，照約須先行墊付，經教育部請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萬元，其餘四千二百二十元，於進行中設法周轉各節，經處審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五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奉 國府令准兩廣鹽運使署整理東江各場增列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元臨時費六千四百元
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訓令第三一一號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四月六日歲字第一一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九六七四號函，以據兩廣鹽運使署呈，請援整理潮橋各場鹽務成案，繼續整理東江各場，改組機關，擴充場警，建設倉坵，擬具改革計劃，經部令據編送所需經費經臨概算，計列各場場署場警，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增加經常費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元，添設場警服裝器具開辦招募等費，六千四百元，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又列建築倉坵工程費十六萬八千三百六十八元係屬新增設施，原擬在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現因預備費不敷分配，應請追加概算以本部二十三年度主管歲入概算編送後，增列於酒等項歲入餘款抵補。函請分別備案彙轉」等由，附概算書四份，准此，查兩廣鹽運使署編送經臨概算，計列各場場署場警，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增加經常費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元，添設場警服裝器具開辦招募等費，六千四百元，經處查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該署建築倉坵工程費十六萬八千三百六十八元，彙案另文呈請追加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五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奉 國府令核准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增列經常費臨時費在同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由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第三一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四月八日歲字第一二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九六九七號函開，「案查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前經核定四萬七千四百八十六元，嗣於二十三年度財務費概算縮減一百萬元案內，減去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八元，改定為三萬二千五百十八元，列入總預算內核定公布在案，旋因察省國地收支，實行劃分，所有國家收入，均解交國庫核收，該省印花菸酒稅局，從前係由財政廳兼辦，已由本部遴員接收，於上年十一月一日設立專局，繼續辦理。並據該局依照二十年察哈爾菸酒事務局經費數目，編造二十三年度八個月歲出概算，列本機關經費每月三千二百六十元，菸酒分機關經費每月三千七百零六元，又修繕購置費臨時概算一千四百十二元，呈請核准前來。當以該局原核定經費，係財政廳兼辦時所需之數目，現既改設專局，整理之初，自非原有經費所能敷用。惟原報本分機關經費總數較財政部兼辦時驟增過鉅，經予酌定自十一月份起，本機關經費每月准列二千二百六十元。嗣據改編概算，請月支三千零六十元。未予核准，菸酒分機關經費准按實收數百分

之十三提支，其七八九十四個月經費仍各照原案辦理。核計本機關經費，前四個月應為三千三百二十八元六角四分，後八個月應為一萬八千零八十八元，共二萬一千四百零八元六角四分。菸酒分機關提成經費，前四個月應為六千零九十五元，後八個月應為三萬零六百六十八元，共三萬六千七百六十三元。印花分機關七八九十四個月經費，應為四千五百三十二元，全年度本分機關共應為六萬二千七百零三元六角四分，除以原核定該局歲出預算三萬二千五百十八元充抵外，計應追加三萬零一百八十五元六角四分。其臨時費概算一千四百十二元尙無浮濫，應予照列。所有追加該局經臨兩費概算共三萬一千五百九十七元六角四分，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相應檢同改編本機關及菸酒分機關歲出概算書，臨時歲出概算書各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三份。准此，查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經常預算，原核定三萬二千五百十八元，係由財政廳兼辦，現因察省國地收支，實行劃分，由財政部派員接收，設立專局辦理，原定經費不敷，改編概算，經財政部核定本機關經費，二萬一千四百零八元六角四分，菸酒分機關三萬六千七百六十三元，印花分機關四千五百三十二元，共為六萬二千七百零三元六角四分，除已原核定預算三萬二千五百十八元充抵外，實增經常費三萬零一百八十五元六角四分。又增臨時費一千四百一十二元。共計追加三萬一千五百九十七元六角四分。業經本處查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

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存處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五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奉 國府令核准蒙旗宣化使二十一年度欠領經常費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五千元仰查照由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三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四月八日歲字第一二三號呈稱，『案准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七七五號公函，以據財政部蒙藏委員會報告，奉交審查蒙旗宣化使請補發二十一年度欠領經常費，以資抵補一案，擬請准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五千元，作爲補發該使署二十一年度欠領經常費，俾資結束，以示體恤等情，復經提出本院第二百零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飭知外，抄同審查紀錄，函請查照備案等由，計抄附審查紀錄一份。准此，當經本處審查，此項動支二十三年度預備費五千元，作爲抵補二十一年度欠領經費，以資結束，既經行政院飭據主管會，會同財政部審查報告，復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有案。擬請鈞府姑准備案

，並請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暨令由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六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外交部呈送賠償駐喀什葛爾英總領事館傷害費概算書計列國幣八千元擬在二十三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第三二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歲字第一二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八四四號函開，『案據外交部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歐字第二八二二號呈稱，『案查上年三四月間，疊准駐華英使館節略以駐喀什噶爾英總領事館於二月十四日被中國軍隊攻擊，內有英人一名及英國保護國人一名被戕，其他尚有四英人受傷，並稱此次攻擊，係設謀故意之行爲，且見有華兵向在領館院內之人羣瞄準等因，當經電行新疆省政府確查。嗣准三月二十六日鈞院祕書處函送喀什行政長馬紹武電一件，並准該行政長馬紹武代電同前因並抄附與該英總領事往來文件到部。業經據復英館去後，本年一月十九日，續准駐華英使館節略內開，「奉本國外部大臣訓令將

因攻擊駐喀什英總領事館所受損失計印幣九千盧比之賠款要求轉向中國政府提出，本公使更應鄭重聲明，以各國政府對於駐在該國境內之使館領事館，應予保護及盡力加以慎重，免使受損，爲歷久公認之義務，且此一案內，該管地方官應更已承認，其對於此次肇事之責任，是以本公使希望設法早日將此項要求賠償案件予以清結」等因，查此案當南疆戰亂時，消息阻隔，前英使來文經電新疆省政府行查，迄未准復，而喀什行政長馬紹武代電所稱真相如何，亦未准該省政府文電證實，惟該行政長致駐喀什英總領事函內所有保護不週之處自當引咎之語，是責任問題在我實已無置辯餘地，經於一月二十三日提出國防會議第一三五次會議議決照付九千元在案。旋又由部向英方再三磋商始允減數償付國幣八千元，惟英方同時聲明，此僅係總領事館方面身體財產損失之數，至因上年二月間之騷擾南疆一帶英僑所受之損失，尙未計算完竣，以後仍須向中國政府提請賠償等語。茲又准英使催請將已經議定之價款從速給付，自應照辦。所有議付駐喀什噶爾英總領事館損害款國幣八千元緣由，理合造具概算書五份，呈請鑒核准予在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俾便照付，至英僑索償部分，擬係英方提出後，再予磋商，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一三三一號公函奉交喀什行政長官馬紹武電陳因追擊纏匪誤傷英領事夫人及醫生館員各一人並誤斃英籍纏役二名一案到院，當經飭交該部核辦在案。茲據呈稱此案責任在我，經提

出國防會議議決，並經部向英方再三議減賠款國幣八千元，編具概算請在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前來，自應照准，除指令並令行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費概算書二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此項賠償駐喀什英總領事館損失國幣八千元，擬在二十三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如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六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准 行政院咨南京市政府呈擬中央政治區域地價拆遷等費預算經飭該市政府及關係各部審查報告提出院會通過咨請

咨請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准 行政院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一二零號咨開，「案查前據本院副院長孔祥熙函陳，以關於規劃中央政治區域之建築物及道路事宜一案，業經召集會議，抄同會議紀錄請鑒核，又據內政、財政兩部及南京市政府呈報勘定中央政治區域乙種圖地段四至界址情形，請鑒核各等情，到院，經飭據各部會審查報告，併案提出本院第一九六次會議決議：「

通過」並報告 中央政治會議暨分別呈報函令在案。茲據南京市政府呈爲孔副院長函陳記錄內，載有決議第二項：「徵收經費由市政府查照成案擬具概算，呈院核定後，令由財政部負責向銀行抵借支付」等語，特依照該項決議案，將中央政治區域乙種圖中山路南部分，約二千一百餘畝之地價拆遷青苗生計等費，分別估計，擬具預算表，請鑒核等情，前來，經飭據內政、軍政、財政三部，及該市政府審查報告，以中央政治區域，需用土地面積總數，雖前定爲二二零六畝，然事實上恐不敷用，關於地價概算總數，此時似尙不便即行規定，此案擬請規定徵地發價標準如左：

一、凡人民執有旗產產權證件者每方照向例發給六成地價三元六角，卽由財政部向中央銀行抵借支付。

二、每方四成地價，應交市政府者，於每機關領地時照給。

三、青苗及定着物補償金，如有必要，應查照南京市土地徵收補充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旗民生計費一項，爲數甚少，似可無庸列入地價項內。

等語，提出本院第二零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報告 中央政治會議並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暨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查照，並希轉飭京內各直轄機關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南京市政府原呈一件原預算表一份(本報從略)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六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奉 國府令准主計處請賜更正前內政部運送乞丐及災民票價二百三十五元六角五分誤書為二百五十元六角五分一案
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訓令第三三零號內開，「為令知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歲字第一三一號呈稱，『案查前准行政院第五六五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為請准予在二十三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運送乞丐及災民票價費一案，業於本年三月十二日呈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在案。茲查是項票價費，確係二百三十五元六角五分，前呈誤書為二百五十元六角五分，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更正，仍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處呈請備案到府，經於本年三月二十日指令照准，並分別令行轉飭知照在案。茲據續呈前情，除指令應予更正，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四七號訓令，以主計處呈核內政部動支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運送乞丐及災民票價共二百五十元六角五分，當經遵令飭知

在卷。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部更正爲要。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六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奉 國府令准撤銷張家口殺虎口兩台站管理局結束費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由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三二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歲字第一二九號呈稱，『案准行政院本年四月一日第八五四號公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爲呈准撤銷張家口暨殺虎口兩台站管理局，關於應需結束費一千八百四十一元零七分，擬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請察核施行，等情，除指令照辦外，函請查照備案等由，計抄送蒙藏委員會原呈一件，准此，查裁撤台站，曾經主管會議決議辦法四項，呈奉行政院令准照辦在案。茲據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呈請撥發借墊薪餉及結束臨時費兩共一千三百四十一元零七分，又殺虎口台站管理局應需結束費五百元共計一千八百四十一元零七分，主管會擬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呈由行政院函請備案前來。經處審查，事關結束要需，所請動支蒙藏費第一預備費一千八百四十一元零七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抄呈行政院原函一件，備文呈請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

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函，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函一件(本報從略)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六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奉 國府令准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增加代表六人編造追加經費概算每月增列為七百元五六兩月共計增加一千四百元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訓令第三二五號內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歲字第一二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公函略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案據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呈稱，「前奉鈞會訓令內開，前據舊土爾扈特東路盟長敏珠策旺多濟呈，請恢復新疆蒙古與中國固有之關係一案，經與參謀本部會商，擬具辦法六項，呈奉行政院指令內開，案經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知照等因，合行抄發本會呈院原文及附件，令仰該處知照等因。查鈞會呈院原文內辦法第二項內載，所請准新疆各盟旗選派駐京代表，參加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辦事，另行優予支給公費，及旅費一節，擬准新疆各蒙旗共派代表六人參加，其所需經費，並准

蒙古駐京辦事處編造追加經費概算，呈會核轉等語。所有追加概算，自應據實造送，查該代表等共爲六人，其在京生活費每人每月至少需洋一百元，並加隨員六人，每人每月至少須給生活費五十元，所有辦公購置特別各費，每月至少需洋八百餘元，總計月需一千七百八十元，擬自本年五月份起支，理合繕具本處二十三年度追加經費概算書六份，送呈鑒核，迅予轉呈照案核定施行」等情，附呈追加概算書六份，據此，查該處代表既准增加六人，原有經費自感不敷，惟原編概算，五六兩月，共增三千五百六十元，似嫌過多，查該處月領經費二千八百元，代表計有二十四人，依此比例計算，增加代表六人，每月祇應增經費七百元，共應增一千四百元，此項追加經費，擬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檢同原書，具文呈請察核照准，函達主計處轉呈備案，分行照撥」等情，據此，查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增加代表六人；請增加五六兩月份經費一千四百元，擬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檢同原書二份，並抄該會前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計檢送原費概算書二份，抄送前呈及附件各一件。准此，查新疆盟長敏珠策旺多濟，呈請恢復新疆蒙古與中國固有之關係，擬具辦法六項，經院議通過有案，其第二項辦法，係增加新疆代表六人，由各盟旗選派來京，參加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辦事，經該處編造二十三年度追加經費概算書，呈由主管會查核，每月減列爲七百元，五六兩月共計增加一千四百

元，擬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轉呈行政院函請備案前來。經處審查，此項追加經費，自屬要需，所請在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呈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七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奉 國府令准教育部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千元資助參加世界網球錦標賽經費一案令仰查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歲字第一三零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八四八號函開，「案查前據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呈稱，「呈爲呈請撥款資助參加世界網球錦標賽經費事，竊查本屆台維斯盃世界網球錦標比賽，定於本年五月三日起，在美國紐約舉行，我國業經敝會議決選隊參加，出席代表已由專任選拔委員會選定，並經敝會董事會通過，指派鄭兆佳，許承基二人，現該隊定於本月二十六日由滬起程赴美。查該項杯賽爲世界重要比

賽，對於國際間地位上關係甚大，我國曾於一九三零年一度參加，此次尙屬第二次。查此項預算球隊出國費用，約需國幣萬元，以上雖曾向國內熱心人士捐募，但際此民困財竭，一時頗難籌足預算之數，爲此呈請鈞院懇予撥助國幣五千元，俾資應用。其不足之數，再行設法徵募。仰乞鈞院俯念體育強國之意，賜予核准，藉助成行，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零二次會議，決議交教育部。業已照案令交去後。茲據該部呈復稱，查該會選隊參加此項比賽，事關國際榮譽，擬請鑒核，准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撥助二千元，俾資應用，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所請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資助參加世界網球錦標賽經費二千元，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除指令准予照辦，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爲荷』等由，准此，查參加世界網球錦標賽，擬請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千元一節，經本處審查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七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雲南鹽運使署補編二十三年歲出經常預算因整理場務增設瀾沙等場務所溢定預算之數
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三四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歲字第一三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九七六九號函開，「案查雲南鹽運使署二十三年歲出預算，計為十八萬零五十八元，該署前為整理各地場務稽核鹽斤產銷及稅捐款項起見，呈准 設瀾沙猛野琅井鳳崗汪家坪五場務所，茲據該署補編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計列國幣二十萬零二千一百六十七元，其中修繕旅運購置營造及特別等費，均有未分配數，共計一萬九千九百三十六元，應予剔除，其餘尚無不合，該署歲出預算應列支十八萬二千二百三十一元，其溢出原定預算之二千一百七十三元，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及分配表各一冊，送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及分配表各一冊到處。查雲南鹽運使署，二十三年度經常預算，原核定十八萬零五十八元，現因整理場務，添設瀾沙等場務所，補編概算，原列二十萬二千一百六十七元，經財政部核明，將其中修繕等費未分配數一萬九千九百三十六元剔除，應准列支十八萬二千二百三十一元，比較核定預算計溢出二千一百七十三元，經本處核數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

規定，亦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及分配表存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七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我國勞方代表出席經費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元令仰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三四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七一零號函，以我國勞方代表出席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經費，經決定為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元，檢同預算表囑轉函政府飭撥，等因到會。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五四次會議討論，經議決通過，動支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除函復外，相應抄錄經費預算表一份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經費預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預算表，令仰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經費預算表一份(本報從略)

公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呈請以谷鳳翔爲荐任官試署附送表件請轉交審查由

呈爲呈請事，按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由銓敍部分派至本院本以荐任官學習之谷鳳翔一員，該員學習期間，成績優良，業經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予以縮短學習期間，檢取該員學習成績考核表，及學習日記簿，函送銓敍部審查去後。茲准該部登字第八九號復函開，「案准大院本月五日監字第四二零號函，以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及格分派大院學習人員谷鳳翔成績優良擬予縮短學習期間，以示鼓勵，附送該員學習成績考核表，及學習日記簿，囑予審查，等因。查該員成績，確甚優良，經審查決定，應依照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佈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以縮短學習期間，即改以荐任官試署，仍分大院任用。准函前因，除彙案呈報並登記外，相應函請察照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之公務員任用法辦理，并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該荐任學習谷鳳翔一員，擬即依法改以荐任官試署任用，理合檢取該員費送表件呈請 鈞察，俯准轉交審查，實爲公便。

謹呈。

附呈谷鳳翔資格審查表一張高考及格證書一件，聘書一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呈，請任命馮卓為審計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七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為准文官處函為准銓敘部審查馮卓成績優良應予實授並經國府任命轉飭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九零號公函開，「案准銓敘部甄字第六五號公函，「為准審計部咨送科長馮卓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核其成績尚屬優良，應予實授，請轉陳察核」等由，經已轉陳，奉 國民政府明令任命在案。除函復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到院，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 二十四年二月五日

呈為審計部長李元鼎呈請辭職請轉政府以陳之碩代理由

為呈請事，案據審計部部长李元鼎迭呈請予辭去本職各情，詞意懇摯，擬請 照准。所遺部長職務，查有該部政務次長陳之碩堪以代理，擬請 准轉 政府任命，實為公便。

謹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四年二月五日

呈據審計部長李元鼎呈請轉呈准免常務次長童冠賢秘書李崇實各本職由

為呈請事，案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稱，「據部常務次長童冠賢，秘書李崇實呈請轉呈，免去各本職，擬請准予轉呈，分別照准」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擬請 俯予照准，免去該常務次長童冠賢，秘書李崇實各本職。

謹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審計部常務次長童冠賢呈請辭職，童冠賢准免本職。此令。

審計部秘書李崇實呈請辭職，李崇實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請辭職，李元鼎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陳之碩代理審計部部長。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零八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為准文官處函該部科長馮卓一員照准敘級轉行飭知由

准文官處第八一一號函開，「案准銓敘部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育字第三九號函開，「查審計部科長馮卓一員試署期滿，業經成績審查合格，改予實授，函達在案。茲查表填俸給，仍支原額二百五十元，尚無不合，依例仍予保留荐任四級，相應函請轉陳察核，並希轉行查照」等由。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照准敘級」等因。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呈爲審計部常務次長遺缺擬以該部審計張承楨升任請鑒核由

呈爲呈請事，查審計部常務次長童冠賢業經呈准辭職，所遺常務次長一缺，查有該部審計張承楨堪以升任，理合填具該員資格審查表，并檢同證明文件，具文呈請 鑒核，俯交審查，實爲公便。

謹呈

附呈張承楨資格審查表一張證明文件五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四年三月四日

呈爲據審計部呈請擬任商文立等五員爲審計部駐外審計兼各審計處處長理合檢同原賚表件呈請 鑒核俯予任命由

呈爲呈請事，據審計部代理部長陳之碩呈稱，「茲依據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擬任商文立爲本部駐外審計，調任本部審計劉文海、任應鐘、林襟宇、周增奎爲駐外審計，並擬任商文立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劉文海兼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處長，任應鐘兼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處長，林襟宇兼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處長，周增奎兼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處長。理合填具該員等資格審查表，檢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任命，實爲公便」各等情到院，據此，理合檢同原費表件，備文呈請 鑒核，俯予任命，實爲公便。

謹呈。

附呈商文立等五員表件五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任命商文立、劉文海、任應鐘、林襟宇、周增奎爲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商文立兼審計江蘇省審計處處長，劉文海兼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處長，任應鐘兼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處長，林襟宇兼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處長，周增奎兼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處長。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為據審計部呈擬調任該部協審張漢卿稽察王銜鑑唐傳銘并升任科員樓濟天等八員為駐外協審稽察轉呈鑒核任免由

呈為呈請事，案據代理審計部長陳之碩呈稱，「案查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第四項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又本部審計處組織法規定每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祕書一人，均荐任。現本部擬設之浙江省等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各駐外審計兼處長，均經呈請 鈞院核轉 國民政府鑒核任命在案。茲擬調任本部協審張漢卿為駐外協審。稽察王銜鑑、唐傳銘為駐外稽察。升任科員樓濟天、鍾震岳、黃鳳銓、徐以琳、佐理員俞大璋、焦雨亭為駐外協審。佐理員郭身潤，及分發本部荐任試署員蔣明祺為駐外稽察。理合填具該員等資格審查表，並檢同證明文件，呈請 察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分別任免，實為公便」等情到院，理合據情檢同原責資格審查表暨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鑒核，分別任免，實為公便。

謹呈。

附呈資格審查表十一份證明文件十四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长陳之碩呈，請任命張漢卿為審計部協審，汪康培、王其昌、唐傳銘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審計部審計張承標另有任用，張承標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承標爲審計部常務次長。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三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該部協審張漢卿等四員經已轉陳奉令任命轉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七四三號函開，「逕啓者，案准銓敘部甄字第三二五號函，『爲准審計部咨送協審張漢卿，稽察汪康培、王其昌、唐傳銘等四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經審查決定，應予實授，請轉陳察核』等由，經已轉陳，奉 國民政府明令任命在案。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任命李文伯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王衡鑑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史靖濤爲審計部協審，許祖

烈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四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爲准文官處函該部審計李文伯稽察王衡鑑成績審查表經銓敘部審查決定應予實授經已轉陳奉令任免轉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八四九號函開，「逕啓者，案准銓敘部甄字第三八二號函」爲准審計部咨送審計李文伯，稽察王衡鑑二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過部，經審查決定均應予以實授，請轉陳察核」等由，經已轉陳，奉 國民政府明令任命在案。除函復銓敘部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四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爲准文官處函該部協審史靖濤稽察許祖烈成績審查表經銓敘部審查決定應予實授經已轉陳奉令任命轉飭知照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八五七號函開，「逕啓者，案准銓敘部甄字第三六九號函」爲准審計部咨送協審史靖濤，稽察許祖烈二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過部，經審查決定均應予以實授，請轉陳察核任命」等由，經已轉陳，奉 國民政府明令任命在案，除函復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爲審計部擬調該部簡任秘書蔡屏藩補任審計理合檢同原實資格審查表暨證明文件轉陳鑒核任免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代理審計部長陳之碩呈稱，案查本部審計劉文海、周增奎、林襟宇、任應鐘等四員，前擬調任駐外審計。經奉 國民政府明令任命各在案。應請開去審計職務。所有遺缺，除已呈請由協審曹頌彬、稽察沈藻墀升補外，茲擬調任本部簡任秘書蔡屏藩爲審計，理合填具該員資格審查表，檢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督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任免，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理合據情檢同原實資格審查表，暨證明文件，備文轉呈 鑒核任免，實爲公便。

謹呈。

附呈資格審查表一份證明文件一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據審計部呈據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呈報成立啓用印信日期轉送印模請分別存轉請予鑒核備案由

案據審計部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呈，「爲據浙江江蘇湖北等省暨上海市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先後呈報正式成立，啓用印信，開始辦公，理合檢同原送印模，備文呈報，請鑒核分別存轉」等情，並附各處印模各二份，據此，除各存印模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原

送印模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附呈印模五份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三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據呈報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正式成立啓用印信附呈印模請鑒核分別存轉一案指令知照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紀 載

●監察院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院大禮堂

出席

院長 于右任

副院長 丁惟汾

監察委員

李正樂 李世軍 杜 羲 于洪起 王憲章 李夢庚 程運鵬 樂景濤

田炯錦 胡伯岳 段宏綱 楊仁天 王廣慶 王 斧 李嗣璫 王平政

張華瀾 毛思誠 朱雷章 白 瑞 姚雨平 杜 忱 劉莪青 楊亮功

嚴 莊 楊天驥 高一涵 蕭 萱 周利生 劉成禺 鄭螺生 吳瀚濤

王子壯

列席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六期 紀載

參事 吳建常 高朔 鄧壽荃 朱仲尊 劉愷鍾 張有倫

秘書 林景 覃壽堃 錢智修 周伯敏 曾洪父 童公震 王鏡秋 趙振洲

劉魯堂

主席 于右任

秘書長 王陸一

紀錄 李翹 謝湛如 袁序丹 朱星樵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二、院務報告

(一)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甲、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移送案件審查辦法四項，已通知各監察委員

乙、呈請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之違法失職，必須依法送本院

及懲戒機關處理一案已照呈，並奉指令：照准；通令各機關知照。

丙、通知委員高一涵等二十人，請再審查「修正懲戒法案」

丁、通知委員高一涵等二十人審查「修改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及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案」。

戊、朱委員雷章所提「查案報告，應轉交原簽查委員核閱」，及「彈劾案之提出，應注意有無舊卷」，兩決議案，已錄案通知各監察委員注意。

(二)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請辭職照准。同日並令：特任陳之碩代理審計部部長。

(三)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審計部常務次長童冠賢呈請辭職照准。四月四日令：任命張承勳為審計部常務次長。

(四)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商文立、劉文海、任應鐘、林襟宇、周增奎為審計部駐外審計；並令：任命商文立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劉文海兼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處長，任應鐘兼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處長，林襟宇兼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處長，周增奎兼審計部津浦鐵路辦事處處長。

(五)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丁超五為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為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為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為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為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爲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爲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

(六)呈報 國民政府，本院監察委員高友唐三月二十四日因病出缺。

(七)奉 國民政府指令，本院呈「修正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請予備案」一案，應准備案。

(八)據胡委員伯岳呈復調查河北省監獄看守所報告，已函司法行政部設法改良。

(九)咨行政院，請轉飭中法庚款機關交賬查核；並分函中央中比中荷庚款董事會委員會，本院派田炯錦周利生兩委員查核賬目。

(十) (密)

(十一)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奉 指令，武官懲戒移送事項，上校以下由軍政部辦理，少將以上由軍事委員會核定。

(十二)本院編纂「監察制度」一書，已組織編輯委員會着手進行，現在徵集材料分組編輯中。

(十三)秘書處編訂本院應送 中央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之工作報告，及送中央統計處之施政成績，均按時送出。

(十四)秘書處編印本院公報第二十四期已付印，第二十五期在編製中，本月內可出刊。

(十五) 祕書處重編訂本院法規彙刊，即可付印。

(十六) 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止，本院移付懲戒案計七十七件，派查案四十三件，行查案計七百三十八件，准懲戒機關函復，已議決懲戒與否之案計七件。

(十七) 祕書長在席報告：自本院成立時(二十年二月)起至二十四年三月止，彈劾移付懲戒之案共四百六十五件，經懲戒機關議決處分者一百五十九件，議決不受處分者三十四件，尙未經懲戒機關辦理者二百七十二件。

討論事項

一、請追認監察院第四次談話會決定委員張華瀾等三十人簽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爲故宮博物院古物被盜，應予嚴究」案。

簽呈院長請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文如左：

「故宮古物，迭有被盜掉換等情，以言文化瑰寶，不應如此慢藏，以言國家公器，不應聽其喪失，卽以中央日報迭次詳載掉換品類數目計之，價屬不貲；如以此鉅款，爲農村之興復，爲國防之設備，其效必有可觀，今乃監守自盜，肆無忌憚，全任匪人爲國內國外之寄頓；法院雖有通緝，而尙未弋獲一人，關吏雖有鈞稽，而醜案暴於海

外，委員等職司糾彈，重懲貪污，以爲故宮古物被盜一案，亟應從嚴究懲：凡屬該案有關人犯，應請中央以有效方法，交付主管機關，一律加以逮捕；其托庇租界或竄迹國外者，應由政府交涉引渡，一併治以應得之罪，並查封其財產。今後古物保管，亟宜詳定辦法，俾無侵損，以重國民之所有。一委員等意見僉同，擬請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施行。」

決議：追認。

二、委員高一涵等二十人提：請決定「審查（一）修正懲戒法案（二）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及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案（三）規定監察使任期案三案報告」案。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送立法院。

三、委員朱雷章提：請決定彈劾案附有急速救濟處分，通知主管長官先將被彈劾人停職並加看管，應同時通知交付法院偵查」案。

決議：付審查，指定委員朱雷章田炯錦楊天驥劉義青周利生高一涵杜忱楊仁天嚴莊參事高朔吳建常審查，由高委員一涵召集。

四、委員楊天驥杜忱提：請派員巡迴視察「川」「滇黔」兩區案。

決議：本案請由 院長核辦
下午五時三十分散會。

監察院公報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五
月
四
日
出
版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五
月
四
日
出
版

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十七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二十七期目錄

圖畫

監察院江蘇區監察使丁超五等暨監察委員李嗣璣宣誓就職攝影
監察院七區監察使就職後在本院留影

監察

提勅福建第三區專員公署秘書彭源瀚擅用刑訊違法濫押案

本院移付文.....一

委員吳瀚濤彈劾文.....一

委員楊天驥會道王子壯審查報告書.....二

提勅河南安陽縣縣長方策放入人罪案

本院移付文.....二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二

委員王斧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報告書.....四

提勅山西定襄縣縣長張辰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文.....四

委員白瑞彈劾文.....四

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報告書.....五

四川鹽運使王續緒偽造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一月份郵票費單據請予併案辦理案

本院公函.....五
本院指令.....六

審計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為主計處審核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補助蒙歲旬報社經費案轉飭查照由.....七

附行政院原呈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為主計處審核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補助中央體育場經費令飭核銷由.....九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為主計處呈核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請准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案令仰知照由.....一〇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核准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令仰查照由.....一二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為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贛湘豫鄂陝殘廢軍民工廠補助費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一四

本院訓令 奉 國府核准實業部請動支二十三年度實業費第一預備費餘額補助甘陝綏三省沿河各縣造林經費令仰轉飭查照由.....一五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交通部二十二年及國難期間支出經常各費繕具預算計算比較表請核准核銷以資結束一案經飭主計處查覆並擬提出府會議決准予核銷轉飭查照令仰該部遵照由.....一六

本院指令 據呈為准本省旱災救濟會函以春荒甚重請以建設公債二百萬元向水災善後委員會及華洋義賑分會所存工農貸款抵借六成辦理賑濟一案經省府通過指令准予備案由.....一八

公文

國民政府令 為擬任陳祚蔭為審計部稽察轉呈任命由.....一九

本院呈文 函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請轉呈鑒核公布施行由.....一九

本院公函 據呈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請鑒核轉呈國府公布.....二一

本院指令 奉 國府令為公布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並將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之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廢止令仰知照由.....二一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爲修正交易所法令仰知照由.....	一一一
本院呈文 呈送本院監察使丁超五等七員暨委員李詞璣等請鑒核備案由.....	一一二
本院呈文 呈請製頒各監察使印信官章由.....	一一三
國民政府指令 呈請鑄發各監察區監察使印信官章俾資信守指令照准由.....	一一三
本院公函 函復收到各省區監察使印章由.....	一一三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函	
本院公函 請發給各區監察使署警衛槍械俾便轉發由.....	一一四
本院公函 函送二十四年一、二、三、各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一一五
本院訓令 令飭審核本院一月份報銷由.....	一一五
本院訓令 令飭審核本院二十四年二月份報銷由.....	一一五

紀 載

監察院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一七
-------------------	-----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七期 目錄

四

監 察

提勅福建第三區專員公署秘書彭源瀚擅用刑訊違法濫押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二八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吳瀚濤彈劾福建第三區專員公署秘書彭源瀚，擅用刑訊，違法濫罰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天驥、曾道、王子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被彈劾人彭源瀚移付懲戒。一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福建高等法院第三二八號公函一件(附調查筆錄一份) 口口口等代電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吳瀚濤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查福建第三區專員公署秘書彭源瀚被控刑訊迫供，違法罰款等情一案，前經本院函行福建省高等法院調查去後。茲據呈復前來，查得該專員公署秘書彭源瀚，於承辦黃阿求、陳開宜、孔明福等一案，先後提訊四次，俱在署內軍事法庭訊問，迭用刑杖，傷證確鑿。據查該秘書彭源瀚原欲以刑訊威逼黃阿求等承認罰款，黃阿求、陳開宜始終未允，故受答擊無算，迄猶押諸監中，孔明福則以認罰四百二十元而准保釋。是其違法濫罰，亦屬實有其事。該專員公署秘書彭源瀚擅用刑訊，違法濫罰，罪證確鑿，應請依法移付懲戒。謹

呈。

●委員楊天驥會道王子壯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吳委員瀚濤提劾福建第三區專員公署秘書彭源瀚擅用刑訊，違法濫罰一案，經會同審查，僉以該秘書彭源瀚違法瀆職情形，既經福建省高等法院調查實屬，應請將該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河南安陽縣縣長方策故入人罪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二九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提劾河南安陽縣縣長方策故入人罪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斧、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認為該縣長方策，確有故入人罪及瀆職之罪，原彈劾案論證甚詳，應即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併應交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鈔檢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鈔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原呈一件 河南高等法院呈復文一件（附判決書一份）

院長于右任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據河南安陽縣民人張永安呈訴安陽縣縣長方策無辜久押等情，當由本院函請河南高等法院查覆，茲據檢同原判決書一份，函覆到院。對於原控各節，均置而不論。細

核原判決書主文，對於張永安販賣鴉片代用品，處徒刑四年，私產沒收，其理由，一則曰贓證毫無所獲，再則曰派員調查，據報與其甥桑倫子，及王天柱販賣毒品，三則曰不免時常販賣，四則曰不能以未獲贓證免除罪責。查刑事採取真實發現主義，不能以揣測疑似之詞，故入人罪，該縣長既自承未搜獲贓證，又未將原告發人王孟鴻及所稱據報共同販賣之桑倫子、王天柱傳到質訊，其判決之根據，僅調查據報而已。該縣長既明知毫無贓證，根據調查報告，不足以成信讞，只得用不免販賣等揣測之詞，判決徒刑，并沒收財產，不能自圓其說，已可概見，其故入人罪，百喙莫辭。原判決書內載，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判決，呈奉南昌行營，以證據未確，發回更審，復派員查明云云。是該縣長第一次之判決，並調查手續而無之，已自畫招供，其草率武斷，情節顯然。原控謂其先判決而後調查，信而有徵，可謂荒謬絕倫。再查張永安被押已一年餘，計其押時，在二十二年十月間，而蔣委員長頒布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在二十三年六月，條例中明明規定文到十日施行，讓一步言，張永安有販賣毒品之證據，既犯罪在前，當然不適用此條例，應送安陽地方法院依刑法治罪，該縣長不兼司法，無審判之權，竟假借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濫用職權，朦混判決，使無上訴之救濟。是該縣長之瀆職，尤難解免。况毫無證據而任意鍛鍊周內乎。總之，嚴禁烈性毒品，用意未可厚非，必須依法執行，始無枉無縱，近日貪官猾吏，每借此條例，以行其奸，土豪劣紳，又借此條例以報私怨，若不予以制裁，其流弊伊於胡底。本案該高等法院明知原判決種種紕繆，僅以經南昌行營核准執行，函復前來，一似該縣長不負何種責任，須知南昌行營之核准，乃根據該縣長之呈請也。該縣長之呈文，雖未閱及，其未聲敘贓證毫無，及犯事在條例頒布以前，可以斷言，是南昌行營之核准，完全受該縣長之蒙蔽，詎能以南昌行營之核准，解除該縣長之處分。爲此提出彈劾，請將該縣長方策交付懲戒，其故入人罪，觸犯刑事部份，併應移送法庭審理，以昭炯戒。謹呈。

●委員王斧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高委員友唐彈劾河南安陽縣縣長方策故入人罪及瀆職一案。經會同審查，認為該縣長方策，確有故入人罪及瀆職之罪，高委員友唐原彈劾案，論證甚詳，安陽縣長方策，應即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并應交付法院訊辦。謹呈。

提劾山西定襄縣縣長張辰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三一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白瑞彈劾山西定襄縣縣長張辰於協助檢驗智崇仁屍身案，多方推諉，顯有別情，且不奉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命令，擅逼檢驗員回省，致延誤要案，該縣長張辰實屬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案經委員等審查，僉以該縣長對於重要命案，多方推諉，不予檢驗，且未奉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命令，擅自立逼檢驗員回省，實屬違法瀆職，應將被彈劾人定襄縣縣長張辰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國民政府司法部咨字第一七號咨一件 附原抄呈二件 原抄□□□案內關係文件一册 □□□原呈一件 原
附屍體像片一張 黎城縣各界驅逐都督傑吞款十大罪狀宣言一份

院長于右任

●委員白瑞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前黎城縣長郝晉傑，現任縣長朱震權被控狼狽勾結，貪贓殺人，暨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埋冤拖案一案。前經本院函行司法部，令司法行政部飭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查明呈復到院。經加審核，認爲該前黎城縣長郝晉傑、朱震權等，既無狼狽勾結貪贓殺人等情，經調查明白，自應無庸置議。惟現任定襄縣長張辰，對於協助檢驗智崇仁屍身一案，多方推諉，顯有別情，且不奉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命令，擅逼檢驗員回省，以致延誤要案。該定襄縣長張辰實屬失職，應即提起彈劾。謹呈。

●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白委員瑞彈劾山西定襄縣長張辰延誤要案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僉以該縣長對於重要命案，多方推諉，不予檢驗，且未奉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命令，擅自立逼檢驗員回省，實屬違法瀆職。應請將被彈劾人定襄縣長張辰移付懲戒，以重法治。謹呈。

四川鹽運使王纘緒偽造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一月份郵票費單據請予併案辦理案

●本院公函 第一三八八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案據審計部呈稱，「案查四川鹽運使署十八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所附電報費單據，及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所附郵票單據，均係偽造，前經先後呈請鈞院依法懲戒在案。茲復查出該署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一月份運使王纘緒任內，郵票費單據，郵戳亦係偽造，與以前各月份情形相同，總計七個月全額，共計一千六百四十九元六角三分之鉅。除另繕審核通知書列爲剔除事項，咨請財政部轉飭繳還外，理合備文並抄附郵票費清單一件，呈請 鈞院鑒核，併案移付懲戒，以伸法紀」等情。據此，當交由原提案委員及審查委員審核去後。茲據簽呈稱，「應請函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併案辦理」等語

。據此，相應檢件，函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檢送原抄附郵票清單一紙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一三九零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令審計部

呈一件呈為四川鹽運使署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一月份計算書類所附郵票費單據顯係偽造與以前各月份偽造
電報費及郵票費單據同一性質應請併案移付懲戒以伸法紀由

呈件均悉。除函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併案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審計

●本院訓令 第六七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四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第五四四號呈，爲據蒙藏委員會呈明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按月撥助蒙藏旬報社三百元一案之經過情形，請賜轉函審計部顧全事實，從寬核銷等情，轉請鑒核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特予核銷，以結懸案一案，經飭交本府主計處查核議復去後。茲據呈復稱，

「查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歷年補助蒙藏旬報社經費一案，其起支年月，本處雖無案可攷，但查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原編一級概算書內，均列有刊物費一節，並說明係撥助蒙藏旬報社經費等語，復據該處編送預算分配表，亦經註明照撥有案。查該旬報社經費，自二十二年度起，併入主管會預算內，此項成案，係繼續性質，在主管會未准停止之先，似未可遽認爲失效。該辦事處按照預算分配表數目陸續撥發，自無不合。且款經支用，事實足資證明，擬請鈞府准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將該辦事處自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七月每月所支旬報社之三百元，准予列支，以資結束」

等情。據此，經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准予列支，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附行政院原呈 第五五四號

案據蒙藏委員會二十四年三月六日呈稱，一案據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呈稱，一案奉鈞會發令轉發審計部關於審核本處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十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第一四五九，第一六七九，第一七〇三，第一四一六，第一四六一號審核通知書各一件，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上項通知書，係對於本處按月補助蒙藏旬報社經費三百元認爲該社經費，既係包括在鈞會經費內，本處即不應予以補助。以前縱有成案，但至二十二年度起，根據假預算蒙藏費說明「蒙藏旬報經費，勿庸另行預算，併入蒙藏委員會概算內彙計」。此項成案，即已失效。雖經本處一再聲復，認爲理由並不充足，所有自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七月，每月所支旬報社補助費，現雖尙在查詢，但事實相同，將來繼續剔除，已無疑義。伏思本處補助旬報社經費，遠自二十年九月，其時係按月補助一千六百元，二十一年六月起，呈准減爲月撥三百元。二十二年旬報社預算單位取銷，本處因未奉令停止，致仍照舊補助。惟查本處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編送歲出概算內列刊物費一節，均經於說明欄內註明補助蒙藏旬報社經費三千六百元。概算既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且本處分送二十三年度預算分配表，每月亦列有補助旬報社經費三百元，曾經鈞會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部查核，是本處補助旬報社經費，亦非毫無法案根據，今如全數予以剔除，爲時已逾年餘，計數復不在少，本處既無力繳還，該社亦萬難清償，必將成爲懸案，無法結束。且在本處既非不經濟之支出，而旬報社每月復照常報銷，與普通情形尤自有別也，務懇鈞會據情轉函審計部請予從寬核銷，至感公便。」等情，據此，本會查蒙藏旬報社，係於二十年九月間組織成立，經費月由國庫撥發一千六百元。同時章嘉辦事處單獨發行刊物，每與旬報社宗旨相合，自動呈請在月領經費內按月補助一千六百元。而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自是年九月份起，每月補助一百四十元，爲另幅紀載關於西康一切消息之用，故旬報社經費在成立之初，每月共有三千三百四十元。迨後國難發生，各機關經費減發，由本會酌自二十一年六月份起，將西康辦事處補助該社經費即予停止，章嘉辦事處補助費減爲每月三百元。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出假預算，將蒙藏旬報社單位取銷，每月經費併入本會經費內開支，但該社時已籌設蒙藏文字印刷所，添雇工友，改用鉛字，一切開支均較石印時期爲鉅，每月至少非一千三百元不敷支用，且事實上亦礙難歸併，故預算單位雖經取銷，而內容組織並未變更，除由本會經費內月撥八百元，暨據章嘉辦事處繼續補助三百元外，復由本會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三九四次會議核准在二十二年度蒙藏回教育補助經費內補助該社經費，由會月撥二百元，以資維持。二十三年一月份起，因旬報社經費由本會設法增撥，該辦事處始行停止補助。此關於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自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三年十月，按月撥款補助蒙藏旬報社之

經過情形也。現審計部對於該辦事處二十二年七月以後計算書類，每月仍列有補助旬報社經費三百元，認為預算單位既經取銷，補助成案亦即失效，且復無其他法案可資依據，未允核銷。竊按此項補助費，章嘉辦事處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編送歲出概算內，均列有補助旬報社經費三千六百元，概算既奉核定，法案似已成立，蒙藏旬報社自二十二年度起，表面上雖無預算單位，而事實上仍係獨立，章嘉辦事處補助該社之款，核與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本會在蒙藏回教補助費內撥助該社經費一案，性質正復相同，事屬以公濟公，倘竟予以剔除，旬報社款既支用，無力繳還，案將久懸，難以結束。籌維再四，惟有將本案經過情形，呈請鈞院俯賜察核，即予轉函審計部顧全事實，從寬核銷。是否有當，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來呈所稱各節，均屬實情，該辦事處補助蒙藏旬報社經費，係按成案辦理，款經支用，為時已久，似難再予剔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 鈞府鑒核，准予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特予核銷，以結懸案，謹呈

國民政府

●本院訓令 第六八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長汪兆銘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五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二十四年四月四日總字第一四八號呈稱，『竊查中央體育場前奉鈞府明令責成本會保管在案，當民國二十三年夏令開始之際，本會為提倡游泳體育起見，並允外界之請求，特將中央體育場游泳池開放，為首都人士增一游泳練習之場所。惟中央體育場原有經費每月僅為一千五百元，對於經常支出已覺不敷，實無經濟餘力應此額外開支，其經費不足之數，悉在本會經常費項下撙節酌量提撥，以資補助，計民國二十三年六月起至十月止，本會補助其經費總共為二千三百六十六元三角四分，此項補助經費，即在本會經常費項下列報。所有本會補助中央體育場經費緣由，理合備文連同助款清單一紙，呈送鑒核備案，並懇令飭審計部准予核銷』等情，據此

，當經飭據本府主計處查復稱，查該會因開放中央體育場游泳池，自二十三年六月起至十月止，補助中央體育場經費二千三百六十六元二角四分，本應分別年度，專案呈請追加，以符定章。惟查中央體育場經費，業經呈奉鈞府令准彙編二十四年度概算時，即將該場歲出經常費一款，分別項目，併入該會歲出經常費款下在案。該場既經併入該會成爲一個預算單位，所有該會前此補助該場之經費，若仍令照章備具法案，似屬徒費手續，可否仰懇鈞府俯察情形特殊，准予在該會經常費項下列報，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核銷，俾便清結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助款清單，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核銷。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助款清單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六八三號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五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歲字第一三五號呈稱，『案准文官處本年四月五日第一七七六號公函內開「奉主席交下司法院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六號呈，爲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爲本會前奉核定追加每月一千九百五十四元，因值國難，未得發給，至二十二年度奉令擴充組織，增加二十三年度各級官俸全年爲一萬九千零八十元，而前次核定追加數，未得列入，因之本會經常費較諸開辦時尤爲困難，

歷來虧累，亦無法填補，擬照特殊情形，仰祈轉呈國府准予每月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二千元，以資挹注等情。查核所陳各節，尙屬實情，惟究應如何動支第一預備費，請鑒核示遵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本處前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字第六五四號公函，略以本會經費現在每月實領一萬五千五百九十元，不敷開支，會務無法進行，請准每月動支國家總預備費二千元，以資救濟等由。當以第二預備費，業已支用罄盡，未予核轉，茲查原呈略稱，竊本會自二十一年四月成立，原定經常費月爲一萬四千元，開辦後，因不敷開支，經前任兼委員長居呈請追加預算，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五一次會議決議，核定每月追加一千九百五十四元在案，因值國難，未得撥給。至二十二年度奉令擴充組織，去年十月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七次會議決議，追加本會二十三年度經費一萬九千零八十元在案。惟所奉核定追加數目，係僅按本會組織法照新增員額增加簡任委任兩級官俸，每月一千五百九十元計算，而前次核定追加之每月一千九百五十四元，未得列入，因之本會經費，較諸開辦時尤爲困難，歷來虧累，無法填補，致各級官等服務二年，不獨無晉級之望，尙均係降級支俸，而公費及其他等項，則挪移補苴，虧累甚鉅，若不請予救濟，會務實無法進行，擬照特殊情形，請准每月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二千元，以資挹注等語，茲復准該會補送呈請動支預備費概算一份前來，查核所述困難情形，尙屬實在，惟該會二十三年度公布預算爲十七萬五千六百八十元，嗣以不敷分配，呈請追加，復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追加該會經費一萬九千零八十元，合計該會二十三年度核定經費共爲十九萬四千七百六十元，平均每月應爲一萬六千二百三十元，詢據該會承辦人員聲稱，每月實少請領六百四十元，現正向財政部接洽補領等語，是該會請撥之數，仍嫌較巨，自應酌予核減。查國務費第一預備費，迭經動支，所餘無多，業已不敷分配，擬請准予自本年

五月份起，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月各動支一千元，五六兩月，共計二千元，以資挹注。如蒙鈞府核准，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六八四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五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四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八九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二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三月九日歲字第九零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一四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分普通概算，營業概算兩部分，普通概算，原報收支各爲二千三百六十四萬一千三百六十一元，經主計處照案補列國家總概算補助該省司法費二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元，並於歲出門下照數代列司法臨時費，簽擬改列歲入歲出總數各爲二千三百八十八萬四千七百一十元。茲經本組審查，該省本年度普通概算內新增營業試驗廠一單位，計歲入八萬元，歲出七萬五千七百元，據說明本年度以日礮傾銷，將原列營業概算內模範營業廠改組，費入普通概算。查模範營業廠向列營業概算，縱因外貨傾銷，收入不甚可靠，亦應由地

方主管機關體察情形，或酌給補助，或則逕予停辦，始為營業概算上正當途徑，乃該概算遽擬畫入普通概算，殊有未合，應仍予全部移列營業概算，即以收支餘額四千三百元，增列入普通概算營業純益，計擬核定該省本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數各為二千三百八十九萬零九千零一十元。至主計處主張推廣職業教育經費，及釐正科目名稱，編列錯誤各點，應由該處逕予指示，俾其以後注意。營業概算，原報收支各為一百八十二萬六千九百十六元，除應將普通概算內剔出之審業試驗廠照數移列外，大致尚無不合，惟在營業預算科目，尚未規定完備以前，未便予以核定，擬依向例變通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百零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月十一日本會本屆第八次會議提出審查，並先期函約國民政府主計處指派代表蒞會列席說明，經即詳晰討論，僉謂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收支尚屬適合，除司法經費由主計處代為補列二十餘萬元外，其餘均無須中央補助，財政狀況實較其他省區更為健全，又本年裁撤實業廳，併入建設廳，節減行政經費不少，亦甚屬正當，自可照案通過。惟預算案內所列教育文化、建設、實業、慈善補助等經費，雖較上年度均有增加，但僅佔總數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二，比例仍不甚高，按中央政治會議最近通過之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第二十條曾明定關係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經

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省區不得少於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似應飭知該省嗣後須盡量增加此種經費之比例，以副國家努力生聚教訓之旨，經即議決如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提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總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六八八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一日第三五八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贛湘鄂皖陝殘廢軍民工廠補助費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據財政部函稱，籌設各省殘廢軍民工廠一案，前經軍政部會同該部擬訂簡章，呈奉政府備案，並經軍政部轉奉蔣委員長電准，先就贛湘豫鄂皖陝六省各設一廠試辦。茲核軍政部編送二十

三年該六省廢殘軍民工廠臨時概算，原列開辦費各二萬元，基金各三萬元，共三十萬元，與簡章規定相符，惟二十三年度國家補助費類概算，早經核定，此項經費，擬請在總概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送經主計處轉請核定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惟本年度第二預備費不敷支付，擬俟下年度再議」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五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六八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一日三六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一三八號呈稱，『案查實業部請就二十三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酌提二萬元，補助甘肅、綏遠、陝西三省辦理沿河各縣保安造林一案，其中督察費二千元，業經本處呈奉鈞府准予備案在案。其餘一萬八千元，因其性質與補助費相近，經由本處呈請鈞府鑒核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查核備案去後。茲准文官處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第二零四五號公函略開，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爲准函轉實業部請動支二十三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餘額，補助甘綏陝三省沿河各縣造林經費一案，經查核尙無不合，可由主計處照章備案，無須以移充補助費名義，送由本處轉陳核定，函復查照轉知等由，經陳奉諭轉知主計處查照辦理等因，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自應遵照辦理。所有該項補助甘綏陝三省沿河造林經費一萬八千元，仍作二十三年度實業費類臨時費，准由實業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六九零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三五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第二五二號呈，以據交通部呈，為本部及所屬機關，具有特殊情形，於國難期間，所支經費，在原預算五成以上者，請援照財政部之例，准予按實支數目核銷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該院第十號呈。為轉據審計部呈以查得交通部二十一年三月至七月各月份，經常費實支數，確與送部之支出計算書類所列數目不合，除俸給按照原薪額十足支給外，其辦公特別等費，更有超越原預算情事，該部在國難期間，各月份之經費支出，未照縮減標準辦理，已與法令不合，乃更有超越原預算情事，似應分別辦理，呈請核辦前來，經即飭交行政院查明具復，旋據行政院飭據交通部呈報該部二十一年三·四·五·六·七等月份經費實支數與支出計算書不合各緣由，轉呈鑒核到府。當以該部經費，在國難期間，超越五成以上者，准照已送審計部之計算書核銷，已由府以第四五八號訓令該院及行政院分別轉飭遵照。至本案更有超越原預算情形，經飭處以第四三七三號處函，交行政院再予切實查明糾正，補報候核去後。嗣復據呈復

，以據交通部呈，爲准審計部咨，以本部國難期間超越原預算五成未報之數目，不能援照國府第四五八號訓令核銷，謹重將辦理此案經過各情形，請轉呈鑒核等情，據情轉請察核到府，復經飭處仍交行政院查照本府第四三三七三號處函辦理具復各在案。旋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第四二八號函開，「案查前准貴處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四三一號公函，以交通部呈准審計部咨，本部及所屬機關在國難期間，實支經費超過原預算五成以上未報之數，不能援照國府第四五八號訓令核銷，謹述辦理此案經過情形，請照交通職工處實支數目核銷一案，奉諭仍交院照本處第四三三七三號函辦理具復等由到院，當經令行交通部辦理具報在案。茲據交通部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第二五號呈復略稱，遵照本部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所列總數，均未超過原預算，即以國難期間，自二十一年三月至十月各月份支出計算數目與預算數相比，其間雖有因工作緊張致辦公特別等費略有增加之處，但綜核全期各款總數，亦未超過原預算，理合繕具本部二十一年兩年度及國難期間支出經常門各費預算計算比較表三份，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部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各月份支出計算總數，核與原預算尙無超過情形，似應予以核銷，以資結束。相應檢同原預算、計算比較表二份，函請貴處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當經飭據本府主計處查復稱，『查該部二十年度預算經奉核定爲九五七零零元，二十一年度預算未經成立，照章適用二十年度預算，以按月分配，該兩年度月份預算，均爲七九·七五零元。其二十一年三四兩月分配數，係按照十九年度預算每月計列爲七七·九一六·六七元，細核該部造送分月預算計算比較表，其中五六兩月計算數，確較原預算超增二三·七零三零四元，然統核二十一年三月至七月計算，尙較原預算節餘五·七三三·五九元。即以年度分晰比較，二十年度三月至六月預算，尙餘三·七五五·六零元，二十一年度七月亦餘一·九七七·九

九元。又查審計部原表，所列二十一年三月至七月預算，計算及借支各數，分項比較，確有數項比原預算超越甚鉅，然積合各月支出總數，與預算比較，尙餘五·九六一·五二元。綜核全案，該部二十一年三月至七月計算，並無超過原預算情形，既經行政院呈轉核銷，似屬可行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准予核銷」，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表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檢發附表四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四四號 廿四年五月一日

令湖南省政府

呈一件 爲准本省旱災救濟會函以春荒甚重請以建設公債二百萬元向水災善後委員會及華洋義賑分會所存工貸農貸款項抵借六成辦理賑濟一案經省府第五一次常會議決通過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特派丁超五爲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爲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爲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爲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爲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爲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爲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主 席林 森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爲呈請事，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稱，

「查本部稽察王衡鑑唐傳銘二員，前擬調任駐外稽察，業經呈請管轄轉呈在案，所有遺缺，亟應薦補，茲查有陳祚一員，堪以充任稽察之職，理合填具該員資格審查表，檢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管轄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任命，實爲公便。」

等情到院。理合據情檢同原查資格審查表暨證明文件備文呈請鑒核任命，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資格審查表一份證明文件六件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九二三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逕啓者，前准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七期 公文

一九

貴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五六三五號公函，以關於行政院呈擬修改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案，奉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交監察院轉詢審計部有無意見，如有意見，可與行政院會同商酌」等因，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當經飭據審計部呈復意見，函達查照，一面仍令該部將全案會商修改後，再行呈報察核在案。茲據審計部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呈報末稱，

一查此案現經派本部王廳長籍田攜帶公函前往行政院接洽，據報略稱，當將本部對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切見地，詳為解釋，行政院彭政務處長學沛，對於本部各項修正意見，及本部不能贊同行政效率研究會修正之理由，深表贊同，並經約定於行政院一切手續完備後，正式函復，嗣准行政院第七八二號公函，內稱對於本部所擬各項修正意見，及解釋宿費特別費兩項規定理由，均表贊同等情，此外前經呈明，向各院部會徵集意見，亦經先後函復到部，並經分別整理審慎討論酌予採納各在案，現在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業經本部修改完竣，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前案經過情形，並抄錄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全文，及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說明書各兩份，呈請鈞院鑒核，分別存轉呈候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相應檢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全文，及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說明書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陳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實為公便。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暨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說明書各一份（本報從略）

●本院指令 第四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令審計部

院長于右任

據呈爲呈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請轉呈 國府公布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六八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四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駐贛綏靖公署組織條例，前於本年二月十四日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現經制定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並將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之駐贛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廢止。除分別明令公布外，應再通行飭知。合行抄發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六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六八〇號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四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交易所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規定自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修正交易所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為呈請備案事，案查本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暨本院監察委員李嗣璫，業於四月二十九日在

鈞府宣誓就職，所有誓詞，理合備文彙呈鑒核，俯予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誓詞八件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本院各監察區監察使前奉

鈞令特派在案。擬於本月二十九日宣誓就職，並不日出發，所有各監察使印信官章，應請預為鑄製，以便期前轉發，俾資信守。理合分別開列名單，備文呈請鑒核鑄頒，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各監察區監察使名冊清單壹份

各監察區監察使名稱清單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特派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之印

特派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之印

特派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之印

特派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之印

特派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之印

特派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之印

特派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之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監察院

呈請鑄發各監察區監察使印信官章俾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林 森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九二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逕復者，案准

貴處函送

國民政府頒發各省區監察使銅質大印柒顆暨象牙小章柒顆，除原文免敍外，尾開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等由。并附銅質大印柒顆，象牙小章柒顆到院。准此，除分別給領，飭將啓用日期呈報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是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長于右任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函 第二二一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各省監察使銅質大印七顆，文曰，一、特派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印，一、特派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印，一、特派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印，一、特派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印，一、特派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印，一、特派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印，一、特派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印。象牙小章七顆，文曰，一、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一、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一、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一、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一、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一、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監察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七顆象牙小章七顆

●本院公函 第九二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逕啓者，現在本院各區監察使署成立在即，所有各該署警衛事宜，亦應先事籌備。查每區所須七九步槍陸枝，刺刀陸把，白郎林手槍叁枝，自來得槍三枝，並配備相當子彈，以資守衛及巡行衛護之用。總計現須成立之八區監察使署，應發步槍肆拾捌枝，刺刀肆拾捌把，白郎林手槍二十四枝，自來得手槍二十四枝，並各配子彈若干。刻各監察使即將出發，相應函請

貴部查核發給，俾便具領轉發，實爲公便。

此致

軍政部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九二〇號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查本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業經函送在案。所有二十四年一、二、三、各月份，支出計算書，已經編就，相應函送各一份。即請查照彙編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六八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令審計部

查本院廿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類，業經編就。合行隨令檢發各一份。仰即審核。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 暫記表各一份 旬報三份 單據簿一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六八六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令審計部

查本院廿四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類，業經編就。合行隨令檢發各一份。仰即審核。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 暫記表各一份 旬報三份 單據簿一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六八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七期 公文

二五

令審計部

查本院廿四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類，業經編就。合行隨令檢發一份。仰即審核。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 暫記表各一份 旬報三份 單據簿一本

院長于右任

紀 載

●監察院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

地點 本院大禮堂

出席

院長 于右任

副院長 丁惟汾

監察委員

李世軍

羅介夫

鄭螺生

杜 羲

于洪起

李正樂

巴文峻

白 瑞

張華瀾

王平政

王憲章

劉侯武

胡伯岳

謝无量

王 斧

楊仁天

田炯錦

劉成禺

李嗣璵

王子壯

段宏綱

毛思誠

朱雷章

姚雨平

楊譜笙

程運鵬

高 魯

王廣慶

曾 道

吳瀚濤

劉莪青

楊亮功

嚴 莊

苗培成

周利生

戴愧生

丁超五

陳肇英

高一涵

列席

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

參事

吳建常

高 朔

鄧壽荃

張有倫

朱仲尊

劉愷鍾

秘書

覃壽堃

錢智修

周伯敏

曾洪父

王鏡秋

童公震

趙振洲

主席

于右任

秘書長

王陸一

紀錄 李 翹 謝湛如 袁序丹 朱星樵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院務報告

(一)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已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 國民政府大禮堂宣誓就職，並於四月三十日在本院開第一次監察使談話會。本院監察委員李嗣璵同時補行宣誓就職。

(二)本院公報自五月起改爲每週刊行，凡本院奉頒法令，本院院令，及監察院會議決議案，移付彈劾案文，懲戒決定書等均載入。

(三)自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五月一日止，本院移付懲戒案計四件，行查案二十四件，派查案一件，准懲戒機關函復，已議決應受懲戒處分者二件，不受懲戒處分者一件。

討論事項

一、請決定「監察使第一次談話會決定各案」案

(一)請監察院會議修正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監察使在京時，隨時可出席監察院會議案。

決議：通過。

(三)各監察使署，仍用監察院調查證，由院分區編號頒發案。

決議：照辦。

二、高委員一涵等十一人報告審查「朱委員雷章提彈劾案附有急速救濟處分，通知主管長官，先將被彈劾人停職並加看管，應同時通知交付法院偵查」案

審查報告決議辦法二項如左：

一、以後彈劾案附有急速救濟處分，必須將被彈劾人停職看管者，並同時通知主管長官，交付法院偵查，依法辦理。

二、密。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下午五時三十分散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出版

第二十八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二十八期目錄

法規

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審核收支暫行辦法.....一

監察

錢佐伊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五

審計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實業部添購機件書籍雜誌編印銀價物價一書及津貼浙江水產試驗場考查魚苗漁業等費動支案令仰飭知由.....七

公文

國民政府令.....九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知為該部秘書張宗福科長楊鶴瑞另候任用請予免職已有明令轉知由.....九

本院呈 擬以雍家源補任審計部簡任秘書填送表件呈請鑒核任命由.....九

本院指令 呈據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呈復與鐵道部會議情形并送審核鐵路收支辦法令仰准予備案由.....一〇

附審計部呈文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為中央常會決議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應依法儘先任用令仰遵照由.....一一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公布修正會計師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一二

監察院公報第二十八期 目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八期 目錄

二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公布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一一三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公布交易所交易稅條例通飭知照由.....	一一二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公布農倉業法通令飭知由.....	一一三

法規

●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審核收支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七日監察院核准備案

- 第一條 審計辦事處審核鐵路收支，應以鐵路年度預算核定數內預算科目為根據。如年度開始，而本年度預算尚未成立時，得暫以鐵道部核轉主計處之年度概算為根據。其不列入年度預算或概算內之收支，依照第一、三、四、五條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凡因鐵路業務之激增，而連帶增加之業務等費支出，不在原列年度預算數額以內，但經鐵道部核准者，審計辦事處得先行核簽，再由鐵路局補辦追加預算手續。
- 第三條 鐵道部因籌劃整個鐵道財政，及調劑各路款項盈絀，而命令鐵路負擔提撥之特別支款，如統籌償還鐵路債款，攤墊全國鐵路建設經費，以及其他一切協款墊款等等之含有同樣性質者，審計辦事處得先行核簽，再由鐵道部查酌款項性質，補辦追加預算，或併入其他預算案內辦理。
- 第四條 審計辦事處對於鐵路收付款項中之預付、暫付、代收、保管等款，有法令根據，或經鐵道部核准者，應予簽發。
- 第五條 凡因鐵路遭受天災等變，或因緊急設施而發生之特別緊急支出，未有預算者，得由鐵路局急電呈請鐵道部核准後，送審計辦事處核簽，再行補辦追加預算手續。
-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核簽收支原始單據時，應依照現行鐵路章制，會計制度，及參酌具有法令同等效力之成例辦理。

第七條 審計辦事處審核收支單據時，如有疑問，得查詢之，認為與法令成例不合，得指駁或請更正之。

第八條 審計辦事處對於鐵路進款單據，除審核點驗單外，其他進款單據，得隨時抽查之。

第九條 凡未經審計辦事處核准簽發之支付款項，會計處不得付款。

第十條 審計辦事處對於不應支付之款項，而核准簽發者，應依法負其責任。

第十一條 資本支出預算內各項目之分配，在不超出資本支出預算總額以外，經鐵道部核准者，各項目間得自相流用。

第十二條 營業支出預算內各項目之分配，如因營業事實之變更，而必流用時，得由鐵路局呈請鐵道部核准互相流用之，鐵路局應將呈准流用之事實，詳細通知審計辦事處，以為核簽付款之根據。

第十三條 鐵路局購買材料，添置機械，及工程修建等，應將呈請購料單，圖樣說明書，合同契約等各項憑單，抄送審計辦事處核對存查。

第十四條 鐵路局購買材料，添置機械，及工程修建等之各種開標驗收事項，審計辦事處應派員監視。

第十五條 鐵路材料廠或庫所，於發放各處領用之材料，及接收退回之材料時，應將發料單及退回材料報告單，抄送審計辦事處隨時檢查。各領料處間材料之調撥亦同。

第十六條 各處領用材料後，應將材料之使用退回等情事，於每月終抄單報告審計辦事處審核。

第十七條 審計辦事處對於材料廠或庫所存儲之材料，及各領料處用料之實況，得隨時會

同鐵路局之材料點查員稽察材料，查核賬目。

第十八條 審計辦事處對於工資工款之審核，如有疑問時，得派員實地稽察之。

第十九條 轉賬所用之原始單據及文件，應由鐵路局會計處列定科目，送審計辦事處審核。

。但賬目間互相整理之單純轉賬，審計辦事處可無須核簽。

第二十條 審計辦事處審核鐵路局送交審核之單據，均應從速決定准駁，除必須查詢者外

，自收到之日起，不得逾二日，其重要緊急者，不得逾三小時。

第二十一條 審計辦事處得派員隨時赴各主管處所，查閱各項表單賬冊。

第二十二條 鐵路局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編造次月份現金收支預算書類，送審計辦事處

備查。

第二十三條 鐵路局應於每月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月份營業進款計算書，營業用款計算

書，總原簿，懸記賬，詳細報告收支賬，資本支出報告，資本收支計算書等，

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等，送審計辦事處審查，其收支憑證單據核畢

後，送回鐵路局保存之。

第二十四條 審計辦事處審查鐵路收支計算，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復，或派員調

查。

第二十五條 鐵路局應於年度經過後四個月以內，編成決算報告書類，送審計辦事處查核。

第二十六條 審計辦事處審核鐵路局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

准狀。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審計兩部會商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鐵道審計兩部分別呈請行政監察兩院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監 察

錢佐伊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公字第七七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前准

貴院函送江蘇如皋縣民口口呈控該縣縣長錢佐伊貪污營私，勒借軍餉等情一件，請併案辦理，等由。曾經本會議決，認為有刑事嫌疑，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旋經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於上年一月十六日判決，以錢佐伊現充陸軍第二十一軍第五師第十四旅參謀長，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應由軍法會審審判，本案應不予受理，至本年四月一日，准江蘇高等法院將鈔錄判詞連同原卷轉送到會。茲經本會議決，僉以是項判決，雖在上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一八號解釋以後，惟計算時期，院令解釋，在判決時，尙未達到該地方法院，自應認為有效，當經議決，本案應轉送軍事機關審理在案，除檢同本案原卷，函送軍政部依法辦理外，相應函知，即希查照。

此致

監察院

委員長覃 振

審計

●本院訓令 第六九四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八日第三七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一日歲字第一四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零四八號函開，「案據實業部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總字第一四五四一號呈稱，「本部現有必需添購之機件書籍雜誌等，經商號分別開具估價單，連同郵費，共需洋四千三百七十元。又本部著有銀價物價一書，爲免負擔多數印刷費起見，與上海商務印書館商訂契約，將原著作物中英文兩種交由該館印刷發行，並訂明於出版時，由部方以現款照定價七折，購中英文本各三百部，英文本總值不得超過六百元，中文本總值不得超過四百元，共計一千元。又據浙江省建設廳轉據水產試驗場爲擬派技師考查長江一帶魚苗漁業，懇請由部津貼一千元等情前來，經部核以是項研究，頗關切要，擬酌給津貼五百元，俾資完成。以上三款，均屬需要，茲因本部經費預算逼窄，擬依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併案呈請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分別編具概算書，連同購置機件書籍雜誌等估價單及抄單，並抄附浙江省建設廳原呈，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批准賜轉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部因添購機件書籍雜誌等費，編行銀價物價書價，及津貼浙江省水產試驗場考查魚苗漁業三款，共需五千八百七十九元，擬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

除指令照准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實概算及附件，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附概算書各二份，機件估價單二紙，書籍雜誌估價單及抄單各一份，抄呈一件，准此，查實業部添購機件書籍臨時費四千三百七十九元，編印銀價物價臨時費一千元，津貼浙江水產試驗場考查魚苗漁業費五百元三款，共計五千八百七十九元，擬在二十三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及估價單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機件估價單一份，書籍雜誌估價單一份，原抄呈一件，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稱，審計部秘書張宗福，科長楊鶴瑞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本院訓令 第六九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九三號指令內開，

「呈據審計部呈，爲該部秘書張宗福，科長楊鶴瑞另候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第五四號 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代理審計部長陳之碩五月六日呈稱，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八期 公文

九

「案查本部前任秘書蔡屏藩，業經調補審計，呈請鈞院督核轉呈在案。所遺秘書一缺，查有雍家源一員，堪以簡補，理合填具該員資格審查表，並檢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督核，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實為公便。」

等情到院。理合據情檢同原資資格審查表暨證明文件，備文轉呈鑒核任命，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資格審查表一份 證明文件八件

●本院指令 第四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呈一件呈據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呈復與鐵道部會商情形并送審核鐵路收支辦法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附審計部呈文 第三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案奉 鈞院第一二二二號指令內開，

「呈悉，除照轉行政院外，仰仍妥籌詳細辦法，切實商洽，務底成立，並將籌商情形，隨時呈報察核，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遵經令飭該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周處長增奎，遵照前奉鈞院密字第一一五號訓令，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七次會議議決案，前往鐵道部接洽會商辦法，茲據該處長呈復，略以「增奎迭往鐵道部，晉謁中次長仲鳴，洽商進行，嗣經會次長面囑擬具審核辦法，以為進行根據，當由增奎草擬審核鐵路收支辦法二十五條，面呈核閱，准予提交鐵道部，俾資商討，旋經會次長將增奎擬具辦法，發交參事廳會計長辦公室總務司簽註意見，呈復核辦，旋准鐵道部總務司函，以「關於審計辦事處審核鐵路收支辦法一案業奉批由汪參事文璣，張會計長鏡立，谷司長正鼎會同周審計商酌修改，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復經增奎前往鐵道部會同汪參事等，約期會商，業於

四月三十日及十七日兩度開會，將原擬審核辦法，逐條申說，幾費辯論，始得修改完竣，訂成二十八條，雙方認為允洽，各自呈復主管長官轉呈上級機關備案施行，奉令前因，理合將會商經過情形，連同原擬暨修正審核鐵路收支辦法各一份，一併備文呈請鑒核，並請將修正辦法二十八條，轉呈監察院核准備案施行」等情，據此，查前項會商修正審核鐵路收支辦法，經於本月二十六日召集審計會議，共同討論，僉以事經會商，似可作為暫行辦法，以為臨時試辦之依據，是否有當，理合將該審計處審核收支暫行辦法，一併錄呈，可否准予備案，令行暫先試辦之處，仰祈鈞院鑒核，訓示施行。

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附呈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審核收支暫行辦法一件

代理審計部長陳之碩

●本院訓令 第六九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五月六日訓令內開，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處字第四五六一號函開，『案准貴處第一八一四號公函略開，據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為奉發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單，及分發辦法，謹擬具各項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序補辦法，請予核轉備案等情，奉批送請轉陳核復等由。當經陳奉中央第一六七次常會討論，決議如下，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及分發辦法所稱儘先任用，係指先於其他一切具有公務員資格者而言，原屬一種特別規定。此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後之任用，自應依照辦理，不適用一般序補辦法，但任用以後之升調及考績等，仍依照普通法辦理，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行知考試院并通飭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考試院呈轉到府，即經飭由文官處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復在案。茲據前情，除分行並查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單及分發辦法，前經令發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抄同考試院原呈，令仰遵照，並查案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考試院原呈，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遵照。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出版

第二十九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二十九期目錄

法規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

監察

提勸安徽霍山縣前任縣長陳立本貪贓枉法濫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文.....七

委員高一涵彈劾文.....七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李嗣璵審查報告書.....八

提勸河南息縣前縣長崔嘉陽擅加丁糧案

本院移付文.....八

委員吳瀚濤鄭蝶生杜忱彈劾文.....八

委員李世軍嚴莊毛思誠審查報告書.....九

本院指令.....九

提勸河南內黃縣承審員王碩德行止不檢有玷官箴案

本院移付文.....九

委員白瑞彈劾文.....一〇

委員姚雨平周利生高魯審查報告書.....一〇

江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黃縣長周桂薰巧立名目橫征暴斂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〇

審計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蔡鑄之母王太太人逝世發給治喪費五千元仰即知照由..... 一九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外交部呈為浙閩皖贛川康陝甘四處視察專員本年三月至六月份經費一案仰即知照由..... 一九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交通部直轄福州航政辦事處開辦費一千元仰即知照由..... 二一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江蘇贛礦局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追加歲出概算案仰即知照由..... 二一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審核福建硝磺局庫房修理費轉飭知照由..... 二二

公文

本院公函 據審計部函修正出差旅費規則第七條末行列有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一語摘要兩字應改為備考兩字請轉呈公布時予以改正函請查照准予更正由..... 二五

國民政府令 奉 國府令公布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二六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十二月十五日肇和吳鑑舉義紀念日一項係十二月五日之誤令飭遵照更正一案仰遵照更正由..... 二六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公布中華民國國民訴訟法施行法通飭知仰知照由..... 二七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規定中華民國國民訴訟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令仰知照由..... 二七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簡易人壽保險法通行飭知仰知照由..... 二八

法 規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國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定機關送審計部備案

凡赴任及離職均不以出差論但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調用機關(即新任機關)支給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除國府主席國府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按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但因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時其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

薦任	簡任	特任	舟 車 費		膳宿雜費	特別費
			火 車	輪 船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火 車	輪 船	以每日計算	特別費
二 等	二 等	一 等	舟車馬		按實開支	
八 元	十二元	十八元			按實開支	

備工及隨從	僱員	委任
..	三等	..
..	三等	..
..
二元	四元	六元
..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如遇經費不敷時得由各機關長官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附入單據

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查

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各該機關長官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出差旅費報告表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會致電其他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但學校或學術機關人員除為接洽要公或赴各都市參觀者應按前項規定表格填寫出差工作日記簿外其為野外工作而旅行時得以其所屬機關之出差工作日記簿或同性質之旅行簿替代之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輪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
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輪馬等費按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爲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需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出差人員經法庭裁判有犯刑事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 察

提劾安徽霍山縣前任縣長陳立本貪贓枉法瀆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三三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案據監察委員高一涵提劾安徽前霍山縣長陳本立貪贓枉法，瀆職殃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憲章、段宏綱、李嗣璵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高委員一涵提劾前霍山縣長陳立本貪贓枉法瀆職殃民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確屬違法失職，應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天字第一七一二號卷一宗內霍山旅京同鄉會原呈一件原附呈清冊一扣串票一紙 安徽省政府第二〇九二號呈復文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高一涵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查前霍山縣長陳立本被控貪贓枉法，瀆職殃民一案，前經委員簽請令行安徽省政府具覆，以憑核辦在卷。茲據安徽省政府呈覆到院，委員詳核全卷，（一）該縣長接辦郭任所移羅款，移築城堤，以工代賑一案，賑款事前或被各區保長吞蝕，或移作別用，致堤工久延，小民受累，該縣長明知之而不追究。（二）該縣長經征二十一年田賦，確有裁串催逼，差役勒索情事。又核該縣田賦串票，票面僅列附稅洋碼，附加各次，既未列舉，正附

稅銀總計若干，亦復漏填。(三)該縣長任內財政科長孫式如，以賤價私購田賦六成預征券，勒令代換現金，或以陳欠串票，代替正款。綜上事實，該前縣長失職及失察之咎，甚為明顯。茲依法提起彈劾，請將前安徽霍山縣長陳立本，移付懲戒，以肅法紀。謹呈。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李嗣璵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高委員一涵提劾前霍山縣長陳立本貪贓枉法，瀆職殃民一案，委員等詳加審查。確屬違法失職，應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謹呈。

提劾河南息縣前縣長崔嘉陽擅加丁糧案

●本院移付文 第二三四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前據河南省政府呈，以據財政廳轉陳，前據息縣公民代表□□□等呈控前縣長崔嘉陽擅加丁糧一案，據查經核，認為該縣長崔嘉陽顯有違法行為，按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抄同各件，送請審查到院。據經監察委員吳瀚濤、鄭螺生杜忱審查結查，認為該縣長崔嘉陽實屬抗令違法，依法提出彈劾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世軍、嚴莊，毛思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該縣長崔嘉陽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請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河南省政府第一二號呈文一件 附抄息縣公民代表原呈一件 前息縣縣長崔嘉陽原呈二件 現任息縣縣長王光臨原呈二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吳瀚濤鄭螺生杜忱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奉 院長交下河南省政府呈送河南前息縣縣長崔嘉陽擅加丁糧，請審查付懲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僉以該前息縣縣長崔嘉陽對於征收書記應支財務費，挪作額外職員薪金，乃擅自加征串票捐每張一角五分，竟浮收至四千九百九十餘元之多，作爲征收書記生活費，既違背該省對於各縣附收串票捐之單行法（每張串票應收洋一分五厘）復據報上級機關（捏報每張串票捐收洋五分）實屬抗令違法之至。除浮收之串票捐四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已由河南省政府令飭該縣現任縣長責由各該櫃書照數繳出，按戶發還。對於征收書記應支財務費，令飭該前縣長崔嘉陽照數賠出，以備補發外，茲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該前息縣縣長崔嘉陽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謹呈。

●委員李世軍嚴莊毛思誠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吳瀚濤、鄭螺生、杜忱三委員彈劾前息縣縣長崔嘉陽擅加丁糧一案，經會同審查。僉以該前縣長崔嘉陽，擅加丁糧，朦捏呈報，既由河南省政府查明呈院審查，經吳委員等提出彈劾，應即移付懲戒。謹呈。

●本院指令 第一四一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令河南省政府

呈一件據息縣公民代表□□□等呈控前縣長崔嘉陽擅加丁糧一案，送請審查交付懲戒，以肅官方由。呈件均悉。除交由監察委員審查外，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河南內黃縣承審員王碩德行止不檢有玷官箴案

●本院移付文 字第一三四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白瑞彈劾河南內黃縣承審員王碩德平素行止不檢，有玷官箴，請付懲戒一

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姚雨平、周利生、高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被彈劾人王碩德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河南高等法院呈文一件 □□□等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白瑞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河南內黃縣承審員王碩德被控枉法瀆職一案，前經委員簽請函行河南高等法院查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河南高等法院函復，查得承審員王碩德對於(三)(六)(七)(八)被控各項，尚無得賄確證。然其平素行止不檢，與品格俾劣者過從甚密，不特失辦理司法之身分，抑且有玷官箴。該員雖經河南高等法院撤職，仍不足以蔽其辜。茲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前河南內黃縣承審員王碩德移付懲戒，以肅官方。謹呈。

●委員姚雨平周利生高魯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白委員瑞彈劾河南內黃縣承審員王碩德行止不檢，有玷官箴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僉以本案既經河南高等法院查明，應請將被彈劾人王碩德移付懲戒，以肅官方。謹呈。

江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宜黃縣長周桂薰巧立名目橫征暴斂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一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被付懲戒人 周桂薰 江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宜黃縣長 男 年五十三歲 江西永新人 住江西南昌

市營坊街卅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巧立名目，橫徵暴斂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桂薰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

事實

被付懲戒人周桂薰，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就任江西宜黃縣縣長，二十一年七月，擢升同省第八區行政長官，旋改為同區行政督察專員，均兼任宜黃縣縣長。至二十二年二月解職。在此三年有餘之間，因該縣毗連寧都匪區，赤匪不時出沒，駐軍衆多，給養困難，借米派夫，動招民怨。二十一年秋，宜城再度失陷，人民損失甚鉅，於是恨周益深，迭被縣民鄒信剛、程仲雄、徐長庚、吳夢竹等先後向江西省政府呈控多款。至二十二年四月，復被徐乘初等附呈照片七張，臚列（一）捏詞偽報，侵蝕國稅，（二）存款不解，糧單不填月日，（三）密囑劣紳發言，決議加徵附稅（四）侵蝕遞步費（五）侵蝕偵探費，（六）架設電話，偽造報銷，（七）原有錢糧附加稅，及夏布草紙竹木等稅款之收支，從未公佈，（八）龍背渡新收穀捐，（九）加徵屠宰稅，（十）勒收警察隊捐，（十一）門牌捐，（十二）築路捐等十二款，具訴於監察院。監察委員熊育錫認為侵吞國稅，敲詐民財，不獨有玷官箴，抑且觸犯刑律，提起彈劾。案經監察委員張華瀾、王平政、杜義審查結果，認為該周桂薰巧立名目，橫徵暴斂，證據確實，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茲分款論斷如左。

（一）捏詞偽報，侵蝕國稅。查原控稱，民國十九年，宜城失陷，匪退後，周縣長桂薰捏報被劫糧銀一萬三千餘元，後省府批准核銷，周桂薰即勾結財政局長許靜山等，朋比分贓，對地方人士則揚言概為墊辦兵差之用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則稱，被劫屬實，業經省府核銷。（並鈔呈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江西民財兩廳第二零七一號會銜訓令一件及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及十一月五日止宜黃縣黨政委員會第一次區長會議紀錄一件為證）嗣經本會兩准江西省政府鈔送財政廳視察員陳崇典查復原文，其第十一款有查上項損失，據周縣長自稱，確係捏報，因當時招待軍隊，用費過多，計自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年八月止，縣府與財局共墊用銀二萬零七百三十七元一角七分六釐，地方遭受匪禍以後，民力凋敝，無力籌此鉅款，因由縣黨部召集會議，請縣府具報被劫稅款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六元，由各公法團證明，當時上峯亦知其事屬子虛，但憫地方困苦，准予核銷，即以該款抵還縣府及財局墊用之數等語。本會核閱被付懲戒人鈔呈之第一次區長會議紀錄，關於軍需費用一節，會經該會分交四組審查。各組於

某項用費有疑義者，迭經報告大會公決，結果除剔除財政局經用銀四百元外，其餘或立予通過，或於經用人答覆後，照數通過，支出項下，計共銀二萬零七百三十七元一角七分六釐。再查收入項下，計共銀二萬零七百八十五元九角六分二釐，其中除所收借來各鄉民穀，借來各鄉並城廂積穀，建設局實熟銀，縣政府實熟銀，特別捐，沒收匪穀捐，購槍附捐，及邱中立墊伏銀各項，合計銀七千五百三十九元九角六分二釐，均有來源可指外，其餘所收財政，局正副局長第一次經借銀六千七百元第二次經借銀六千五百四十六元，合計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六元，究係從何處借來，未經敘明，而且其銀數復與江西民財兩廳第二零七一號會銜訓令內被付懲戒人所報被劫稅款之數脗合，是陳視察員崇典所稱各節，顯屬真實。查稅款關係重要，無論處於何種情形之下，經徵者均不得捏報損失，移作別用，被付懲戒人乃見不及此，竟徇縣黨部，及公法團之請求，趁赤匪陷城之機會，捏報損失，彌補地方軍費用費，雖尚無朋比分贓情事，且係為減輕人民困苦起見，其情不無可原，未能遽以刑事相繩。然藉端捏報，究非法之所許，自不能不負重大之違法責任。

(二)存款不解，糧單不填月日。查原控稱，二十一年度錢糧新徵之款，截至八月十五日止，約收正銀八千餘兩，合銀三萬元上下，開僅解廳千餘元，抵解各款八九千元，其餘存留不解，違背廳令。又周桂薰曾囑經徵員對於所發糧單，概不填明月日，蓄意舞弊等語。(並附呈福宜證據第六照片以為糧單不填月日之證)申辯書歷舉經徵報解，及撥付各款，均經報請財政廳核准，借墊各款，亦經縣政會議核准有案。縣府所徵錢糧，均已開支無存，又稱糧單向係活串，由糧櫃製用，究竟有無漏未填明月日之事，未經納戶報明，雖似無從查察，尚有徵糧流水簿可查月日云云。本會審閱陳視察員崇典查復原文第四款，有查該縣最近數月徵收正雜各省稅之計算書表，均已造送，所有以前每月收入計算書表，本廳有案可查等語。查該縣徵收正雜各稅之收入計算書表，既經陸續造送財廳，斷無任其指留至兩萬元以上，毫不催繳之理。又核閱被付懲戒人鈔呈之兩次縣政會議紀錄，足徵借墊各款，亦屬實在。是原控本款前半段，僅係得之傳聞，並非事實，被付懲戒人自應不負何項責任。至原控本款後半段，審閱陳視察員查復原文第九款，有查該縣糧申月日，確未填明，各項附加稅申票上，均未註載，致使戶書糧差，得以上下其手。本年新增保安捐二元，查第十二次縣政會議決議案內，有另由經徵局加蓋戳記於申票上面各語，乃事實上並未蓋戳，手續實不完備等語。是該縣發給納戶之申票，既未隨時填明月日，又未將新舊各項附加稅預先一一載明，或蓋戳，手續實不完備，雖據辯稱，糧串係由糧櫃製用，然被付懲戒人身為主管長官，負有監督之責，縱無授意舞弊之證明，究亦難辭監督不力之責任。

(三)密囑劣紳發言，決議加徵附稅。查原控稱，二十一年度錢糧每兩加徵銀二元，強迫縣政會議通過，不通過，不准

散會，密囑劣紳歐陽棠發言，決議後，復未呈報核准，擅出手諭照徵，各糧戶因未見廳示曉諭，抗延者時爲拘禁，人民敢怒而不敢言等語。申辯略稱，向充警察隊經費之殷戶捐，因虧欠八千餘元，無法維持，不得已於二十一年六月九日開會議決，按照各縣成例，山地丁項下每兩附加二元，以作保衛團經費，當經編造預算，呈報省保安處，及財政廳，並錄案佈告各在案。至歐陽棠曾任本縣教育局長，暨黨政委員會委員，現任縣黨部常務委員。又所謂抗延拘禁，純屬空言攻擊之詞云云。本會核閱陳視察員查復原文第七款後半段，有保衛團經費，向係出之殷富捐，（殷戶捐）因地方迭遭匪亂，稍有貧困者，相率逃避他處，以致收入減少，虧欠甚鉅。本年（二十一年）六月九日，經第十二次縣政會議取銷殷富捐，改爲就地丁項下，附徵清匪保安捐二元，自本年六月十六日起征款，由保衛團經費委員會保管。雖據周縣長聲明係屬試辦，但未經呈奉核准，擅自征收，實屬故違法令等語。是原控所稱，強迫決議加征，及抗延拘禁各節，雖未能認爲真實，然其就地丁項下，每兩附征保安捐二元，僅經縣政會議議決，並未呈奉上級機關核准，遽予施行，則確係事實。（原控人附呈之禍宜證據第一照片亦足證明此項事實）既增人民負擔，復違法令規定，被付懲戒人於此實難解免其應負之責。

（四）侵蝕遞步哨費。查原控稱，遞步哨每月支出五百三十元，其實設立者不過十餘處，用人不過二十餘人，每人月支六元，共支一百餘元，侵蝕之數，每月四百元上下等語。申辯略稱，全縣遞步哨雖只十餘處，但每處設哨長一人，月薪一十六元，哨丁二名，月薪各一十元，又辦公費一元，每處每月經費三十七元云云。審閱陳視察員查復原文第三款後半段，有遞步哨設立地點，據報除在縣城設立總哨外，共設有官坪桃溪厚膳排官倉前棠蔭崇三都永興橋黃陂安梓楓林東陂雙鳳山裏塔城等十三處分哨，月共支銀五百三十三元，其名冊案卷，據稱被匪焚燬，無從查核，徐長庚等所稱，每月侵蝕三百餘元，確否未敢臆斷等語。查此項遞步哨費，既經被付懲戒人報明設立地點，及每月開支數目，如有不實，上級機關安能不予核銷。即令或有朦朧情事，案經省府令行民政廳、財政廳、保安處派員會查，而陳視察員所查之結果，亦僅稱確否未敢臆斷，自未便遽認爲真實，課以何項責任。

（五）侵蝕偵探費。查原控稱，偵探費月支一百七十元，其實用爪牙一二人，每月約用數十元，其餘悉數侵蝕等語。申辯略稱，宜黃毗連各縣，多係匪區，全恃偵探消息，以資防剿，每月經費一百零八元，至二十一年三月，業已撤銷云云。本會核閱陳視察員查復原文第三款前半段，有查各縣偵探經費，自本年（二十一年）三月起，即已奉令裁撤。該縣毗連匪區，遇有匪警，即須多派偵探，所需費用，均在地方款項下開支，所用之款，是否實在，不得而知。惟如徐長庚等所稱省撥偵探費，悉數侵吞，似屬誤會等語。是被付懲戒人月支偵探經費，並無如原控所稱一百七十元之多，且原控既未舉出侵蝕確據，陳視察員查復亦稱侵吞似屬誤會，亦難課被付懲戒人以若何責任。

(六)架設電話，偽造報銷。查原控稱，宜黃架設電話，偽造報銷，統計達二萬餘元，其實所費不過數千元，專購鉛絲一項，其餘木桿人工，均在當地徵用，未出分文。又藉用其名目，向地方人民輸納電話捐等語。申辯略稱，宜黃電話線，由宜黃往南城，架至高陽嶺六十里，材料、人工、電機共用銀一千一百三十三元六角三分。宜黃至南豐一百五里，材料、人工、電機共用銀一千九百三十一元二角。此二線係奉令辦理，作正開支，所需木桿，係遵令就地十征發，並未計價報銷，建設、財政兩廳有案可查。又由宜黃至新豐市一百五十里，由宜黃經東陂，至蕭田一百二十里，由宜黃至五都五十里，此三線所需款項，由各區區長募捐而來，共收銀一千零七十八元，用銀一千一百五十三元二角四分，財政局有細賬可查云云。核閱陳視察員查復原文第十款，有該縣已通電話地方，除直南一線外，尚有神岡棠蔭新豐崇四都等處，宜南架設費，係作省稅開支，其餘各處，均係就地籌款。原議每區派捐五百元，現據財政局事務員許遂福報稱，僅收到第六區捐銀三百元，第八區捐銀二百九十八元，第四區捐銀三百元，第一區捐銀五十九元，計共收銀九百四十八元，支付材料鐵磁木銀一千零三十四元五角五分，機頭及總機五架銀三百八十八元，裝設工食銀六百零八元二角三分，計共付銀二千零二十元零七角八分，不敷之數，係在地方附稅項下挪用等語。究竟各區交來捐款，是否僅有此數，該局無收據存根可查。至所用電桿，均取諸木商，收支數目又不公佈，無怪人民發生疑竇等語。是被付懲戒人經手架設該縣各處電話，除作省庫開支者外，其餘各線，僅共捐銀二千零三十元七角八分，原控所稱，偽造報銷達二萬餘元者，顯非事實。又原控所稱，木桿人工，係在當地征用，又使人民輸納電話捐云云，既據原稱，一係奉令征發，一係原議由各區區長捐募，核與陳視察員之查復，尚屬相符，自難認為有何情弊。惟財政局經收此項捐款，竟無收據存根可查，手續殊欠完備，被付懲戒人負有監督之責，自亦難辭失察之咎。

(七)原有錢糧附加稅，及夏布草紙竹木等稅款之收支從未公佈。查原控稱，宜黃原有之錢糧附加稅，及夏布草紙竹木等稅，為數甚鉅，指定為各公團學校經費，收入支出，從未公佈，亦未造冊報廳核銷。其所裁員減薪，缺額一概捲入私囊等語。據被付懲戒人辯稱，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到任，此時財政局長為許壽康，(即許靜山)十九年一月一日，財政局改組，縣長兼任正局長，許壽康為副局長，許德謨、鄭美太為科員，所有地方款項收支，及軍事用費，均係副局長負責辦理。至二十年八月底止，財政局裁撤。九月一日，黨政委員會成立。十月開第一次區長會議，各機關團體均到會，許壽康已檢出簿據，交會審查，准予核銷。(附呈宜黃縣黨政委員會第一次區長會議紀錄一件)在黨政委員會時，九月起，十二月止，四個月賬目，由經手人許德謨於二十一年四月，提交第五次區長會議准予核銷。(附呈宜黃縣第五次區長會議紀錄一件)自二十一年起，至交御日，已經經手人許德謨、許誠揚、魯卿等

檢齊簿據，書送新任縣長郭文查核。以上情形，均經呈報財廳，有案可查。再財政局經營地方財政，向係統收專付，每月收支，由各機關直接結算，合併聲明云云。核閱陳視察員原查復文第五款，僅言該縣財政極為紊亂，亟待整理，并未指出有何弊。本會細核被付懲戒人附呈之兩次會議紀錄，其第一次區長會議紀錄中，載有各局各區公所及警察隊舊欠，應如何歸還之決議案六項，第五次區長會議紀錄中，載有審核縣黨政委員會收支之決議案，均足為被付懲戒人任內，前兩期地方款項收支，均經提出區長會議，准予核銷之證明，即其最後一期之收支，亦經咨送後任，交代清楚，是該縣財政雖極紊亂，被付懲戒人個人尚無經手不清情事。惟在職三年有餘，財政迄未整理，廢弛職務之咎，實無可辭。至原控所稱，裁員減薪，缺額一概捲入私囊云云，既未據舉出具體事實與確據，自未便以空言遂誅其責。

(八)龍骨渡新收穀捐。查原控稱新加穀捐，如米穀內地流通，迭奉廳令不准收稅，周桂薰在龍骨渡設卡，每石收洋貳角每年約有穀五萬石出境，約一萬元等語。(原控附呈之禍宜證據第三照片穀捐收單當即指此)中辯則稱，龍骨渡僅抽收糯穀捐(粘穀不收捐)每年收入約二千元，財政局有細賬可查。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經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取消。業於次日實行停征云云。(附呈宜黃縣政府第二十次縣政聯席會議紀錄一件)核閱陳視察員查復原文第六款，有查該縣米穀捐，始於民國十七年四月，每穀一石收捐二角，周縣長到任後，繼續征收。又其結論有該縣龍骨渡地方設立盤查所，名為檢查匪貨，實則抽收米捐，名為僅收糯穀捐，實則粘穀亦一律收捐。近更增收保甲捐一角，肩既負擔均不能免各等語。是抽收糯穀捐，雖係依據成案，繼續辦理，已不免有違禁令，乃並粘穀亦一律抽收，後更增收保甲捐一角，尤屬變本加厲，重累農民，嗣雖遵令取消，(見第三十次縣政聯席會議決議案)然違法失職之責，仍難稍從末減。

(九)加征屠宰稅。查原控稱，屠宰稅除原有正附稅外，每猪一頭，加收規費五角，或一元不等，牛一頭，加收四元，六元不等等語。申辯意旨謂，猪稅加征，係因防疫，疫症消滅，即已停收，老傷牛捐，係依據舊案辦理云云。核之陳視察員查復原文第七款前半段，查該縣於本年七月間，因各地發生時疫，召集聯席會議，每猪一頭，征收一元為公共衛生費用，嗣因屠商紛請減少，復經聯席會議減征五角，此捐本屬臨時性質，現仍繼續征收。第八款第二段，牛捐每頭四元，現仍繼續征收各語。是被付懲戒人所稱猪捐業經停收，即為真實，亦在陳視察員調查之後，並未早日撤銷。牛捐繼續征收，被付懲戒人並無何等辯明，可知迄未裁撤。宜黃久淪匪患，民困已深，益以雜稅苛捐，更將何以託命，遠在失職之責，被付懲戒人實無詞可以解免。

(十)勒收警察隊捐。查原控稱，警察隊捐(原註即紳富捐)按戶抽收，每一灶算一戶，分三等，甲等六元，乙等四元，

丙等二元，其所派收警察隊捐者，為隊長衝勁錫，除荷槍帶隊勸收外，尚須供給伙食快馬等費等語。申辯略稱，警察隊經費，係經區長會議，按照向例攤派。（附呈宜黃縣黨政委員會第一次區長會議紀錄一件）各區長召集各保長會議，向各股實戶勸募，由區長負責繳到財政局，（黨政會時交第三科）轉發團隊，無所謂挨戶捐，亦無甲乙丙等級之分，絕無派隊下鄉催捐之事云云。本會函准江西省政府轉據現任宜黃縣縣長郭文查復，節稱周前任內，宜黃警察隊經常費用，係由各區股實戶攤捐，按月彙解縣政府發給。其攤捐方法，先由縣派定各區捐額，再由各區估量股實戶之大小，指定捐數之多寡。警察隊特為要需，按月催繳等語。查此項警察隊捐，即前第三款所稱之股戶捐，核閱第一次區長會議紀錄，於二十年十一月三日載有關於警察經費之確定，及籌集之決議案，其全部經費，定為全年共銀三萬六千七百八十七元二角，（臨時預備費四千七百元在外）其籌集辦法，定為依照舊例，向各區攤派，全年共銀三萬元，（原有收入共銀一萬一千六百七十元在外）自第一區至第八區，各區攤派若干元不等，均已分別議定，是被付懲戒人辯稱各節，與第一次區長會議之紀錄，及該縣後任縣長郭文之查復，大致均尚相符。此項捐款，既係依據向例，及決議案，由各區股戶攤派，而其股戶之大小，捐數之多寡，又係由各區估量指定，原控所稱按戶抽收，分別甲乙丙三等，派隊勒收各節，不獨被付懲戒人絕對否認，即原控人亦未能舉出何等憑據，以證實其說。雖此項捐款，負額至重，然既係取之股實，又係為充實地方自衛之用，要可從寬免議。

十一)門牌捐。查原控稱，藉清鄉為名，編列門牌，城廂各戶，用油印紙條派員貼在門首，按戶收費洋二角等語。申辯略稱，任內清查戶口，張貼門牌，共計兩次，此項費用，已經作正開支，並於門牌上印有不取分文字樣，現在城鄉各戶可以復查云云。核閱陳視察員查復原文第八款第三段，有門牌捐係保長私收，多少不一，亦有不收者等語。是被付懲戒人雖無自行收取門牌捐之事，然以規定不取分文之門牌，該縣各保長竟仍有私收情弊，被付懲戒人毫無察覺，亦不免有監督不力之咎。

十二)築路捐。查原控稱，築路捐由劣紳議決，全縣暫派銀十一萬餘元，現已收四五成，所築之路，不過五六里，糜費達三萬元等語。申辯略稱，修築縣道，宜黃至臨川之龍骨渡，計華里五十里，土方十四萬方，由工程師預計需銀六萬元，於二十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區長會議議決，按照向例攤派各區分擔，（詳見第一次區長會議紀錄）同時成立修築縣道委員會。因二、三、四、五、六各區鄰近匪區，捐款未收分釐。惟一、七、八等區共收到銀二萬零三百餘元，八月亦匪陷城以後，完全停收，改為征工築路。統計全線工程，已完成十分之八，節經呈報建設廳公路處有案可查云云。核之陳視察員查復原文第十四款，有查該縣籌集築路經費，經於二十年十一月四日，召集第一次區長會議決議舉辦，挨戶捐，最低一元，孤老亦貧者免，總額為十萬元，外加六分，作軍費用費，四分作保長夫馬費

，共十一萬元，分作十成攤派，城一，佔二，仙三，崇四，辦法由各鄉自定。現據經手人報告，計共收銀二萬零三百八十二元六角三分，共付築路委員會銀一千六百五十七元三角三分九釐，付工程處銀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八釐。惟各經手人收到鄉民款後，多不給收據，故所收之款，是否僅有此數，尙未證實。現該縣各界已組織清算路款委員會，派人分赴各鄉，挨戶調查等語。再核之二十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區長會議紀錄，各區攤派築路捐款數目，係照警察隊捐額倍之，共約六萬元，其攤派方法，係舉辦挨戶捐，最低一元，孤老赤貧者免，而陳視察員查復原文，則稱總額及外加共十一萬元，且專就城仙崇四區分作十成攤派，較之前項決議案，諸多不符，雖有無從中漁利情事，在清算路款委員會調查未畢以前，無從證明，然收款不給收據，究竟實收多少，全屬無可稽查，卽此端，其顛預已可概見。被付懲戒人失職之咎，實屬百喙難辭。

上列十二款之外，原控人尙附有被付懲戒人禍宜證據照片七張，除第一，第六各照片，已於第三，第二，第八各款中加以論斷，第七照片，僅係該縣黨政整委會致宜黃旅省同鄉會，攻擊被付懲戒人之快郵代電，不足作為證據外，其第五照片，係借借鄉四都溪坊積穀二百石之收據，第三照片，係借黃策三穀一百石之收據。據陳視察員查復原文第二款，該縣借用股戶存穀，及各區積穀，藉供軍食，均係事實，雖前者係公開辦理，後者且經聯席會議議決，尙無侵吞入已情事。（查二十年十一月二日該縣第一次區長會議紀錄軍事用費收入彙總有借民穀及積穀兩共收銀四千六百一十七元一角二分之記載可見此兩項穀款實已移作軍事用費）然借穀及借銀數目，無限可稽，所借穀款，又一任軍用代辦所挪作伙食薪水之用，以致有借無償，被付懲戒人實不能不負處置失當之責任。又其第四照片，係該縣縣長令飭各區保長督借軍米之訓令，據陳視察員查復原文第一款，被付懲戒人不獨兩次借米，供給軍食屬實，而且曾由二十六路軍部領有印收，亦係實情。惟印收既未經核准抵解，卽係米價未曾領得，自無侵吞之可言。又查此種挨戶借米之辦法，既有累於人民，其後竟未設法歸還，尤有傷於信用。且經手借米之人辭職他往時，亦未經勒令將賬簿賬目交代清楚。凡此各端，被付懲戒人失職之咎，均屬無可解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除第四，第五，第十各款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附註」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會原文載本報第十九期七十頁日期——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審計

●本院訓令 第六九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三七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院本年五月八日呈，爲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電稱，蔡故上將鏗之母王太夫人，於本年五月二日在長沙逝世，擬懇從優發給治喪費等語，轉請援照前給黃克強先生之母易太夫人治喪費五千元之先例，從優發給等情，據此，查蔡故上將生前致力革命，功在國家，現其母王太夫人逝世，應准發給治喪費五千元，該款即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指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並分令主計處監察院知照外，合

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零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三八四號訓令內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三八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六日歲字第一四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四年四月九日函開，「案據外交部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會字第二九二三號呈稱，「查本部增設浙閩、皖贛、川康、陝甘四處視察專員一案，前經陳明有案，該四處視察專員自本年三月至六月份經費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六元，擬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預算餘額內動支，理合照編概算呈請鑒核轉行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查關於此案前據該部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典字第二八三一號呈，擬將該部視察專員辦事處改爲常設機關，重行劃定視察區域，並擬具規程及預算分配表，呈送到院，當經提出本院二零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經將該項修正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處暫行規程由院公布施行，及指令將該部前公布之規程以部令廢除，暨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在案。茲據前情，查原送概算書，係根據前費預算分配表編列，所有本年度內三、四、五、六四個月應支經費，現已無法追加，來呈請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尙無不合，除指令暨令發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費概算書二份，並抄同該部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典字第二八三一號原呈，及修正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處暫行規程暨預算分配表各一份，函達貴處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此項浙閩、皖贛、川康、陝甘四處視察專員，自本年三月至六月份經費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六元，擬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預算餘額內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零四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八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六日歲字第一四八號呈稱，一案准交通部會乙字第一一八零號公函開，「案查本部直轄福州航政辦事處，業於上年十二月開辦，當經本部核發開辦費一千元，俾資籌備進行。查本部二十三年度主管交通費項下第一預備費，除已動支外，餘額尙多，擬將前項開辦費，即在該預備費內動支，以資挹注，相應檢同該處開辦費概算書一份，送請貴處查照備案，并希見復爲荷」等由，計送概算書一份，准此，查二十三年度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經奉核定爲七三、四零零元在案，交通部主管部份，應攤二七、五零零元，除前經二次動支一九、七零零元外，尙餘七、八零零元，此次該部直轄福州航政辦事處開辦費一千元，擬請在該項第一預備費餘額內動支，核與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既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未溢出應攤數目，事屬可行，理合檢同原概算書，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并祈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零六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九期 審計

二二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訓令第三九零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彙字第一五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零二四八號公函內開，『案查江蘇硝磺局二十三年度歲入預算，計銀十五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元，自二十四年二月份起至六月份止月增硝磺餘利二千二百五十八元七角四分，硫硝酸餘利四千五百零八元三角四分，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月增智利硝餘利四百十六元六角七分，計本年度共增各項餘利三萬五千五百零二元八分，又該局因事務增繁，自二月份起請添辦事員三人，分任文牘、會計、調查等事務，月各支薪五十元，五個月共支七百五十元，分別編具追加歲入歲出概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所有歲入追加數目，請予備案，至該局經費原甚核實，此次請增五個月俸給費七百五十元，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歲入歲出概算書共二份，准此，查該局編送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追加歲入歲出概算，其歲入增加三萬五千五百零二元八分，自可照案核收，至歲出增加五個月俸給費七百五十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亦無不合，均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零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第三九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八日歲字第一五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零一九六號公函內開，「案據福建硝磺局呈，以該局地處江濱，溪洪屢發，庫存硝磺，每虞腐壞，擬將庫中樓房稍加修葺，囤積硝磺，計需修繕費六十元，原定經費，無可挹注，造具臨時概算，請准開支等情前來。查核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此項臨時費六十元，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再原書漏蓋關防，擬免發還補蓋，合併聲明」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局囤積硝磺庫房，亟須加以修理，估計修理費六十元，經財政部認爲尙屬實在，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一

。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公函 第九五八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案據審計部函稱，

「查修正出差旅費規則，前經本部呈由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公布在案。茲查該規則第七條末行列有「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一語，「摘要」兩字，應改爲「備攷」兩字，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 轉請於公布時，予以更正。」

等情。據此，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連同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說明書，前由該部呈送到院，業經檢同原件，於本月二日，函送 貴處查照，即希轉陳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函請 查照更正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茲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零八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三九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項規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零三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十日訓令第三八一號內開，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五月二日處字第五二三八號公函開，「查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前經本會第一六四次常會重加修正，並以敬字一八二號公函請查照頒行在案。茲查該表所列

十二月十五日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係十二月五日之誤，應即更正。除分行外，特此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查案更正並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更正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更正爲要。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零零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三八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零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十日訓令第三八零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零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十日訓令第三八二號內開，

「為令知事，查簡易人壽保險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保險法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簡易人壽保險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出版

第三十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三十期目錄

法規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	一
監察使署辦事通則	二

監察

提勸江西臨川縣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李儒梓吸烟宿娼佔贖職案

本院移付文	三
-------	---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三
----------	---

委員張華瀾王斧洪于起審查報告書	四
-----------------	---

提勸安徽宣城縣宣郎菸酒稽征分局長陶啓龍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四
-------	---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五
----------	---

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報告書	五
-----------------	---

提勸福建羅源縣長張漢良前警察隊長邢武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六
-------	---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六
----------	---

委員王平政杜義高一涵審查報告書	七
-----------------	---

江蘇松江縣縣長沈庸縣法院院長龔推事王思賢違法濫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審計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變更江蘇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一案准財政部依項目流用之例逕予備案等情仰知照由.....一五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河北碯礦局重編二十三年度概算歲出增加經費動支案仰知照由.....一六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出席會計會議旅費動支案仰知照由.....一七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山東鹽運使署編送石島永利威寧金口四場清丈鹽田二十三年度臨時費動支案仰知照由.....一八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浙江碯礦局投標費臨時概算動支案仰知照由.....一九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福建省崇安縣保衛團故副團總丘戴遺族一次優待費動支案仰知照由.....二〇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農村復興委員會負擔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經費動支案仰知照由.....二二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福建碯礦局廣告費臨時概算動支案仰知照由.....二三

公文

本院令.....二五

本院呈文 據監察院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請審核備案由.....二五

本院呈文 據審計部呈擬審計部稽察各機關建築工程暫行規則轉呈鑒核備案由.....二六

本院指令 據呈擬審計部稽察各機關建築工程暫行規則准予轉呈指令知照由.....二七

國民政府令.....二七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更正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七款及第三十四款仰知照由.....二七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仰知照由.....二八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重申各機關長官自更調之日起即不得增委人員需增俸給前令通飭遵照一案仰遵照由.....二八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京內各機關嗣後在京市內徵收土地須遵照第二九三號原令辦理一案訓令遵照由.....二九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明令規定學位授予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仰知照由.....二九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公布中央銀行法通飭施行仰知照由.....三〇

法 規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

(公布日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監察院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監察院第三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同年五月二十二日監察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使應就所派監察區內巡迴視察

第三條 監察使所提之彈劾案應以書面爲之但遇緊急事項得先以電報提出事後補具事狀

第四條 監察使所提彈劾案適用彈劾法第五條之程序

第五條 監察使爲行使職權得向所派監察區內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覆

第六條 監察使對於所派監察區內公務員違法及失職之行爲認爲情節重大須急速救濟者除提起彈劾案外並得逕行通知該主管長官予以急速救濟之處分

第七條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如不爲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

第八條 監察使得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之違法或失職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九條 監察使應將監察情形隨時報告監察院並注意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派監察區內各官署及公立機關之設施事項

二、關於所派監察區內各公務員之行動事項

三、關於所派監察區內人民疾苦及冤抑事項

監察使於所在監察區內設監察使署

監察使署設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二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委

監察使署設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二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委

任

監察使署得聘任參贊一人至三人

監察使署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九條 監察使及其所屬不得接受地方供應餽遺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察使署辦事通則

公布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監察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依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署職員依本通則之規定分掌事務但由監察使特交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署設秘書處秘書承監察使之命管理本署事務指揮本署職員監察使出巡時指派

秘書一人代行署內例行事務

第四條 秘書處置左列二科

總務科

調查科

第五條 總務科科長承長官命令督率科屬職員辦理科務

總務科管理機要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出納計算購置營繕警衛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科長承長官命令督率科屬職員辦理科務

調查科管理編製調查表冊整理調查報告及統計調查成績等事項

第七條 前條調查成績除特要事項隨時呈報外須於每半年彙造表冊呈報監察院

第八條 參贊備監察使之諮詢並辦理特交事項

第九條 本通則自監察院完完長或核准施行

監 察

提劾江西臨川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甯儒粹吸煙宿娼借占瀆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四三三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提劾江西臨川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甯儒粹吸煙宿娼，侵占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張華瀾、王斧、于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審查結果，認為甯儒粹買賣高舖，招娼入所，縱犯煙賭，開革看守所四項，均查復有據，應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鈔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大字第一五九〇號原呈一件 司法行政部公字第一三四號函一件附抄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江西臨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甯儒粹被控吸煙宿娼，侵占瀆職等情一案，前經委員簽請函行司法行政部查復，以憑核辦在案。茲准司法行政部函轉江西高等法院查復前來，查得該看守所所長甯儒粹（一）對於人犯買賣高舖陋習，未能嚴予杜絕，雖經江西高等法院通飭取締，亦未據切實辦理，殊屬失職。（二）妓女姚筱金時到該所，該所長行為不檢，咎無可辭。（三）人犯煙賭，同時發現於該所，（龔文焯吸食鴉片，檢查時並搜得麻雀

牌具)廢弛職務，罪有應得。(四)看守劉清泉之開革，事前未將該看守有無犯規情事，詳查明確，乃遽予開革，實欠公允。以上各節，既經查明屬實，茲特依法提起彈劾，請將江西臨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甯儒粹移付懲戒，實爲公便。謹呈。

●委員張華瀾王斧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下王委員平政彈劾江西臨川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甯儒粹被控吸煙宿娼，侵占瀆職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甯儒粹買賣高舖，招娼入所，縱犯烟賭，開革看守所四項，均查復有據，應依法移付懲戒。謹呈。

提劾安徽宣城縣宜郎菸酒稽征分局長陶啓龍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四三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彈劾宜郎菸酒稽征分局長陶啓龍有失職情事，請付懲戒一案，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分局發給零沽完稅證，於截角時，上下顛倒，對臨時所發之收據，於換發正式牌照時未能完全塗銷作廢，而用存之空白證據，又復散失未燬。是該分局長陶啓龍，不僅難辭疏忽失職之責，且顯有舞弊嫌疑。應請將宜郎菸酒稽征分局長陶啓龍，即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財政部稅字第一〇三三三號公函一件 天字第四二三號原呈一件(附原附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安徽宣城縣民□□等呈控宣郎煙酒稽征分局長陶啓龍貪污瀆職一案，經本院函行財政部查復去後。茲據函復前來，審核全卷，關於委用私人，擅離職守，暨侵吞牌照稅款等兩節，均無絲毫佐證，原訴情形，顯非事實。關於提高煙酒營業牌照等級，及土酒完稅證一紙雙用一節，據查，「該分局核發煙酒牌照，尙無提高等級情事，商人惟利是圖，對於公家責成繳稅，祇知要求末減，倘或執法以繩，未有不因之怨恨者，該分局操切從事，在所不免。至土酒截角完稅證粘貼容器出運，係商人不明定章所致，而該分局經辦員司，發給零沽完稅證，於截角時，上下顛倒，亦屬誤會疏忽」云云。又關於偽造牌照收據及編查證一節，據查，「該分局當日製用稅款收據，及類似收據之編查證，係因商人於該分局牌照尙未領到時，稅款一次不能繳足，臨時發給收執，但該分局長前被菸商吳萬泰控告奉令申斥後，業已不再續用。惟此項證據換發正式牌照時，該分局未能完全塗銷作廢，而用存之空白證據，又復漫不經心散失未燬，以致貽人口實」云云。據此該分局長雖無違法吞稅貪污瀆職情事，不能免辦事疏忽處置失當之責，失職之咎，要無可辭。茲依彈劾法第二條第三條提起彈劾，請將宣郎煙酒稽征分局長陶啓龍，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朱委員雷章彈劾安徽宣城菸酒稽征分局長陶啓龍疏忽失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分局發給零沽完稅證，於截角時，上下顛倒。對臨時所發之收據，於換發正式牌照時，未能完全塗銷作廢。而用存之空白證據，又復散失未燬。是該分局長陶啓龍不僅難辭疏忽失職之責，且顯有舞弊嫌疑，應請將該宣郎煙酒稽征分局長陶啓龍，即依法移付懲戒。謹呈。

提劾福建羅源縣長張漢良前警察隊長邢武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一四三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正樂彈劾福建羅源縣長張漢良，前警察隊長邢武，均有違法失職情事，請併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平政、杜義、高一涵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經委員等根據福建省政府調查報告各節，詳細審查，認為該前警察隊長邢武私收米捐，顯屬違法。該縣長張漢良當時既未予制止，事後又未加懲處，實屬失職。應請將被彈劾人羅源縣縣長張漢良，前警察隊長邢武，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福建省政府廳一字第八十八號呈一件附報告書一件 天字第一二四七號原呈一件 天字第一三六三號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為提劾事，案據福建羅源縣商會常務委員阮文勳、公民代表□□□等，先後呈控該縣縣長張漢良貪污瀆職，違法殃民一案，經委員等簽請令行福建省政府澈查。茲據呈復，委員詳核全卷，查原呈所控勒索鄉民，私收米捐一節，業經查明屬實，雖云收捐一事，係前警察隊長邢武所為，然該縣長用人不當，自難辭失察之咎。况捐款盡入私囊，既經發覺，自應嚴行懲處，該縣長僅將私收之捐，暫行停止，對於隊長邢武，並未加以懲辦，殊有未當。基上各

點，認為該縣長張漢良，前警察隊長邢武，均屬違法失職，依法應請一併移付懲戒，以儆貪污，而重法紀。謹呈。

●委員王平政杜養高一涵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正樂彈劾福建羅源縣長張漢良，前警察隊長邢武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根據福建省政府查報各節，詳細審查。認為該前警察隊長邢武，私收米捐，顯屬違法。該縣長張漢良當時既未予制止，事後又未加懲處，實屬失職，應請將被彈劾人羅源縣長張漢良，前警察隊長邢武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江蘇松江縣縣長沈庸縣法院院長兼推事王思賢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二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沈 庸 前松江縣縣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江蘇吳縣人 住蘇州江葑門外周莊鎮南市

王思賢 前同縣法院院長兼推事 男 年四十七歲 浙江紹興人 住松江會星橋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沈 庸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王思賢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松江銀行創辦於民國元年，公股商股各居其半，民國十七年松江銀行由謝良達充任行長，並在上海設立分行，該行實收股本十八萬餘元，公私存款六十餘萬元。民國二十年十月，松江銀行以二十萬資本，呈請財政部備案，正在進行註冊手續之際，該行上海分行忽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五日倒閉，本行亦於廢歷年節（二月六、七、八日）後不能開市營業，行長謝良達因與各董監會議無結果，遂以停止營業，着手清理等詞，呈報縣政府，於二月九日自行潛逃。松江縣黨部常於同日函請縣政府，將該行所有賬目及現款，派員封存，各債權人律師等亦呈請迅為查封。被付懲戒人沈庸，據報於

翌日(十日)派縣府科員李祖富，會同商會主席蔡仲瑜前往該行查明實存現款，及人欠欠人數目，十二日蔡李二氏呈報縣政府，略謂行內負責人員，均已避不見面，將該行移送資產負債對照表附呈。十三日被付懲戒人沈庸以該案應否移送司法追償，抑由縣查明該行財產賬目先行抵償公款，向江蘇省政府各廳請示。一面並於十五日准松江銀行董事張嘯帽等呈請，組織松江銀行清理委員會，令蔡李二氏將該行查封，於二十三日封存完竣，交清理委員會接收。三月四日江蘇省政府民政財政實業教育四廳，以支電令被付懲戒人沈庸，將行長謝良遠緝辦，並將董事張嘯帽等重要職員看管查辦。該被付懲戒人當於五日以歌電呈復，略謂該行董事不過虛有其名，請緩拘辦。是月十日省府令改拘辦為負責監視，被付懲戒人沈庸，旋於三十日電復省廳，略稱查該行賬據逐項清理後，並未發現張嘯帽等舞弊情事，請免監視。同時松江縣法院因受理柏觀瀾等存款糾葛一案，於三月八日及二十六日兩次函請縣政府，送松江銀行簿據，被付懲戒人沈庸均以須電廳請示，復文拒絕。至四月四日江蘇省政府四廳支電，令送法院，被付懲戒人乃於四月十四日將文件先行移送，並於二十二日將張嘯帽等送法院訊辦。又被付懲戒人王思賢為前松江縣法院院長兼推事，主辦柏觀瀾等一案，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牌示將原告之訴全部撤回，並令負擔訟費，經柏觀瀾等抗告，旋於二十二年五月四日判令被告張嘯帽等清理償還訴訟費用，除撤回部分外，由被告負擔。松江縣教育會常務委員陳貴三，縣黨部張寰治等，乃以被付懲戒人等違法濫職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由該院派書記官黃仁中調查，於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將查得情形呈復。監察委員高一涵遂以縣長串通及縱容舞弊，法院院長審判任意出入，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認為該縣長沈庸處理松江銀行債務糾紛一案，初則對債權人等請求查封該行財產保存證件遷延半月，始為執行，繼又違抗江蘇民政實業教育財政四廳電令對該行董事張嘯帽等不予拘辦，且飾詞為之開脫，後移送張嘯帽及文件於法院，又故為遷延，致該行有湮滅證據，偽造賬目，及隱匿財產等舞弊行為。是該縣長與之串通，故意縱容，無可諱言。至松江縣法院院長兼推事王思賢，對本案判詞，前後兩歧，任意出入，且改判決為裁定，失法庭之尊嚴，尤屬違法濫職。請將前松江縣長沈庸，松江縣法院院長兼推事王思賢，即日一併交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二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沈庸部分 此部分，得分三點述之。

(一)查封遷延 原彈劾文載該縣長沈庸，既接到松江縣黨部二月九日函請，將該行所有賬目及現款派員查封，及各債權人律師等呈請，迅為查封該行保存證件各在案，乃竟遷延至半月之久，至二月二十三日始行查封，縱容該行行員及清理委員會從容消滅證據，與偽造證據等語。據被付懲戒人沈庸辯稱，查松江銀行之正式宣告倒閉，

其日期爲二十一年二月十日，是時適值曆新年，松邑銀錢業均在停市之際。其前五日該行上海分行因戰事關係，周轉不靈，突然倒閉，本行受其影響有搖動風說，縣長迭向縣商會及該行等詢問究竟。據答正由各股東董事與銀錢業磋商設法維持。二月九日接到松江縣黨部函略開，頃悉松江銀行有倒閉之說，果屬事實，則影響我邑社會經濟，實非淺鮮，請迅將該行所有賬目及現款，派員封存，免生流弊云云。（均縣黨部來函原文）是九日該行尚未正式披露倒閉也。縣長以時值滬變勃起，地方恐慌，猶冀該行能設法維持，免生金融風潮，使社會更形不安，不敢操切從事，遽予查封。十日該行始正式披露停業，縣長即於當日訓令縣商會主席蔡仲瑜，及縣府科員李祖富，會同迅赴該行詳細查明實存現款，及人欠人數目，具復核辦。旋又據教育局等呈報，略稱該行放出之款，有鼎記、才記、暫記、等戶，爲數二三十萬之鉅，請先查明的戶，先予嚴追，俾償公款等情。復於二月十二日訓令該商會及該科員，迅即會同嚴令該行負責人員，指出的戶，開具細數報查。嗣後迭據該商會主席該科員會同呈復。十三日據律師劉之謀等代表債權人函請協助保存該行文件證據，即於二月十五日再令縣商會主席及科員李祖富會同迅赴該行，先將賬目現款一應文件，有價證券，抵押物品，一併封存。並將封存物件，開單報查。該主席等奉令後，即赴行逐件查點，因該行賬冊紛繁，文件複雜，非尋常發封案件可比。歷一星期始能逐一查點封存完竣，於二月二十三日開單呈報到府。以上經過，松江縣府案卷俱在，可以覆按。是縣長於松江銀行二月十日，宣告倒閉後，自始即不敢忽視，十日十二日迭令飭查，十五日即發發封命令，自倒閉至執行查封，相距僅有五日，中間且經兩度飭查，並未遷延至半月之久。松江銀行突然倒閉，虧欠公私各款達六十餘萬之鉅，行長行員消滅或偽造證據，定所難免，但揆其情理，當在該行披露倒閉之前，是縣長並無縱容之行爲，亦可證明云云。按松江銀行，關係松江全縣金融至鉅，時值滬戰方殷，後方經濟，尤關重要。該縣長於前五日該行上海分行倒閉後，已聞本行有搖動風說，自應不待人民陳請，早爲必要之處置。乃既據縣黨部及債權人律師等一再呈請查封，而於十日該行正式披露停業之後，僅訓令縣商會主席蔡仲瑜，及縣府科員李祖富會同查明實存現款，及人欠人數目，並不傳訊該行負責人員，嚴行追究，亦不爲其權限內應爲之緊急必要的處分。直至停業三日以後，尙以該案應否移送司法追償，抑由縣查明該行財產賬目先行抵償等詞，向江蘇省政府各廳請示，一若案關司法，事不干己，因循敷衍，何得謂非怠忽。行政官吏法定之職守，即如申辯所云自倒閉至執行查封，相距僅有五日，然松江銀行突然倒閉，虧欠公私各款達六十餘萬之鉅，案情至爲重大，該被付懲戒人何得於倒閉五日之後，始行查封。原彈劾案謂其縱容該行行員等消滅偽造證據一節，雖無憑證，然其處置失當，查封遲延，要不能不負懲戒法上相當之責任。

(二) 逃抗電令 原彈劾文載及至三月四日以後，迭奉江蘇民政實業教育財政四廳會電，令該縣長將張嘯帽等看管查辦，並嚴緝該行長謝良達歸案訊辦各在案，而該縣長竟違抗電令，或諱呈四廳，多方為張嘯帽等開脫等語。據該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查三月四日奉江蘇省民政實業教育財政四廳支電開，松江銀行倒閉一案，前經本實業廳飭將該行長謝良達緝辦，茲據報張嘯帽、倪汗忱、周鐵橋，均為該行重要職員，仰即督管查辦等因。縣長奉電，再三考慮，覺有許多困難，爰於翌日（即三月五日）以歌電詳敘理由，聲述應否俟清竣完竣，如各董事確有舞弊情事，再行拘辦，俾免清理停頓，陳請四廳核示。三月十日奉四廳佳電開，歌電悉，應准照辦，並由該縣長負責監視該張嘯帽等及此案有關係人，一面遵照會令從速清理報核等因。縣長奉電，即密令縣公安局長沈靖，負責將張嘯帽、倪汗忱、周鐵橋等嚴密監視，（此項密令松江公安局有卷可查）此正縣長奉行廳令，謹慎將事之處，絕非為之開脫，更不敢稍涉違抗也云云。按行政命令，公務員雖有服從之義務，但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業經明文規定，被付懲戒人沈庸奉江蘇省政府四廳三月四日支電後，認為看管查辦，有許多困難，因聲述理由，請緩拘辦，按諸上開規程，尚不得謂為抗令。惟謂該行董事，不過虛有其名，以法令上並無根據之言，率爾呈請免拘，其係為張嘯帽等開脫，無可諱言。以請免監視之電，直逼至奉令二十日後始行發出，益屬信而有徵。律以官吏誠實謹慎之旨，該被付懲戒人自亦不能不負相當之責任。

(三) 移送延遲 原彈劾文載或故為延遲，始將張嘯帽等移送法院，所有該行行員消滅證據，及偽造證據等舞弊行為，皆為該縣長縱容袒庇而成。據被付懲戒人沈庸辯稱，及三月下旬，准松江縣法院函，迭據柏觀瀾等狀請，將該行文件簿據保存，請將該行全部文件簿據，移送縣長，以清理會係遵廳令組織，未敢擅專，即迭電陳請四廳核示。至四月四日奉四廳支電，准予移送法院辦理，並指定縣長為公款債權人總代表，負責進行法律手續。縣長奉電，即於四月五日轉知清理會，趕辦結束，將文件簿據尅日送府，以便移送。惟清理會以簿冊紛繁，非倉猝可以結束，至四月十四日始據該會呈送到府，即於當日備文將該行全部文件簿據，移送法院辦理。法院經三日始點收清楚，十六日取到收據，四月二十二日又將張嘯帽等三人移送法院核辦，又絕未敢稍事延遲也云云。查法院受理訴訟，得依職權調取公署所保管或公務員所執之文書，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設有明文規定。縱如申辯所云，清理會係遵廳令組織，然該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依法既有移送文書之義務，何得一再藉詞請示，拒絕移送，迨至四月四日蘇省四廳令送法院，該被付懲戒人乃於四月十四日及二十二日先後將文件簿據，及張嘯帽等移送法院。移交文件簿據，乃在省廳令到十日之後，而張嘯帽等之移送又在呈報省廳一週之後，雖據申辯，係為清理委員會延誤，然該縣長督責不力，究不能解免其延遲之責任。

(一)審判任意出入 原彈劾文所稱松江縣法院院長兼推事王思賢，承辦債權人控案，先後判決，如出兩人，審判任意出入一節。據監察院黃書記官調查報告內載，松江銀行債權人柏觀瀾等，於上年二月十七日聲請縣法院保全證據，對於該行各股東追還存款，至二十二日正式起訴，縣法院受理後，即由院長兼推事之王思賢承辦。開庭六次，歷時十月，迨至十二月六日第七次開庭辯論終結，始定十二日宣判。是日公示主文「原告對於被告朱鶴蓀顧稼軒之請求撤回照准，其餘視同撤回。訟費原告負擔。」此其前後之大略情形。該項裁定所持之理由，不外謂被告等對於原告等存款，應負連帶償還之責，惟依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連帶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則原告對於松江銀行各股東，不必一同起訴，即不能認為必要共同訴訟，甚為明顯。該推事之裁定，竟曲解法律，存意偏袒，而為對於原告不利之裁判。雖嗣後明知該項裁定違法，經原告等抗告後，復自行撤銷，再開辯論。惟其五月四日之判決，僅令被告負清理償還之責，對於並未合法登記之松江銀行，認為股分有限公司，以減輕被告等之責任，仍係有意偏袒，其為違法濫職無可諱言各等語。被告懲戒人王思賢申辯書稱，關於必要共同訴訟之意義，歷來學說上本有重大爭執，本案去歲十一月三十日開始辯論時，原告代理人當庭聲請，將共同被告朱鶴蓀顧稼軒部分之訴撤回，當以該項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有合一確定情形，於十二月六日宣告裁定。雖原裁定有「無論松江銀行之性質，是否公司，抑為合夥，該被告等均應連帶負責」之語。後之判決，判令被告負清償之責，有所不同。然查松江銀行之性質，可為有限公司，已於該行組織情形，堪資認定。則苟非原告請求判令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院自未便審究將當事人未經聲明之事項，而為判決，致違背民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故於判決理由欄敘明「被告等或為董監，或為行長，或為經理，按諸上述法文，應否負賠償之責任，不無審究之餘地。然本件訴訟，係給付之訴，本院未便干涉，予以訴外裁判」等語。從可知思賢對於所為之裁定與判決，並前後兩歧，亦無任意出入之處云云。按松江銀行是否為股分有限公司，抑為合夥，應由司法官署依法認定，然不論該項係屬合夥或為股分有限公司，關於該行及其董事，與第三人間之訴訟，推事均負依法審判之義務。若推事於其應行適用之法律，因故意或過失不為適用，或不為適用而適用之，致對當事人之一方，有審判不公情事，即為出入審判，不得不負懲戒法上之責任。本案被告懲戒人於第一次裁定書，對於松江銀行是否為股分有限公司，抑為合夥，雖未明確認定。然既認被告張嘯帽等應連帶負責，按照連帶債務之原則，債權人自得對於債務人一人或數人，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而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其債務，並無消

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免除其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能免其責任。(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後閱柏觀瀾等與張嘯帽等為松江銀行追償存款涉訟一案，原卷原告柏觀瀾等在原第一審訴狀，係以張嘯帽等惡意倒欠巨款，依法請求連帶追償，並將被告等財產實施假扣押。債權人柏觀瀾等言詞辯論中，除以共同被告朱鶴蓀、顧稼軒與該案無甚關係，將對於該二被告之訴請求撤回外，其請求張嘯帽等償款前後聲請，並無二致。該柏觀瀾等既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自僅係對於朱鶴蓀、顧稼軒兩債務人免除其債務，按諸上述規定，債權人原可選擇連帶債務人，予以訴追。被告懲戒人竟不依法審判，而以裁定撤回債權人之全部訴訟，該推事於其應行適用，法律，不為適用，致對於當事人之一方，未免有審判不公情事。縱未能證明其因何故意偏袒，然其於職務上應行注意之事項，未為必要之注意，出入審判，自不能解免其懲戒法上之責任。雖據辯稱，當時係認為必要共同訴訟，以各人有合一確定情形，故為此項裁定。然查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各款規定之必要共同訴訟，係指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而言，其所謂必須合一確定情形，乃指以在法律上規定必應合一確定之範圍為限，並不許司法官之任意解釋該案，如屬連帶債務，即非必要之共同訴訟。被告懲戒人王思賢誤引民訴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以裁定將原告柏觀瀾等全部訴訟，予以撤回，並令負擔訟費，辦理殊屬不當。再查原第一審於二十二年五月四日所為判決，理由內載被告等(張嘯帽等)或為董監，或為行長，或為經理，應否負賠償之責任，不無審究之餘地，然本件訴訟，係請求給付之訴，本院未便干涉，予以訴外裁判等語。申辯意旨，即據此理由，並援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規定，以為其法律上之論據，且謂苟非原告請求判令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院自未便審究將當事人未經聲明之事項，而為判決。並以松江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判令該張嘯帽等負清理償還責任，殊本知不法行為，亦為債之原因，損害賠償，亦係債之一種，損害賠償之訴，即為給付之訴之一種(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而適用法令，本屬法院之職權，無待於當事人之請求。(前大理院四年抗字二十五號判決例)被告懲戒人王思賢誤解法文，乃以損害賠償，非係給付之訴，不將債權人全部請求，予以審究，已屬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復以松江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為理由，僅判令被告人張嘯帽等負責清理，一反其第一次裁定書連帶負責之論據，只圖為被告人等減輕債務責任，即不惜援引法律上不應適用之條文，盡置公平審判義務於度外，自亦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二)改判決為裁定 原彈劾文所稱改判決為裁定一節，據監察院黃書記官報告書載，初次宣判，原告竟遭敗訴，輿論譁然，乃改判決為裁定，並託殷石笙閔瑞芝勸令原告柏觀瀾等，提起抗告，以為轉圜地步。及柏觀瀾等抗告後，復送達裁定，自行撤銷原裁定。按法院既經宣告判決揭示，即應受其拘束，其任意將判決改為裁定，復將

定自行撤銷，已屬違法各等語，並以牌示主文照片一紙呈證。被告懲戒人王思賢申辯書稱，十二月六日宣告裁定，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予以宣示，並分別送達。乃具呈人等不諳法律，以為裁定必不宜示，經宣示者必為判決，遂指鹿為馬，謂該項裁定原係判決所改。試問具呈人何所據而云然。至於裁定送達後，該柏觀瀾等具狀聲明抗告，本院復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辦理，亦無非以抗告人業經提出新事實，法律上見解不同，尚有審究之餘地。具呈人陳貴三等，竟謂思賢託人勸令原告等提起抗告，不知有何根據，顯屬徒託空言。且原告柏觀瀾等，如不服裁定，依法有抗告之權，又何必復為勸令，殊非事理之常云云。核閱原卷，松江縣法院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言詞辯論筆錄末項內，載推事宣告本案辯論終結，定期下禮拜一即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當庭宣判退庭。其十二月十二日所為宣判筆錄，亦係用判決用紙宣告，此項裁定原擬用判決行之，自可認定。且查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在言詞辯論以言詞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者，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此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所明定。訴經撤回，視同未起訴，（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事關訴訟手續，核與本案內容無關，既無宣告辯論終結之必要，亦不必另為裁定。該被告懲戒人於該案辯論終結，不為終局判決，而以裁定撤回原告之訴，則該裁定是否係屬判決所改，殊不能使人無疑。惟查該項裁定之牌示，據監察院所附照片，僅有主文二字，並未標明係為判決主文，或為裁定主文，而本會詢據江蘇高等法院函復，則公布判決與裁定，除分別記明判決主文及裁定主文外，無他區別。故該項裁定是否本係判決，尚乏確切之憑證。再查原裁定宣判筆錄中判決二字改為裁定，其字跡墨色，及用筆與常時參與宣告之書記官推事所用者，均屬不同。但此雖能證明該項裁定，原擬用判決行之，尚不能確認其裁定，係在宣告判決以後所改。當宣判時，兩造當事人均未到庭，而被付懲戒人又不認該宣告係為判決，則其原宣告是否確為判決證據，尚嫌不足。至裁定依法本得抗告，被告懲戒人王思賢既經以裁定書送達兩造，原告人等自可抗告，初無須推事之勸令，申辯理由指勸令係出事理之常，尚非無據。第該被告懲戒人身為司法官吏，自應謹慎勤勉，忠心努力，不得有損失名譽之行為，乃於案件辯論終結後，就法律上應為判決之事件，忽爾改用裁定，縱未能證明其有變造公文書之事實，然此項重大失職行為，既損人民權利，復失司法信用，豈能不受懲戒法上嚴厲之制裁。

基上論斷，本案被告懲戒人沈庸、王思賢，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情事，沈庸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王思賢依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條，爰為決議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七一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四零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十日歲字第一五三號呈稱，『案查前准財政部函，以二十三年度江蘇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追加歲入六十七萬零六百三十元，歲出財務費類各機關變更支配三十萬零零六十三元，當經本處核明，分別列表，附具意見書，於本年三月十五日歲字第九七號呈請鈞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分別核定備案，旋准文官處第一五零九號函復，已遵主席諭轉送在案。茲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以歲入一表，加減結果，實際上雖可增加六十七萬零六百二十元，而按諸預算原理，本毋庸因此變更預算，惟現有政府提請追加歲出之案，尙須另籌財源，自可由貴處彙入正式追加預算案內辦理，至歲出一表，各該機關經費，雖有各別加減之殊，而結果總數，仍爲預算原額，此種變易，係屬該主管部就費類統籌，於國家總預算亦屬不生影響，應由貴處依項目流用之例，逕予備案，此案收支變更，均無提出中央政治會議之必要，相應逕行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到處，准此，除將財政部函請追加追減江蘇、湖北、四川印花菸酒稅局，江蘇、河北硝磺局，鹽務學校等六機關二十三年度歲入概算，彙入追加預算案內辦理，另文呈報外，所有二十三年度追加追減江蘇、湖北、山東、廣東印花菸酒稅局等四機關，及印花稅改制後，徵收督察經費歲出概算，共計變更支配三十萬零零六十

三元，前經本處核明列表呈送鈞府核轉，茲准前因，擬依項目流用之例，逕予備案。理合具文附表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附表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一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一二號訓令內開，

一、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歲字第一六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零六六五號公函內開。『案查河北硝磺局二十三年度歲入預算，原列八萬四千八百元，嗣於編送預算分配表時，增列四千二百元，共為八萬九千元。據該局重編二十三年度歲入概算，列銀十三萬零二百元，比較前編分配表列數計增四萬一千二百元，並聲稱該局長自上年接任以來，一面妥擬整頓辦法，呈請增加經費，一面竭力疏通銷路，改善行政，增加收入等語。所有此項重編歲入概算，應予備案。至該局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原報三萬四千八百二十元，經核定為二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元，當時該局局長由長蘆稽核分所經理兼任，不另支薪，旋經派員專任該局局長，比照以前各省硝磺局專任局長成例，酌定月薪俸三百元，自年度開始起，應增三千六百元，並迭據該局長呈明整頓局務，請月增整理費八百四十元，據送重編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列銀四萬零五百

四十八元，依據原核定預算數二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元，及核准年增專任局長薪俸三千六百元。與請增整理費一萬零八十元合併計算。查該局所增專任局長薪俸三千六百元，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至請增加整理費，暫予剔除，應俟年度終了，查核實在增收數目，酌予加提經費，另案辦理。相應檢同該局重編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再本年度經過已久，此次重編歲出概算，擬免發還改編，合併聲明」等由，附歲入歲出概算書共二份，准此，查該局重編二十三年度概算，歲入歲出各數，比較核定原數，均有增加，其歲入增加數目，自可照案核收，至歲出增加專任局長薪俸三千六百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亦無不合，似均應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一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二零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訓令第四一三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歲字第一六三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零七零二號公函內開，「案據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賀橋年呈，以奉部令召集會計會議，當經主任遵令赴京出席，所有來往舟車膳宿各款，自應按照國內出差旅

實規則，據實報銷，編具臨時預算書，請察核存轉等情前來。查原書列銀二百一十二元，尙屬覈實，該所原定經費內列旅費爲數較少，上項旅費，擬准作爲臨時費開支，在十三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一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該所主任賀橋年出席會計會議，所需往返旅費，共計二百一十二元，經財政部認爲尙屬覈實，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二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一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歲字第一六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零二九六號函開，「案查山東鹽區所屬七場，灘池大小，極不一致，產量斗稅，相差亦鉅，非澈底清丈，不足以資整理，除膠澳場清丈費，前經核准動支，王官場於籌辦灶地升科時，已將灘池一律丈竣，萊州場較爲整齊，毋須再行清丈外，其餘石島、永利、威甯、金口四場，共有灘池一千九百八十五副半，隨海岸伸曲而開殖，有相

使署編送石島等四場清丈鹽田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概算書前來，計列四千三百元，係按各該場面積及所需時日計算，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山東鹽運使署編送石島等四場清丈鹽田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概算書，計列四千三百元，據稱係按各場面積及所需時日計算，經本處核數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二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一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歲字第一五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零二四七號公函內開，「案查浙江硃磧局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原定三千八百四十元，現以招商承辦本屆硃磧運銷事宜，共支電報廣告等費一百五十八元八角二分，原定預算，無法勻支，編具臨時概算，請准列支等語前來。查核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所有此項投標費一百五十八元八角二分，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

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册，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局確礦運銷事宜，係用投標方法招商承辦，所需投標費一百五十八元八角二分，經財政部認爲尙屬實在，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二三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訓令第四一九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歲字第一五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零三六九號函開，『案准貴處歲字第一四八號公函，以本部前函商請將福建崇安縣保衛團副團總丘戴遺族一次優待費六十元，在本年度預算武職撫卹費備付部份項下動支，尙屬可行，並以該項備付金與各類第一預備費性質相同，屬按照動支第一預備費手續，補編概算，送處核明備案，並函軍政部查照等因，准此，查支付武職撫卹費，無論應付備付部份，向憑卹金給予令，核填支付書，既經核發卹金給予令，則已備具法案，並不另編概算，歷經辦理在案。該項福建崇安縣保衛團副團總丘戴遺族一次優待費，係依贛閩湘鄂縣保衛團勦赤陣亡員丁旌表及遺族優待辦法辦理，該辦法內無發給此

項給予令之規定，應即補編概算，送處備案。至應給予令支付之各項撫卹費，似可仍照向例辦理，不另編送概算。除函軍政部查照外，相應編具二十三年度福建崇安縣保衛團副團總丘戴遺族一次優待費概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因，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此案前准財政部第七七八零號公函，以奉行政院令飭給領，可否即在本年度撫卹費武官卹金備付部份動支，請核復等因到處，經處審核，認爲尙無不可，惟以武職官兵卹金部份第一級概算之編審，係屬軍政部範圍，請逕與軍政部商洽決定。旋准財政部庫字第九零五九號公函，以准軍政部來咨，以該項優待費不在本年度武職傷亡官兵撫卹費概算書以內，經本部核擬仍在本年度武官卹金備付部份支出，請核明見復等因，復經審核，以該故副團總丘戴係因勦赤陣亡，與武職陣亡官兵事同一體，且該項遺族優待費，係查照贛閩湘鄂縣保衛團勦赤陣亡員丁旌表及遺族優待辦法第三項之規定，由省政府轉請在國稅項下另給與該遺族之一次優待費，爲數無多，論其性質，自以歸屬中央撫卹費類武職官兵卹金範圍較爲適當，又查該項備付金與各類第一預備費性質相同，請查照動支各類第一預備費手續，補編概算送處查核備案，函復查照在案。茲准前因，並准編送概算，請將已故福建省崇安縣保衛團副團總丘戴遺族一次優待費六十元，在本年度預算武職官兵撫卹費備付部份動支，經核尙屬可行，擬請鈞府核准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俾便早日簽發，以示優異。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抄件，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概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概算書，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本院訓令 第七二四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二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歲字第一五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七六三號公函略開，查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全部經費共需柒千元，係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實業部各負擔叁千元，農村復興委員會負擔壹千元，前據實業部檢同預算，經提出本院第一九零次會議決議通過，業於上年十二月間函請貴處查照備案，本年二月據農村復興委員會呈請將前項負擔經費壹千元，在該會二十三年度收入項下坐支抵解等情，復經提出本院第二零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并令飭該會照章編送追加概算各在案。茲據該會呈送是項概算前來，相應檢同原件，請予查照核轉等因，計檢送原實經臨概算書各二份，准此，查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全部經費一案，前准行政院函以據實業部長在本院會議提議稱，該部負擔是項經費叁千元，請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經決議通過，請予查照備案等因，業經呈奉鈞府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各在案。茲准行政院轉送農村復興委員會負擔是項經費壹千元臨時概算及該會追列二十三年度雜項收入壹千零肆拾捌元捌角經常概算，函請核轉追加前來，核與追加預算限制尙屬相符，但與實業部前案事同一律，辦法自不應歧異，擬請仍照前例，准將該會負擔之壹千元，改在本年度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昭劃一。至該會追列本年度雜項收入壹千零肆拾捌元捌角，應由該會逕行照數報解國庫核收，以明收支系統。如蒙核准，並乞分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

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二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一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歲字第一五八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零六六一號公函內開，案據福建硝磺局編送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概算書，係因福甯、建安、連羅、永泰、漳泉廈、閩安、福平等硝磺分局或局長辭職，或包期屆滿，刊等廣告招商繼續承辦，共支廣告費五十六元二角五分，陳明該局經費無可挹注，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局因福甯等硝磺分局刊登廣告，招商繼續承辦，所需廣告費五十六元二角五分，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令 第七一六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茲依據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制定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公布之。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令 第七一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茲依據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第八條第四項，制定監察使署辦事通則公佈之。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為呈請事，查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前經本院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間，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制定，並呈奉

鈞府同年二月二十一日指令准予備案施行各在案。茲于本年五月二日監察院第三十二次會議，據監察使提請，將該規程第八條暨第十條加以修正。當經決議：修正通過。據此，除依法由院公布，並分行各監察使知照外，理合繕具該項修正規程，具文呈請
鑒核，俯予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監察院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一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案據審計部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呈稱，

「查各機關建築工程費之支出，動輒盈萬，僅就所送計算書類，加以審核，雖覺手續完備，單據齊全，究與就地審計之原則，不甚符合。故自本部第三廳成立以來，關於軍務費之建築工程，所有圖樣說明書及預估底單，早經軍政部送請本部備查，其開標決標及驗收各事項，亦經函知本部派員監視，辦理年餘，已著成效。惟中央直屬其他各機關之建築工程，本部尚未與聞，同一國家機關，寬嚴似欠一致，茲擬依據本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通知中央所屬各機關，嗣後遇有建築工程，應將圖樣說明書類，先送本部備查，其開標決標及驗收各事項，均須函知本部派員監視，以昭覈實，否則所送工程計算書類，一律不予核銷。再查南京市政府，近在京畿，其計算書類，向由本部審核，所有工程建築之圖說及開標決標驗收各事項，亦擬與中央各機關一律辦理。惟事屬創始，恐各機關對於本部稽察情形，尙難明瞭，特依據審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擬定審計部稽察各機關建築工程暫行規則十一條，俾有依據。以上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本部稽察各機關建築工程暫行規則二份，一併備文呈請鑒核，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以利進行」

等情。據此，理合將原擬稽察各機關建築工程暫行規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

國民政府

附呈審計部稽察各機關建築工程暫行規則一份(俟奉准予備案指令刊載)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四八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呈一件為呈送所擬審計部稽察各機關建築工程暫行規則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稱，審計部協審曹頌彬、沈藻輝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曹頌彬、沈藻輝試署審計部審計。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本院訓令 第七一〇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三九九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立法院二十四年五月七日第三七六號函開，「查印花稅法，業經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在案。茲查該法等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七款免稅欄內，應列入「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十一字。

又第三十四款稅率欄內「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五角」，應改為「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審核，准予更正」等由，謹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予更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一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訓令第三九八號內開

「為令知事，查教育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各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一三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四零零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查各機關長官如有更調，自經中央議決或政府任命之日起，即不得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前經本府於二十一年六月間以第一二五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惟恐日久玩生，或不免仍有上項情事，亟應重申禁令，以肅官常。嗣後無論何項機關長官，在奉令調任，免職未交卸以前，如有對於所屬官署或學校人員，無故增加撤換，或擅自變更財政上之支配，甚至觸犯刑章，將任內重要人犯徇情賄放者，一經察覺，定予從嚴懲處。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一四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四零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四年五月九日第九一六號呈稱，『案查前據南京市政府呈請轉呈分別通令京內各機關嗣後需用民地，應先以收買為原則，其有收買不成，逕向內政部公告徵收者，亦應請內政部將原送計劃書圖，送由該市政府查核，以期於公家建設，人民生計，兩無妨礙，祈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經飭據內政部議復，由院呈准國民政府通令遵照在案。茲據該市政府續呈，以該市近日關於徵地糾紛案件，層見疊出，究其原因，或由於徵收數量過多，或由於徵收手續未合，或由於給價互有參差，更有直接派遺軍警前往辦理者，以致紛紛向該市政府請求免收，或從優給價，辦理深感困難，請再轉呈通令京內各機關，凡請在該市內徵收土地，務須遵照二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九三號原令辦理，以免糾紛，而利進行等情前來。查所稱徵地糾紛案件，辦理困難各節，尚屬實情，似應准如所請，由鈞府再行令飭京內各直轄機關，嗣後在該市內征收土地，務須依照鈞府第二九三號訓令辦理，並一面由院令飭各部會遵照，除指令並分行外，理合繕同原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第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行政院呈請到府，經以第二九三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據續呈前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京內各機關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南京市政府呈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一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期 公文

二九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訓令第四零二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學位授予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
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二六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二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中央銀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修正公布之中央銀行條例，應同時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北令。

計檢發中央銀行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日出版

第三十一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三十一期目錄

監察

提劾河北省政府前民政廳廳長現任秘書長魏鑑在廳長任內實官濶辭案

本院呈文

委員田炯錦劉莪青楊亮功彈劾文

委員嚴莊杜忱毛思誠審查報告書

提劾河北省邯鄲縣縣長劉煥文縱容屬下持槍行劫案

本院移付

委員杜忱彈劾文

委員楊仁天朱宗良李正樂審查報告書

江西新喻縣前任縣長彭克勤弁髦法令貪污害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湖南邵陽縣縣長楊續孫公安局局長劉次伯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安徽廬江縣縣長汪培實財務委員會委員長田雍南違法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一期 目錄

審計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本年度內應支經費動支案仰知照由.....一九

本院訓令 准 國府文官處函送中央銀行二十二年度總決算表及營業報告書仰知照由.....一〇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送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仰知照由.....一一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河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印花稅分局遺散費動支案仰知照由.....一二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福建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印花稅分局遺散費動支案仰知照由.....一三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山東鹽運使署所屬金口場廢除鹽灘卸金及收買積存污鹽消毀費動支案仰知照由.....一四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所屬江儀高寶等七印花稅分局裁撤遺散費動支案仰知照由.....一五

本院公函 函送本院四月份支出計算書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飭審核本院四月份報銷由.....一七

本院公函 函送本院四月份報銷由.....一八

公文

本院公函 據審計部呈復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所訂所屬各機關支給出差旅費規則及其他各辦法准予修正備案復請鑒核轉呈一案函達查照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該會查照修正由.....一九

本院指令 據呈復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所訂所屬各機關支給出差旅費規則及其他各辦法准予修正備案復請鑒核轉呈一案指令知照由.....一九

本院訓令 為審計曹頌彬等二員經銓敘部審查合格除已轉陳奉明令任命並免去該員等原任協審本職外檢同表件轉填給領等由令飭遵照由.....二〇

本院訓令 為准文官處函奉明令任命曹頌彬沈藻輝試署審計部審計錄令函達查照等由令飭遵照由.....二〇

本院訓令 奉 擬任邵遂初為審計部協審請鑒核任命由.....二一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明令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通飭施行由.....二二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令飭施行一案仰知照由.....二二

本院訓令 奉 國府令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仰知照由.....二三

監 察

提劾河北省政府前任民政廳廳長現任秘書長魏鑑在廳長任內賣官鬻爵案

●本院呈文 第一四五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劉莪青楊亮功彈劾前任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現任省政府秘書長魏鑑，在廳長任內，賣官鬻爵，證據確鑿，請依法移付懲戒，並將刑事部分移交法院。又其吸食毒品，雖無確證，但既據查詢多人，謂該秘書長確係吸食，應請調驗，以肅官箴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嚴莊、杜忱、毛思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該魏鑑在廳長任內，賣官鬻爵，既經李委員世軍查明證據確鑿，實屬違法瀆職，應即交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辦理。至其吸食毒品部分，雖無確證，應即依法調驗」等語。據此，理合繕檢各件，且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繕呈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監察委員李世軍調查報告一件

檢呈天字第一一二八號原呈一件天字第一五四號原呈一件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委員田炯錦劉莪青楊亮功彈劾文

為提劾事，前據山東黃縣人□□□，及河北省公民代表□□□等，呈控前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現任省府秘書長魏鑑賣官鬻爵，吸食毒品等案，曾由委員等簽請派員查明真相，再行核辦。茲據李委員世軍查覆，魏在廳長任內賣官鬻爵，證據確鑿，其行賄人為林瀛仙李沅

臣，其過付人爲支道三，其所圖之位置爲縣長及公安局長，其出賣賄額爲五千元，業經行作賄賂者及過付人親口承認，似此膽大妄爲，實屬目無法紀。應請依法移付懲戒，並請將刑事部份，移交法院。至其吸食毒品，雖無確證，但既查詢多人，謂該祕書長確屬吸食，應請依法調驗，以肅官箴。

謹呈。

●委員嚴莊杜忱毛思誠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劉莪青田炯錦楊亮功三委員彈劾前河北民政廳長現任河北省政府祕書長魏鑑賣官鬻爵，吸食毒品一案，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該魏鑑在廳長任內，賣官鬻爵，既經李委員世軍查明證據確鑿，實屬違法瀆職，應即交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應請交付法院辦理。至其吸食毒品部份，雖無確證，應即依法調驗，以儆官邪。

謹呈。

提劾河北省邯鄲縣縣長劉煥文縱容屬下持槍行劫案

●本院移付 第一四五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杜忱提劾河北省邯鄲縣縣長劉煥文縱容屬下，持槍行劫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仁天、朱宗良、李正樂審查去後。茲 報告略稱，「僉以該縣長非法妄爲，勒捐殃民各節，業經河北省政府查明確鑿有據，自應將該縣長劉煥文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份，交法院依法懲辦，以儆官邪」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天字第七九八號原卷一件 河北省政府第四五五號呈文一件（附抄調查報告書二冊及附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杜忱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河北邯鄲縣長劉煥文被控窩匪殃民，違法勒捐各案，當經簽請令行河北省政府查覆去後。茲據呈覆，略稱，「該縣長縱容屬下，以致在城內持槍行劫，情節重大，迥出尋常，減收船行附加，辦理疏忽。對郭景和勒索一案，違法袒護。捏報匪警，朦蔽請兵，又私改省府文電，以欺屬下。勒令地方供應四千餘元，均極荒謬。李太和命案辦理疏忽，擅罰公益捐，故違法令，及經地方各團體機關呈控，不自省過悛改，反將商會主席楊清泉，財政局長王之堂等強加罪名，撤差通緝，徇情假借職權，以報私嫌，尤爲非是。一等情前來，查該縣長劉煥文縱容下，持槍行劫，捏報匪情，蒙蔽請兵，違法勒捐，誣良洩忿，不惟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且犯刑法上瀆職變造文書等罪。此種宵人，儼然民牧，弁髦國法，毀敗官常，自應提案彈劾，請將該縣長劉煥文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交法院依法懲辦，以儆官邪，而維法紀。

謹呈。

●委員楊仁天朱宗良李正樂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杜委員忱彈劾河北邯鄲縣長劉煥文，縱容屬下，持槍行劫等情一案，委員等當即會同審查。僉以該縣長非法妄爲，勒捐殃民各節，業經河北省政府查明，確鑿有據，自應將該縣長劉煥文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交法院依法懲辦，以儆官邪。

謹呈。

江西新喻縣前任縣長彭克勤弁髦法令貪污害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三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彭克勤 前江西新喻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一歲 江西新喻縣人 住萍鄉第二區督察專員公署
右被付懲戒人因弁髦法令，貪污害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彭克勤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彭克勤，前在江西新喻縣縣長任內，被該縣各區代表袁桂榮等以弁髦法令，貪污害民各詞，續列封鎖不嚴，擅收照捐，保甲弛懈，束下不嚴等款，呈訴監察院。經令據江西省政府，轉據民政廳委員朱維漢查復屬實，由監察委員李正樂，據以提案彈劾，交監察委員程運鵬、楊亮功、高魯審查，結果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一)封鎖不嚴 據廳委朱維漢查復原呈所列，舉十八師百零七團政訓處暗中派人至公賣處，不用憑單，購得火油兩瓶之事，經詢團長蕭團附均謂實屬有之。查卜村公賣分處經理吳勉之，私賣食鹽百餘斤，與分宜縣民，經該地民人羅明道拿獲報縣，該縣長亦未予以處理，每月發生無憑單購買食鹽案件，不下十數件，駐防軍隊對於該縣封鎖鬆懈情形，言之不滿。最近第二區義勇隊隊長汪義高，查獲無憑單購買食鹽十一斤之女犯宋萬氏，供稱「此鹽係在第四區江東公賣處一組主持人彭彰明處購來，送往娘家」云云。又第三第四第五等區公賣分處，及各公賣組均認為各該區乃係安全區，故對於無憑單之購買人，隨便賣予，又據百零七團團長蕭，「江東公賣處經理係彭縣長之胞弟，資本共一千零五十元，即彭縣長自稱亦係該公賣處股東之一」云云。各團隊義勇隊及駐防軍隊，稽查固屬嚴密，然各公賣均抱傾銷主義，惟利是圖，實有違封鎖主旨也等語。檢卷，據稱保安處科員蕭少賓，食鹽火油管理局視察員萬方愷等，所查亦均相同。查食鹽火油封鎖各節，於該省勦匪軍事，關係何等重大，該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應如何守法奉令，嚴密無遺，庶不忝於厥職，乃竟督促不力，致令公賣會對於人民購買食鹽火油不用憑單，自由售賣，未免有誤勦匪軍事，廢弛職務之咎，實無可辭。

(二)擅收照捐 據廳委朱維漢查復，經赴封鎖管理所查閱簿據，凡請領護照購買食鹽一引者，抽邊洋一元二角，

確係實在。但自十一月半以後，即改爲二成贏餘捐。（每引可贏餘五元，售賣證明書與購買證明書，均即百貨證明書，十一月以前，每張確收一元，現已改爲一角，其用途在十一月以前，除用於清鄉善後委員會，每月九十元外，餘均作紙張印刷臨時各費開支。又查民衆購買食鹽憑單，每人月收銅元四枚，如一家十口，即收銅元四十枚，每單可用六個月（此坊公賣處主持人胡支仁所述）等語。檢卷稱保安處科員蕭少賓所查，亦復相同。查縣長抽收人民捐款，無論何項及其數目多寡，必須呈請該管官廳核准，方爲允當，被付懲戒人抽收食鹽憑單，每引邊洋一元二角，及食鹽憑單每口銅元四枚各節，事前均未呈准，殊屬非是。雖辯稱抽收各項捐款，係因奉令辦理食鹽火油公賣事宜，經費無着，當經召集各公法團聯席會議，議決每引鹽帶徵一元二角，每火油一瓶帶徵銀三分，以爲印製火油護照，購買憑單，購買許可證，及食鹽火油公賣委員會封鎖匪區管理所經費等語。核與上項查復，大致相符，尙非用途無着，舞弊侵蝕者可比，但事近專擅，究屬於法不合。

（三）保甲懈弛 據廳委朱維漢查復，該縣保甲早經辦理，去年十一月間始着手清查一次，在此以前，乃根據舊冊。人民爲購買食鹽之故，多報者有之。保甲辦公處除第一區外，其餘均未組織等語。檢卷，據民廳核議，亦稱該被付懲戒人呈報保長名冊不符，是原呈所控懈弛保甲，朱委查稱保甲僅根據舊冊，致人民任意多報，混購食鹽等語，顯係事實。並查被付懲戒人身充縣長，兼負勸匪職責。懈弛保甲，一至於此，失職之咎，其何以辭。至其辯稱平日剿匪成績尙佳。並經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呈請行營獎敘在案各詞，雖屬實在，要難藉以解除其廢弛保甲之責。

（四）束下不嚴 原彈劾案稱束下不嚴云云，係指原控縱警擾民，暨違法護族兩款而言。據廳委朱維漢查復，縱警擾民一款，原控法警索詐，查無實據，惟該縣刑事訴訟，法警出差，每里規定百文，現仍實行。違法護族一款，原控彭丁兩姓發生械鬥，當斃彭姓一名，由該縣承審員陶球前往相驗，彭縣長令保衛團第一隊隊長楊運鑫，派武裝隊丁四十名，前往該地彈壓，搗毀丁姓傢具，及騷擾情形，確係實情。至敲詐千元，及其他種種，均不實在各等語。查法院辦理刑事案件，法警出差，原無路費規定，被付懲戒人規定每里百文，殊屬不合，至於隊丁搗毀丁姓傢具，及騷擾各節，其直接責任，固在隊長楊運鑫，而被付懲戒人身爲縣長，亦難辭其平日約束不嚴之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附註：本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載本報第二十五期（日期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湖南邵陽縣縣長楊積菴公安局局長劉次伯違法演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二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被付懲戒人

楊續葆 湖南邵陽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湖南衡陽人 住衡陽江東岸

劉次伯 湖南邵陽縣公安局長 男 年四十歲 湖南衡陽人 住邵陽縣公安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續葆降一級改敘。

劉次伯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准監察院移付該被付懲戒人等被控違法瀆職，非法逮捕羈押一案，業經監察院函行湖南高等法院調查，據稱該公安局長劉次伯辦理譚俊傑姜金如一案，因姜錫如求保不准，而起爭執，遂不惜以兇毆門警，意圖搶劫槍枝之重罪，加誣於姜錫如姜金如等。該公安局長劉次伯故入人罪，不恤民命，該縣長楊續葆既受賂蔽，不知改悔，均屬違法之至。案經監察委員李夢庚提起彈劾，監察委員朱宗良，李正樂，王子壯審查成立，送請懲戒到會。

理由

據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首席檢察官曹源查復，轉據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首席檢察官夏家琨會銜呈復，略稱：卷查本院檢察官，前此受理姜金如告訴譚俊傑，鄒喜生，鄒澤青，范宏發等傷害一案，正傳喚偵查間，忽據姜金如，姜錫如等狀稱，業被邵陽縣政府予以羈押請求提訊前來，當即去函提訊。旋准將姜金如，姜錫如解送過院。惟復函內稱：查該姜金如，姜錫如二名，係公安局以該犯等當街暴行，妨害治安，並膽敢糾衆數十名，蜂擁入局，兇毆門警，意圖搶劫槍枝，當場拿獲之要犯，當經縣府予以羈押，訊究在案。茲提同二犯，解送實訊，訊畢仍希送還云云。除將姜金如，姜錫如訊畢送還邵陽縣政府外，旋偵查終結，將該被告譚俊傑，鄒喜生，鄒澤青，范宏發分別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奉令前因，比經指派檢察官壽璞，前往邵陽縣政府，先行調取該案卷宗，澈底閱看，擇要摘錄，以資查證，嗣據呈復前來，詳加核閱，認為與監察院發交原呈，事實不符，復經令派書記官劉淦前往邵陽縣公安局附近一帶嚴密調查去後。茲據該書記官劉淦呈復內稱：遵即前往邵陽縣公安局附近一帶地方，向居民秘密詢問，再三設法，始據聲稱姜金如之父姜煥章，曾負譚俊傑債務，由譚俊傑訴由公安局追債，經公安局傳喚姜姓，姜次不到，姜金如去年廢歷十二月初五日下午攜貨在街面經過，被譚俊傑撞遇，口角打架。旋公安局將姜金如收押，十二月初九日姜錫如邀請街隣，借住具保，

未經核准，姜錫如緊要進局，陳述意見，局門崗警禁止入局，遂生爭執。不知局中何人，將姜錫如眼胞毆傷，惟姜錫如係商民姜煥章之次子，幼不更事，因其兄姜金如在局被押求保不准，爭執則有之，糾衆搗亂，毆打門警則未也。至於意圖搶劫槍枝，則絕對無此事，實各等語。再三究詰，矢口不移云云。查債務糾葛，屬民事範圍，應由法院管轄，公安局何得受理。又其父欠債，責償其子，亦屬不合，據該被付懲戒人等申辯，略稱，姜金如聚衆騷擾，毆警搶槍，因加拘辦。但證以書記官劉淦調查，顯非真相，該縣既設有法院，被付懲戒人劉次伯身為公安局長，乃竟越權受理，蹂躪人權，一至於此，違法失職，自應受嚴厲之制裁，被付懲戒人楊績蓀，事前既不能約束所屬，奉公守法，已覺措置乖方，事後於法院提訊，猶以公函要求將二犯送還，以當街行兇公然聚衆，向公安局搗亂各處拘役一月，未予秉公詳細調查，尤難解為其願負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楊績蓀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劉次伯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附注：本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載本報第二十三期二八頁一日期一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安徽廬江縣縣長汪培實財務委員會委員長田雍南違法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被付懲戒人 汪培實 安徽廬江縣縣長 男 年四十四歲 安徽懷寧人 住廬江縣政府

田雍南 同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男 年四十一歲 安徽廬江人 住廬江城內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殃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汪培實，田雍南，各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該被付懲戒人汪培實田雍南，以縣費奇絀，需款甚殷，於二十三年五月間，召開縣政會議，議決以本年地方附稅作抵，發行借券三萬元，分向一般糧戶攤借。又於同年八月間，召開全縣聯席大會，議決以二十四年附稅作抵，發行臨時借券一萬元，向各區殷富分攤。有縣民張璞菴，即前財政局長張玉春，以擅發借券，派隊勒催，拘影押追，無辜受累等情，呈控該被付懲戒人等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據安徽省政府查復，內稱，該縣於田賦開徵期內，擅發借券三萬元，已為

功令所不許，乃又舉辦第二次借款，并不呈報，竟以二十四年份附稅作抵，尤與劃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八條，暨本省財務委員會辦事通則第三十二條各規定，顯有抵觸。况借款性質，以自由樂輸為原則，如果派隊勒索，綁網雇夥，辦事尤屬顛預，已嚴令申斥云云。監察委員王子壯得悉前情，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鄭螺生，嚴莊，杜忱審查，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第一次借券三萬元，係於二十三年五月間發行，本已在上期田賦開徵期內。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意旨，應以習慣，上期極少完糧之戶，每當春夏之交，青黃不接，均須發行借券，向各糧戶借借，近年災禍頻仍，窘迫尤甚，軍政各費，積欠已逾半年，政務幾停，治安可慮，爰循舊例，發行借券三萬元，以應急需。是其於開徵期內發行借券，事雖不合，尚非全無理由。且該券發行後，已由花戶持完是年賦稅，悉數收回註銷，（見安徽省政府呈復監察院鈔件及申辯書）自可從寬免議。至第二次借券一萬元之發行，則為是年八月間，其時旱象已成，人心惶恐，被付懲戒人稱，既知此時不便徵收（語見申辯書）乃復發行借券萬元，且至以二十四年附稅作抵，又未呈候上級機關核准，擅自發行，顯與劃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八條，安徽各縣財委會辦事通則第三十二條各規定抵觸。雖據辯稱，其時團隊欠餉，積至六七月，索餉迫初，秩序可危，無可如何，擅發借券，且係專向殷富擬借，並未及於普通花戶。然被付懲戒人等，身任縣長，或財務委員長，即有急需，亦應遵照章則辦理。乃不依規定程序，擅發借券，違法之責，要均難於解除。至被付懲戒人汪培實，被控派隊向人追押借款一節，據申辯略稱，張璞菴即張玉春，前任本縣財政局長，虧欠至鉅，奉令督催結報，硬抗不遵，派警通知來縣清理，竟敢唆使雇夥樂家良，毆傷政警，遂將不法之樂家良收押訊辦交案飭催於前，借款發生於後，截然兩事，毫無牽混。張璞菴虧欠鉅款，惟恐認真盤查，乃不惜顛倒是非，砌詞抵賴，案卷具在，非狡黠者所得逞其計云云。本會調閱清理張玉春交案，並樂家良毆警卷宗，所稱情形，尚無不符。安徽省政府呈復監察院文內，所稱，如果派隊勒索，綁網雇夥各語，原係根據原呈假設之詞，核之上述情節，應即免予置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汪培實，田雍南，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附註一本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載本報第二十五期一日期一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七二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二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歲字第一六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稱，「查全國兒童年，業經鈞院決定，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爲實施期間在案。現以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亟待組織成立，該會經費，自應早日確定，茲經兩部會商，擬定該會自二十四年四月起成立，至二十五年十月終結束，其經費總數爲四萬二千八百六十元。此項經費包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三個年度，關於本年度內應支之三個月經費五千元，擬請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其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概算。理合編具繼續經費概算書及分年概算書請核定，以便列入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概算。理合編具繼續經費概算書及分年概算書各五份，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關於擬訂全國兒童年一案，前奉國民政府交辦到院，經飭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同擬訂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由院召集內政、教育、實業三部開會審查，並函請中央宣傳委員會及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派員參加討論，擬具審查意見，提出本院第二次會議決議，兒童年期間，定爲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餘照審查意見通過，嗣復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將前項辦法大綱加以修訂，並擬具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

前來，又經提出本院第二零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實施辦法大綱，切實辦理，並將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由院公布施行各在案。茲據前情，經提出本院第二零九次會議決議通過，所有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在本年度內應支之三個月經費五千元，來呈請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應予照准，擬請貴處查照備案。至關於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經費概算，並擬請貴處分年彙編，轉送核定，除指令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費概算書各二份，抄同辦法大綱及組織規程各一份，函請查照分別辦理」等由，計檢送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繼續經費總概算書二份，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三年度概算書各二份，暨抄送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及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准此，查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在本年度內應支之三個月經費五千元，擬請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經處審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該會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概算另案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三三號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七三七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案查前據行政院第二一八四號呈，為據財政部呈轉中央銀行原呈暨該行

二十二年總決算表及營業報告書，祈核轉等情，轉呈鑒核備案。案到府，當奉 主席諭，「先交主計處」等因，經即由處函交在案。茲據主計處呈復，擬援照審核中央銀行二十一年份決算辦法，並依據暫行決算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請將中央銀行二十二年份決算表及營業報告書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審核等情前來，奉 諭，「交監察院發交審計部審核」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

計檢發行政院原呈及行政院原附中央銀行原呈各一件原發中央銀行二十二年份總決算表及營業報告書各一冊

●本院訓令 第七三三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院長十右任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訓令第四九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六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零八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一日第二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一零八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二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八日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書歲入歲出各列六百六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五元，以較上年度收支均屬比增，歲出所增者爲實業、衛生、建設等費，而行政、公安、財務、協助等費轉行比減，察其增支來源，又皆爲田賦、營業稅及官營業純

益等項實在收入，主計處稱其一面緊縮開支，一面仍能顧到保持該市固有繁榮，尙非過量稱許，本案似可如數核定歲入歲出各爲六百六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五元。至原書編制上之錯誤，如四版印花稅，係補助款之一部份，菸酒牌照稅，係營業稅之一部份，原書均列爲獨立一項，自應飭令分別更正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四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辦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六十四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零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令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本會遵於本月一日本屆第九次會議提出審查，並先期約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指派代表蒞會列席說明，經即詳晰討論，僉謂該市二十三年度預算所列事業經費比較上年度均有增加，收支尙能平衡。又查該預算案內所列教育、文化、實業、交通、建設、衛生等經費，計佔總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如將該市協助海軍經費一百二十萬元除外，則佔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四以上，雖比中央政治會議最近通過之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第二十條所規定「關於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省區或縣市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一」尙有不及，惟總額百分數，已屬最高。至原預算書歲出臨時科目第九項協助費實爲補助費，應予改正。再地方預算，應於年度開始以前編送審核，該市二十三年度預算送達日期，年度已逾大半，未免過遲，嗣後應飭提早編送，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

前來。於二十四年五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佈。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付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三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訓令第四三六號內開，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一七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零九二六號函開，「案查各省印花稅分局於上年度十一月裁撤，曾經本部核准按照各該分局二十二年十一月份實支經費數折半發給作為遣散費有案。前據河南印花稅酒稅局呈，以該局所屬各印花稅分局，係自二十三年一月起先後成立，請另指一個月經費之半數，作為遣散費，當經令准改按二十三年一月份起至十月份止各該分局實支經費平均一個月所得之數，折半發給，俾昭公允，茲據編造預算書列銀二千三百二十二元七角五分。本部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河南印花稅酒稅局所屬各印花稅分局裁撤，發給遣散費二千三百二十二元七角五分，查

核原編概算，列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可似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因等，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三六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訓令第四三五號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一七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一零七二一號函開，「案查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印花稅分局，於二十三年十一月裁撤，本部酌定以各該分局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所支經費數目，發給半個月之數，作爲遣散費，曾經先後核發有案，嗣據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呈明，二十二年十一月正在閩亂期間，各印花分局所支經費，不足作爲標準，當經本部酌准改按該局二十三年一月份起至八月份止，實在納入印花稅款數日，平均計算，每月應攤一四·八四二元，提支一六經費二·三七四元七角二分，再按半數折發一·一八七元三角六分，作爲該局所屬各印花分局遣散費，由該局妥爲支配，茲據編呈歲出臨時預算書，列銀一千一百八十七元三角四分，本部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送原預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分，准此，查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印花分局遺散費，原編概算，共列一千一百八十七元三角四分，核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三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三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歲字第一九三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零八二七號函開，『案據山東鹽運使署編送所屬金口場廢除鹽灘卹金及積存污鹽消毀費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核算書，請予核准照支等情前來，查該場鹽灘，或相距太遠，管理不便，或產鹽不旺並易走私，所有應廢灘地七十六組，計三百零五付，自應悉予劃廢，計需發給卹金二萬四千八百八十元，另收買積存污鹽消毀，需費八百十二元二角，兩共二萬五千六百九十二元二角，原編概算，列數尙符，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函送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山東鹽運使署所屬金口場廢除鹽灘，應發卹金二萬四千八百八十元，另收買積存污鹽消毀，需費八百十二元二角，兩共二萬五千六百九十二元二角，

查核原送概算，列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三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三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歲字第一七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零八五一號函開，「案查各省印花稅分局於上年十一月裁撤，曾經本部核准，以各該分局二十二年十一月分實支經費數發給半個月，作爲遣散費有案。茲據江蘇印花稅局呈稱，該局所屬各印花稅分局，內有江儀、高寶、鎮揚、東興、崑太嘉、安陰泗漣、丹金溧、吳江七分局二十二年十一月分因短解稅款，均未提支經費，不足作爲標準，請改按該七分局二十二年度全年實支經費，以十二個月平均所得之數折半發給，以示公允，其餘各分局仍按二十二年十一月份實支經費之半數發給等情，並編具臨時概算書，列銀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二元零八分，本部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江蘇印花稅局所屬各印花稅分局裁撤，應發遣

散費，原編概算，計列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二元零八分，經處查核，數尙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令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第一零一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查本院二十四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業經函送在案。所有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已經編就，相應函達，即請查照彙編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四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令審計部

查本院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表，業經編就，合行檢發各一份，令仰該部審核。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總平準表暫記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各一份旬報三份單據簿一本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公函 第一零零零八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逕復者，前准

貴處本年四月五日第一七九三號公函，以全國經濟委員會呈送所訂所屬各機關支給出差旅費規則，及其他各辦法，經陳奉 主席諭、「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核備案具復」，相應抄檢各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當經抄檢原附各件，訓令審計部遵照辦理具報在案。茲據該部呈復末稱，

「奉此，查全國經濟委員會所訂所屬各機關支給出差旅費規則，及其他各辦法，核與現行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大致尚無不合。惟關於津貼一項，前經

國民政府明令禁止有案。擬將外勤津貼，改爲外勤旅費，津貼改爲定額旅費，以符功令，而使審核。除准予修正備案外，理合具文呈復，懇祈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該會查照修正」

等情。據此，相應函復

查照，即請轉陳

國民政府鑒核，轉令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修正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四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一期 公文

一九

令審計部

呈一件爲呈復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所訂所屬各機關支給出差旅費規則及其他辦法准予修正備案請轉呈國府轉令該會查照修正由

呈悉。已函復 文官處，並請轉陳

國民政府鑒核，轉令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修正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二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六二四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案准 銓敘部甄藏辰佳發一六三號函爲審計部擬任審計曹頌彬、沈瀛堉二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擬均照敘簡任七級俸，檢還證件，請轉陳察核任用，附送簡表一份，並希轉知照填送部登記等由，除已轉陳，奉

國民政府明令任命，並免去該員等原任協審本職外，相應檢同簡表及證件，函達 查照轉飭填送並將證件轉發給領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檢發簡表及證件，令飭填送並給領，仰即遵照。此令。

計檢發簡表一份 曹頌彬證件二件
沈瀛堉證件二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二八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六五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五月二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曹頌彬、沈藻墀試署審計部審計。此令」並奉

主席諭，曹頌彬、沈藻墀二員均准敘簡任七級俸各等因，除由府公布並慎發任狀外，相

應錄令錄諭，函達 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飭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爲呈請事，案據代理審計部長陳之碩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呈稱，

「案查本部協審一職，尙有缺額，茲有邵遠初一員，堪以充任，理合填具該員資格

審查表，并檢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督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任命，實爲公便」

等情到院。理合據情檢同原實資格審計表暨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鑒核任命，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資格審查表一份 證明文件四件

●本院訓令 第七三零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二七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第五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本院訓令 第七三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訓令第四二八號內開，

「為令知事，查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三八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三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四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三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文官處條例，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文官處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公報 第三十一期 公文

二四